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MAIKE TUBE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獨家全球協調人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MAIKE TUBE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98,4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9,84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88,56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1553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獨家全球協調人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利弗莫尔证券
Livemore Holdings Limited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此協定的較遲日期)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並符合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情況除外。發售股份僅依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hpipingtech.com登載相關公告。屆時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所有資料，其中包括「風險因素」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倘若在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謹請閣下務必參閱該節所載的詳情。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chpipingtech.com 刊發公告。

二零一九年
(附註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由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3) 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

白表eIPO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chpipingtech.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

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mechpiping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進

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起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

(附註1)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

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

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

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6至8)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發送／領取股票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行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3.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預期時間表

-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簽發,惟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合資格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hpipingtech.com)公佈之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合資格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發送至彼等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發送至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發送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

申請人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瞭解全球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之條件)。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出售本招股章程所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且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全球發售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所載的資料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網站www.mechpipingtech.com上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性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4
公司資料	68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8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7
業務	1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7
持續關連交易	250
主要股東	260
股本	262
財務資料	26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0
基石投資者	343
包銷	347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5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6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各個詞彙的定義載於「釋義」及「技術性詞彙」。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我們能夠供應各式各樣長度、外徑及表面拋光的產品，迎合客戶不同的需要及符合國際標準，並引以為傲。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夠為客戶設計及供應各類組裝管道系統，以迎合客戶指定地盤的各類物理及功能特性。我們亦銷售向供應商採購的未曾使用原材料，主要包括鋼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濟南經營兩間生產廠房，總面積分別約為232,655平方米及80,334平方米。我們亦於越南同奈省經營一間生產廠房，總面積約為3,842平方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出口噸數計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排行第一，佔據7.1%的市場份額，而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鋼管製造行業則佔0.2%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52,896	19,564	37.0	293,555	31.2	161,061	42.5	149,366	33.6	60,383	40.4	104,579	25.4	44,791	42.8				
鋼管產品																			
— 電阻焊鋼管	144,617	12,342	8.5	267,819	28.5	30,330	11.3	350,410	28.8	40,742	11.6	138,778	31.2	15,164	10.9	135,452	32.9	19,800	14.6
—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189,048	41,033	21.7	249,737	26.6	45,763	18.3	292,183	24.1	50,356	17.2	100,309	22.5	13,652	13.6	74,798	18.2	14,423	19.3
— 訂製鋼管	60,399	6,904	11.4	114,816	12.3	18,178	15.8	131,589	10.8	23,527	17.9	47,034	10.6	6,800	14.5	70,467	17.1	13,614	19.3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	—	—	—	2,826	0.3	685	24.2	10,774	0.9	3,174	29.5	2,121	0.5	457	21.6	3,156	0.8	816	25.9
其他	5,323	44	0.8	9,416	1.0	65	0.7	50,616	4.2	292	0.6	7,220	1.6	44	0.6	22,962	5.6	200	0.9
— 未使用原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452,283	79,887	17.7	938,169	100.0	214,749	22.9	1,214,839	100.0	279,132	23.0	444,828	100.0	96,500	21.7	411,414	100.0	93,644	22.8

概 要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濟南的生產廠房根據不同的國際標準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經客戶確認訂單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就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生產與生產團隊討論，以確保產品根據與客戶所訂的合約或採購訂單所載的特定要求或國際標準製造。視乎我們當時可動用的資源和能力，我們亦向供應商採購預先加工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以應付訂單。倘查詢是與組裝管道系統有關，而其涉及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以符合客戶的訂製要求及典型應用場景，客戶將向我們提供理想的佈局規劃及／或規格。訂製鋼管全部都是根據客戶的指定要求在我們所製造的電阻焊鋼管上加工而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技術人員亦會參與客戶的設計過程。我們就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電阻焊鋼管產品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若我們有充足存貨可供應付訂單，則我們將根據交付時間安排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另一方面，倘若我們的存貨不足以應付採購訂單，則我們的生產團隊將開始製造所要求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或鋼管產品以補足短缺貨量。另一方面，我們不會保留訂製鋼管產品或組裝管道系統的產品以作存貨，因為每張訂單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各有不同。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銷量	(附註1)	銷量	(附註1)	銷量	(附註1)	銷量	(附註1)	銷量	(附註1)			
	千噸	人民幣/噸	千噸	人民幣/噸	千噸	人民幣/噸	千噸	人民幣/噸	千噸	人民幣/噸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4.7	11,220	23.6	12,433	24.9	15,209	11.0	13,627	6.7	15,619		
鋼管產品												
— 電阻焊鋼管	46.5	3,109	60.9	4,396	73.8	4,753	30.0	4,628	30.5	4,448		
—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66.0	2,863	63.9	3,908	65.7	4,447	22.6	4,434	17.4	4,297		
— 訂製鋼管	17.3	3,484	25.1	4,566	25.6	5,148	9.3	5,051	14.4	4,882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 及供應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2.3	2,344	3.2	2,985	14.5	3,486	2.1	3,369	7.1	3,230		

附註：

1. 平均售價按相關產品收益除以銷量(如適用)得出。
2. 我們基於各個項目的性質對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進行定價，當中亦考慮各項目的規模、類型及複雜程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銷量分別減少約4,300噸及5,200噸。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銷量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的主要因為多個主要客戶需求減少，而螺旋型埋弧焊鋼管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供水及燃氣行業若干主要客戶訂立幾份合約，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螺旋型埋弧焊鋼管所得收益約26.2%，總銷量約6,000噸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電阻焊鋼管、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及訂製鋼管平均售價分別輕微下降約3.9%、3.1%及3.3%。平均售價下降主要受到鋼捲平均購買價減少的驅動。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對本集團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表現已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不利影響。按交付目的地計算，來自美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2.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71.2百萬元，減少23.1%。為將關稅對本集團產品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於中國境外製造被徵收美國關稅的產品；(ii)削減成本；(iii)價格調整；(iv)繼續鞏固在國內市場的市場份額；(v)致力擴大產品組合；及(vi)維持嚴謹的財務策略。有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關稅 —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

謹請注意，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付運至美國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屬於美國關稅所針對的產品。此外，中美貿易局勢持續緊張。自二零一八年起，除了一般關稅率外，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受制於該額外關稅的產品載於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所公佈的關稅清單，其中第三張關稅項目清單（「第301條第三張清單」）載有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等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徵收額外10%的關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對第301條第三張清單上的產品加徵關稅，由10%增至25%，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根據美國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的聲明，第301條第三張清單的額外關稅此前預計將提高至30%，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儘管因中美雙邊談判，已推遲關稅上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交付目的地計算，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38.6百萬元、人民幣247.5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來自美國，分別佔總收益約0.9%、14.8%、20.4%及17.3%。據美國貿易法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進口美國的所有產品被列入第301條第三張清單。加徵關稅導致的成本增幅一般由客戶支付，因為我們的美國銷售乃按FOB、CFR或CIF基準進行。因此，我

們的財務表現受到產品關稅不利影響。為盡量降低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i)於中國境外製造被徵收美國關稅的產品；(ii)削減成本；(iii)價格調整；(iv)繼續鞏固在國內市場的市場份額；(v)致力擴大產品組合；及(vi)維持嚴謹的財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

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天然氣及HVAC公司、供水公司、基建及建築公司、批發商及分銷商，彼等向其自有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五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人民幣363.2百萬元、人民幣37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38.9%、38.7%、31.1%及28.7%，而向我們最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132.1百萬元、人民幣99.6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23.8%、14.1%、8.2%及12.8%。

為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率，我們根據營銷策略及資源，就國內及海外市場採用不同的銷售渠道：

國內市場：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大量電阻焊鋼管產品及少量訂製鋼管產品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均於國內市場出售。國內市場的銷售渠道包括(i)直銷；(ii)批發；及(iii)分銷。就直銷及批發而言，條款及條件載於銷售合約或採購訂單。至於分銷，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分銷協議。我們可能與往績卓著的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限於向指定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亦接獲國內客戶的招標邀請。我們一般於收到招標邀請後對潛在投標作出初步評估。

海外市場：我們將大部分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訂製鋼管產品和少量電阻焊鋼管產品出售予海外市場。海外市場的銷售渠道包括(i)直銷；及(ii)批發。就海外銷售而言，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採納分銷模式。取而代之，條款及條件載列於銷售合同或採購訂單中。我們向批發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批發商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或再銷售至下游經銷商。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佔收 益%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佔收 益%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佔收 益%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佔收 益%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佔收 益%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國內市場														
直銷	265,728	48,044	58.8	57,840	40.3	15.3	151,826	18,472	12.2	181,622	18,472	12.2	29,558	16.3
分銷	70,330	19,408	15.5	47,396	16.4	30.7	58,374	31,047	22.1	36,694	13,152	22.5	6,149	16.8
批發	28,849	2,550	6.4	44,557	4.8	12.3	5,158	2,290	14.8	12,603	699	13.6	1,816	14.4
小計	364,907	70,002	80.7	576,818	61.5	19.2	215,358	104,397	15.9	230,919	32,323	15.0	37,523	16.2
海外市場														
直銷	84,892	8,753	18.8	72,805	29.5	26.3	143,607	88,778	25.8	129,718	31,267	21.8	33,827	26.1
批發	2,484	1,152	0.5	31,234	9.0	37.0	85,863	85,977	39.9	50,777	32,910	38.3	22,294	43.9
小計	87,376	9,885	19.3	361,351	38.5	28.8	229,470	174,755	31.3	180,495	64,177	28.0	56,121	31.1
總計	452,283	79,887	100.0	938,169	100.0	22.9	444,828	279,152	23.0	411,414	96,500	21.7	93,644	22.8

概 要

國內市場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6.8百萬元，主要由於(i)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直銷增加；及(i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銷售因二零一七年全年貢獻而增加，令分銷商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市場銷售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655.5百萬元，主要由於(i)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及(ii)電阻焊鋼管直銷增加。

海外市場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4百萬元，主要由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銷售因二零一七年全年貢獻而增加，令直銷及批發增加。海外市場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59.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需求增加，令批發增加。於海外市場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2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80.5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阿聯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兩大客戶銷售的電阻焊鋼管減少，導致直接銷售減少；及(ii)美國及美洲若干客戶對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電阻焊鋼管的需求減少，導致批發減少。

有關收益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收益 —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7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79.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17.7%、22.9%、23.0%及22.8%。毛利率波動主要受產品組合影響。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8%，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增幅超出原材料平均成本增幅。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2.5%及42.8%。

電阻焊鋼管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擴大產量導致固定單位成本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阻焊鋼管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1.6%。電阻焊鋼管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4.6%，主要由於原材料平均成本減少。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2%，主要由於原材料平均成本增幅超出平

概 要

均售價增幅，原因為我們根據定價政策對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總估計成本採納固定貨幣加成。螺旋型埋弧焊鋼管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9.3%，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減幅超出平均售價減幅；及(ii)分包費用減少，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委聘分包商提供3PE塗層工序。

訂製鋼管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產量導致固定單位成本減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4.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9.3%，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幅超出平均售價減幅。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24.2%、29.5%及25.9%。我們根據各個項目的性質為產品定價，其中會考慮各項目的規模、類型及複雜程度。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價值較高的項目貢獻較高收益。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地理位置產生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 益%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佔收 益%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 益%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 益%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國內市場																				
中國	364,907	80.7	70,002	19.2	576,818	61.5	110,710	19.2	655,546	54.0	104,398	15.9	230,919	56.1	37,522	16.3				
海外市場																				
美國	3,932	0.9	1,809	46.0	138,559	14.8	60,526	43.7	247,510	20.4	108,149	43.7	92,642	20.8	40,732	44.0	71,246	17.3	31,046	43.6
其他美洲國家(不包括美國)(附註1)	13,162	2.9	1,562	11.9	68,974	7.3	17,018	24.7	101,215	8.3	32,753	32.4	41,100	9.3	10,334	25.1	34,335	8.5	10,129	29.5
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	61,537	13.6	5,681	9.2	121,831	13.0	17,971	14.8	169,760	14.0	24,183	12.3	79,772	17.9	10,002	12.5	53,777	13.1	9,623	17.9
歐洲	1,401	0.3	158	11.3	17,836	1.9	6,730	37.3	13,803	1.1	4,927	35.7	4,819	1.1	1,733	36.0	5,907	1.3	1,867	31.6
其他(附註2)	7,344	1.6	675	9.2	14,151	1.5	1,794	12.7	27,005	2.2	4,742	17.6	11,137	2.5	1,376	12.4	15,230	3.7	3,457	22.7
小計	87,376	19.3	9,885	11.3	361,351	38.5	104,039	28.8	559,293	46.0	174,754	31.2	229,470	51.6	64,177	28.0	180,495	43.9	56,122	31.1
總計	452,283	100.0	79,887	17.7	938,169	100.0	214,749	22.9	1,214,839	100.0	279,132	23.0	444,828	100.0	96,500	21.7	411,414	100.0	93,644	22.8

附註：

- (1) 其他美洲國家(不包括美國)包括北美及南美兩大洲，不包括美國。
- (2) 其他主要包括大洋洲及非洲。

概 要

於中國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6.8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阻焊鋼管的銷售增加；(ii)全年貢獻以致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銷售增加；及(iii)螺旋型埋弧焊鋼管銷售增加。於中國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655.5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阻焊鋼管的銷售增加；及(ii)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銷售增加。

於美國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6百萬元，主要由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銷售因全年貢獻而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的銷售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47.5百萬元，主要由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銷售增加。美國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9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接獲的客戶銷售訂單減少。

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7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名現有客戶的需求減少導致電阻焊鋼管的銷售減少。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7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79.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17.7%、22.9%、23.0%及22.8%。毛利率波動主要受產品組合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收益 —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及「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生產程序及產品

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乃透過切割、螺紋或進一步加工我們自家製成的電阻焊鋼管或向供應商採購作為原材料的其他預先加工管道(例如不銹鋼鋼管、黃銅管或無縫鋼管)製成。鋼卷經過輓捲成空心圓筒形狀製成電阻焊鋼管，再用力擠壓鋼卷兩端以生成融合接頭或縫。焊接採用高溫和壓力進行，而且不會使用填充物料。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乃由鋼卷條扭曲至螺旋形狀製成，其後在兩端連接的地方進行焊接以生成縫。我們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乃根據ASTM A733或ANSI C80.1等不同的國際標準製造且主要出口至海外客戶。就鋼管產品而言，其乃根據ASTM A53等國際標準製造。我們的鋼管產品及訂製鋼管產品乃出售予國內及海外市場。

採購及供應商

原材料主要包括鋼卷、預先加工管道、鋅錠及耗材，計有(其中包括)油漆及塑膠。我們所用原材料代表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89.0%、87.1%、86.5%及85.7%。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209.7百萬元、人民幣459.0百萬元、人民幣57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採購的約54.1%、62.9%、63.7%及58.4%，而同期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人民幣220.1百萬元及人民幣8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19.6%、21.0%、24.4%及22.1%。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提供不同規格的優質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以符合不同國際及國內標準；(ii)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有助我們提供不同規格的訂製鋼管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iii)我們擁有雄厚的研發實力並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iv)與知名客戶的長期穩定及多元化客戶基礎；及(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行業知識淵博的技術人員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透過執行以下策略，實現可持續增長，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及鋼管行業的地位，並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i)透過增設新生產線增加電阻焊鋼管的產能；(ii)透過升級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以加強競爭力；(iii)建設新生產設施以容納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iv)將生產擴展至越南；(v)透過收購橫向擴展業務，以繼續擴闊產品供應，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份額；及(vi)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海外客戶所在國家徵收的出口關稅的不利影響；(ii)我們倚賴主要客戶，而其佔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發生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iv)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我們須承受在海外進行業務的相關風險；(vi)我

概 要

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倘未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v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而倘我們日後經歷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下列概要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2,283	938,169	1,214,839	444,828	411,414
銷售成本	(372,396)	(723,420)	(935,687)	(348,328)	(317,770)
毛利	79,887	214,749	279,152	96,500	93,644
其他收入	361	64	399	189	5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801	(944)	1,090	(1,445)	6,07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624)	(48,445)	(65,909)	(25,054)	(21,881)
行政開支	(11,711)	(22,626)	(26,248)	(9,245)	(9,446)
研發成本	(21,871)	(33,845)	(49,990)	(17,323)	(17,6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	(1,547)	(2,769)	(92)	(338)	(479)
融資成本	(1,159)	(14,957)	(14,464)	(5,864)	(5,251)
上市開支	—	—	(4,523)	—	(6,609)
除稅前溢利	29,137	91,227	119,415	37,420	38,993
稅項開支	(4,952)	(13,650)	(17,944)	(6,135)	(6,732)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4,185</u>	<u>77,577</u>	<u>101,471</u>	<u>31,285</u>	<u>32,261</u>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8.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二零一七年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銷售增加，主要由於生產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全年貢獻；及(ii)鋼卷成本增加致使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我們的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214.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增加，主要由受二零一八年原材料平均成本增加所驅動；(ii)二零一八年超過20名新客戶下達新訂單，令市場需求增加，使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銷售增加；及(iii)鋼管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4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

概 要

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11.4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令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銷售減少。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主要由於(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平均售價的增幅超逾原材料平均成本的增幅；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充產量，令電阻焊鋼管及訂製鋼管的固定單位成本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2.9%、23.0%、21.7%及22.8%。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u>212,859</u>	<u>202,136</u>	<u>214,406</u>	<u>227,394</u>
流動資產	361,230	524,401	593,643	562,011
流動負債	<u>371,610</u>	<u>446,481</u>	<u>427,895</u>	<u>539,84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0,380)</u>	<u>77,920</u>	<u>165,748</u>	<u>22,168</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1,622</u>	<u>1,290</u>
資產淨值	<u>202,479</u>	<u>280,056</u>	<u>378,532</u>	<u>248,272</u>
總權益	<u>202,479</u>	<u>280,056</u>	<u>378,532</u>	<u>248,27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董事認為，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ii)生產處於早期階段；(iii)客戶有限；及(iv)宣派股息。累計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善，主要由於(i)擴闊產品組合；(ii)客戶數量增加，改善了產量及使用率；(iii)海外銷售大幅增加；及(iv)不斷努力研發。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累計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後，產品組合增加令存貨增加，以及二零一七年開始提供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及二零一七年收益增加；(ii)臨近二零一七年底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該增加被以下各項部分抵

概 要

銷：(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此乃由於臨近二零一七年底向玫德集團銷售管道產品減少；(ii)為生產活動採購原材料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iii)銷量增加，帶動退款負債增加；及(iv)二零一七年購買原材料增加導致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倘我們未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因為(i)我們的產品組合在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後得以擴充，該業務產生的毛利率是我們主要產品中最高的；(ii)我們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增加宣傳及營銷開支，令客戶基礎擴大；(iii)我們積極尋求與新客戶的業務機遇，致使擴展至海外市場；及(iv)增加研發工作，這有助我們吸納新客戶，同時挽留現有客戶以向我們訂購優質及廣泛的產品。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因為過往年度已售產品仍處於保留金期內及已售新產品的保留金累積；(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投資增加；(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受臨近二零一八年底的存貨採購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所驅動；及(iv)向玫德集團購買原材料減少導致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該增加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動用可收回進項增值稅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iv)合約負債增加，這與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時間有關；(v)銷量增加，帶動退款負債增加；及(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由於(a)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b)應付運輸成本增加，因為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量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增加，乃由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將濟南邁科的全部股權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轉讓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該結餘乃由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向若干股東(包括Ying Stone、Tong Chuang Sheng De BVI、Tong Chuang Shun De BVI、Tong Chuang Xing De BVI及Tong Chuang Chang De BVI)借入貸款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悉數結算。該貸款其後由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向Guan Dao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悉數結算；(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乃由於為了償還銀行借款及購買存貨以進行日常業務而減少對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投資；(iii)以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由於期間結束前進行結算；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該減少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三月至十月的需求預測，增加存貨以為冬季供暖需求作好準備；(ii)借款因償還借款而減少；(iii)材料預付款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因增加材料採購而增加，從而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概 要

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0.1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78.5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產生溢利。其後，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248.3百萬元，主要由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將濟南邁科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而這導致股本及非控股權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4.8百萬元，惟被其他儲備增加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部分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3,717	128,149	156,225	52,914	53,06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4,086)</u>	<u>39,383</u>	<u>111,162</u>	<u>(46,358)</u>	<u>(21,157)</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2,790)</u>	<u>(24,090)</u>	<u>(102,043)</u>	<u>4,647</u>	<u>49,483</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25,317</u>	<u>(14,361)</u>	<u>(16,458)</u>	<u>(5,864)</u>	<u>(36,3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8,441	932	(7,339)	(47,575)	(8,051)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16</u>	<u>52,857</u>	<u>53,789</u>	<u>53,789</u>	<u>46,450</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52,857</u></u>	<u><u>53,789</u></u>	<u><u>46,450</u></u>	<u><u>6,214</u></u>	<u><u>38,399</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1百萬元，為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21.1百萬元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0百萬元抵銷。營運資金負數變動主要反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底前收益增加；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i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接獲一名新客戶的新訂單，故臨近二零一六年底銷售增加。由於本集團一般給予關聯方60日及貿易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未有及時收回。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

概 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倘無法維持有效的現金流管理，我們未來可能面臨財務困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為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抵銷。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主要反映於(i)過往年度已售產品仍在保留期內及自己售的新產品保留金累積導致合約資產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受存貨採購減少所驅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9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主要反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乃由於期間結束前向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v)存貨增加，被(v)以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5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主要反映於(i)就旺季需求預測而增加存貨；(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乃由於期間結束前向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iv)結算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董事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詳情載列如下：

- (a) **經營現金流量**：我們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將會增加，因為我們預料我們的營運將產生更多利潤。董事預期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產品的銷售將會增加，而存貨將因銷售增加而減少；及
- (b)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本集團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141.5百萬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並無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展望將來，我們相信透過結合使用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我們可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概 要

再者，我們已採取現金流量管理政策，據此(i)財務部門將編製年度現金流量預測及其解釋附註，有關測預將由董事會審批；(ii)財務部門將編製每月現金流量預測，以監察我們的營運現金狀況，而如有任何預期現金虧絀，則財務部門將制定融資計劃；及(iii)財務部門在制定每月現金流量預測時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進行每月分析，以便更有效地監察我們的現金狀況及處理現金流量管理問題。預期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管理將會加強。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17.7	22.9	23.0	22.8
股本回報率(%)	11.9	27.7	26.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4.2	10.7	12.6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1.0	1.2	1.4	1.0
速動比率(倍)	0.7	0.8	1.0	0.6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148.2	107.4	79.5	109.7
利息償付比率(倍)	26.1	7.1	9.3	8.4

有關該等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估計將為約4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4百萬元)，由本公司承擔。於往績期間，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約1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估計約16.5百萬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將於往績期間後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及約9.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百萬元)估計將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及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扣除。本集團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可根據本公司於完成上市後已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我們預期上市開支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資料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由孔先生全資擁有的Ying Stone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9.788%的權益。因此，孔先生及Ying Stone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孔先生全資擁有寧波明德，後者擁有玫德35.49%。彼目前亦持有濟南共創玫德6.50%有限合伙權益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濟南共創玫德的普通合伙人，後者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擁有玫德64.51%權益。因此，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玫德的控制權。玫德集團從事不同界別的業務營運，包括(i)於中國製造可軋壓鐵、柔韌鐵及銅管件、可軋壓鐵閥門及可軋壓鐵電力管件(「**管件產品**」)；(ii)生產通常用於鑄造業的鐵原料；及(iii)金融投資(「**除外業務**」)。

與玫德的關係及與其業務區分

董事認為玫德集團的管件產品已根據以下基準與我們的產品清晰區分：(i)設計及外觀不同；(ii)我們的產品與玫德集團的管件產品既不能互相置換也不能彼此替代；及(iii)玫德集團不從事設計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的業務。此外，於(i)行業；(ii)生產標準；(iii)主要技術及生產設施；(iv)原材料；(v)終端用戶的功能；及(vi)貿易／行業協會各方面，玫德集團的管件產品製造業務營運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均大不相同。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區分」。

我們於往績期間已與玫德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包括以分銷及直銷渠道向玫德集團銷售電阻焊鋼管產品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玫德集團進行的交易」。我們訂立了(i)商標許可協議；(ii)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iii)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向玫德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玫德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玫德將(i)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所用的製造設施、電子支援設備及汽車；(i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及(iii)總面積約23,485.2平方米的廠房樓宇(統稱「**相關資產**」)轉讓予本集團，現

金代價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不包括應付增值稅)。代價乃參考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經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估算)人民幣91.4百萬元(不包括應付增值稅)釐定。完成收購相關資產後，本集團開始其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向玫德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

倘我們於收購之時已成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則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相關資產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我們須披露從往績期間開始至收購日期為止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Meining先生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同創盛德合伙企業將濟南邁科2.999%權益出售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由Guan Dao Investments全資擁有，而Guan Dao Investments則由Meining先生全資擁有)，代價為人民幣11,216,9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悉數結付。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且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須受限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Meining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Meining Investments)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319%，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算作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合共約為16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使用：

- 約19.0%或約人民幣27.3百萬元(相當於約31.8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設三條新生產線，藉此提升生產電阻焊鋼管的產能。在該三條生產線中，兩條將用於生產不同規格的優質電阻焊鋼管，以迎合客戶的需求及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而另一條新生產線將專注於油漆塗層處理。有關新生產線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透過增設新生產線增加電阻焊鋼管的產能」；
- 約22.3%或約人民幣32.1百萬元(相當於約37.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一條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藉此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約9.4%或約人民幣13.5百萬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設施建設新生產設施樓宇。

概 要

董事擬在自家擁有並毗連我們生產設施的地塊上建設新生產設施樓宇，以容納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

- 約9.4%或約人民幣13.5百萬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至海外，以增加產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越南同奈省租賃一間生產廠房，其乃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8,043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我們擬為越南生產廠房增購三條生產線。有關生產線的詳情載於「業務 — 業務策略 — 將生產擴展至越南」；
- 約10.0%或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相當於約16.7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收購／合作橫向擴展業務，以繼續擴闊產品組合，從而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率；
- 約10.0%或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相當於約16.7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四個研發項目，藉此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約10.0%或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相當於約16.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借款。我們擬償還中國工商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協議向本集團墊付的貸款，據該協議，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本集團墊付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款項，為期一年，實際年利率為最優惠貸款加年利率0.04厘。我們主要將該貸款的所得款項用於經營活動；及
- 約9.9%或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相當於約16.7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1.86港元	按發售價 2.40港元
股份市值	807百萬港元	1,04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1.030港元	1.149港元

附註：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尚未就本集團部分股東(包括Ying Stone Holdings Limited、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同創順德合夥企業、同創興德合夥企業及同創昌德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借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貸款金額人民幣162,670,000元的貸款資本化影響而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應透過向Guan Dao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00股股份進行資本化。倘透過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調整人民幣162,670,000元而計及貸款資本化，則基於發售價每股1.86港元及每股2.40港元的每股股份未經審

概 要

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至1.466港元及1.585港元(以合共433,800,000股股份為基準得出)。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濟南瑪鋼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零、零及零。任何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對我們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訴訟。

於往績期間，我們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辦理繳存登記及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越南生產廠房開始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越南共有81名僱員負責日常生產業務。

為擴闊產品組合，我們收購電阻焊鋼管生產線以進行焊接及塗層，收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就用作焊接的電阻焊生產線而言，產能約為每年20,752噸。至於用作塗層的電阻焊生產線，產能約為每年11,438噸。兩條生產線均位於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運作。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相對為低，主要是由於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影響，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概 要

所得收益減少。董事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或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倒退，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為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指根據重組向Tube Industry Limited轉讓濟南邁科全部股權的現金代價。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由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藉向若干股東(包括Ying Stone、Tong Chuang Sheng De BVI、Tong Chuang Shun De BVI、Tong Chuang Xing De BVI及Tong Chuang Chang De BVI)借入貸款人民幣162.7百萬元悉數結付。該貸款其後由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向Guan Dao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悉數結算。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任何事項，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申請登記」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33,538.3美元撥充資本後發行335,383,230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孔先生及Ying Stone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出具的行業報告，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uan Dao Investments」	指	Guan Da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84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售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 — 香港包銷商」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在香港及全球除美國外的其他地方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8,560,000股新股份
「國際制裁」	指 由政府機構實施的法律、法規及其他措施，不論單邊或根據聯合國或歐盟等多邊政府間機構的行動，以限制涉及若干目標國家或涉及若干目標組織、實體或個人的國際貿易、投資及融資活動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濟南共創玫德」	指 濟南共創玫德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孔先生持有濟南共創玫德6.50%有限合伙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其普通合伙人，而濟南共創玫德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擁有玫德之64.51%
「濟南邁科」	指 濟南邁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濟南瑪鋼」	指 濟南瑪鋼鋼管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i)富強證券有限公司；(ii)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iii)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iv)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的統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玫德」	指 玫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濟南玫德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濟南共創玫德及寧波明德分別持有64.51%及35.49%
「玫德集團」	指 玫德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Meining Investments」	指	Me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Meining先生全資擁有，作為其投資控股公司。Meining Investments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孔先生」	指	孔令磊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
「孔祥存先生」	指	孔祥存先生，為玫德集團前任董事及孔先生的已故父親
「Meining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Stefan Meining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寧波明德」	指	寧波明德恒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先生全資擁有，而孔先生擁有玫德的35.49%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中國」或「中國內地」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其主要條款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述

釋 義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當日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玫德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玫德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國家」	指	國際制裁下的一般及綜合性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國家或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國際制裁一般適用於其政府或該司法權區若干類別的居民或公民或於該司法權區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該等國家面臨一般制裁，如俄羅斯、伊朗、古巴、敘利亞及朝鮮
「受制裁人士」	指	(i)名列美國、澳洲、英國或歐盟成員國根據歐盟指令(例如特殊指定國民及被阻禁人士名單或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施加國際制裁所針對的已公佈特殊人士、公司、群組或實體名單的人士或法定實體；(ii)為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人士或法定實體；或(iii)因與(i)或(ii)內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擁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為國際制裁法目標的人士或法定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Tong Chuang Chang De BVI」	指	Tong Chuang Chang D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ong Chuang Chang De BVI為我們股東之一
「Tong Chuang Sheng De BVI」	指	Tong Chuang Sheng D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ong Chuang Sheng De BVI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Tong Chuang Shun De BVI」	指	Tong Chuang Shun D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ong Chuang Shun De BVI為我們股東之一
「Tong Chuang Xing De BVI」	指	Tong Chuang Xing D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ong Chuang Xing De BVI 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同創昌德合伙企業」	指	濟南同創昌德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普通合伙人為我們執行董事徐建軍，於其成立之時持有15.873%權益

釋 義

「同創盛德合伙企業」	指	濟南同創盛德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普通合伙人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平，於其成立之時持有0.316%權益
「同創順德合伙企業」	指	濟南同創順德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普通合伙人為我們執行董事楊書峰，於其成立之時持有2.290%權益
「同創興德合伙企業」	指	濟南同創興德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普通合伙人為我們執行董事郭雷，於其成立之時持有64.755%權益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商標許可協議」	指	玫德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標許可協議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指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貿易法法律顧問」	指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本公司就上市的美國貿易法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越南法律顧問」	指 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本公司就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越南管業」	指 越南管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的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以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Ying Stone」	指 Ying Stone Holdings Limited，為控股股東之一及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先生全資擁有，作為其投資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技術性詞彙

本技術性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對應。

「API」	指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美國石油協會) 的縮寫，一間美國獨立標準及核准機構，其就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相關設備、產品及服務推行質量認證計劃 (包括API會標計劃)
「API會標」	指	API的標記，產品附有此標記，即代表其質量已符合API會標計劃所規定的有關質量標準
「API會標計劃」	指	API會標設備特許認證計劃，據此，公司在達到API規定的若干質量標準及其他條件後獲授權於其產品上特許使用API會標
「ANSI」	指	為美國國家標準協會的簡稱，該協會為美國監察產品、服務、程序、系統及人員自願性統一標準發展的機構
「ANSI C80.1-2005」	指	ANSI就硬性電氣導管制定的規格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ASTM」	指	ASTM International (前稱美國材料試驗學會) 的簡稱，為開發及公佈一系列材料、產品、系統及服務自願性統一技術標準的國際標準組織
「ASTM A53」	指	ASTM就熱浸鍍鋅黑鋼無縫焊接管道制定的標準規格
「ASTM A733-033」	指	ASTM就焊接及無縫碳鋼和奧氏體不銹鋼管制定的標準規格
「組裝管道系統」	指	涉及在廠外設計和製造整套管道系統至較大的完工程度後，才將產品運送至客戶的工地作快速安裝和焊接的生產工序。固定焊接只需少量廠內的管道連接工程
「BIM」	指	建築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運用三維 (3D) 模型及視像化的軟件，並與不同專業人士 (包括建築師、工程師及分包商) 分享相關設計資訊和項目規劃，以便彼等在建築項目初期識別及分析潛在設計衝突並作出解決

技術性詞彙

「BS EN 10241-2000」	指	訂明管道接頭直徑長度介乎6毫米至150毫米規定的英國標準
「BSI」	指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英國標準協會)的縮寫，一間英國獨立標準及核准機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FR」	指	成本加運費，就此，賣方須安排經海路運送貨物至目的港，並向買方提供向承運人提取貨物所需文件。根據CFR，賣方無須就運輸期間貨物遺失及損毀風險購買海上保險
「CIF」	指	成本加保險費加運費，就此，賣方負責安排經海路運送貨物至目的港，並向買方提供向承運人提取貨物所需文件，並交付風險。貨物一經裝船，即表示貨物遺失或損毀風險轉移
「環氧」	指	任何種類的黏貼劑、塑膠或屬於環氧化物聚合物的其他材料
「電阻焊」	指	電阻焊，一種用於製造管道的焊接工藝，工序為熱軋製鋼帶通過成型輓，然後利用流經鋼帶表面的高頻電流產生的熱力焊接製成鋼管
「電阻焊鋼管」	指	使用電阻焊工藝製成的鋼管
「FOB」	指	離岸價，當貨物在指定發運港口越過船舷時，賣家被視為交付貨物的銷售術語，其後買家由該時刻起即須承擔所有貨物運費及其他費用以及貨物損失或損壞風險
「GB」或「GB/T」	指	強制(規定GB)或推薦(規定GB/T)的國家標準，可能與ISO國際標準相同或由其修改而得出或與其不同
「GB/T3091」	指	訂明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的尺寸、形狀、重量、技術規定、測試方法、檢查規則及質量證書的中國標準
「HVAC」	指	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縮寫，國家標準化組織的國際聯盟，其使命為發展工業標準以促進國際貿易

技術性詞彙

「ISO 9001」	指	ISO就品質管理系統訂明的規定，要求機構展示其可持續提供符合客戶所需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並致力透過有效應用系統(包括不斷改善系統及確保符合客戶所需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程序)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公里」	指	公里
「毫米」	指	毫米
「管道接頭」	指	管道接頭為兩端鑄有陽螺紋，可以連接其他管件的短管。其廣泛用於液體輸送的抽吸服務和低壓排放
「聚酯」	指	合成樹脂，其中酯基將聚合物單位連接在一起
「埋弧焊」	指	製造鋼管的一種焊接工藝，即鋼板利用電極與鋼帶之間形成的電弧所產生的熱力焊接製成鋼管。此項工藝最常用於生產大尺寸鋼管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指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是指兩端各有陽螺紋，可以連接其他管件的短管。為客戶於廠內安裝管道作好準備的生產工序。視乎客戶的應用和要求，由不銹鋼鋼管、黃銅管或電阻焊鋼管等各種物料製成的預先加工管道會切割成所需的大小並裝配上管道接頭。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必須符合客戶規定的國際標準，以便客戶於接收管道後可隨即於廠內直接安裝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指	於螺旋焊縫利用埋弧焊工藝成型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即將熱軋製鋼板帶以螺旋式旋轉形成圓柱狀，然後於其成型時焊接製成的鋼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公噸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列因素）的事件有關，或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明確或隱含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各項的陳述：

- 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有關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日後事件以及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情況；
- 控制成本的能力；
- 資本開支及拓展計劃；
- 物色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股息政策；
- 預期財務資料；及
- 製造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擬」、「或會」、「可」、「打算」、「計劃」、「建議」、「尋求」、「應當」、「目標」、「將會」、「會」等詞語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我們有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存在若干不確定事項及因素，故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
- 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及價格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爭取的商機及拓展；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其他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本公司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外，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任何以下風險以及尚未發現或本公司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導致發售股份的買賣價格下跌，從而令閣下損失於發售股份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價值。

有關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海外客戶所在國家徵收的出口關稅的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出口大量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海外作出的銷售達約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361.4百萬元、人民幣5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約19.3%、38.5%、46.0%及43.9%。由於國際貿易競爭加劇，外國可能不時實施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或其他貿易限制，如對任何中國出口貨品徵收稅項(包括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以保障該等國家的國內產業。概不保證外國的稅務政策未來將不會變動。倘出現有關變動並導致我們或海外客戶的稅務負債增加，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多國(包括美國)實施關稅，部分競爭者可能嘗試透過(其中包括)將原先為美國目標市場的銷售轉移至沒有關稅的市場及/或大幅減價傾銷其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避免或減低該等措施所構成的風險，導致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製造行業競爭更加劇烈。再者，與來自其他國家且未有受到有關關稅限制的競爭對手相比，有關關稅所徵收的任何稅項可能拉高我們出口產品的採購成本。因此，比起該等其他外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製造商，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出口銷售下降及銷售成本上升。

此外，中美貿易局勢持續緊張，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的貿易流量遭受影響。自二零一八年起，除了一般關稅率外，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受制於該額外關稅的產品載於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所公佈的關稅清單，其中第三張關稅項目清單(「**第301條第三張清單**」)載有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等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徵收額外10%的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額外關稅水平已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由10%提高至25%。根據美國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的聲明，第301條第三張清單的額外關稅此前預計將提高至30%，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儘管因中美雙邊談判，

風險因素

已推遲關稅上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交付目的地計算，我們的收益分別0.9%、14.8%、20.4%及17.3%來自美國。

由於美國已展開程序，對第四張關稅貨品草擬清單中的其餘所有中國進口貨品加徵關稅，因此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美國何時會對我們的其他產品徵收該等關稅，或該等關稅日後會否進一步增加。倘我們製造或進口至美國的該等產品或任何其他產品受到新增關稅波及，可能削弱我們產品對美國客戶的價格競爭力。這或對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美國對產品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均可能大幅推高客戶對我們在中國生產的產品的採購成本。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快速應對美國市場的任何經濟、市場或監管變化，而無法如此行事或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客戶，而其佔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發生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玫德集團為其中一名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的23.8%、14.1%及7.7%。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玫德集團佔總收益約3.3%。有關我們與玫德集團業務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玫德集團進行的交易」。除了自玫德集團（為關連人士）產生的收益外，我們向五大客戶中的其他四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所作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總收益的約15.1%、24.6%及23.4%。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按同一水平或會否與我們有業務往來。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充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獲得潛在客戶的採購訂單及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繼續委任我們。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訂單數量或不再與我們有業務往來，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i)本集團將能夠獲得新銷售合約或採購訂單以彌補有關銷售損失；或(ii)即使我們能夠獲得其他銷售合約或採購訂單，其將依據相若的商業條款訂立。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i)很大部分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及(ii)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因此，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收益轉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不時波動及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人民幣及美元匯率的任何顯著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未來波動亦可能讓我們面臨淨資產、溢利及股息價值不確定的風險。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中國持牌銀行訂立美元兌人民幣淨結算外幣遠期合約，藉此降低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外匯遠期合約虧損為數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外幣遠期合約錄得收益約人民幣0.8百萬元。更多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外幣遠期合約」。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降低我們未來的外幣波動風險。日後，倘我們訂立更多外幣合約，任何生效的貨幣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多種關鍵生產材料的可靠穩定供應及來自供應商的供應，包括鋼卷、預先加工管道、鋅錠及耗材(如油漆及塑膠)。我們製造中所使用的若干原材料價格因外部狀況而波動，包括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達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人民幣630.0百萬元、人民幣809.8百萬元及人民幣272.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89.0%、87.1%、86.5%及85.7%。

我們訂立商品期貨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有效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因此，倘製造及加工所需原材料價格大幅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不能將有關價格漲幅轉嫁予客戶，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關鍵供應商將持續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或原材料價格日後會保持穩定。因此，我們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增漲或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或準確估計我們產品的需求量，我們可能面臨重大存貨過剩，這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人民幣181.8百萬元、人民幣17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8.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將不會因客戶喜好改變、主要客戶營銷策略改變或我們對產品市場需求的估計不準確導致銷售減少而經歷任何滯銷。因此，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或未能出售過剩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及／或重大存貨撇減風險，這或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五大供應商向我們供應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原材料。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倘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原材料供應，主要包括鋼卷、預先加工管道、鋅錠及耗材(如油漆及塑膠)。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使用的大部分鋼卷及鋅錠採購自中國供應商。由於本集團就主要原材料與多名供應商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及我們直接向其採購大部分原材料，董事相信，有保障及準時的交付對我們有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約54.1%、62.9%、63.7%及58.4%，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約19.6%、21.0%、24.4%及22.1%。鑑於我們的生產依賴主要原材料供應，本集團業務可能受該等原材料供應減少所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使用的絕大部分原材料可直接向中國市場供應者獲取。由於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按客戶的已承諾訂單生產，長度、外部直徑、管壁厚度及所用鋼材品質等規格各異，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按個別項目基準訂購原材料。為求向供應商取得更佳的定價條款，並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貨來源，我們與多名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維持緊密業務關係。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自該等供應商取得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包括鋼卷、預先加工管道、鋅錠及油漆及塑膠等耗材)供應(或以穩定價格進行)。上述原材料的供應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如中國規則及規條變動，鋼材供應倘有任何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將繼續擁有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供貨。倘我們無法取得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供貨(及原材料準時交付)，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在海外進行業務的相關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海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達約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361.4百萬元、人民幣5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9.3%、38.5%、46.0%及43.9%。海外銷售將令我們承受在外國及地區進行業務相關的多種風險，可能有(其中包括)：(i)與外國業者的競爭加劇或對當地業務環境缺乏了解導致無法預期外國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動；(ii)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外國司法權區遭受侵權；(iii)政治風險，包括內亂、恐怖襲擊、戰事、地區及全球政治或軍事局勢緊張及外交關係緊張或有變，可能導致業務營運中斷及／或財產損失；(iv)經濟、金融及市場不穩定及信貸風險；(v)

風險因素

遵守多項複雜的國內國際法律、條約及法規及強制執行補救措施所涉及的困難及成本；(vi) 經濟制裁、貿易限制、歧視、保護主義或對中國公司不利的政策；(vii) 承受中國以外的訴訟或第三方申索風險；(viii) 外幣匯兌控制及波動；及(ix) 稅務狀況不利。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導致(其中包括)業務中斷及銷售損失，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整體發展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活動被指控或判定為違反國際制裁、倘本公司成為國際制裁的目標或倘本公司改變其活動以降低違反國際制裁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客戶數目超過320名，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而其餘則遍及全球逾35個海外國家。我們可能因向某些現在或未來可能成為美國、澳洲、英國或歐盟其他成員國根據歐盟指令及其他國家制裁機關所施加國際制裁目標的國家作出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澳洲、英國及歐盟其他成員國根據歐盟指令以及其他國家已針對若干受制裁國家或針對特定受制裁人士採取全面或廣泛的國際制裁。

此外，若干國家(包括美國)已針對第三方國家內繼續與國際制裁主要目標保持關係的實體或人士採取「次級」國際制裁。另外，若干國家(包括美國)已根據多項法律基礎實施或詮釋國際制裁，以涵蓋境外受制裁國家公民或居民以外人士或根據受制裁國家法律成立的實體的全球行為。倘我們的任何一項業務活動被判定為違反國際制裁而(i)本公司成為主要制裁或次級國際制裁的目標；(ii)本公司就違反國際制裁而遭受處罰或牽涉被指控或涉嫌違規的調查；及(iii)本公司改變其活動以降低違反國際制裁的風險，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美國、澳洲、英國或歐盟其他成員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就國際制裁在國家、州份或省份或地方層面上的政府政策或法例的詮釋或實施。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業務將免受該等或其他司法權區所實施的國際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任何其他已實施或詮釋國際制裁以涵蓋境外的政府機關的期望及要求。許多國際制裁不時由實施機構審閱或修訂，且不時實施新規定或限制，並即時或馬上生效。此外，由於許多制裁活動不斷演變，新規定或限制或會生效，其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相關國際制裁或被國際制裁針對。

風險因素

倘任何政府當局指控或判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美國、澳洲、英國或歐盟其他成員國根據歐盟指令或其他政府機關所施加的國際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同樣地，倘任何政府當局判定本公司應受制於美國、澳洲、英國或歐盟其他成員國根據歐盟指令或其他政府機關所施加的主要或次級國際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日後被視為違反國際制裁法或改變其業務營運以降低違反國際制裁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國內銷售與分銷商訂立不同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透過分銷商銷售產生收益總額分別達約人民幣70.3百萬元、人民幣154.2百萬元、人民幣140.3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5.5%、16.4%、11.6%及8.9%。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分銷商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分銷協議，甚或完全無法重續。分銷商可選擇不重續分銷協議或與我們訂立新的分銷協議，而理由與我們無關，如彼等的業務策略轉變。倘任何分銷商與我們徹底終止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我們可取得其他分銷協議，以填補任何有關損失，亦不保證倘我們得以獲取其他分銷協議，該等協議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倘分銷商減少或終止業務交易，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分銷商沒有控制權。概無保證我們的分銷商不會違反分銷協議，或將履行彼等於協議下的責任，包括有關我們零售政策的責任。倘無法重續分銷協議，或倘分銷商違反協議內任何條款，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適當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錯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因收取客戶款項及支付供應商款項的時間錯配而惡化

我們根據採購政策不時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倚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支付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準時清償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213.9百萬元、人民幣2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9百萬元，而同期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4日、64日、64日及73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92.1%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結付。另一方面，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而供應商授

風險因素

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倘客戶的結付時間遲於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我們日後可能面臨現金流赤字。

由於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倚賴客戶及時結付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擔保客戶將準時向我們付款及其將能履行其付款責任。客戶的大規模經營及長付款程序可能導致應收賬款的結付期更長，繼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面臨意料之外的延遲或困難，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處理上述現金流錯配，或未能妥善運作或完成不能處理，或倘現金流錯配進一步加劇，我們或須自內部資源保留更多資金及／或取得銀行融資以履行付款責任，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相關合約下已完工但未發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且其權利受時間經過以外因素規限。除時間經過外，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1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5.8百萬元，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i)過往年度已售產品仍在保留期內；及(ii)已售新產品的保留金累積。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中，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26.5%已獲全面核實。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依賴客戶的信用度。倘客戶的信用度變差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核實或結算付款，則我們可能招致減值虧損，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就此產生若干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風險因素

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92,000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未必能有效地實施質量控制系統，此將令我們無法符合與產品相關的必要標準

產品的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此則倚賴多個因素，包括我們挑選原材料中所採用程序及標準、質量控制培訓計劃及僱員堅守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引的意識。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不足或轉差均可能導致產出瑕疵品或次品、產品交付延誤、瑕疵品或次品換貨及令聲譽受損。

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該等客戶主要為天然氣及HVAC公司、供水公司以及分銷商和批發商，其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其本身的客戶)，或倘我們的產品有缺陷，或因我們的產品而導致客戶蒙受損失，我們可能需面對產品責任索賠。於往績期間，我們曾發生一次因鋼管產品的產品質量而向一名客戶賠償合共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保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防止這類事件再次發生。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就與客戶聯絡以修正有關缺陷產品及／或作出賠償招致重大成本。無論指控缺陷申索的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產生巨額法律成本。產品失效或出現缺陷，以及因此而引發任何投訴或負面報導，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減少，或我們被提出有關產品質量的索償或訴訟。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就質量管理標準取得認證，包括但不限於ISO 9001證書、ISO 14001證書及OHSAS 18001證書。因此，倘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不足或轉差，可能導致失去該等認可及認證，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交付我們的產品，因此客戶可能就交付過程中的產品損失或損壞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將產品的交付外判予獨立物流供應商，負責從我們的生產設施至出口港的運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交付成本分別約佔總分銷及銷售開支的69.2%、78.5%、67.0%及70.7%。

物流供應商負責交付過程中的任何產品損失或損壞，並負責為所交付的產品投保。物流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原因而中斷，包括物流供應商的不當處理、運輸瓶頸、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社會爭議及工人罷工。概不保證物流供應商會為其代為交付的產品投購足夠保險(如有購買)。因此，倘交付過程中出現任何產品損失或損壞，而物流供應商的保險覆蓋範圍不足或並無投保，我們的客戶或會對我們提出責任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最終成立與否)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訴訟成本、損害我們的商譽並阻礙我們的

風險因素

營運。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成立，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批。倘日後該等優惠稅率減少或倘我們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於取得當地稅務機關同意後將享有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率15.0%。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五年起有關期間自當地稅務機關取得上述稅項扣減的同意，並須每三年經稅務機關審批。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目前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所享有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率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概不保證中國的稅務優惠待遇政策不會改變，亦不保證我們享有的現行稅務優惠待遇不會被取消。倘發生此類變更或取消，由此導致的稅務負債增加將對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能夠成功實施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實施或會受本節所載風險阻礙，並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納新客戶的能力；
- 我們適應行業及市場趨勢變化的能力；
- 可得管理及財務資源；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磋商有利條款的能力；
- 我們聘用及挽留技術精湛人員以管理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及
- 勞工成本的增加。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或有關策略或計劃會如預期提高收益或溢利的。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或對我們的管理層及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有重大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

風險因素

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應對任何未來增長，倘我們未能如此應對，則我們將新業務機遇變現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使用機械及設備以生產或加工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該等機械及設備的任何故障將使我們的營運中斷

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需要使用多種機械及設備，例如焊接及移動機器。故此，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時間所能夠生產的產品數量受限於我們可用的資源，如用以進行生產過程的機械及設備的功能運作。另一方面，倘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出現任何意外故障，我們可能難以採購替代機械及設備或及時修理機械及設備。我們的工作進度或會延誤，因而可能要按照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合約條款對客戶作出賠償。

生產設施、生產機械及設備出現任何意外或長期運作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乃由我們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的生產廠房製造，我們的大部分生產機器及設備均位於此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的越南生產設施亦開始營運。我們生產廠房中的機器及設備受到運作風險的規限，例如設備故障、電力中斷、工傷事故、勞動力短缺、罷工、火災或自然災害。倘由於上述風險，我們生產廠房的運作出現任何意外或長期中斷，我們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因交付失敗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或會面臨來自客戶的合約索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維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生產廠房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使用率高企。由於我們銷售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如直接勞工及生產間接開支)性質固定，生產設施、生產機械及設備出現任何長期運作中斷，將影響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使用率水平，進而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生產機器及設備的較高使用率可讓我們將固定的成本攤分至更高數量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從而達致較高利潤率。因此，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使用率，我們的利潤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未來收益及利潤率

鑒於我們產品的利潤率乃取決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報價，而價格或會受客戶項目特定的因素影響，如報價日期與交付產品日期之間的時差及客戶提供的規格，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維持與往績期間程度相若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214.7百萬元、人民幣279.2百萬元及人民幣93.6百萬元，而同期整體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7.7%、22.9%、23.0%及22.8%。基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和要求的能力及原材料成本)，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的毛利及毛利率。此外，倘我們的收益組合出現變動及較低毛利率的產品佔總收益較大比例，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盡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52.3百萬元、人民幣938.2百萬元、人民幣1,214.8百萬元及人民幣411.4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其並無任何正面涵義，亦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採購訂單、控制成本及支出的能力。本集團的利潤率及收入可能不時波動，而過往的歷史收益未必反映未來收益或盈利能力。有意投資者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應注意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取得採購訂單的風險。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獲得足夠的融資

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而我們亦需要資本投資以購入機器、設備及汽車促進業務增長。於往績期間，我們依賴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及借貸以維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滿足生產的需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上市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或及時獲得銀行貸款及／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倘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多項因素而未能取得必要融資或按有利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我們未必能擁有充裕資金發展業務，而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賴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識別、聘用及挽留合適及具資質員工的能力，包括具有所需行業知識的管理人員。儘管我們努力回報該等人員對本集團的服務及貢獻，並不保證我們的薪酬方案及獎勵計劃將成功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突然離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因購買機器及設備而產生的未來資本開支或會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

為擴充我們的生產能力，本集團計劃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分別撥用約37.3百萬港元及31.8百萬港元，以升級現有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及購買機器以設立生產電阻焊鋼管新生產線。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有關升級及增設生產線或會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並因此對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任何對收購額外生產線的意外要求將為本集團的現金水平帶來負面影響，且額外折舊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向客戶收回保留金

按照行業慣例，客戶通常保留一部分合約價值（一般為合約價值的5.0%或10.0%）作為保留金，此為針對我們已售產品任何重大質量缺陷的保證撥備，保用期為交付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起計六個月至24個月。根據與我們國內客戶的銷售合約，倘於保用期內，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則將支付或發放有關保留金。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收回客戶就保用而保留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倘我們未能收回客戶所保留的大部分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對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障及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濫用索償

我們視自家品牌、產品設計、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了59個專利。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就保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已足夠或日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任何第三方侵犯。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訴諸法律行動，而該等法律行動涉及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可能相當龐大。此外，處理有關知識產權索償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及專注力，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並會妨礙我們業務的發展。

我們業務的成功亦依賴我們在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的能力。我們可能須面對涉及侵犯專利或抵觸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的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與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辯護均可能所費不菲、曠日耗時。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判決或會導致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且我們可能被禁制生產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產品或向第三方取得特許，並承擔沉重成本。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倘我們未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底就進行正常業務而增加借款約人民幣300.1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未必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償還流動負債或按預期方式擴張業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倘無法維持有效的現金流管理，我們未來可能面臨財務困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因經營現金流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自其他來源產生足夠的現金，以為業務撥資。倘我們尋求其他融資活動以獲取額外現金，可能會產生融資成本及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融資，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銀行存款受限於公平值變動，且無法保障本金，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乃根據沒有可觀察市值(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的假設計量。於往績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乃參考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估計回報，並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c)。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將影響於各財政報告年度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的估計公平值。鑑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銀行存款公平值的既定不明朗因素，公平值的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結構性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中國銀行，為短期投資，沒有預定或保證回報，且無法保障本金。該等存款的回報乃參考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價釐定，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金融工具市價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代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稅務虧損及存貨減值虧損。有關往績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則一般就所有該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要評估未來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機率。就此而言，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以及其可能對我們未來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的程度。

我們的研發未必能夠跟上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

我們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i)升級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以應對技術發展及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變動；及(ii)增強生產實力及效率的能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4.8%、3.6%、4.1%及4.3%。概不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在研發方面投入等量的資源。亦不保證我們未來的研發工作及項目會取得成功或按預期時間表或預算完成，或新開發的產品將獲得商業成功。即使有關產品成功商業化，無法保證其將受到市場接受或認可。此外，無法保證現有及／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開發出與我們產品類似或更優的產品，而取代我們的產品。考慮到評估及預測新產品開發時間表及該等產品市場需求有難度，儘管可能已對該等產品的研發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很可能須拋棄商業上不再可行或獲利的產品。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受到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而我們未必能控制該等法律及法規更嚴格標準所涉及的成本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受到多項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頒布的政府政策的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檢測工序，並實施環境、健康及安全制度及程序以控制與我們設計、建設及操作生產設施有關的風險。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及產品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不斷轉變，而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將何時或如何修訂，亦無法得知有關修訂帶來的結果或影響。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日後將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以致我們須履行更繁重的責任及義務。倘中國政府施加更嚴厲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我們的生產及分銷成本可能會上漲，或我們可能會被迫縮減或暫停生產或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成本以維持合規，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該等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或修訂可能要求我們調動龐大財務或其他資源，以調整生產流程、引進新預防或補救措施、採購新污染控制設備及更新我們的合規及監察系統以確保合規，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工地可能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意外死亡事件

雖然我們一般會監督及密切留意僱員在生產過程中做足全部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將依循我們的安全措施及／或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或會承受中國山東省濟南生產廠房發生工業事故的風險。雖然我們已執行安全措施並根據市場常規投保，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工業事故，其可能導致生產廠房營運暫停，損壞我們的廠房或機械，並對我們的僱員、客戶或第三方招致潛在負債。

然而，我們可能就所投購保單未有覆蓋的事宜承受申索。此外，就我們所投購的保單而言，欺詐、嚴重疏忽、自然災難及天災等情況導致的若干損失及申索或不能保足，甚至完全不獲保。本集團僱員倘發生任何人身傷害及／或意外死亡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僱員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與在中國營運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業務營運及製造設施位於中國，故此其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將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如下：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有關法例及規例、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法律為包括成文法、法規、通告、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的法典體系。其中部分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處於試行階段，因此受政策變動規限。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違反任何上述法律及法規，不論是否出於疏忽，我們將面臨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處罰。

就位於中國的主要生產設施而言，我們的營運將需承受多種風險，如中國的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制、政府政策變動或引入有關建築業新規則或規例或環境或製造法規及稅法。中國經濟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中國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看似正面，概不保證未來將能繼續如是。

此外，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可能對濟南生產廠房的鄰近環境造成影響，中國政府可能收緊監管我們行業的規例，以符合較為嚴格的环境規定。其可能擴大現有監管範圍、收緊重續牌照程序的監管規則，甚或施加要求安裝若干設備的規定；該等新措施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營運的彈性，並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亦可能會導致我們受譴責、處罰、罰款及法律訴訟。

我們需要多種許可、牌照、批文、證書及資格才能經營業務，倘無法取得或重續任何有關許可、牌照、批文、證書及資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多種許可、牌照、批文、證書及資格才能在中國經營業務，包括生產牌照、業務場所牌照及相關政府當局授出的批文。該等許可、牌照及批文可能須獲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審視及定期重續，我們亦須持續遵守若干標準及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到期後及時重續全部所需許可、牌照及批文，甚至完全無法重續。不獲重續或延後獲取全部所需的許可、牌照及批文可能導致進行中的業務營運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先前曾發生違反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相關法規的事件，而我們被提出任何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僱傭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規」。

於往績期間，我們只為若干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此接獲地方當局任何命令或通知，亦無接獲現任及前任僱員有關我們違規的任何申索或投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被勒令修正違規事項，且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或日後將不會有任何有關社會保險付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針對我們的僱員投訴，或我們日後將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接獲有關社會保險付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申索。此外，我們可能就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當局的該等法律及法規而招致額外成本。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其中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在針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及中國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由於我們大部分製造工序於中國進行及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所有董事均居住於中國或香港。因此，就適用證券法律下產生的事宜，中國或香港（視情況而定）之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可能無法送達彼等。此外，依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董事認為，中國並無與美國或多個國家訂立外國法院裁決的相互承認或執行條約。此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假如認為外國判決違反了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中國法院不會執行該等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我們及／或我們的管理層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所做的判決。

與在越南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地緣政治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越南的社會狀況及政治穩定亦對我們於越南營運生產設施的可行性構成直接影響。業務所在地越南的經濟及法律體系仍容易受到與新興經濟相關的風險影響，並且相比發達國家面臨較高的地緣政治風險。無法預料的社會及政治事件（例如越南針對中國相關企業的社

風險因素

會動蕩事件)以及亞洲鄰國之間的領土及其他糾紛,可能會對越南生產設施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社會及政治動蕩可能產生各種風險,例如失業以及與人民及財產安全保障相關的風險,從而對越南經濟構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可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越南經濟可能面臨高通脹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反通脹政策及全球商品及石油價格下滑均導致越南通脹率下降。儘管通脹率較往年低,概不保證越南經濟未來將不會面臨高通脹期。倘越南通脹大幅上升,我們的成本(包括勞動成本及交通費)預期將上升。此外,高通脹率可能對越南經濟增長、營商氛圍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因此,越南出現高通脹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或會大幅波動,且我們的股份或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面向公眾人士的初步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差甚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的流通市場,或倘其形成,該狀況將於全球發售後一直維持,或於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將不會下跌。

此外,股份的成交價及交投量或會大幅波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經營業績波動;
- 證券分析員的財務預測有變;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公告;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越南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生產市場的發展;
- 其他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生產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有變;
-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通性;

風險因素

- 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聘或離職；
- 解除股份禁售限制或其他轉讓限制；
- 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已於過往出現價格波動，且我們的股份可能受價格波動影響，而該等波動並非直接與我們的業績有關。

閣下將招致即時及重大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招致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買家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為了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今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買家的股份或會遭遇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視為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現有股東於日後出售或被視為出售，或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大量發行股份，或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有出售及新發行方面之合約及監管限制，僅有少量現時流通的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可供出售或發行。儘管如此，在此等限制失效後或倘此等限制獲豁免，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出售該等股份，或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現行市價大幅下跌及嚴重削弱我們日後募集股權資本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權益或與我們其他股東不一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孔先生及Ying Stone將合共控制我們約39.788%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在股東會議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及其於董事會的職位，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及管理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

風險因素

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或會無法進行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獲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銷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的股份定價日與買賣日相隔數日，且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中出售予公眾人士的股份初步價格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其交付後方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預期為定價日後不超過四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買賣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閣下應仔細閱讀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或全球發售所包含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我們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全球發售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正或恰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 閣下申請購買我們於全球發售的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及全球發售所載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及運作，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且彼等將於上市後繼續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按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外，另外委任一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有留駐中國的執行董事派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方面屬不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郭雷及公司秘書梁穎麟。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主任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的任何變動立即知會聯交所；
- (iii) 各授權代表於合理時間內可應聯交所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即時聯絡；
- (iv)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增進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如可行)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外遊或不在辦公室時，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v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截止日(其中包括，除兩名授權代表外)，彼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將可隨時全面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就我們與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若干關連人士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有關該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予公眾人士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負上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我們的股份作出提呈、銷售或寄送，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適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此協定的較遲日期)前仍未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及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亦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有關上述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亦不擬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以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於上述三個星期內聯交所或代表聯交所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總冊將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

買賣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更多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若干中文名稱、實體、部門、機構、證書、頭銜、法律及法規及類似名稱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若有任何歧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分別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實際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港元金額(如適用)。除非本公司另有指明，否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計算，而將美元兌換為港元則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作出。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中的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包括股權及運營數據)可能按四捨五入調整。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更多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孔令磊	中國 山東省 平陰縣 環秀小區27號樓 2單元302號	中國
郭雷	中國 山東省 平陰縣 環秀山莊C4號樓 東一單元3-4層東戶	中國
徐建軍	中國 山東省 平陰縣 水岸連城3號樓 東一單元201戶	中國
楊書峰	中國 山東省 平陰縣 龍山小區42號樓 5單元401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鳳元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萬航渡路1575號	中國
丁曉東	中國 山東省 市中區 舜耕路38號6號樓 1單元402號	中國
馬長城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里1樓下平房4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12樓1214A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及2505-10室

副牽頭經辦人

星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88號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2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伙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有關越南法律：

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

Unit 1101, 11th Floor

Sofitel Central Plaza

17 Le Duan Boulev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有關美國貿易法：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80 Raffles Place

#48-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深南大道9668號

華潤萬象天地B座

27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編200232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濟南 平陰縣 玫瑰工業園區 玫德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6樓629A室
本公司的網址	<u>www.mechpipingtech.com</u> (該網站內容不屬於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穎麟，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6樓629A室
審核委員會	丁曉東 (主席) 劉鳳元 馬長城
薪酬委員會	馬長城 (主席) 孔令磊 劉鳳元
提名委員會	孔令磊 (主席) 劉鳳元 馬長城

公司資料

就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

郭雷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平陰縣
環秀山莊C4號樓
東一單元3-4層東戶

梁穎麟，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
6樓629A室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平陰分行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平陰縣
榆山路11號

中國銀行平陰分行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平陰縣
榆山路68號

中信銀行市中區分行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緯二路69-2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節包含的資料及數據，除非另有說明，均摘錄自各種私人及政府官方出版物、公開可用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及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或曾忽略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本節所載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資料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僱問(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及彼等對是否準確或正確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作出或拒絕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鋼管製造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以供本招股章程之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創辦的獨立全球顧問機構，就不同行業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及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以人民幣600,000元的費用委託編製，並在取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同意下披露。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透過取自多個來源的一級及二級研究資料而生成。一級研究包括與中國鋼管製造行業的行業專家及參與者面談。二級研究涉及查閱政府官方統計刊發的統計數據、行業刊物、年報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預測中國鋼管製造行業的宏觀經濟環境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在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等因素支持下，中國經濟預期以穩定速度增長；及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很可能維持穩定，可保證中國鋼管製造行業的可持續及穩定發展。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包含之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本節所用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源可靠及不具誤導性，因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是經驗豐富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機構，以及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會使有關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其造成影響。

中國及越南的宏觀經濟概覽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96,35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34,57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展望將來，中國政府預期將進行經濟改革，由投資導向模式改為消費導向經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7.8%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將達195,806億美元。

另一方面，越南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名義國內生產總值2,414億美元，乃由於國內製造及服務行業發展蓬勃。國內生產總值預料於二零二三年將進一步升至3,762億美元，由二零一八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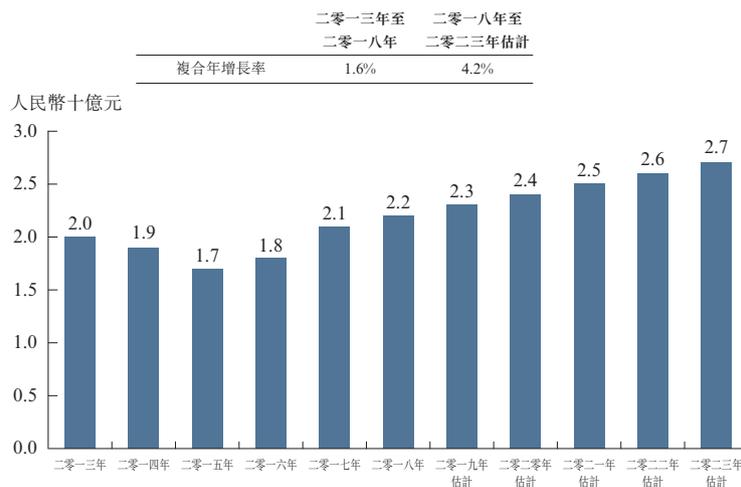
出口價值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估計將至少持續至二零二一年初美國大選結束後，屆時貿易戰的進一步發展將取決於新一屆美國政府對華的態度。關稅稅率估計為25%。

然而，從數十年前開始，美國已對中國的電阻焊鋼管築起貿易壁壘，中國鋼管的主要進口國為澳洲及中東國家。因此，新貿易緊張局勢對鋼管出口的影響非常有限。

儘管面對中美貿易戰及歐洲國家針對中國築起的其他貿易壁壘，電阻焊鋼管出口量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6%溫和增長。在「一帶一路政策」、非洲及東南亞管道項目日增及中國轉變貿易策略帶動下，電阻焊鋼管的出口規模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4.2%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將達致人民幣27億元。

電阻焊鋼管出口市場的市場規模(中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城市鋼管

城市管道指主要位於城鎮及城郊地區的管道系統，包括電力管道、電訊管道、有線電視管道、煤氣管道、HVAC管、供水管、消防管、內部水管、污水管，其多數於地下鋪設。城市管道是基建的基礎部分，是支持城鎮及城郊地區發展及現代化發展的脈絡。因此，城市管道的品質要求格外高於其他應用場景。

於過去60年的城鎮化發展過程，中國的城鎮化水平由一九四九年的7.3%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58.0%。目前，中國城鎮地區逐漸擴張，而基建系統(例如煤氣供應、供水、HVAC供應)不斷改善，增加了城鎮人口承載能力及提高城鎮化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城鎮地區HVAC管及水管長度分別達226,058公里及630,304公里。

鋼管製造概覽

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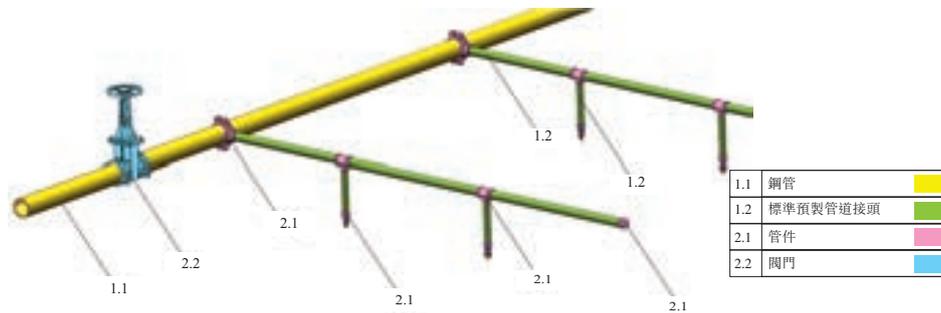
一般來說，管道系統結構非常複雜，乃由許多部件組成，包括但不限於管道、管件、接頭及閘門，各自負責不同功能。

鋼管指以鋼製成的鍛管產品，用於輸送液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液體、天然氣及泥漿。其可細分為無縫鋼管及焊接鋼管。

管道接頭為兩端鑄有陽螺紋且可以連接其他管件的短管。管道接頭不能與其他管件互換或互相取代。管道接頭主要以切割指定長度的管道及於各端鑄上所需螺紋製成。主要製造設備及原材料視乎管道接頭種類而有所不同。

閘門為在管道系統中控制、管制及引領液流和壓力的機械設備。

管件為主要用於管道系統以(i)連接不同直管；(ii)改變液流方向；及(iii)改變管道尺寸的部件。管件不能與其他管道接頭互相互換或取代。就可軋壓鐵管件，主要製造設備包括熔爐及成型機，而原材料為廢鐵及生鐵。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生產方法劃分

- **無縫鋼管**

無縫鋼管以拉製或擠壓方式於熱成形程序中製成，之後可經過冷定徑製成所需形狀，其並無焊縫。其可承受高壓，但容易被腐蝕。

- **焊接鋼管**

焊接鋼管乃透過盤捲鋼片及焊接縫口製成，根據製造技術，其分為兩大類，即電阻焊管及埋弧焊管。此外，埋弧焊管可再分為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及直縫埋弧焊管。

- **電阻焊**

電阻焊鋼管以熱軋鋼型材製成，須經過預彎、連續彎曲、焊接、矯直、切割及其他程序。

- **螺旋型埋弧焊**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以同一規格的鋼條透過螺旋型焊接接合焊接，特點是螺旋型焊接接合及鋼管於同一時間焊接及成形。

- **直縫埋弧焊**

直縫埋弧焊鋼管以單一鋼板透過雙面埋弧焊製成。

按標準劃分

鋼管是主要建材類別，具有不同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國家標準；(ii)行業標準；(iii)團體標準；及(iv)公司自行標準，以供鋼管製造商參考。

根據中國國家標準(GB及GB/T)，鋼管可分為(i)標準鋼管及(ii)為訂單特別訂造的非標準訂製鋼管。

- **標準鋼管**

標準鋼管指根據國家標準的一般規定製造而沒有任何特定要求的鋼管。國家標準載列一系列製造商須予遵守的規格，包括但不限於鋼管長度、重量、直徑、厚度、凹槽及彈性。標準鋼管製造商需要展示彼等對於了解及生產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鋼管的市場知識。

- **非標準訂製鋼管**

非標準訂製鋼管指並非根據國家標準的一般規定製造的鋼管，其按特定要求訂製以滿足客戶需要。該類鋼管經增值過程生產，包括但不限於管體加工、非標準化表面處理、鋼端加工、加厚鍍鋅及內部拋光。

按鋼管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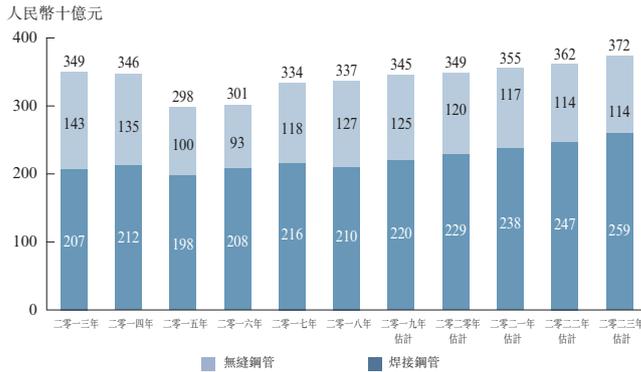
中國的鋼管製造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整體複合年增長率-0.7%，二零一五年的放緩特別顯著，此乃由於中國建造界別放緩。由於鋼材及焊接鋼管價格持續上升，市場其後於二零一六年起復甦。

於未來五年，整體鋼管製造市場規模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2.0%增長，焊接鋼管製造達到人民幣2,590億元及無縫鋼管製造達到人民幣1,140億元，總數人民幣3,72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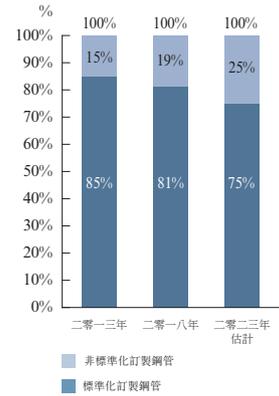
隨著鋼管的應用愈來愈複雜，客戶要求訂製鋼管的情況更為普遍。因此，非標準訂製鋼管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5.0%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19.0%，並預料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將升至25.0%。

鋼管製造市場規模(中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三年估計
無縫鋼管	-2.3%	-2.2%
焊接鋼管	0.4%	4.2%
整體	-0.7%	2.0%



按標準劃分的鋼管製造市場規模(中國)，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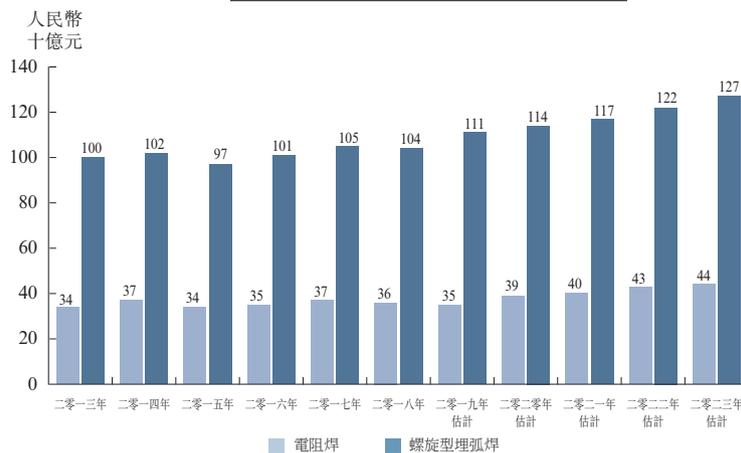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焊接鋼管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

過去五年，電阻焊鋼管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市場規模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0.8%及0.7%增長。隨著電阻焊鋼管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應用增加，例如地下城市電力及電訊網絡，兩種管道類型的市場規模預期於未來五年繼續增長，分別達到人民幣440億元及人民幣1,270億元。

電阻焊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市場規模(中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三年估計
電阻焊鋼管	0.8%	4.2%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0.7%	4.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市場規模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電阻焊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市場規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人民幣 十億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二零二二年 估計	二零二三年 估計	複合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三 年至二零一 八年)	增長率 (二零一八 年至二零二 三年估計)
天然氣	43.4	45.1	41.9	45.1	45.6	44.9	47.1	49.5	49.4	53.3	56.4	0.7%	4.7%
石油	18.7	18.1	18.3	18.9	19.5	19.9	20.0	22.3	23.0	23.9	25.2	1.2%	4.8%
自來水	28.6	29.8	27.3	28.7	30.8	29.5	30.2	33.0	34.0	33.7	35.7	0.6%	3.9%
建築	22.8	22.3	22.8	23.4	24.2	24.3	24.2	27.0	25.6	26.6	29.9	1.2%	4.2%
HVAC	13.0	13.6	12.1	13.0	13.9	13.9	13.8	14.7	15.5	16.2	16.6	1.3%	3.6%
電力	1.4	1.4	1.4	1.5	1.8	1.8	1.4	1.6	1.6	1.7	2.1	5.8%	3.4%
消防	1.3	1.5	1.3	1.3	1.5	1.3	1.4	1.5	1.5	1.6	1.6	0.4%	3.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阻焊鋼管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主要應用於天然氣、自來水、HVAC及電力供應。於二零一八年，城市天然氣輸送佔最大比重，錄得人民幣449億元。其次為水供應，佔人民幣295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就螺旋型埋弧焊鋼管而言，天然氣、石油、水及建築等應用各佔整體市場約20.0%。「HVAC」市場份額相對較小，約為11.0%，乃由於市場需求多數僅源於華北地區。該應用場景架構明細估計於未來幾年將維持相對穩定。

全球市場規模

過去五年，中國鋼管的生產成本不斷上漲，且有關升勢預料將於短期內維持。為舒緩生產成本上漲及中美之間潛在貿易衝突產生的風險，預料中國許多鋼管製造商將在鄰近國家設立生產廠房。越南毗鄰中國，勞工成本相對較低，且貿易環境更為穩定，因此是值得考慮的熱門選項。

於二零一七年，全球焊接鋼管生產行業由二零一三年的529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53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4%。預料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2%進一步膨脹，至二零二三年達致689億美元。其中越南的焊接鋼管生產達2,307,000噸，自二零一三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2%。預料產量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23.6%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將高達7,614,0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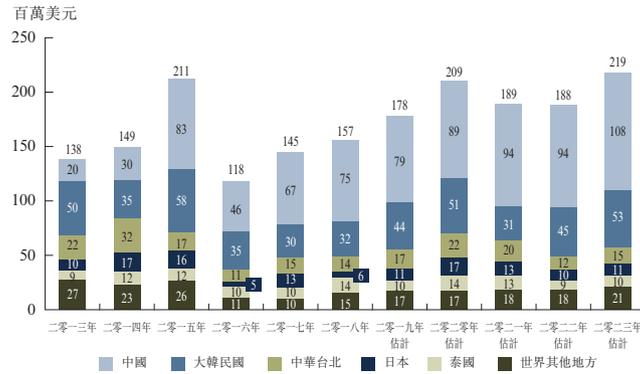
越南鋼管及管道接頭貿易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鋼管及管道接頭的進口價值出現波動，而出口價值穩步增長。越南鋼管出口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的32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56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14.8%。越南管道接頭出口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的20百萬美元增加至4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19.9%。

未來鋼管出口價值預料按複合年增長率13.5%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217百萬美元。越南管道接頭出口價值預料按複合年增長率39.1%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04百萬美元。

行業概覽

越南焊接鋼管進口價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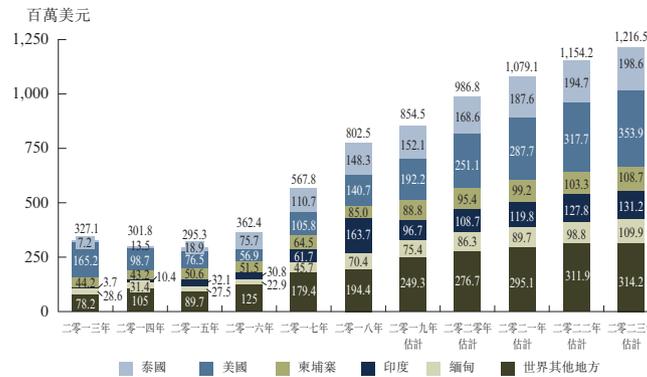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	大韓民國	中華台北	日本	泰國	世界其他地方	全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30.2%	-8.3%	-8.0%	-8.7%	8.9%	-10.9%	2.6%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7.6%	10.4%	1.2%	11.4%	-6.8%	6.8%	6.8%



資料來源：Trade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越南焊接鋼管出口價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泰國	美國	柬埔寨	印度	緬甸	世界其他地方	全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83.1%	-3.2%	14.0%	113.4%	19.7%	20.0%	19.7%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6.0%	20.3%	5.0%	-4.3%	9.3%	10.1%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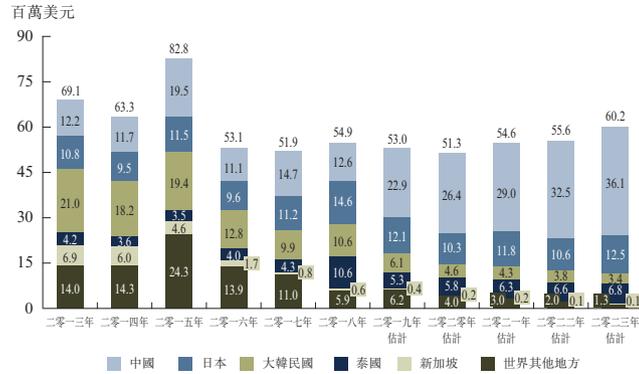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ade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越南管道接頭*進口價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泰國	美國	柬埔寨	印度	緬甸	世界其他地方	全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0.6%	6.2%	-12.8%	20.3%	-38.6%	-15.9%	-4.5%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23.4%	-3.1%	-20.3%	-8.5%	-30.1%	-26.1%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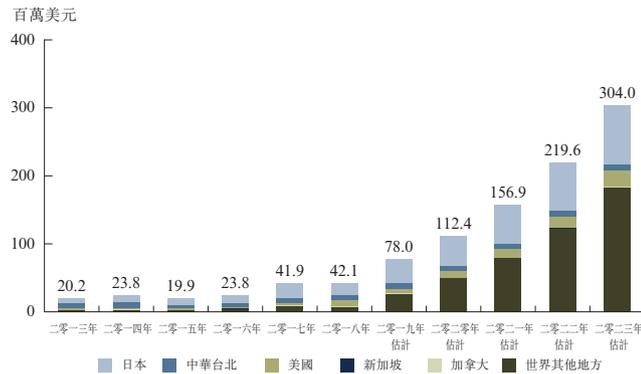


*HS編碼73079900：指以並未列入其他類別的鋼材製成的其他管道配件。

資料來源：Trade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越南管道接頭*出口價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日本	中華台北	美國	新加坡	加拿大	世界其他地方	全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18.2%	2.0%	23.5%	-7.8%	24.6%	35.7%	15.8%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38.4%	-1.0%	22.3%	20.1%	0.0%	92.6%	48.5%



進口商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估計	二零二零年估計	二零二一年估計	二零二二年估計	二零二三年估計
日本	7.5	9.6	10	11	21.9	17.3	36.5	45.6	56.6	71.3	87.7
中華台北	7.7	8.5	5.6	6.6	7.9	8.5	8	8	8.1	8.1	8.1
美國	3.1	2.8	1.7	1.8	2.8	8.9	6.3	8.9	12.8	17.5	24.4
新加坡	0.3	0.2	0.5	0.5	0.4	0.2	0.4	0.4	0.4	0.4	0.5
加拿大	0.1	0.3	0.1	0.1	0.2	0.3	0.2	0.3	0.3	0.3	0.3
世界其他地方	1.5	2.4	2	3.8	8.7	6.9	26.6	49.2	78.7	122	183

*HS編碼73079900：指以並未列入其他類別的鋼材製成的其他管道配件。

資料來源：Trade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 **基建發展**

現行「一帶一路」倡議促進國家經濟增長多年。未來數年，中國政府正計劃增加「一帶一路」國家基建建設的投資金額至五千億美元，開支增長率超過每年一千億美元，成為全球經濟中最高投資額地區。「一帶一路」倡議包含在超過60個國家約900個不同項目，主要包括道路、鐵路、管道、港口、橋樑、隧道、發電站等。作為建設所有該等項目的重要骨幹，鋼管製造業的角色舉足輕重，要為該等項目供應所需的高品位鋼管系統，尤其是自來水、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從而進一步推動中國鋼管製造業的整體發展。

- **建造業增長**

過去幾年，中國建造業急速增長。有關增長預期於未來10年持續，估計市場規模達2.4萬億美元，佔全球建築產出約20.0%。建築特別有利鋼管製造行業，因為比起其他金屬（例如鐵），鋼管是較實用的選擇。優質鋼管耐腐蝕、耐熱及耐用，因此，優質鋼管的需求龐大及常用於污水管、工業／城鎮水管、煤氣管、油管、灑水系統、建築樁柱及許多其他管道系統。另一方面，建築結構及土木工程項目對高品位管道的需求顯著及持續增長，高品位鋼製工業／城鎮水管、油管及煤氣管等應用場景，以至建築地基所用的建築樁柱、橋樑地基、結構用途、支柱、山泥傾瀉預防均轉化為中國鋼管製造行業的商機。

- **全球建築發展刺激中國鋼管出口**

自二零一二年起，全球基建從金融危機的陰霾中復甦，對建設的投資不斷增加。至於鄰近發展中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國家（如菲律賓及緬甸），不斷增加基建建設。建造業的發展強勢推動了中國鋼管、管件及管道接頭出口增長。

市場趨勢

- **對更優質鋼管及創新的需求**

對能源、運輸及石油化工鋼管的需求正與日俱增。建設及維護能源、運輸、石油化工及其他設施所需的無縫鋼管在鋼鐵市場需求中仍佔據關鍵地位。

近年，用於城鎮供水及煤氣界別的高性能品類的需求快速增加，例如高性能油井管道、大口徑發電站鍋爐鋼管、耐腐蝕管道、耐低溫石化管道及不鏽鋼管。

此外，汽車、家庭電器及造船等行業對鋼管的需求亦告上升。品類及品質標準提高及鋼管品類已發展至包含較高技術的成分。因此，鋼管製造商預期會增加投資以革新產品及改善生產程序。

- **鋼管多元化及訂製需求增加**

隨著鋼管行業發展成熟，產品會多元發展成具有不同訂製規格。由於中國已發展地區的管道系統發展完善，管道建設的未來預料有賴相對較落後的地區，當地建築環境複雜，難以遵照一般準則。因此，能適應異常地理環境及極端天氣及抵禦頻繁自然災害的訂製鋼管產品會招來龐大需求。該等產品需要屬高品質及具有特殊規格。因此，倘鋼管製造商可開發訂製產品以滿足越來越多元化的訂單，則預期可取得較大市場份額及成為業內龍頭。

市場機遇

- **併購機遇及行業整合**

在艱困的市況下，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中國的大規模鋼管製造商可能尋求合併或收購業內同行，以加強產能及實力。該界別的當前併購動力通常較著重維持經營，而不是傳統併購動力所重視的增長策略。協同效應、節省成本及保持利潤是尋求與同行合併的主要動機，因而為未來締造潛在機遇。

- **合作及升級機遇**

中國冶金工業的技術、消耗及產品升級意欲強大。外國公司可利用其管理經驗及技術向中國提供技術諮詢及研發服務，特別是合作研發高端鋼管及常用於城鎮供水及煤氣、高速鐵路、汽車、核能的其他產品等。由於製造業漸趨向價值鏈的較高端，必須重整及升級傳統製造設備分部及促進向外增長，方能高效生產需求不斷增加的高品位鋼管及提高行業的競爭力。

市場挑戰

- **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

自政府於二零一六年致力削減過剩產能以來，鐵礦石及鋼材等原材料價格回升及不斷上漲，進一步提高製造鋼管的成本，導致公司利潤繼續急瀉。鐵礦石、焦煤、廢鋼、管坯及鋼條等國內原材料價格亦大幅上升。國內發展蓬勃及全球需求增加，刺激鋼材價格上漲，致使製造商需要對生產成本實施更有效的控制。

● 生產週期長

生產週期長可能導致市場供需失衡。當市場需求出現變動時，製造商可能無法及時反應，導致短缺及存貨管理混亂。有關市場信息不對稱，可能妨礙製造公司改善或甚至抓緊未來商機的能力。在長期策略規劃中識別與變動有關的風險、充份準備以便處理變動既有的不明朗因素，及擁有可容納特定變動的設施，對該行業製造商能否成功而言至為重要。

入行門檻

● 技術知識及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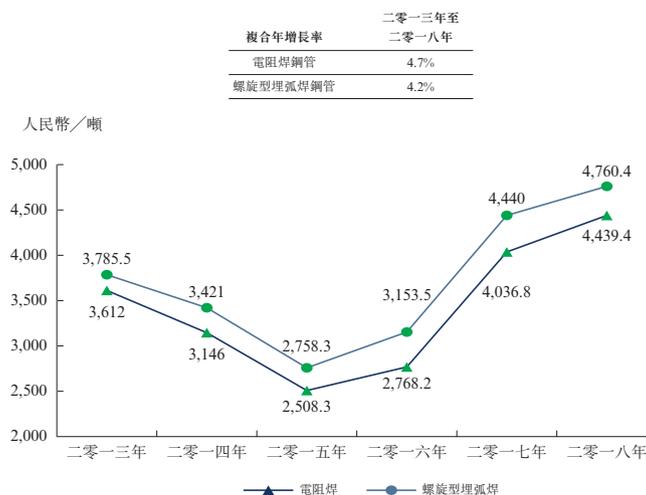
新入行者未必即時擁有經驗或技術知識以使其能夠於管道製造競爭。擁有專長及技術知識對於確保管道製造的質量和有效性實在不可或缺。專長為經年累月累積下來的經驗，確保生產過程中質量更高、缺陷更少及享有規模經濟。

● 長期關係、合伙及市場聲譽

管道製造市場的現有參與者已與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包括供應商、分銷商及公眾設施部門和公司。穩健的網絡有助管道製造市場的現有參與者在市場上抓住未來項目及保持競爭力。製造商非常重視其關係及合伙，因為損失客戶甚至更換供應商均涉及巨大成本。因此，對新入行者來說要在短時間內建立該龐大網絡或市場聲譽頗為艱難。

價格走勢

電阻焊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價格走勢(中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資料來源：Mysteel、弗若斯特沙利文

成本分析

● 鋼卷及鋅錠

鋼卷及鋅錠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經歷波動。鋼卷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呈現跌勢，乃由於鋼產能過剩。另一方面，基於需求過多，鋅錠價格於二零一七年攀升。未來五年，預料兩種材料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3.0%及5.1%增長。

原材料	地理範圍	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	複合年
									增長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增長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
鋼卷	中國	人民幣/噸	3,835.5	3,408.0	2,407.1	2,883.6	3,959.7	4,259.4	2.1%	3.0%
鋼卷	華北*	人民幣/噸	3,690.3	3,222.2	2,283.0	2,693.3	3,823.9	4,149.8	2.4%	2.8%
鋅錠	中國	人民幣/噸	15,070.0	15,925.7	15,238.7	16,661.2	23,986.8	23,474.3	9.3%	5.1%

* 包括唐山、萊蕪、天津及邯鄲

資料來源：Wind、弗若斯特沙利文

● 勞工

製造業僱員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01.9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149.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該增長主要源於通脹，及對製造業工人的需求增加。該增長趨勢預計於未來五年將按類似複合年增長率6.0%繼續，並於二零二二年達人民幣5,579.4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格局

中國鋼管製造業分散。根據估計，二零一八年有超過1,000名市場參與者主要從事該業務，五大參與者合共錄得40.0%的市場份額。市場分散乃由於鋼管的重量沉重，導致運輸成本高昂及製造商相對採取地方化策略。

鋼管製造商可分為(i)有能力每年生產數以百萬噸鋼管的大型市場業者，與國有石油公司維持緊密聯繫，供應量龐大；及(ii)產能規模較小的小型業者，透過高度自動化專注於利基市場。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鋼管製造錄得人民幣773.9百萬元，佔中國鋼管製造市場0.2%的市場份額。

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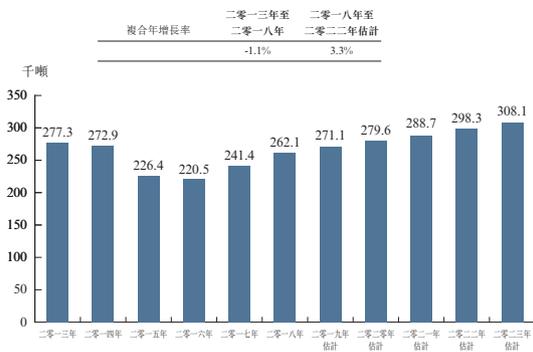
定義

管道接頭指在兩端鑄有陽螺紋，可以連接其他管件的短管。廣泛用於液體輸送的抽取服務及低壓排放。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指製造商準確加工不同材料以形成嚴格遵守歐陸標準(例如美國及歐洲標準)的預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阻焊鋼管、黃銅管及不銹鋼鋼管。預製產品分批向不同國家出售，而供水、管道、消防、油氣及電氣行業的安裝方選擇相應規格，直接安裝及使用。

中國管道或管件出口價值於過去五年波動不穩，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整體複合年增長率-1.1%。受到海外市場需求增長的驅動，尤其是來自發展中國家的需求，加上考慮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後，管道或管件出口價值預期將平穩上升，由二零一八年的262,100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08,1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3%。

管道接頭出口價值(中國)*，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按國家劃分的管道接頭進口價值*，
二零一八年



*HS編碼73079900：指以並未列入其他類別的鋼材製成的其他管道配件。

資料來源：Trade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管道接頭行業

中國管道接頭行業於二零一八年估計達到人民幣1億元的規模。然而，管道接頭市場分散，數十年來並無統一產品標準。不同製造商提供自定標準的管道接頭，可能不與其他商家的管道產品匹配，從而阻礙了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最近，中國五金製品協會發佈了《鋼管接

頭產品標準》文件，以統一管件產品的製造標準及有效提升行業入門門檻。更加嚴格的製造標準有助持續磨練製造技術及投資研發活動的市場業者發展，因彼等優秀的製造管理能力將會為客戶提供其管道產品的保障。

市場驅動因素

- **國內基建發展**

過去數十年間，中國高速發展及推進城鎮化過程，刺激基建工程相關行業發展，其中包括管道行業。龐大的國內需求催生出繁榮的管道產品市場，其產品類別豐富、價格相當具競爭力。不斷擴張的管道市場有效地供應以基礎管道產品的精細加工為重心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服務。

- **監管認證**

目前，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以出口為主，大部分客戶位於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已制訂詳盡及嚴格管道產品標準規格的發達國家。高端產品亦要求第三方認證，以作特別用途。同時，中國五金製品協會已頒佈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的行業標準。遵守特定的要求及認證為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帶來巨大需求，推動了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的發展。

- **海外需求**

海外市場方面，受到高經營成本(如勞工及原材料)的限制，提供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服務的製造商中在價格、質量及服務靈活度方面可比肩中國製造商的甚少。標準預製管道接頭供不應求及發展中國家的需求增長成為推動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前進的動力。

市場機遇

- **在中國制定行業標準**

中國的鋼管接頭市場很分散，數十年均無統一產品標準，導致市場業者競爭局面混亂。不同的製造商提供自有標準的管道接頭，可能無法與其他製造商的管道產品搭配，從而阻礙市場進一步發展。最近，中國五金製品協會公佈《鋼管接頭產品標準》，以統一管道接頭產品

製造標準及有效提升市場入行者的門檻。收緊後的製造標準可促進持續精煉製造技術及投資研發活動的市場參與者發展壯大，因為彼等優越的製造管理能力可為客戶提供管道產品保證。

市場趨勢

- **原材料成本上漲**

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供應商受益於鐵礦石等原材料的低成本，通常以較海外製造商更低的價格佔取市場份額及留住客戶。然而，原材料成本因運輸成本、匯兌成本增加及供需短期不平衡而有見不斷上漲，令標準預製管道接頭供應商面臨挑戰。

- **行業標準提高**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過去是客戶的專門產品。在中國政府供應側改革指引下，整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提高行業標準，從低端市場轉型為高端市場，證諸於(i)原材料 — 從使用低端鋼改為不銹鋼，以及使用銅及塑膠等各種各樣材料；及(ii)規格 — 提高管道接頭的規格，例如防腐及抗壓水平。為了應對行業內越來越激烈的競爭，提高的行業標準預期將激勵行業參與者進一步升級產品及增強其於全球業者中的競爭力。

入行門檻

- **市場知識**

當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規定及海外市場法規愈來愈複雜。因此，設計及製造可定制化程度高的產品是在製造商中脫穎而出的有效途徑。除了擁有強大的研發部門開發前沿預製技術至關重要外，公司亦須具備深入的市場知識及商業網絡以採購各類定製產品所需材料。

- **客戶網絡**

海外市場是一個成熟的經銷商市場，現有行業參與者經過多年業務合作及對本地市場和客戶需求的了解，能夠建立起強大的經銷網絡。由於各預製管道及系統的複雜性質，客戶與新製造商合作的可能性較低。因此可預見新入行業者在營運初期很難獲取客戶資源。

行業概覽

● 競爭環境激烈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是競爭相對激烈的行業，現有參與者通常已建立規模經濟，藉此將生產效率擴至最大。激烈的競爭環境拉高了新入行者的入行門檻，彼等須具備豐富資金投資物業、設備及陸續升級製造過程。

競爭格局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出口市場行業並不集中，二零一八年五大市場業者佔整個市場約15.2%。

於二零一八年，五大市場業者中，本集團佔據最大市場份額，為7.1%，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出口達18,700噸。

二零一八年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五大業者* (按出口噸數)

排行	市場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出口	
		千噸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8.7	7.1%
2	公司A	7.9	3.0%
3	公司B	5.4	2.1%
4	公司C	4.4	1.7%
5	公司D	3.5	1.3%

*HS編碼73079900：指以並未列入其他類別的鋼材製成的其他管道配件。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公司A指一間主要從事生產管道接頭及管件，以及其他石油和天然氣管道產品的中國公司。

公司B指一間專門生產石油及天然氣鑽探及生產設備及閘門的中國公司。

公司C指一間主要從事鋼管生產的中國公司。

公司D指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可軋壓鐵、柔韌鐵及銅管件的中國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訂製管道系統預製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定義

訂製管道系統預製解決方案指製造商為滿足客戶的訂製管道需求而提供的服務。服務範圍通常包括(i)了解要求；(ii)設計解決方案；(iii)根據訂製要求進行製造；(iv)實地安裝；及(v)售後維修服務。

隨著管道的應用場景愈來愈複雜及客戶對管道的要求日益講究，預計訂製管道系統預製解決方案需求日後會持續上漲。

訂製管道系統預製的優勢

- **交付績效高**

訂製管道系統預製可透過工業化建造方法於可控環境下進行廠外製造。該系統可與土木工程同步建造，從而整體減少三分之一的總建造時間。

- **建造成本較低**

訂製管道系統預製可透過機械化、自動化及高級信息管理提升關鍵製造程序的效率，從而減少勞工成本約50.0%及管理費用約30.0%。

- **質量保證更佳**

訂製管道系統預製乃經預先設計，全部生產程序乃於可控環境下受到監控及監察，因而質量可以得到更好的保障。

- **環保**

生產過程減少了建築垃圾的產生、建築廢水的排放、建築噪音的干擾、有害氣體的影響及周圍環境的粉塵。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緒言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之最重要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之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九年版)(「**目錄**」)，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九年版)》(「**負面清單**」)所規管。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通常開放外商投資，惟其他中國法規明令限制則除外。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金屬產品行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

與外資企業相關的法規

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並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修訂。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其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實務、稅務和勞務事宜受上述兩項法規規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了外商投資的批准程序，使商業領域不受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限制的外商投資僅須完成備案，而毋須按現有規定申請批准。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二零一六年第22號(「**第22號公告**」)，據此，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參照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及鼓勵外商投資行業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外

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據此，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根據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毋須審批的，應當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例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涉及並無特殊進入管理措施的外資屬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中所列的特定部門，將獲得不遜於國內投資的待遇。此外，外商投資法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資企業通過公開發售股份、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進行融資；及國家應保護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的知識產權。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並無按照外商投資法報告投資信息，將被勒令於指定限期內糾正。倘並無及時糾正，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與生產安全及特種設備相關的法規

生產安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安全生產法要求業務單位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業務單位不具備本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為確保在生產過程中遵守安全生產規章，業務單位應當建立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政策，當中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業務單位應當向職工提供勞保用品及安全生產培訓。業務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責任的，須根據生產安全事故的嚴重性而負上法律責任。

特種設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適用本法的其他特種設備。特種設備生產單位應當經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許可，方可從事生產活動。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使用取得許可生產並經檢驗合格的特種設備，且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

書。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彼等須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定期自行檢查，對安全附件及安全保護裝置進行定期校驗、檢修，並作出記錄。

除上述法規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定期檢驗要求，向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

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相關的法規

產品質量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要求生產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並就不符合所註明質量標準而承擔責任。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吊銷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法**」），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對於因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受害人可向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由生產商造成的，銷售商賠償後有權向生產商追償；如產品缺陷由銷售商造成的，生產商賠償後有權向銷售商追償。

消費者保障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法**」），「消費者」界定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任何人士，而所有生產者、銷售者及提供服務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根據消費者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由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公司的生產程序涉及排放污染物，我們的營運應遵守相關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概列如下：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制定了中國環境保護工作的法律框架。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

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排污的機構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產生的廢氣、污水、廢物及其他環境污染及危害。在制定對環境有影響的相關開發及使用計劃以及進行項目建設時，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應符合經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規定，且不得任意拆毀或閑置。

建設項目的環境評價及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的條文，中國政府提出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系統，並根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程度實施了分類管理。

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實施《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其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中國環境保護部(中國生態環境部的前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其最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根據上述法規，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準則及程序，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已就其編製)竣工時就已建設的配套環境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有關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須同時投入運行或與主體項目一起使用。倘建設單位違反上述規定，將被勒令於

指定限期內糾正，並處以多於人民幣2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倘建設單位於限期內未能糾正，則處以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罰款。而該建設單位甚至可能被勒令停止生產或營運，或於產生物質環境污染時停工。

排污許可證和排污費

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實施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頒佈實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規範排污許可證的申請、頒發、實施、監管等行為。

環保部門根據排污單位的申請及承諾透過以排污許可證形式發出法律文件，制定環保管理要求，根據法律及法規管制及規限排污單位的排污行為，並根據排污許可證向排污單位實行環保管理及監督。

有關物業的法例及法規

土地管理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其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最新版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家實施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以對土地使用實施控制制度。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需要使用國有土地作建築用途的單位及人士均應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並透過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及方式支付土地使用權轉讓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以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

物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根據物權法，「物權」乃指債權人依法享有特定財產的直接控制權及專有權，包括所有權、使用權及擔保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不動產的物權的建立、變更、轉讓及取消必須經登記方可生效。國有、集體及私有財產權的物權及其他權利擁有者受法律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建設單位應當提交有關建設項目的批准、核准、備案文件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向市、縣人民政府城鄉

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取得有關許可證後，建設單位須根據規劃及設計要求組織必要的規劃設計工作及向市政規劃部門提交有關建設項目的規劃設計方案。

此外，建設單位須根據建設部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向縣級以上的本地政府建築管理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的法規

勞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國勞動法**」)，僱主與職工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聘用臨時職工及解僱職工實施嚴格規定。根據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其職工有權休息，亦須向職工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法規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職工進行相關教育。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僱主在招聘員工時，應向員工提供平等僱傭機會及公平僱傭條件，不得有任何僱傭歧視。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公司僅能使用臨時、輔助或替代崗位的派遣工人，而派遣工人數目不得超過員工總數的10.0%。

社會保障

與社會保障相關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

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亦應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法規的任何用人單位責令限期改正，否則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到上述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封存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須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須處以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專利

專利受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其實施細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所保障。根據專利法，受保障的發明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可以轉讓。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

商標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並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商標法**」)(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所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

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有關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予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通過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應當遵守該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與貨物進出口相關的法規

規管貨物進出口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對外貿易法，除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另行規定外，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否則，海關不予辦理有關對外貿易經營者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合法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託，在經營範圍內代為辦理對外貿易業務。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該等貨物必須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或者由收發貨人委託海關總署准予註冊登記的代表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經海關註冊登記。未經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與外匯及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乃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現，由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

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進行，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另一方面，支付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該等部門備案。

於二零一二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外匯程序，且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據此，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二零一三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修訂，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根據規定，由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附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附錄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i)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發放委託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iv)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當中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倘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後者為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務上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境外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替代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與稅項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為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只要(i)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所得來源於中國境內；或(ii)其所得來源於中國境外，但與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採用25.0%劃一所得稅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中國法律除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一般按25.0%稅率就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

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開支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此外，當任何高新技術企業更改名稱或進行有關認證狀況的重大變動(如分拆、滙總、重組或業務變更)時，應在變動發生後三個月內向認證機構匯報該變動。如高新技術企業驗證機構審核後符合資格，將繼續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如其名稱變動，將頒發一份新的認證證書，編號及有效期與原證書相同。否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自名稱或任何其他狀況變動所在年份起撤銷。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二月修訂《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資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財產。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據此，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並應當依上述法規繳付增值稅。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抵扣「進項增值稅」後的餘額。除另有註明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0%，銷售服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0%，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通知**」)的條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和11.0%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和10.0%。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而經調整的增值稅稅率根據通知於同日生效。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與銷售及進口貨品有關的16%增值稅稅率削減至13.0%，而與銷售及進口貨品其他類別有關的10.0%增值稅稅率則削減至9.0%。此外，增值稅扣稅的範圍將會擴充。另外，試行期末保留增值稅的退稅制度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倘製造企業出口自產貨品、貨品視為自產貨品，或提供境外

加工、維修及裝修服務，可免繳增值稅或獲得退稅。除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釐定的增值稅出口優惠稅率(下文統稱「**優惠稅率**」)以外，出口商品的優惠稅率為其適用稅率。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公司分派當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時，公司須保留10.0%的盈利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於公司法定公積金累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0%時可停止保留。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其過往年度的虧損，公司須動用目前年度的盈利來彌補該等虧損後才可保留法定公積金。彌補虧損及保留法定公積金後餘下的除稅後溢利才可分派予其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企業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繳納所得稅後自其除稅後溢利保留儲備金、員工獎金及福利金以及企業發展金，比例由企業董事會酌情釐定。

根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外資企業根據中國稅法繳納其盈利所得稅後，須保留其至少10.0%的每年除稅後溢利為儲備金，於儲備金的累積金額達到註冊資本額的50.0%時方可停止保留。該等儲備金不得重新分配為現金股息。此外，外資企業應保留其部分除稅後溢利作為員工獎金及福利金，其比例由彼等自行釐定。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來自中國的其他被動收入應按標準稅率20.0%繳納預扣稅，而實施細則將稅率從20.0%降至10.0%。

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0%，但該香港居民須為一家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一直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0%股權的公司。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條款及條件，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此後取代上述版本的新版本《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在申索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權利時須收集及保留指定相關材料以供審閱。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最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本合併」）；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資產合併」）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倘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公司不再須經審批，併購規定第11條亦不適用，惟須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商務部外資司關於下發〈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的通知》，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參照併購規定，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併購規定僅適用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併購。

越南法律及法規概覽

緒言

本節載列對我們越南業務構成最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我們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1.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

目前規管在越南註冊成立及經營外資企業的主要法例為：(i)《投資法》第67/2014/QH13號(「**2014年投資法**」)；及(ii)《企業法》第68/2014/QH13號(「**2014年企業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分別取代《投資法》第59/2005/QH11號及《企業法》第60/2005/QH11號。

海外投資者可根據2014年投資法及2014年企業法，通過(i)成立一間新公司或(ii)於一間現有公司注資或購買其股份；(iii)透過與境內投資者訂立業務合作合約(BCC)的方式進行投資。以下為適用牌照程式：(i)資本登記；(ii)獲取／修訂企業註冊證書；及／或(iii)獲取／修訂投資登記證。

於經營期間，倘若投資登記證或企業註冊證書的內容有任何變更，均須向發牌機關登記。有關當局將據此簽發經修訂證書。

2.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

目前監管環保的法例為《環保法》第55/2014/QH13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保護計劃

企業營運或須遵守(i)「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ii)「環境保護計劃」，視其投資項目而定。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保護計劃應分別經有關當局審批／核實，方才展開投資項目。

獲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環境保護計劃的任何(其中包括)營運規模及範圍變動須向機關書面申報或反映於新報告／計劃中。

廢物管理

企業須收集、分類、管理及處理其營運產生的廢物。

有害廢物管理。倘企業經常產生若干數量達監管限額的有害廢物，則其須(i)自當地自然資源及環境部門獲取有害廢物生產者登記簿；及(ii)聘用一名持牌服務供應商進行必要有害廢物處理。

一般固體廢物。企業應收集一般固體廢物及作出分類，以方便處理及回收再用。

廢水。企業須確保符合廢水處理技術標準。

塵埃、廢氣、噪音、震動、光害。企業應監察及確保其營運過程符合適用技術標準。

3. 與消防有關的法律

現行監管消防的法例為《防火及消防法》第27/2001/QH10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四日生效)(經第40/2013/QH13號法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列入強制名單的項目及建築(防火及消防系統須經審批)若干構築物的防火及消防系統設計須經地方防火及消防公共保全機關審批,方才開始興建或翻新。

完成興建後及於使用建築工程前,企業應設有經有關當局審批及接納的該等防火及消防系統。

有關當局可對防火及消防系統進行檢查(定期或突擊)。

被視為容易發生火警及爆炸的組織,須為(其中包括)彼等的建築工程及設備投購強制性消防及爆炸保險。

4. 與僱傭有關的法律

目前規管僱傭事宜的主要法例為《勞動法》第10/2012/QH13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僱傭合約

僱傭關係受僱主與僱員訂立的合約性協議規管。僱傭合約可以下列任何一種形式訂立:(i)無限期僱傭合約;(ii)年期介乎12至36個月的有限期僱傭合約;(iii)有關特定項目或季節性工程、年期少於12個月的臨時僱傭合約。

僱傭合約應訂有強制性內容,例如僱主詳情、僱員詳情、工作詳情、僱傭年期、工資/薪金、工作及休息時間及社會保險。

已簽署的僱傭合約可於法律指定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倘發生單方面終止合約,則終止一方應遵守法律規定的手續及條件。

勞工安全及衛生

僱主及僱員須在工作場地遵守各項勞工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如嚴格按勞工安全的規定定期測試機械、設備及材料;確保為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設施;勞動安全及衛生培訓課程;及定期體檢。

外籍僱員

於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員須獲得工作許可或當地勞動部門發出確認其獲豁免工作許可的確認書。工作許可將擁有與勞動合同相同的期限，但不得超過兩年。

法定保險

僱主及僱員須每月就強制社保、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向社保基金供款。供款乃按下列強制性比率計算。

	社保	健康保險	失業保險	總計
僱主	17.5%	3.0%	1.0%	21.5%
僱員	8.0%	1.5%	1.0%	10.5%

5.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

現時監管越南稅項的主要法律為：

- (1)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第14/2008/QH12號(經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第32/2013/QH13號法例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第71/2014/QH13號法例修訂)；
- (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增值稅法第13/2008/QH12號(經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第31/2013/QH13號法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第71/2014/QH13號法例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第106/2016/QH13號法例修訂)；
- (3)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有關工商註冊稅的第139/2016/ND-CP號法令；及
- (4)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有關預扣稅的第103/2014/TT-BTC號函件。

企業所得稅

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然而，若干行業(例如製造優質鋼鐵、節能產品；製造農業、林木業、捕漁業、製鹽所用的機械、設備；生產動物、家禽及水產飼料；及發展傳統手工)或政府鼓勵的區域(即貧窮及偏遠地區)的合資格項目或可享有優惠稅率、稅項寬免或稅項調減。

增值稅

在越南生產或買賣應繳稅貨品及服務或從境外進口應繳稅貨品及服務的機構及人士須繳付增值稅。

出口貨品及服務和國際運輸服務適用零稅率。

淨水、肥料生產、醫藥及醫療設備、多項農產品及服務、教學工具及產品和社會住屋等必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適用優惠稅率5.0%。

除具體指明按0%或5.0%稅率繳稅的項目外，商品及服務適用標準稅率10.0%。

預扣稅

向境外人士作出若干付款(例如利息、服務費及租金)須繳納預扣稅，包括按浮動稅率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兩者。舉例而言：

	增值稅率	企業所得稅率
一般服務	5.0%	5.0%
建築、安裝工程，而不供應材料、機械或設備	5.0%	2.0%
建築、安裝工程，連同供應材料、機械或設備	3.0%	2.0%
租賃機械及設備	5.0%	5.0%
境外借款的利息	獲豁免	5.0%

商業牌照稅

外資企業須按年繳納商業牌照稅。稅率視乎註冊特許資本而定，目前上限金額設於3百萬越南盾。

6. 與外匯管制有關的法律

規管越南外匯市場的法例為外匯條例第28/2005/PL-UBTVQH11號，經條例第06/2013/UBTVQH13號及其指引文據修訂(「外匯規例」)。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指定為越南外匯管制居民。其包括外資企業。

外幣付款

根據外匯規例，嚴禁在越南境內進行外幣付款，外幣付款須受越南國家銀行嚴格控制。該法例規定下列情況例外：(i)居民機構可透過銀行轉賬在公司內部以外幣轉撥資金(如擁有法律地位的實體與一間從屬會計實體之間者，反之亦然)；(ii)居民可以外幣作出注資，以在越南執行境外投資項目；及／或(iii)居民可根據進出口合約收取透過銀行轉賬以外幣作出的付款。

外幣兌換及匯款

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居民公司可從境外匯入外幣，以應付其獲准交易的付款需求，惟須經銷售銀行核實。其包括(i)與進出口貨品及服務有關的付款及匯款；(ii)與直接及間接投資收益有關的付款及匯款；(iii)與削減及其後償還直接投資資金有關的匯款；及／或(iv)支付境外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外幣銀行賬戶

居民外資企業可就其於越南的直接投資在越南的認可銀行以外幣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以作下列用途：(i)接收特許資本注資及接收中長期境外貸款資金；(ii)支付越南境外的境外中長期貸款的本金、利息及費用；(iii)支付越南境外的境外投資者的資本、利潤及其他合法收益；及／或(iv)與直接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收益及付款交易。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孔先生聯同玫德集團前董事及孔先生的已故父親孔祥存先生以及其他135名股東(彼等當時為玫德集團的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濟南邁科。孔先生在業務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且自二零零四年起在管道及鑄造行業累積豐富經驗。有關孔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濟南邁科專門從事製造電阻焊鋼管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而濟南瑪鋼則專門從事製造及銷售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及防腐鋼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分別擁有濟南邁科28.04%及9.42%權益，而彼等於濟南瑪鋼分別擁有10%及10%權益。為了行使於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股東大會上的控制權，陰元曉、元曉玉及劉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合共持有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28.31%及59.21%)同意在有關股東大會上遵從孔先生的決定，直至濟南邁科收購了濟南瑪鋼全部權益，濟南瑪鋼其後成為濟南邁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且孔先生收購了濟南邁科逾50%股權(「**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收購事項**」)。在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關安排不再必要，因此已告終止。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再向玫德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越南管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成立，從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製造。有關濟南邁科、濟南瑪鋼、越南管業及上述收購濟南邁科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和向玫德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發展」。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三年	孔先生聯同孔祥存先生及其他135名股東(彼等當時為玫德集團的僱員)成立我們的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濟南邁科
二零一四年	濟南邁科於濟南平陰縣玫瑰鎮完成收購一幅地塊，並建設生產廠房
二零一六年	濟南瑪鋼成為濟南邁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向玫德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七年	濟南邁科首次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濟南邁科與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第一建設公司訂立組裝管道系統的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我們開始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業務
二零一八年	濟南邁科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可為「瞪羚標桿企業」 濟南瑪鋼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九年	我們的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越南管業成立，並展開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

公司發展

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實體。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三間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營運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成立了下列三間營運附屬公司：

附屬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的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 期的唯一股東
濟南邁科	中國，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67.7 百萬元	製造電阻焊鋼管及 標準預製管道接 頭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濟南瑪鋼	中國，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	人民幣60.0 百萬元	製造螺旋型埋弧焊 鋼管及防腐鋼管	濟南邁科
越南管業	越南，二零一九年 一月七日	2.0百萬美元	製造標準預製管道 接頭	濟南邁科

下文概述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資料，包括其初始持股架構及於往績期間的重大股本變動。

濟南邁科

濟南邁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責任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7.7百萬元。濟南邁科主要從事電阻焊鋼管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製造。於濟南邁科成立之時，其持股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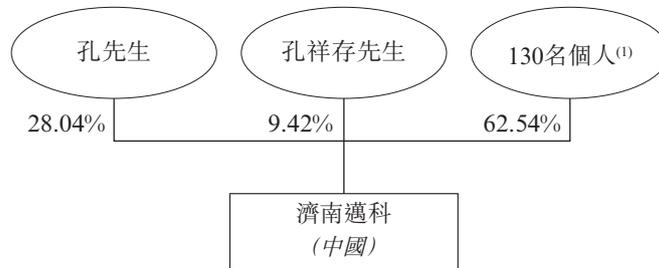
濟南邁科權益持有人	佔權益概 約百分比
孔先生 ⁽¹⁾	27.855%
孔祥存先生 ⁽¹⁾	9.285%
郭雷 ⁽¹⁾	1.857%
徐建軍 ⁽¹⁾	1.857%
楊書峰 ⁽¹⁾	0.139%
張平 ⁽¹⁾	0.139%
田明澤 ⁽¹⁾	0.139%
方興軍 ⁽¹⁾	0.139%
王寧 ⁽¹⁾	0.139%
其他128名股東 ⁽²⁾	58.451%
總計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濟南邁科成立之時，濟南邁科由(i)孔先生；(ii)孔祥存先生；(iii)我們的執行董事郭雷；(iv)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建軍；(v)我們的執行董事楊書峰；(v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平；(v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田明澤；(vi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方興軍；(ix)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寧；及(x)其他128名股東(載於下文附註(2))持有。
- (2) 其他128名股東各自持有濟南邁科不足10%權益。該等其他股東包括(i)陰元曉，為濟南邁科前任董事，持有9.285%權益；(ii)亓曉玉及劉勇，為濟南邁科前任董事及玫德副董事長，各自持有9.285%權益；及(iii)于瑞水、丁慶玲、蘇朝霞、薄祥軍、趙桂芝及李傳軍，為玫德董事，分別持有濟南邁科1.857%、1.857%、0.929%、0.929%、0.139%及0.139%權益；而其他則為玫德集團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僱員。

下圖載列濟南邁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持股架構：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除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外，濟南邁科的股東包括(i)濟南邁科前任董事陰元曉，持有9.471%權益；(ii)濟南邁科前任董事及玫德副董事長劉勇及亓曉玉，各自持有9.424%權益；(iii)玫德董事丁慶玲、于瑞水、蘇朝霞、薄祥軍、趙桂芝及李傳軍，分別持有1.857%、1.857%、0.929%、0.929%、0.139%及0.139%權益；(iv)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建軍、郭雷及楊書峰，分別持有1.857%、1.857%及0.139%權益；(v)濟南瑪鋼前任董事劉根群及藏桂銘，各自持有1.857%權益；(v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平、方興軍、田明澤及王寧，各自持有0.139%權益；及(vii)其他，彼等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分別擁有濟南邁科28.04%及9.42%權益，以及分別擁有濟南瑪鋼10%及10%權益。為了行使於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股東大會上的控制權，陰元曉、亓曉玉及劉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合共持有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28.31%及59.21%)同意在有關股東大會上遵從孔先生的決定，直至濟南邁科收購了濟南瑪鋼全部權益，濟南瑪鋼其後成為濟南邁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且孔先生取得了濟南邁科逾50%股權(「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收購事項」)。在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關安排不再必要，因此已告終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根據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收購事項，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分別認購了濟南邁科人民幣5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佔濟南邁科34.586%及1.193%權益，據此將濟南邁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7.7百萬元，而換取及作為代價，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分別將彼等當時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濟南瑪鋼96.667%及3.333%權益轉讓予及轉換至濟南邁科。濟南邁科於上述收購事項後的持股情況如下：

濟南邁科權益持有人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孔先生 ⁽¹⁾	52.832%
孔祥存先生 ⁽¹⁾	7.245%
郭雷 ⁽¹⁾	1.193%
徐建軍 ⁽¹⁾	1.193%
楊書峰 ⁽¹⁾	0.089%
張平 ⁽¹⁾	0.089%
田明澤 ⁽¹⁾	0.089%
方興軍 ⁽¹⁾	0.089%
王寧 ⁽¹⁾	0.119%
其他120名股東 ⁽²⁾	<u>37.062%</u>
	總計 <u>100%</u>

附註：

- (1) 待濟南瑪鋼成為濟南邁科全資附屬公司後，濟南邁科由(i)孔先生；(ii)孔祥存先生；(iii)我們的執行董事郭雷；(iv)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建軍；(v)我們的執行董事楊書峰；(v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平；(v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田明澤；(vi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方興軍；(ix)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寧；及(x)其他120名股東(載於下文附註(2))持有。
- (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收購事項完成期間，孔先生向三名股東(出售彼等於濟南邁科的所有權益)收購0.371%權益，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乃參考濟南邁科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其餘120名股東各自持有濟南邁科不足10%權益。該等其他股東為(i)陰元曉，為濟南瑪鋼及濟南邁科前任董事，持有6.082%權益；(ii)亓曉玉及劉勇，為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前任董事及玫德副董事長，各自持有6.052%權益；及(iii)于瑞水、丁慶玲、蘇朝霞、薄祥軍、趙桂芝及李傳軍，為玫德董事，分別持有濟南邁科1.193%、1.193%、0.596%、0.596%、0.089%及0.089%權益；而(iv)其他則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關於為籌備重組而進行的濟南邁科股權轉讓，請參閱下文「籌備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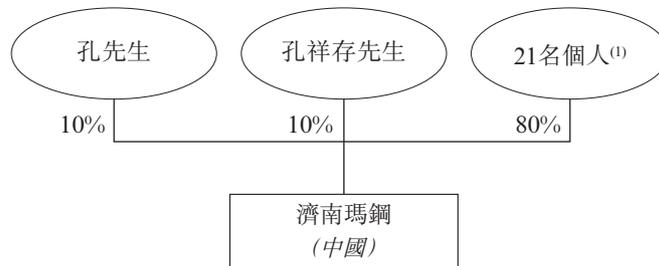
濟南瑪鋼

濟南瑪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濟南瑪鋼主要從事製造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及防腐鋼管。在濟南瑪鋼成立之時，其持股架構如下：

濟南瑪鋼權益持有人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孔祥存先生	6.159%
陰元曉	3.103%
劉勇	3.103%
鞏樹宏	1.882%
辛延祥	1.882%
王瑞昌	1.882%
陳士科	1.882%
朱明泉	1.882%
亓曉玉	1.882%
路慶泉	1.882%
張恩金	1.882%
胡士忠	1.882%
濟南瑪鋼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70.697%
總計	10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孔先生向路慶泉收購1.882%權益，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188,200元，金額乃參考濟南瑪鋼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濟南瑪鋼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乃由當時的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出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向濟南瑪鋼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金額乃參考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分別佔濟南瑪鋼8.118%及3.841%權益。完成該收購後，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分別擁有濟南瑪鋼10.0%及10.0%權益。

下圖載列濟南瑪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持股架構：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除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外，濟南瑪鋼的股東包括(i)濟南瑪鋼及濟南邁科前任董事陰元曉，持有3.339%權益；(ii)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前任董事及玫德副董事長亓曉玉及劉勇，分別持有3.339%及52.427%權益；(iii)玫德董事于瑞水、丁慶玲、蘇朝霞及薄祥軍，分別持有2.053%、2.053%、1.053%及1.053%權益；(iv)執行董事徐建軍及郭雷，分別持有2.053%及2.027%權益；(v)濟南瑪鋼前任董事劉根群及藏桂銘，各自持有2.053%權益；及(vi)其他10名股東，彼等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孔先生與個人股東(包括孔祥存先生持有6.667%權益)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濟南瑪鋼86.666%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2.0百萬元，金額乃參考濟南瑪鋼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完成上述收購後，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分別擁有濟南瑪鋼96.667%及3.333%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根據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收購事項，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分別認購濟南邁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而代價是彼等將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當時所持濟南瑪鋼的96.667%及3.333%權益轉讓予濟南邁科。該代價乃參考濟南瑪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07.9百萬元(經獨立估值師估算)釐定。此後，濟南瑪鋼成為濟南邁科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交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一切必要的監管批文。

越南管業

越南管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在越南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越南管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越南管業為濟南邁科的全資附屬公司。越南管業的持股情況自其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向玫德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玫德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玫德將(i)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所用的製造設施、電子支援設備及汽車；(i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及(iii)總面積約23,485.2平方米的廠房樓宇(統稱「相關資產」)轉讓予本集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不包括應付增值稅)。代價乃參考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經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估算)人民幣91.4百萬元(不包括應付增值稅)釐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資產轉讓協議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收購相關資產後，本集團開始其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倘我們於收購之時已成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則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相關資產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我們須披露從往績期間開始至收購日期為止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Meining先生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濟南邁科的股東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將濟南邁科的2.999%權益轉讓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由Guan Dao Investments全資擁有，該公司當時由Meining先生全資擁有)，代價為人民幣11,216,9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悉數結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交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一切必要的監管批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如下：

已收購濟南邁科的權益：	2.999%
總代價：	人民幣11.2百萬元(本集團的引伸交易後估值約為人民幣374.0百萬元)
代價基準：	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由獨立執業會計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所示濟南邁科的資產淨值釐定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支付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2.319%
每股實際收購成本(概約)：	人民幣1.1元
較發售價折讓 ⁽¹⁾ ：	39.131%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因為該代價乃支付予同創盛德合夥企業，且本公司將不會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

附註：

- (1) 「較發售價折讓」指「每股實際收購成本」相比發售價2.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折讓，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433,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而釐定。

Meining先生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購股協議將其於Guan Dao Investment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向Meining Investments(其投資控股公司)發行503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4.向Meining先生收購Guan Dao Investments」。

Meining先生為Tong Chuang Sheng De BVI股東、本集團主要股東、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前任董事及玫德副董事長亓曉玉的女婿。Meining先生為具備逾十三年工作經驗的資深業務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曾在德國一間跨國工業控制及自動化公司多個辦事處工作，主要透過廠房及程序優化為德國及中國客戶擴大生產力和競爭力，彼於任職期間專門負責項目管理、諮詢、人力資源管理、職業教育及培訓。其後，彼創辦Meining Solutions Co.及Shandong Meini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並一直擔任該兩間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兩間公司就採用工業4.0倡議、先進機械系統及人工智能技術以改善廠房和工作環境向客戶提供業務解決方案和諮詢。董事認為引入Meining先生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使我們能夠借助其經驗、專長及建議，以實現下列策略性裨益：(i)使我們有機會接觸或由Meining先生引薦的國內外業務網絡，並潛在壯大國際客戶基礎；及(ii)改善產能、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員工培訓過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Meining先生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相信Meining先生決定投資於本集團是因為彼對本集團在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及鋼管行業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Meining先生以前及現在均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特殊權利。由於Meining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Meining Investments)將持有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19%，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所以其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鑑於上述及由於Meining先生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其(透過Meining Investments持有)於本公司的股權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計算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指引函HKEx-GL29-12及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修訂及更新)。

籌備重組

為籌備重組及為整合濟南邁科的持股情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濟南邁科當時的相關股東分別於中國成立同創盛德合伙企業、同創順德合伙企業、同創昌德合伙企業及同創興德合伙企業(統稱「**相關合伙企業**」)，均為有限合伙企業。下表載列濟南邁科於有限合伙企業成立當日的持股情況：

	於有限合夥企業成立當日的持股情況
孔先生	51.282%
同創盛德合夥企業 ⁽¹⁾	28.265%
同創順德合夥企業 ⁽²⁾	3.906%
同創昌德合夥企業 ⁽³⁾	3.757%
同創興德合夥企業 ⁽⁴⁾	12.790%
總計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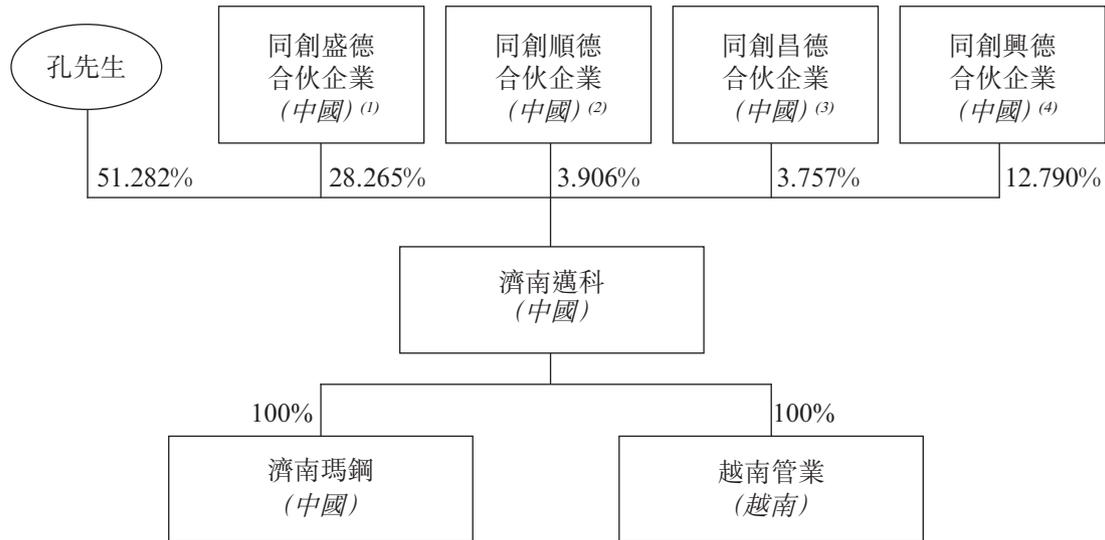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其成立之時，同創盛德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平，彼持有0.316%權益，而有限合夥人為濟南邁科緊接該合夥企業成立前的42名當時股東，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郭雷，持有2.109%權益；(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田明澤及方興軍，各自持有0.316%權益；(iii)濟南邁科前任董事陰元曉，持有16.877%權益；(iv)孔祥存先生，持有16.877%權益；(v)濟南邁科前任董事及玫德副董事長劉勇及元曉玉，各自持有16.877%權益；(vi)玫德董事丁慶玲、于瑞水、蘇朝霞、薄祥軍、趙桂芝及李傳軍，分別持有2.109%、2.109%、1.687%、1.687%、0.316%及0.316%權益；而(vii)其他則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 (2) 於其成立之時，同創順德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執行董事楊書峰，彼持有2.290%權益，而有限合夥人則為濟南邁科緊接該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前的42名當時股東，彼等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 (3) 於其成立之時，同創昌德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執行董事徐建軍，彼持有15.873%權益，而有限合夥人則為濟南邁科緊接該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前的41名當時股東，彼等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於其成立之時，同創興德合伙企業의 普通合伙人為我們執行董事郭雷，彼持有64.755%權益，而有限合伙人為濟南邁科緊接該有限合伙企業成立前的34名當時股東，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建軍及楊書峰，分別持有18.648%及1.864%權益，以及(ii)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平、方興軍及田明澤，分別持有3.729%、0.932%及0.932%權益；而(iii)其他則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請參閱上文「籌備重組」附註(1)。
- (2) 請參閱上文「籌備重組」附註(2)。
- (3) 請參閱上文「籌備重組」附註(3)。
- (4) 請參閱上文「籌備重組」附註(4)。

重組

作為籌劃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一部分，我們已落實重組，其包括以下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6,267股股份（「**邁科相應股份**」）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Ying Stone ⁽¹⁾	8,630	53.052%
Tong Chuang Sheng De BVI ⁽²⁾	3,508	21.565%
Tong Chuang Shun De BVI ⁽³⁾	982	6.037%
Tong Chuang Chang De BVI ⁽⁴⁾	595	3.658%
Tong Chuang Xing De BVI ⁽⁵⁾	<u>2,552</u>	<u>15.688%</u>
	總計	
	<u>16,267</u>	<u>100%</u>

附註：

- (1) Ying Stone的唯一股東為孔先生。
- (2) 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Tong Chuang Sheng De BVI的唯一董事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平。持有一間以上相關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權益的該等人士的股權合併後，Tong Chuang Sheng De BVI的股東為有限合伙人。該38名股東包括(i)陰元曉，為濟南邁科前任董事，持有22.805%權益；(ii)劉勇及元曉玉，為濟南邁科前任董事及玫德副董事長，分別持有22.805%及8.466%權益；(iii)丁慶玲、于瑞水、蘇朝霞、李傳軍、趙桂芝，為玫德董事，分別持有2.851%、2.851%、2.281%、0.428%及0.428%權益；及(iv)張平，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6.585%權益；而(v)其他則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 (3) 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Tong Chuang Shun De BVI的唯一董事為我們執行董事楊書峰。持有一間以上相關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權益的該等人士的股權合併後，Tong Chuang Shun De BVI的股東為有限合伙人。該42名股東包括(i)楊書峰，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12.525%權益；及(ii)王寧，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7.637%權益；而(iii)其他則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 (4) 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Tong Chuang Chang De BVI的唯一董事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田明澤。持有一間以上相關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權益的該等人士的股權合併後，Tong Chuang Chang De BVI股東為有限合伙人。該40名股東包括(i)田明澤，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

員，持有12.605%權益；及(ii)其他，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其中有一名已故人士且其權益將透過相關司法權區的遺產程序處理)。

- (5) 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Tong Chuang Xing De BVI的唯一董事為我們執行董事郭雷。持有一間以上相關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權益的該等人士的股權合併後，Tong Chuang Xing De BVI的股東為有限合伙人。該45名股東包括(i)郭雷，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36.481%權益；(ii)徐建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26.685%權益；(iii)劉明懷，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5.995%權益；及(iv)方興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3.566%權益；而(v)其他則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邁科相應股份的發行乃基於上文「籌備重組」所載濟南邁科於緊接重組前的持股情況，已計及於重組期間相關有限合伙企業之間有限合伙人的變動及該等持有一間以上相關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權益人士的股權合併。

2. Meinung先生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同創盛德合伙企業將濟南邁科2.999%權益出售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由Guan Dao Investments全資擁有，該公司當時由Meining先生全資擁有)，代價為人民幣11,216,9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悉數結付。詳情請參閱上文「公司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3. 將濟南邁科轉成中外合資企業

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濟南邁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中外合資公司。此步驟以後，濟南邁科分別由孔先生、同創盛德合伙企業、同創順德合伙企業、同創昌德合伙企業、同創興德合伙企業及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持有51.282%、25.266%、5.945%、3.757%、10.751%及2.999%。

4. 向Meining先生收購Guan Dao Investments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購股協議，本公司收購由Meining先生全資持有的公司Guan Dao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交換，本公司向Meini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eining Investments發行503股股份(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999%)作為代價。進行該收購後，本公司分別由Ying Stone、Tong Chuang Sheng De BVI、Tong Chuang Shun De BVI、Tong Chuang Chang De BVI、Tong Chuang Xing De BVI及Meining Investments持有51.461%、20.918%、5.856%、3.548%、15.218%及2.999%，而Guan Dao Investments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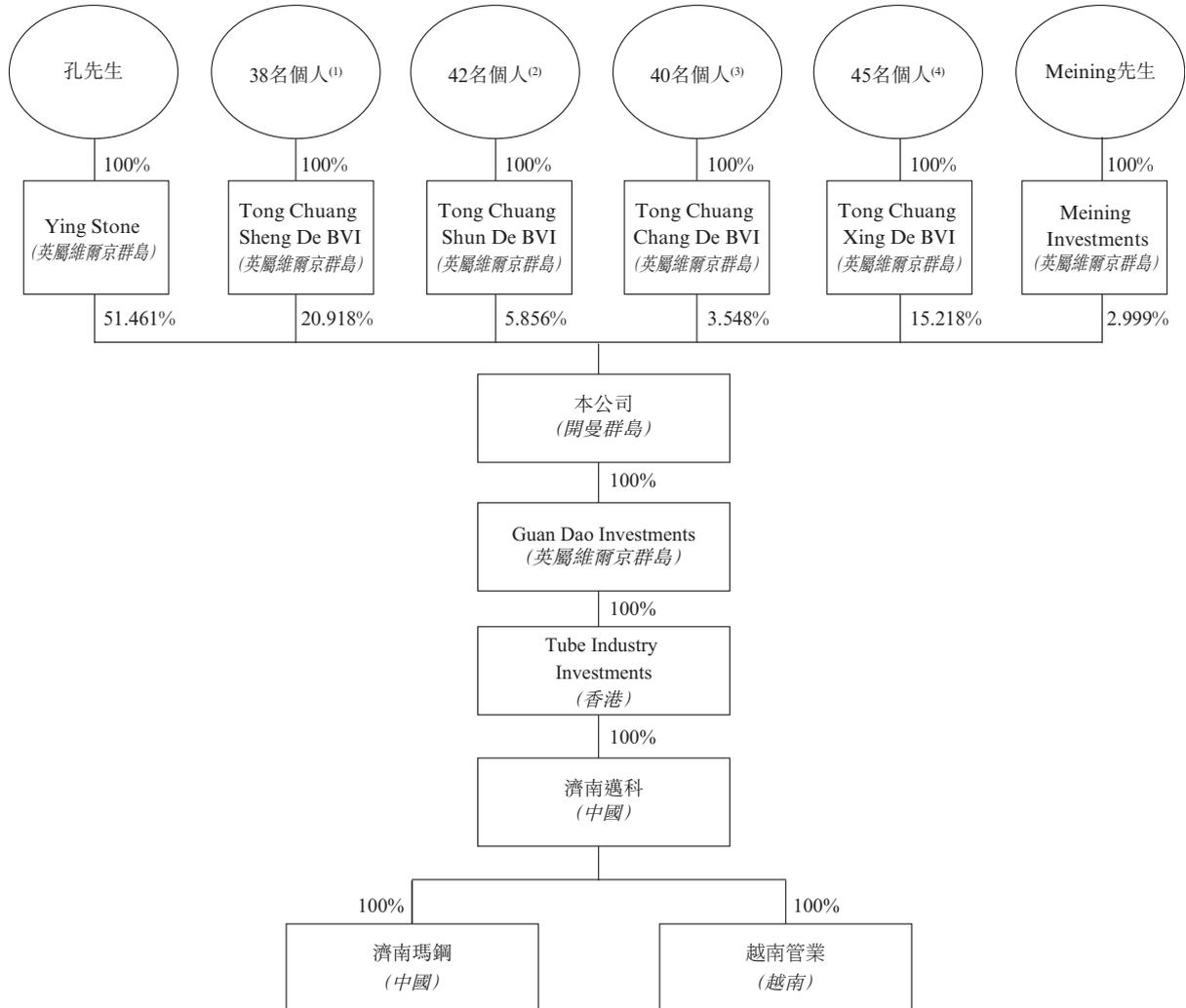
5.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收購濟南邁科餘下權益

根據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孔先生、同創盛德合伙企業、同創順德合伙企業、同創昌德合伙企業及同創興德合伙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分別向孔先生、同創盛德合伙企業、同創順德合伙企業、同創昌德合伙企業及同創興德合伙企業收購濟南邁科的51.28%、25.26%、5.95%、3.76%及10.75%權益。作為代價，透過由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借方」)向部分股東(包括Ying Stone、Tong Chuang Sheng De BVI、Tong Chuang Shun De BVI、Tong Chuang Xing De BVI及Tong Chuang Chang De BVI(統稱「貸方」)借入一筆貸款(「貸款」)，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分別向孔先生、同創盛德合伙企業、同創順德合伙企業、同創昌德合伙企業及同創興德合伙企業支付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42.37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3百萬元。上述代價乃參考濟南邁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7.7百萬元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借方透過向Guan Dao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悉數結算該貸款。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上述股權轉讓後，濟南邁科成為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的外商獨資企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權轉讓協議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請參閱上文「重組 — 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2)。
- (2) 請參閱上文「重組 — 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3)。
- (3) 請參閱上文「重組 — 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4)。
- (4) 請參閱上文「重組 — 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5)。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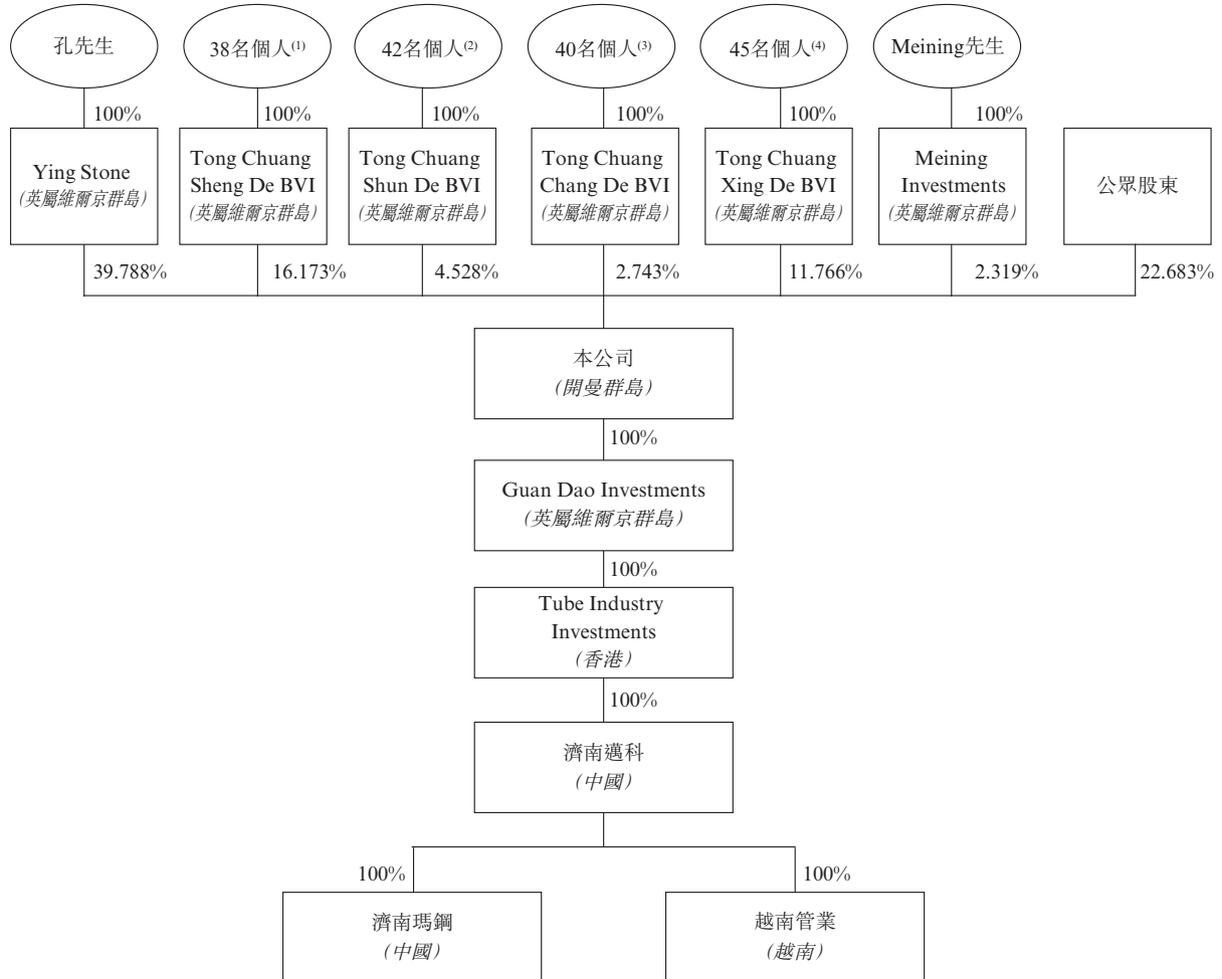
待上市落實及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在股本中增設4,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3,538.3美元撥充資本，向緊接全球發售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35,383,2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且根據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的權利。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 (1) 請參閱上文「重組 — 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2)。
- (2) 請參閱上文「重組 — 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3)。
- (3) 請參閱上文「重組 — 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4)。
- (4) 請參閱上文「重組 — 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5)。

公眾持股量

由於(i) Ying Stone、Tong Chuang Sheng De BVI及Tong Chuang Xing De BVI於上市後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10%以上，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執行董事楊書峰為Tong Chuang Shun De BVI的唯一董事，因此控制該公司董事會，Ying Stone、Tong Chuang Sheng De BVI、Tong Chuang Xing De BVI及Tong Chuang Shun De BVI的股權於上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Meining Investments的股權於上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權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併購規定第11條對「聯屬合併」作出規管，倘一間境內公司或企業或一名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成立或控制的一間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連的一間境內公司，且必須經商務部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在同創盛德合伙企業向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轉讓濟南邁科2.999%權益之時，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最終擁有人Meining先生為德國公民，並非併購規定下的境內自然人，故收購事項不構成且不應視作根據併購規定須由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交易，及併購規定第11條下的申報規定不適用；(ii)向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轉讓濟南邁科的2.999%權益後，濟南邁科變為中外合資公司，須遵守併購規定，而濟南市投資促進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對有關收購事

項備案及向濟南邁科發出有關濟南邁科變為中外合資公司的回執，及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就公司註冊變更向濟南邁科發出新的營業牌照。經修訂營業牌照列明濟南邁科的性質變為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故濟南邁科從其時起視作外資企業；(iii)由於Meining先生並非境內自然人，該收購事項並非併購規定第11條所列明的「聯屬合併」，故此毋須經商務部批准；及(iv)濟南邁科已就有關轉讓自所有相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並已遵守併購規定。

同時，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是否有關聯；或(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已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權益。基於濟南邁科已成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而其97%權益已轉讓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故有關轉讓的法律性質為轉讓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而非境內企業(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因此，收購濟南邁科的97%權益並不歸入併購規定，而是歸入《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權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份額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台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公民股東的個人擁有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其登記。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我們能夠供應各式各樣長度、外徑及表面拋光的產品，迎合客戶不同的需要及符合國際標準。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夠為客戶設計及供應各類組裝管道系統，以迎合客戶指定地盤的各類物理及功能特性。我們亦銷售向供應商採購的未曾使用原材料，主要包括鋼卷。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於世界各地建立銷售網絡及已建立廣泛及地理多樣化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客戶數目超過320名，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而其餘則遍及全球逾35個海外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出口噸數計算，我們在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排行第一，佔據7.1%的市場份額，而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鋼管製造行業則佔0.2%的市場份額。

產品

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乃透過切割、螺紋或進一步加工我們自家製成的電阻焊鋼管或向供應商採購作為原材料的其他預先加工管道(例如不銹鋼鋼管、黃銅管或無縫鋼管)製成。鋼卷經過輓捲成空心圓筒形狀製成電阻焊鋼管產品。用力擠壓鋼卷兩端以生成融合接頭或縫。焊接採用高溫和壓力進行，而且不會使用填充物料。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乃由鋼卷條扭曲至螺旋形狀製成，其後在兩端連接的地方進行焊接以生成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52.3百萬元、人民幣938.2百萬元、人民幣1,214.8百萬元及人民幣411.4百萬元。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佔我們總收益約11.7%、31.3%、31.2%及25.4%，而鋼管產品則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87.1%、67.4%、63.7%及68.2%。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52,896	11.7	293,555	31.3	379,267	31.2	104,579	25.4
鋼管產品								
— 電阻焊鋼管	144,617	32.0	267,819	28.5	350,410	28.8	135,452	32.9
—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189,048	41.8	249,737	26.6	292,183	24.1	74,798	18.2
— 訂製鋼管	60,399	13.3	114,816	12.3	131,589	10.8	70,467	17.1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	—	—	2,826	0.3	10,774	0.9	3,156	0.8
其他								
— 未使用原材料	5,323	1.2	9,416	1.0	50,616	4.2	22,962	5.6
總計	<u>452,283</u>	<u>100.0</u>	<u>938,169</u>	<u>100.0</u>	<u>1,214,839</u>	<u>100.0</u>	<u>411,414</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電阻焊鋼管、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及訂製鋼管的收益增長方面領先同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鋼管產品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0.2%增長，而焊接鋼管的市場規模於同期僅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5%增長。有關鋼管製造市場增長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鋼管製造概覽 — 按鋼管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董事相信我們能夠領先同業乃由於我們能夠(i)增加向現有客戶銷售及為電阻焊鋼管發掘新客戶；(ii)擴闊訂製鋼管客戶基礎；及(iii)保持螺旋型埋弧焊鋼管銷量，這有賴我們的銷售工作及不斷投資研發和提升產品競爭力。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濟南的生產廠房根據不同的國際標準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經客戶確認訂單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就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生產與生產團隊討論，以確保產品根據與客戶所訂的合約或採購訂單所載的特定要求或國際標準製造。視乎我們當時可動用的資源和能力，我們亦向供應商採購預先加工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以應付訂單。倘查詢是與組裝管道系統有關，而其涉及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以符合客戶的訂製要求及典型應用場景，客戶將向我們提供理想的佈局規劃及／或規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技術人員亦會參與客戶的設計過程。我們就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電阻焊鋼管產品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若我們有充足存貨可供應付訂單，則我們將根據交付時間安排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另一方面，倘若我們的存貨不足以應付採購訂單，則我們的生產團隊將開始製造所要求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或鋼管產品以補足短缺貨量。另一方面，我們不會保留訂製鋼管產品或組裝管道系統的產品以作存貨，因為每張訂單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各有不同。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存貨管理」。

銷售渠道

我們已於全球建立銷售渠道。我們於海外市場的銷售乃透過直銷及批發作出，而我們於國內市場的銷售則透過直銷、批發及分銷作出。就國內銷售而言，我們的鋼管產品使用及應用於為天然氣、自來水供應、污水、HVAC及滅火用消防用水鋼管而設計的市政管道系統，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接獲天然氣及HVAC公司和供水公司的招標邀請，以供應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有關銷售渠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及營銷」。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市場								
— 直銷	265,728	58.8	378,093	40.3	499,785	41.1	181,622	44.1
— 分銷	70,330	15.5	154,168	16.4	140,268	11.6	36,694	8.9
— 批發	28,849	6.4	44,557	4.8	15,493	1.3	12,603	3.1
海外市場								
— 直銷	84,892	18.8	276,878	29.5	343,579	28.3	129,718	31.5
— 批發	2,484	0.5	84,473	9.0	215,714	17.7	50,777	12.4
總計	452,283	100.0	938,169	100.0	1,214,839	100.0	411,414	100.0

原材料及產品

我們製造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卷、預先加工管道、鋅錠及油漆和塑膠等耗材。我們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乃主要根據ASTM A733或ANSI C80.1等國際標準製造的管道接頭。我們的鋼管產品方面，可分類為(i)電阻焊鋼管；(ii)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及(iii)訂製鋼管（全部都是根據客戶的指定要求在我們所製造的電阻焊鋼管上加工而成）。就電阻焊鋼管產品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而言，其乃根據ASTM A53等其他國際標準製造。

生產設施及生產過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三間生產廠房，其中兩間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總面積分別約為232,655平方米及80,334平方米，一間位於越南同奈省，總面積約為3,842平方米。

我們的鋼管產品乃透過兩種不同的方法製成，即電阻焊法及埋弧焊法。根據電阻焊法，鋼片經過一連串輥盤捲逐漸製成管狀。鋼卷經過輥捲成空心圓筒形狀製成電阻焊鋼管，再用力擠壓鋼卷兩端以生成融合接頭或縫。至於埋弧焊法，其可進一步分為螺旋型埋弧焊法，將鋼片扭成螺旋形狀，然後將鋼管之間的切口焊接以生成縫，據此製成螺旋型埋弧焊鋼管。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乃透過切割、螺紋或進一步加工我們自家製成的電阻焊鋼管或向供應商採購的其他預先加工管道（例如不銹鋼鋼管、黃銅管或無縫鋼管）製成。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模式」。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貢獻良多，並有助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提供不同規格的優質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以符合不同國際及國內標準

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對於維持客戶忠誠及維護本集團聲譽而言至為重要，該兩項要素有助我們取得成功及擴充業務。就此，我們已實施嚴謹質控系統，由甄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生產、質量及可靠性核證以至生產設備及機器維修，涵蓋整個生產過程。我們的質控實力已獲(其中包括)ISO 9001證書、ISO 14001證書及OHSAS 18001證書認證。有關我們質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質量保證」。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質控實力及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配置了全面的質控機器，包括水壓測試機、x光檢測及光譜分析儀器，以監察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質量。該等測試機器可檢測產品中的裂紋及瑕疵，使我們能夠切實有效地修正任何質量缺陷。董事相信我們獲不同國家的知名機構批准註冊及批文，例如美國石油學會發出的證書及以色列標準檢驗局發出的證書，反映我們產品的質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規格愈來愈複雜，董事認為能夠設計及製造高度訂製產品的可以有效地區分我們和其他行業參與者。此外，國際及中國就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規定設有多項標準。董事認為我們一向生產符合行業標準的優質產品，因此使本集團從同儕中脫穎而出。我們能夠根據逾二十項國際標準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例如(i) ASTM A733及ANSI C80.1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標準；及(ii) ASTM A53及以色列第4314號鋼管產品標準，從而迎合不同國家的客戶需要。生產團隊運用其專長及經驗，透過預先規劃生產時間及改良我們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行業技術，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質量。我們亦利用企業資源規劃軟件系統提升生產管理，我們據此可迅速查閱有關生產水平的數據，並進一步優化生產規劃，從而能夠適時滿足客戶的需求。生產團隊的專業知識結合我們所採用的技術系統有助我們提升生產效率，從而降低生產成本，與此同時確保我們所製造的產品質量。

有賴我們的質控系統嚴格，董事相信我們能夠貫徹向客戶交付符合彼等期望的優質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獲大灣區首屆企業領袖峰會暨頒獎盛典組委會頒發「一帶

一路示範企業」及於二零一七年獲平陰縣人民政府頒發「平陰縣先進企業」，並於二零一八年獲中國城市燃氣物資採購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產業聯盟網絡最具影響力燃氣物資設備製造商」。有關本集團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主要獎項及證書」。

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有助我們提供不同規格的訂製鋼管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

我們部分鋼管產品用於環境複雜的地區，例如極端氣候、壓力及潮濕，主要用作水及氣和HVAC系統的傳輸，在嚴峻的氣候條件下，鋅及雙重塑膠塗層有助抵禦沿海地區的潮濕環境，而聚酯塗層則可在猛烈陽光下保護我們的鋼管產品免遭紫外線破壞。憑藉我們的技術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亦能製造訂製鋼管產品，可適應罕見的地理環境和氣候。生產團隊亦能夠就切合不同規格及標準產品的特定生產要求而作出調整，包括防銹及耐熱塗層，以抵禦酸性及高紫外線的環境。

憑藉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專長，我們亦能夠為客戶設計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客戶亦透過我們的BIM及三維設計系統就彼等屬意的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及／或工程解決方案向我們尋求技術意見或建議，以盡量減少浪費材料，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與客戶緊密聯繫以緊貼產品組合的任何變動及製造過程中日新月異的技術進步。我們相信，我們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製造行業的專業技術給予客戶信心，並進一步提升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有關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術能使我們從中國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助我們時常從客戶取得業務，讓我們與客戶維持持續關係。透過提供種類廣泛的產品，加上我們提供訂製鋼管產品及設計和供應組裝管道系統的能力，我們可以快速地應付不同客戶的要求，與此同時降低客戶向不同製造商採購鋼管產品的成本，這使我們在行業中具備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雄厚的研發實力並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身份

我們十分重視研發，以緊貼技術創新及進步，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我們保持競爭力，不斷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效益和生產力。多年來，我們在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及鋼管行業累積了豐富的技術經驗。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研發團隊亦與客戶進行討論以了解彼等的需要和要求，並將客戶

的設計意念或概念轉化為可交付及商業投產的產品，並建議適當及合適的產品規格，從而有助我們長遠取得更多採購訂單及擴闊客戶基礎。研發團隊亦會向客戶提供設計改良。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一支由102名研發人員組成的專責團隊支援，彼等十分重視產品實現、商業投產及改良。彼等亦在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參與了合共71個研發項目，有關研發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公共設施、折舊及其他，分別為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約4.8%、3.6%、4.1%及4.3%。

我們有意更多地應用功能化技術，以滿足市場對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規格需求增加的趨勢。我們亦專門為我們的製造工序及產品開發設備。例如，我們的專利裝置(即「一種深加工鋼管防碰撞傳送裝置」)幫助我們減少製造過程中管道碰撞的情況，繼而保證產品表面的質量。此外，我們致力加大研發力度，提升我們的製造工序，推出的其他專利包括：「一種直縫焊管內毛刺刮除設備」；「一種鋼管接頭套絲倒角自動上料裝置」；及「一種鋼管自動壓槽加工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59個專利，包括(i)14個發明專利；(ii)40個實用新型專利；及(iii)5個外觀專利，其為我們研發努力的成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

我們的研發實力在中國行內獲高度認可，有時我們會獲邀請在國家層面上分享我們就鋼管產品研發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於往績期間，我們參與建立「給水塗塑復合鋼管」國家標準CJ/T120。我們亦獲邀請領導建立「螺紋式鋼管接頭」組別標準T/CNHA1018，該標準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頒佈。董事認為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加上我們在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製造行業的獲認可經驗和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挽留現有客戶及維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與知名客戶建立穩定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多年來，我們已在中國及全球建立強健及穩定的客戶基礎。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來自超過50個國家，而主要客戶則來自(其中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新加坡、美

國及中國。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並承諾交付優質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和客戶服務。我們不時與客戶聯絡，以就我們產品的質量收集客戶意見，並利用該等資料改善我們的產品、營運及未來發展。

我們五大客戶包括幾間知名公司，例如新奧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天然氣及能源的公司集團，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和濟南熱力集團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天然氣及HVAC公司、從事鋼管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銷售的分銷商及批發商及消防設備公司，而彼等應佔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人民幣363.2百萬元、人民幣37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38.9%、38.7%、31.1%及28.7%。

董事相信我們多年來能夠符合歷史悠久及領先企業客戶的高標準，全賴我們的產品供應優質而且包羅萬有。該等知名客戶對質量控制要求有著極高的標準，並期望服務供應商提供卓越的服務。我們認為我們成功與該等知名客戶建立穩定長期的客戶關係，足以證明我們有能力貫徹地以準時及高效的方式交付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行業知識淵博的技術人員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組成。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廣博的行業經驗，而且在業務管理和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製造方面往績顯赫。此外，我們強大及充滿幹勁的銷售團隊使我們得以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新業務關係。銷售團隊成員具備相關經驗及技術知識，可以處理客戶查詢，以及建議符合彼等需要的增值和訂製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主席、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孔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營運擁有逾25年經驗，多年來帶領本集團擴充業務營運。我們的執行董事郭先生在管道及鑄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如方興軍先生及王寧先生）各自於管道製造及生產擁有逾20年經驗。為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效率，我們聘請了一支高級管理團隊以協助董事會執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具備不同領域的實質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銷售及營銷、生產及研發。尤其是，董事認為銷售及營銷團隊於往績期間為我們擴充海外市場銷售貢獻良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策略

我們擬利用我們在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製造的專長，以及不斷提供組裝管道設計及供應服務，增加市場份額，藉此提升股東的價值。為實現此等目標，我們追求下列主要策略：

透過增設新生產線增加電阻焊鋼管的產能

董事相信我們必需收購額外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理由如下：

*預期市場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阻焊鋼管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2%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將達致人民幣440億元。該增長主要受惠於中國的基建發展及建造業增長。為抓緊我們電阻焊鋼管產品的預期新增需求及客戶需求，董事計劃進一步增加產能，藉此擴大我們在行內的市場份額。

*我們過往的使用率高企。*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的焊接、防腐處理(鋅錠)及塗層使用率分別達105.5%、98.2%及123.6%。有關我們生產設施及產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生產設施 — 產能」。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的使用率高企，妨礙了我們向現有及新客戶取得額外訂單的能力。

*我們於往績期間未有足夠能力應付潛在客戶的報價。*董事認為我們的使用率高企，妨礙了我們承接客戶訂單的能力。於往績期間，我們因各種原因而不時收到但並無尋求潛在客戶的書面報價要求或口頭查詢，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為應付訂單而相對高企的產能使用率或無法履行潛在客戶所要求的交付時間表。雖然如此，為了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保持我們於行內的佔有率，我們仍向某些潛在客戶發出書面報價，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的競爭力較低(即我們的報價設定的價格較其他客戶提供類似規格的電阻焊鋼管為高)，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及4,600噸。該金額及數量僅佔我們所拒絕訂單的一部分，且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基於所有可得資料得出。至於我們在往績期間拒絕的口頭查詢，我們無法量化有關金額和數量。鑑於使用率高企，本集團另外收購兩條電阻焊鋼管生產線以進行焊接及塗層，收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兩條電阻焊鋼管生產線均位於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運作。預料(i)焊接年產能將增加約20,752噸至約151,130噸(即增幅約15.9%)；及(ii)塗層年產能將增加約11,435噸至約43,435噸(即增幅約35.7%)。

業 務

預期現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我們電阻焊鋼管的需求增加。雖然我們新購的焊接及塗層電阻焊鋼管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投產，惟經考慮我們已收訂單及過往表現後，董事估計我們所有電阻焊鋼管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前達致指定產能。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電阻焊鋼管的預期產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噸)	二零二零年 (噸)	二零二一年 (噸)
電阻焊鋼管 (附註)			
— 焊接	142,663	164,060	202,310
— 防腐處理 (鋅錠)	86,009	86,009	86,009
— 塗層	<u>38,669</u>	<u>45,935</u>	<u>53,435</u>

附註： 預期產能已計及(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新購的兩條電阻焊鋼管生產線；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將予收購的三條額外電阻焊鋼管生產線。上述焊接及塗層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的預期產能僅反映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的預期產能增幅。為方便說明，假設電阻焊鋼管生產線均全面運作，則焊接及塗層電阻焊鋼管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產能預期將分別約為202,310噸及53,435噸。

業 務

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高企。根據我們(i)手頭訂單；及(ii)預期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電阻焊鋼管產品及訂製鋼管產品銷售訂單增幅(證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九月收到的訂單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19.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焊接及塗層使用率將分別約為91.1%及113.6%。因此，儘管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購入新生產線，董事認為我們新購的生產線將不足以應付客戶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產能、預期產量及預期使用率：

	預期產能 (附註1) (噸)	預期使用率 (附註2) (%)
焊接	142,663	91.1
塗層	38,669	113.6

附註：

1. 新購焊接及塗層電阻焊鋼管生產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投產。焊接及塗層電阻焊鋼管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產能僅反映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產能增幅。為方便說明，假設兩條新購電阻焊鋼管生產線均全面運作，則焊接及塗層電阻焊鋼管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產能預期將分別為151,130噸及43,435噸。
2. 在新購焊接及塗層電阻焊鋼管生產線投產後，焊接及塗層電阻焊鋼管生產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九月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7.8%及126.5%，僅供說明。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客戶的查詢。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銷售查詢，預期總銷量約79,000噸，其中(i)54,000噸來自若干現有客戶，可能較該等現有客戶增加約19,000噸；及(ii)約25,000噸來自新客戶。

經考慮(i)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客戶查詢；(ii)預期市場增長；及(iii)焊接及塗層電阻焊鋼管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將分別約為91.1%及113.6%，董事認為我們的電阻焊鋼管產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充足的需求。我們必需提高產能，以同時應付電阻焊鋼管製造業的增長及抓住業務機遇和優化我們的盈利能力。

業 務

我們將就生產電阻焊鋼管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具體而言，我們擬就製造電阻焊鋼管購置三條新生產線，我們估計有關收購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相當於約59.3百萬港元）。在該資本開支中，我們計劃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約人民幣27.3百萬元（相當於約31.8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0%，其餘則透過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三條新生產線的詳情載列如下：

生產線類型	按機械／設備類型		數量 (噸)	生產線預期 全年產能 (噸)	估計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將使用的	
	的電阻焊生產線	機器及設備描述				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內部資源
76條電阻焊 鋼管高頻 生產線	焊接生產線	生產直徑介乎33.4毫米至 60.3毫米及管壁厚度介乎 2.0毫米至5.0毫米的電阻焊 鋼管	1	25,000	14.7	7.8	6.9
140條電阻 焊鋼管高頻生產線	焊接生產線	生產直徑介乎60.3毫米至 114.0毫米及管壁厚度介乎 3.5毫米至7.0毫米的電阻焊 鋼管	1	26,000	17.5	9.4	8.1
管道塗層生產線	塗層生產線	進行油漆塗層處理	1	10,000	18.8	10.1	8.7
總計					<u>51.0</u>	<u>27.3</u>	<u>23.7</u>

我們預期生產線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展開商業投產，以增加我們的產能。

比較將予收購的電阻焊鋼管生產線和現有電阻焊管生產線

本集團收購了兩條電阻焊鋼管生產線，以進行焊接及塗層。該兩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投產。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的三條電阻焊鋼管生產線中，有兩條是焊接生產線，其餘一條是塗層生產線。

(a) 焊接生產線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合共有五條焊接生產線。每條生產線的收購成本介乎約人民幣6.5百萬元(含稅)至人民幣12.5百萬元(含稅)，且已運作長達五年。至於新收購的焊接電阻焊鋼管生產線，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含稅)。待添置新收購的焊接電阻焊鋼管生產線後，焊接生產線的全年產能將增加至151,310噸。

就即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的兩條焊接生產線而言，收購成本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含稅)及人民幣17.5百萬元(含稅)。該兩條生產線的預期全年產能分別約為25,000噸及26,000噸，為購置焊接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產能約120.5%及125.3%，其全年產能為20,752噸。董事預期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的該兩條焊接生產線的預期全年總產能將使本集團全年焊接產能增加33.7%。

相較於新收購的焊接電阻焊鋼管生產線，即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的該兩條焊接生產線將

- 分別具備額外20.5%及25.3%全年產能；
- 提高多個步驟的自動水平，例如下料、檢查、包裝及收集廢料；
- 透過應用水壓測試，簡化生產程序，毋須裁剪；
- 能夠因應不同型號的產品進行電子調校；
- 添加退火這項額外功能；及
- 提高產品的一致性及生產效率。

(b) 塗層生產線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合共有三條塗層生產線。每條生產線的收購成本介乎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3.3百萬元，且自二零一五年開始已經運作。至於新塗層生產線，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含稅)。待添置新塗層電阻焊鋼管生產線後，塗層生產線的全年產能將增加10,000噸及全年產能將約為43,435噸。

至於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的塗層生產線，收購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該收購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全年產能約10,000噸，使本集團全年塗層產能增加約23.0%。

新塗層生產線將採用不同的油漆技術，並具備以下功能：

- 懸掛管件，作為管件定位新方式，藉此可以減低對鋅錠內層表面造成損害；
- 採用爆破方法，刨光鋼管表面的氧化層、生鏽及焊渣，增加油漆層的黏度；
- 塑造一致的優質塗層；
- 能夠以水性及油性油漆進行靜電塗層；
- 生產多種規格油漆，油漆層可厚達75微米；
- 設有半自動下料及傳輸系統，可實現高效及靈活傳輸；
- 高自動化水平，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包裝及標籤；及
- 使用蓄熱式催化氧化法處理廢氣。

由於本集團重視產品的產品質量符合客戶需求及各項國內及國際標準，董事認為(i)提升自動化水平，可增加生產效率；及(ii)提升焊接及塗層生產線的產品質量，將提高本集團對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並有助本集團把握電阻焊鋼管市場的市場份額。

透過升級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以加強競爭力

本集團亦擬透過更換目前運作的其中一條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線，提升生產螺旋型埋弧焊管的生產線，以抓住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建議的可見增長，因預期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040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2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要更換的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線自二零零二年已開始使用，是四條現有生產線中投入生產最久及產能最大的，其年產能為約32,128噸。董事認為因該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線故障而導致任何營運中斷，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四條生產線，用於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的製造，而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為零。我們對機器及設備採取直線折舊政策，年期約為五至15年。我們根據(其中包括)預期用量、預期機身損耗及我們對類似機器及設備的經驗估計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剩餘可使用年期。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雖然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估計平均剩餘年期為零，董事認為在妥善保養下，生產線的運作年期可以超逾其平均年期。雖然如此，董事認為更換陳舊機器及設備可

降低營運風險、盡量減少停機時間及有缺陷比率，以及提高整體生產效率。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需要更換的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線經歷了16次、25次、29次及六次故障，主要由於設備及零件失靈所致，而相關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7,000元、人民幣154,000元、人民幣249,000元及人民幣135,000元。於維修及保養期間，相關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線需要暫時停止運作。不符合我們要求及規格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將予重新加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需要更換的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線所製造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中，約4.2%、4.9%、4.1%及4.3%需要重新加工。

新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不僅具備要更換者的兩倍產能，還可以製造更多種類的產品(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現有生產線不具相關產能)，從而能夠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另一方面，本集團(i)於往績期間收到現有及潛在客戶就生產直徑1,600毫米至3,000毫米及厚高達25.4毫米規格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查詢；及(ii)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亦收到有關規格為數逾160,000噸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的投標機會。然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未能抓住製造該等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的商機，因為我們只能製造直徑508毫米至1620毫米及厚6.0毫米至12.0毫米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待收購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後，我們將可製造直徑508毫米至3,000毫米及厚6.0毫米至25.4毫米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除通過安裝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擴大產品組合的裨益外，新生產線在我們生產程序中將具備較高度的自動化，有助降低我們的勞工成本。董事估計每噸平均勞工成本將由約每噸人民幣92.6元減至每噸人民幣49.4元，減幅約為46.7%。為方便說明，根據新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線的產能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使用率，預期全年勞工成本將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同時我們的生產效率將會提高。該計算乃參考(i) 2540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線的核心焊接步驟將減少對工人的需求，由每班三人減至兩人；及(ii)假設使用率維持穩定，如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數。

董事認為購置新機器及設備及更換生產線中老化機器及設備十分重要，理由如下：

(a) 維持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用於城鎮供水及煤氣界別的大口徑發電站鍋爐鋼管等高性能品類的需求快速增加。由於製造業漸趨向價值鏈的較高端，必須重整及升級傳統製造設備分部及促進向外增長，方能高效生產需求不斷增加的高品位鋼管及提高行業的競爭力。

尤其是，如上文所述，新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令我們得以製造直徑更長及厚度更大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從而擴大產品類別。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經遇到該等規格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商機，但因當時產品類別的限制，並未把握該商機。

有鑑於此，為應對業內的新興需求及激烈競爭，董事相信，我們須進一步升級產品，加強在行業參與者中的競爭力。

(b) 確保產品質量

我們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能承受高溫及壓力和猛烈衝擊，故用作傳輸水及天然氣的主幹及長途管道，董事認為有關管道系統所用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如出現質量缺陷，可能對普羅大眾的安全及健康帶來嚴重的後果，因此，我們對這些管道系統所用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質量缺陷容忍度低。故此，董事認為我們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擁有足夠及新式的機器及設備在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各項行業標準時可以發揮關鍵作用，從而維持我們在行內作為客戶的可靠及優質供應商的地位。

業 務

我們估計收購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2.1百萬元(相當於約37.3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2.3%及餘下動用內部資源)用於收購生產線，以取替現有生產線之一。安裝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後，我們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全年產能將增加約47,872噸，而其餘三條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將具備約38,152噸的全年產能。新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的預期收購成本包括所有機器及部件。為方便比較，經計及其他生產程序的所有機器及設備和配套設備(例如起重系統)後，四條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線各自的總成本介乎約人民幣5.7百萬元至人民幣17.7百萬元(含稅)。具體而言，需要更換的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線的預期歷史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含稅)。新2540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線的預期投資將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為需要更換的現有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線約3.4倍。下表載列本集團計劃購置的生產線詳情：

機器及設備類型	描述	數量	生產線預期 新增全年產能 (噸)	估計投資 (人民幣 百萬元)	將予動用的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內部資源 (人民幣 百萬元)
2540螺旋型 埋弧焊鋼管 生產線	生產直徑介乎508毫米 至3,000毫米及管壁厚 度高達25.4毫米的螺旋 型埋弧焊鋼管	1	47,872	59.9	32.1	27.8

董事認為，由於新的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必須經過試行，須調校及調整後才能夠全面達到設計產能，故同時取代所有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線可能(i)導致停產時間過長及業務營運嚴重中斷；及(ii)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狀況造成負擔。在新的2540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線全面投入營運之後，視乎到時可供使用的資源、手頭客戶訂單及生產線的使用率，我們日後或會考慮將餘下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線分階段替換。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預期產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噸)	二零二零年 (噸)	二零二一年 (噸)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u>70,280</u>	<u>82,248</u>	<u>118,152</u>

我們預計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前展開營運，以增加產能。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已接獲現有客戶的查詢，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合共14,000噸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其要求的規格只能由新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生產，故將有充足的市場需求可支持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的安裝。此外，新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可以(i)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擴闊至直徑1,620毫米至3,000毫米及厚14.0毫米至25.4毫米的產品；(ii)將全年產能由32,128噸擴大約47,872噸或149.0%至80,000噸；(iii)自動化程度，有助本集團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iv)新增加工步驟，例如磨邊，董事認為為了本集團長遠的營運，對新2540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線的預期投資誠屬合理。

建設新生產設施以容納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

為配合我們上述加強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的計劃，我們擬於毗連現有生產設施的一幅自家擁有的土地上建設一間面積約22,848平方米的新生產設施。建設新生產設施的估計投資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我們就建設新生產設施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9.4%，即約人民幣13.5百萬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而其餘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則動用內部資源。建設新生產設施的成本包括收購及安裝新起重系統以滿足生產需求及配套設備的成本，以及建設新設施所涉的勞工成本。董事擬以新生產設施容納上述新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預料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完成建設。

建設新生產設施以容納新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的理由

根據我們所取得的新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的報價及說明，即使移除其中一條現有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線後，我們現有生產設施都沒有足夠空間容納該新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董事估計我們需要撥出更大面積方能放置新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此外，新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可製造直徑長達3,000毫米及厚度達25.4毫米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新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將會使用的鋼卷類型會重達約30噸，超過我們當前安裝在現有生產設施的起重設備約20噸的最高承載能力。需要安裝較高規格的新起重系統，以優化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的生產。另外，新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包括超過40個子組件及系統，其中各個部分均需要穩定的電力供應(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未能應付需求)，以支援其營運。因此，由於現有生產設施及其電力供應系統空間有限，所以我們無法在現有生產設施中安裝新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

由於我們擬在本集團已經擁有的一幅土地上建設可容納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的新生產設施，董事認為自行擁有新生產設施而非租用新生產設施更具成本效益。為進一步說明自行擁有物業而非租用物業作為容納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的生產設施的裨益，下表載列自行擁有新生產設施對比租用相關規格的生產設施的十年成本效益分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一年至第十年
	人民幣千元										
(1) 自行擁有物業											
樓宇估計折舊成本 <small>(附註1)</small>	2,473	2,473	2,473	2,473	2,473	2,473	2,473	2,473	2,473	2,473	24,730
(2) 租用物業											
估計租金成本 <small>(附註2)</small>	4,113	4,236	4,363	4,494	4,629	4,768	4,911	5,058	5,210	5,366	47,148
自行擁有物業節省的成本 <small>(附註3)</small>	1,640	1,763	1,890	2,021	2,156	2,295	2,438	2,585	2,737	2,893	22,418

附註：

- 估計折舊成本乃根據我們的折舊政策，按直線基準於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折舊釐定。
- 估計租金成本乃參考濟南平陰縣配置所需規格的類似生產設施的租金費率釐定，且預期每年增加3.0%。
- 上述成本分析僅供說明，且僅估計自行擁有物業10年所節省的成本，惟於中國批授工業土地使用權年期一般為50年。倘上述分析延展至更長的期限，則自行擁有物業估計節省的成本總額將會增加。

業 務

根據上述比較，收購物業後的估計折舊開支較估計租金成本為低。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收購及自行擁有而非租用新生產設施更具成本效益。

新生產廠房的估計投資回報期

董事認為新生產設施的估計投資回報期(即由新生產設施投產開始自其賺取估計累計純利(已扣稅)以填補新生產設施連同我們將予安裝的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的投資成本總額所需時間(以月數計))約為4.3年。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一年內達致收支平衡，即由生產開始所累積的收益與生產設施的累計開支相等的所需期間。

生產設施	描述	面積 (概約平方米)	估計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將使用的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內部資源 (人民幣百萬元)
新螺旋型埋弧焊 管生產設施	容納新2540 螺旋型埋弧焊 鋼管生產線	22,848	25.1	13.5	11.6

將生產擴展至越南

我們於往績期間出售頗多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予海外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所得海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79.0百萬元、人民幣306.4百萬元及人民幣86.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海外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所得收益呈上升趨勢。此外，我們向美國一名新客戶及南非及美洲五名新客戶取得採購訂單，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後將有足夠的海外客戶市場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租用越南同奈省一間生產廠房，面積約3,842平方米，為期三年，以供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我們將部分標準預製生產機器從中國生產設施搬遷至越南生產設施，因而並無製造標準預製鋼管接頭產品的額外產能。由於越南生產設施中大部分機器及設備乃由中國生產設施搬遷，董事確認於越南生產設施

業 務

生產的產品的質量與在中國生產者相若。誠如越南法律顧問告知，越南生產設施已取得所有營運相關許可及牌照，且已投產。我們擬於越南生產設施收購額外三條生產線，以供生產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就此而言，我們擬動用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擴充越南業務，其中人民幣13.5百萬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將源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9.4%，而其餘人民幣11.7百萬元則由內部資源撥付。建立新生產線的投資成本明細如下：

生產線類型	估計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將使用的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內部資源 (人民幣百萬元)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產品生產線	25.2	13.5	11.7

收購新生產線後，預期每個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主要生產步驟，即(i)下料及切割；(ii)倒角；及(iii)加工的全年產能將分別增加約13,700小時、31,600小時及190,000小時，表示每個主要生產步驟的現有產能分別增加約5.7%、10.6%及12.7%。收購生產線後，董事預期全年產量將增加約2,000噸，較現有全年產能約27,300噸增加約7.3%，該數字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產量及使用率計算。然而，由於不同型號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的生產時數各異，全年產量的實際增幅視乎客戶所要求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規格而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越南生產設施及中國生產設施的預期產能。

越南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一九年 產能 (小時)	二零二零年 產能 (小時)	二零二一年 產能 (小時)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 下料及切割	14,364	20,318	30,494
— 倒角	33,516	47,315	70,786
— 加工	191,520	272,795	413,920

附註：

實際生產時數因本集團製造的不同種類標準預製產品而異，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規格、生產程序的複雜性、所用原材料等。因此，實際生產時數與本集團的銷量並無直接關係。有關我們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銷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就於越南的生產設施而言，我們已對成立生產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根據研究，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認為在越南營運生產設施將具備成本效益，因為勞工成本、稅率及其他營運開支低廉。幾名原材料供應商在地理位置上與該生產設施相近，這將可降低原材料的運輸成本。此外，中美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影響了我們向美國客戶出口的若干產品。

為盡量減低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我們認為在越南建立擴充生產設施將可舒緩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董事認為在越南增設生產線將提升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產能，從而更貼切地迎合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自從越南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投產以來，我們在越南製造的所有產品均出口至美國。考慮到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銷售訂單，董事認為，增加新生產線後越南生產設施的預期產能將無法應付所有美國客戶的訂單。於越南生產設施製造的產品將不會僅用於滿足美國客戶的訂單，亦須滿足歐洲、美洲、南非、東南亞及中東等其他區域的客戶訂單。考慮到預期運輸成本及來自不同地區客戶的時間表，董事認為有關措施有助我們在滿足客戶對此等產品的需求時保持靈活。添置生產線亦有助我們進一步捕捉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市場的增長。

除了業務策略外，董事確認我們無意局限自己長遠在越南生產設施僅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董事認為越南生產設施的長期擴展計劃所涉及產品種類及產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未來有關我們業務的美國關稅；(ii)未來市況；(iii)未來客戶喜好及鄰近國家需求；及(iv)生產設施的未來使用率。

我們預計越南生產線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前投入營運，以增加產能。

透過收購橫向擴展業務，以繼續擴闊產品供應，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擬發掘新客戶，向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取得更多採購訂單，同時維持現有客戶基礎，以便增加我們在行內的市場份額，另一方面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便滿足現有客戶的需要和要求並吸納潛在客戶。為了補充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擬透過橫向收購同一行業的其他製成商來擴闊業務。董事認為，與原生發展相比，透過收購或合作的規模經濟節省成本及提升效益將有助我們騰出財務資源及管理層團隊的時間以擴充業務。

我們計劃透過業者網絡的推薦及推介物色潛在收購目標。我們尋求潛在的收購機會，並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及下列標準選擇目標：

管理層、員工資格及聲譽：我們致力尋找的潛在收購或合作目標，須擁有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並在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製造行業享有良好的聲譽，協助本集團日後在中國或海外市場進一步擴展現有銷售網絡；

營運大小及規模：我們將於中國尋找具備中等營運規模的潛在目標；

堅實客戶群：我們將尋求具有堅實客戶群的潛在目標，以於中國不同地區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務求打入本集團目前尚未覆蓋的區域；

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我們將考慮潛在收購或合作目標的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並調查其過往三年的財務業績是否呈上升趨勢，我們期望潛在目標至少須具備每年溢利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正數資產淨值；

生產能力：我們計劃與具備良好生產能力(如機器及生產員工)、產品多樣性、效益及使用率的公司探索機遇。由於我們未有識別到收購目標，故收購目標的預期產能視乎我們當時的產能而定；及

合規記錄：我們的目標為已取得營業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且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公司。

董事認為收購潛在目標的估計投資回報期(即由本集團開始接管當日起達到最低盈利要求以彌補投資成本總額所需的時間(以月數計))約為八年。

儘管我們會基於前述挑選標準篩選出若干收購目標，我們只打算收購一個目標。收購所需的資金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收購目標的規模。當我們發現收購目標，我們會對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考察，評估生產設施的情況、環保政策、合規記錄等。我們亦會就對手方進行其他盡職審查程序，以確認其合規情況及業內聲譽。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識別收購目標，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前完成。我們擬撥資約人民幣26.8百萬元以實施橫向擴充計劃，其中人民幣14.4百萬元(相當於約16.7百萬港元)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0%，而人民幣12.4百萬元則將由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目標。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作為一家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製造商，董事認為我們有別於傳統的競爭對手，會提供多種訂製鋼管產品以及設計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因此，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業務取得成功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i) 致力跟上最新科技的步伐及進行迎合市場現行及預期轉變的新產品開發：我們的研發部將繼續跟上最新科技的步伐，以生產可應用於客戶的特殊地理環境和極端氣候以至抵禦頻繁自然災害的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並向客戶提供設計及工程方案；及
- (ii) 繼續增強不同方面的研發能力：(a)產品質量、設計與多樣性，例如通過掌握最新趨勢和科技發展，有助我們提供各種各樣切合客戶需要的產品；及(b)改善組裝工序和減省成本的生產效益。

業 務

下列四個研發項目的估計資本開支預料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相當於約16.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0%)，而其餘人民幣20.6百萬元則由內部資源撥付。研發項目的詳情列載如下：

研發項目	項目描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項目狀態	預期項目竣工時間 (附註)	將使用的		
				估計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內部資源 (人民幣百萬元)
超聲波測試鋼管項目	開發通常用於建築行業質量保證程序的超聲波測試鋼管	進行初步研究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5.8	2.4	3.4
鍍鉻研究項目	開發鍍鉻研黃銅預製管道接頭產品	進行初步研究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15.0	6.2	8.8
薄管壁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項目	開發及生產更輕及更具成本效益的薄管壁優質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	— 就(i)類似產品的市價；(ii)競爭對手的全年銷售；及(iii)產品的市場需求進行市場研究 — 就研發計劃及其他銷售、生產及質控計劃進行內部討論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5.2	2.1	3.1
防風雨塗層項目	開發防風雨塗層鋼管產品以輸送天然氣，其防紫外線，從而提升耐用度	— 與潛在客戶進行面談，以了解其需要及產品需求 — 就塗層所用材料進行研究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9.0	3.7	5.3
總計				35.0	14.4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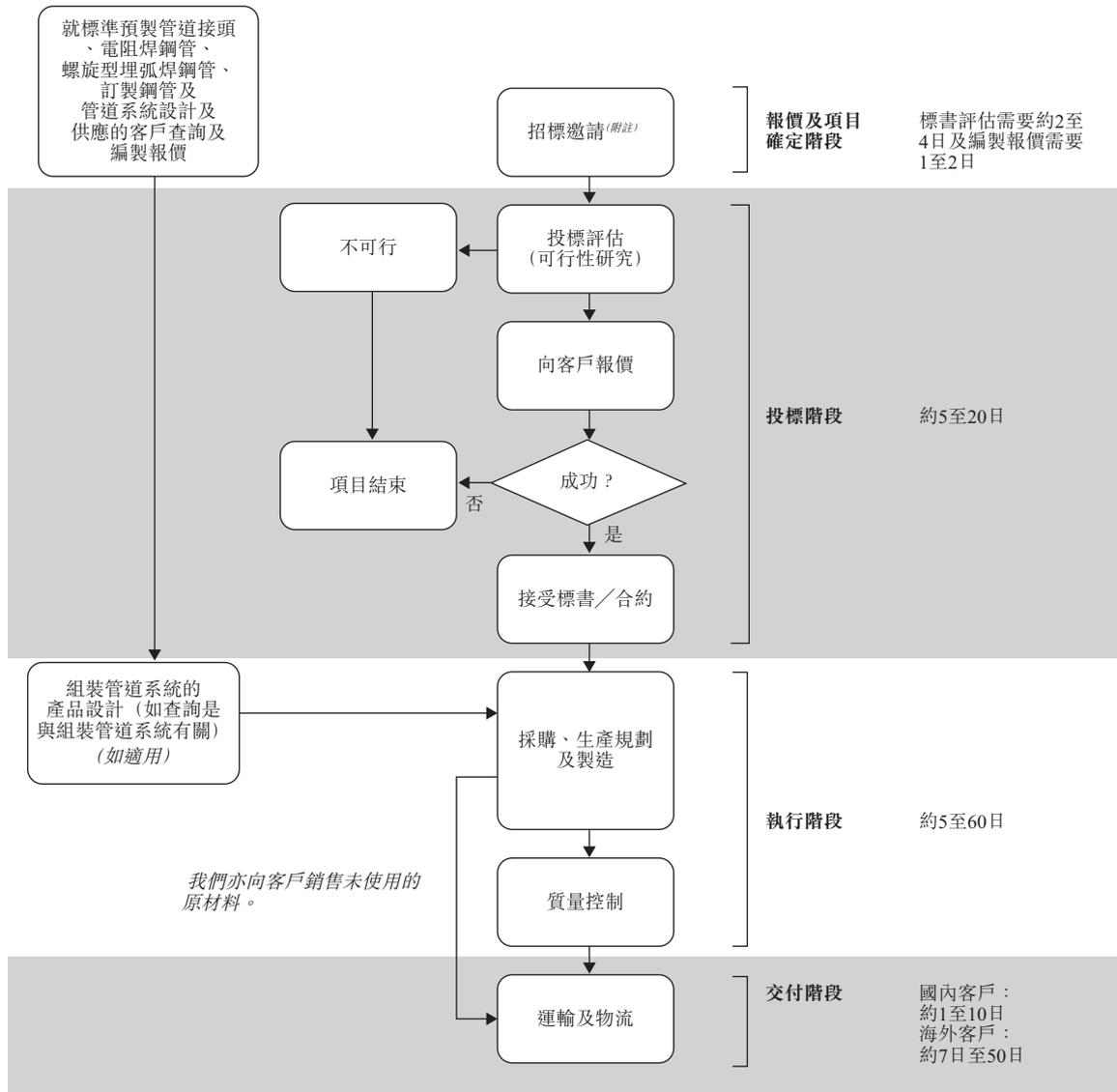
附註：就與新產品類別有關的研發項目，董事認為新產品的預期推出日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當時的產能及客戶手頭訂單。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濟南的生產廠房根據不同的國際標準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經客戶確認訂單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與生產團隊討論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生產，以確保產品根據與客戶所訂的合約或採購訂單所載的特定要求或國際標準製造。倘查詢是與組裝管道系統有關，而其涉及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以符合客戶的訂製要求及典型應用場景，客戶將向我們提供理想的佈局規劃及／或規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技術人員亦會參與客戶的設計過程。我們就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電阻焊鋼管產品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若有充足存貨可供應付訂單，則我們將根據交付時間安排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另一方面，倘若我們的存貨不足以應付採購訂單，則我們的生產團隊將開始製造所要求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或鋼管產品以補足短缺貨量。另一方面，我們不會保留訂製鋼管產品或組裝管道系統的產品以作存貨，因為每張訂單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各有不同。

業 務

下圖顯示我們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電阻焊鋼管、螺旋型埋弧焊鋼管、訂製鋼管及設計及供應管道系統的營運流程：



附註：就國內銷售而言，我們亦接獲天然氣及供水公司和HVAC公司的招標邀請。

報價及項目確定階段

客戶查詢及編製報價

來自潛在客戶的查詢是關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或鋼管產品；或兩者。查詢及要求報價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處理，彼等其後編製報價及提供有關產品種類、產品價格、交付費用及交付時間等相關資料。我們一旦備妥報價，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將其發送至潛在客

戶，後者其後會通過電郵確認或透過發出採購訂單向我們確認訂單。生產團隊其後會計劃及擬定製造鋼管產品及／或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的時間表。

招標邀請

就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或鋼管產品的供應而言，我們亦透過客戶的邀請函或口頭邀請收到招標邀請。

倘若查詢與訂製鋼管產品或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及供應有關，而其涉及根據個別客戶的要求設計特定鋼管產品和管道系統，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與潛在客戶合作編製報價。

投標階段

投標評估／可行性研究

接獲招標或報價詳情後，我們將對潛在投標進行初步評估。我們通常會考慮下列因素以定奪是否投標，即(i)訂單的盈利能力，包括原材料及勞工成本；(ii)承接該項目的可行性(參照因素有技術規範、自身能力及專業知識、當時可用人力及財務資源)；及(iii)交付時間表。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銷售及營銷團隊其後將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投標。如果我們當時的資源已經被其他訂單佔用，我們可能拒絕招標邀請。

向客戶報價

如果我們認為項目在商業上可行，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編製相關標書並提交予客戶。編製商業建議書前，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先詳細審閱產品要求及向供應商取得所需原材料的初步報價(如有需要)。我們報價時通常會考慮某些特定因素，包括(i)原材料價格；(ii)就組裝管道解決方案而言，客戶規定的產品規格、功能及質量要求、組裝管道解決方案的複雜性及生產程序、成本、銷量、準備時間及交付時間表；(iii)市場競爭格局及我們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及(iv)支付條款。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及支付條款」。

接受標書

收到我們的投標後，我們的客戶可透過訪問或詢問方式讓我們澄清投標詳情。一旦客戶決定聘用我們，客戶將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告知我們的投標被接納。其後客戶與本集團將訂立正式協議。有關我們一般合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與直銷及批發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執行階段

採購、生產規劃及生產

(a) 採購原材料

我們就主要原材料(包括鋼卷、預先加工管道、鋅錠及耗材)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接獲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我們將檢查該等原材料的存貨水平，而如有需要，我們將向名列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下達訂單。原材料由供應商交付至我們的生產廠房一般需要約15日。有關我們的採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採購原材料 — 原材料」。

(b) 生產規劃

我們根據採購訂單就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電阻焊鋼管產品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若有充足存貨可供應付訂單，則我們將根據交付時間安排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另一方面，倘若我們的存貨不足以應付採購訂單，則我們的生產團隊將開始製造所要求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或鋼管產品以補足短缺貨量。至於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倘若我們的資源或能力不足，我們亦會向供應商採購預先加工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並自行提供所需的防腐處理及塗層工作，以應付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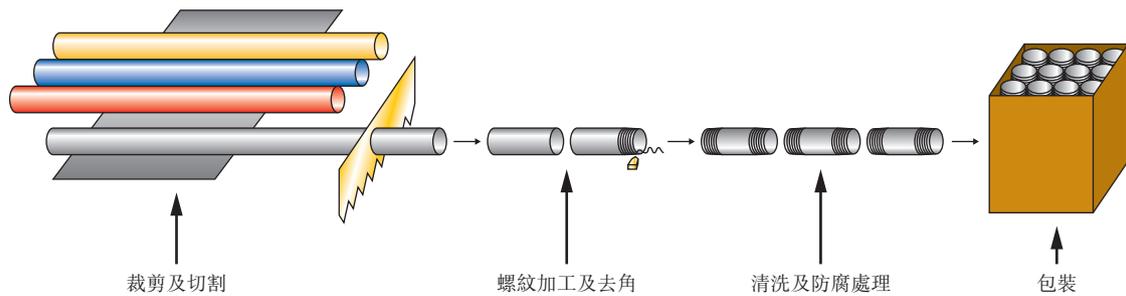
我們不會保留訂製鋼管產品或組裝管道系統的產品以作存貨，因為每張訂單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各有不同。一般而言，製造有關產品的計劃較為詳細。當每張訂單的生產計劃已有定案，生產團隊方會展開製造程序。

(c) 生產

(i)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

為符合客戶不同的管道系統要求，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用於在管道系統中連接管件，以輸送各類液體及氣體。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乃透過裁剪、螺紋或進一步加工我們自家製造的電阻焊鋼管或向供應商採購作為原材料的不銹鋼、黃銅管或無縫鋼管等其他預先加工管道製成。

為方便說明，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製造過程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裁剪及切割

電阻焊鋼管或向供應商採購的其他管道裁剪及切割成所需的長度。

螺紋加工及去角

經裁剪及切割的電阻焊鋼管或向供應商採購的其他預先加工管道之後進行螺紋加工。透過將鋼管切口去角，將切口切割成某個角度。

清洗及防腐處理

經裁剪及切割的電阻焊鋼管或向供應商採購的其他預先加工管道之後進一步清洗及進行防腐處理。

標籤及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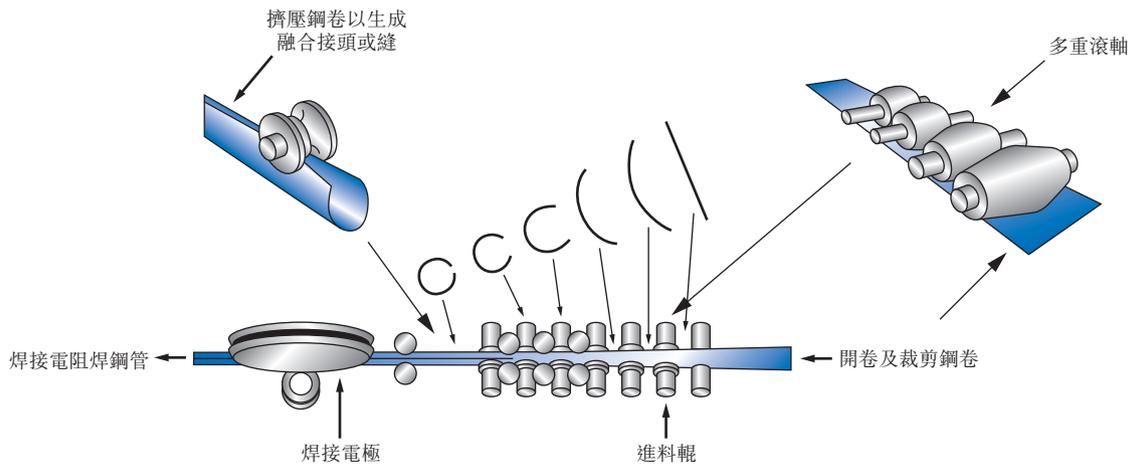
製成品將印上其規格及本集團的標誌，然後進行成捆包裝，再送往存倉以備交付予客戶。

(ii) 鋼管產品

(a) 電阻焊鋼管

在電阻焊程序，鋼片經過一連串輥盤捲逐漸製成管狀，修剪切口，以提供清潔、均勻的表面進行焊接。鋼卷經過輥捲成空心圓筒形狀製成電阻焊鋼管。用力擠壓鋼卷兩端以生成融合接頭或縫。焊接採用高溫和高壓進行，而且不會使用填充物料。管狀切口的焊接熱力透過電流的流動電阻產生，而後者則可以透過電極或感應引入。

為方便說明，下圖勾劃電阻焊鋼管製造流程的主要步驟：



開卷及裁剪

卷狀的鋼卷向供應商購入，其首先由質量控制人員檢測以確保符合特定訂單的質量要求，然後開卷及裁剪，以便進一步加工。每卷鋼卷放置於軋機的中心並送入開卷機內。

符合質量要求後，再將鋼卷放置於加工坡道上。

整平

已開卷的鋼卷其後軋平，以符合各類國際標準所要求的厚度。

頭尾剪切、鋼帶連接

已開卷的鋼卷在送入成型機前按預定尺寸切割成帶狀以製成符合特殊尺寸的鋼管。

用電動剪削剪各鋼卷邊角，然後將鋼卷焊接成長鋼條。在生產過程中，該長鋼條在超級累加裝置內累加以確保長鋼條送入成型裝置內。

滾動成型

鋼帶經成型機軋製前會先送入整平機，在整平機內經過一連串槽輓，並由高精模具壓製成預定尺寸的圓管段及直縫切口的鋼帶以用於特型焊接。

在鋼帶經過時，輓筒會使鋼帶的直縫切口卷起來，形成未焊接鋼管。

焊接及除刺

然後將鋼管送入高頻焊接機，高頻焊接機將對直縫製管鋼帶切口進行極度高溫加熱。直縫鋼帶切口通過焊接密封在一起。

焊接完成後，須對鋼管內外進行除刺以清除鋼管內外表面的殘餘焊接物。

中頻熱處理

鋼管的熱影響區須進行熱處理，此舉將提高鋼管的機械強度及硬度。因此對鋼管進行熱處理是要清除因焊接及成形程序而可能產生的壓力。然後對加熱鋼管進行空氣及水冷卻處理。

鋸切

在切割成符合客戶規格的指定長度前須經渦流測試設備檢測，其利用電磁感應原理，探測看不見的瑕疵。切割後，鋼管將具有平滑端。

矯直

鋼管其後輸送至矯直機，由各種可調節輓筒矯直。

修端

根據客戶的規格，可對拉直的鋼管進行一端或兩端的倒角以產生可更好連接表面的楔型切口。

尺寸特質測試

我們製造程序其中一環是檢查直徑、長度、管壁厚度、直度。有關尺寸須符合適用國際標準或規格所指定的公差範圍。

水壓測試

鋼管亦須經水壓試驗機檢測其機械強度及泄漏情況，步驟涉及向圓管或管道系統注入染色流體(通常用水)輔助目測滲漏，並將圓管加壓至特定測試壓力。

製成品亦須經品質監控人員利用檢測設備進行內部質量及機械性能檢驗。

防腐處理及塗層

我們為電阻焊鋼管產品提供標準塗層服務，主要包括鋅塗層及噴漆塗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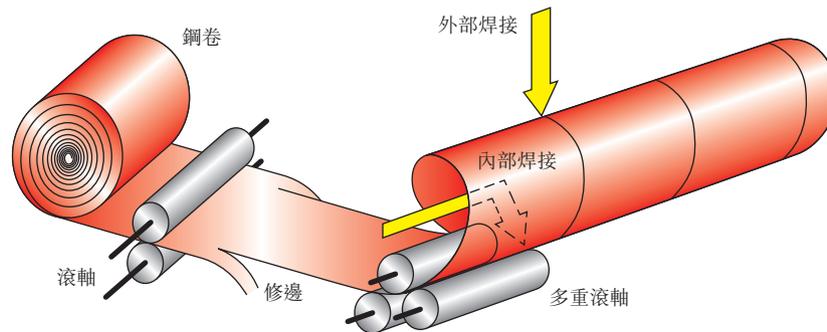
標籤及包裝

製成品將印有其規格資料及本集團的標誌，並在存倉準備付運客戶前進行成捆包裝。

(b)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乃使用鋼卷在正常室溫下自動埋弧焊接而成。螺旋型埋弧焊鋼管乃由鋼卷條扭曲至螺旋形狀製成，其後在兩端連接的地方進行焊接以生成縫。自動化機器將鋼卷張開，修邊以作焊接，並將鋼板螺旋式焊接成管狀。埋弧焊接涉及在連續進給的裸線電極與鋼材之間形成電弧。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均出售予國內客戶。

為方便說明，製造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開卷

鋼卷以卷狀向供應商購入。進一步加工前必須開卷。

其首先由質量控制人員檢測以確保符合特定訂單的質量要求。符合質量要求後，再將鋼卷放置於加工坡道上。每卷鋼卷放置於軋機的中心並送入開卷機內。

整平

已開卷的鋼卷其後由整平機軋平，以符合各類國際標準所要求的厚度。

鋼板刨邊

鋼條的邊緣經圓盤車刀或刨邊機處理，確保鋼條的寬度及鋼板的邊緣質量符合要求。

焊接

焊接工序使用埋弧自動焊接法。鋼板的內外壁進行焊接。

X射線及內部焊接檢測

X射線探測器用於探測焊縫內側及檢查是否存在任何異常瑕疵，例如氣孔、夾渣、未焊透或裂紋等。

水壓測試

鋼管亦須經水壓試驗機檢測其機械強度及泄漏情況，步驟涉及向圓管或管道系統注入染色流體(通常用水)輔助目測滲漏，並將圓管加壓至特定測試壓力。

製成品亦須經品質監控人員利用檢測設備進行內部質量及機械性能檢驗。

防腐處理及塗層

雖然我們就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提供防腐處理及塗層服務，惟三層聚乙烯外部塗層(「3PE」)及隔熱處理等某些防腐處理及塗層工作，我們則外判予分包商。詳情請參閱下文「—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防腐處理及塗層」。

標籤及包裝

製成品將印有其規格資料及本集團的標誌，並在存倉準備付運客戶前進行成捆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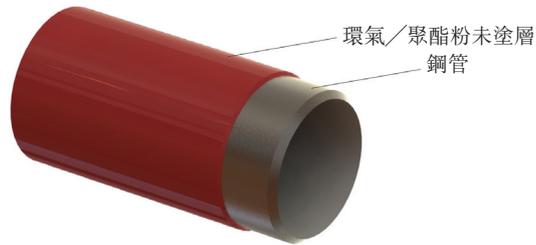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防腐處理及塗層

由於我們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一般用作遠距離主體管道系統，以輸送水及天然氣，管道一般需要埋於地底下。當我們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與泥土和水接觸時，我們需要考慮其外部防腐表現，以確保管道的生命週期耐用。就此而言，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在產品上採用額外防腐處理或塗層(例如3PE塗層)。3PE塗層包括一層高性能熔融結合環氧粉末塗層、一層黏性塗層及一層高密度聚乙烯外層，為磨擦及損耗提供額外防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將額外防腐處理或塗層工作(例如3PE塗層)工作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分包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

同期銷售成本約1.7%、1.1%、1.0%及零。本集團概無就提供3PE塗層工作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反而按雙方逐次協定的服務費向分包商下達3PE塗層工作的採購訂單。購置一台3PE塗層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投入營運)後，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3PE塗層服務。

(c) 訂製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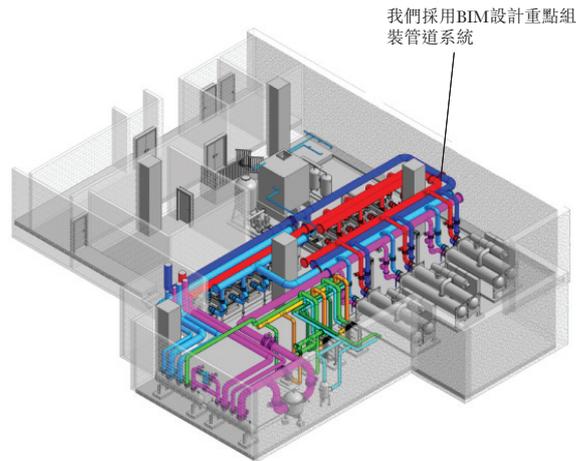


訂製鋼管產品全部都是根據客戶的指定要求在我們所製造的電阻焊鋼管上加工而成。其指根據超出各項標準及根據客戶規格及規定製造的鋼管產品。該等訂製鋼管產品根據特定要求製造以符合客戶的需要。訂制的方面一般包括開槽或套絲或加厚塗層，並具備不同功能。

視乎不同應用及客戶規格及要求，我們可以提供不同表面塗層。訂製塗層的要求視乎建築類型、對環境的損害及客戶建築地盤的系統操作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的塗層服務包括單層或雙層環氧粉末塗層、雙層或三層聚乙烯塗層或聚丙烯塗層，外塗瀝青塗層及內液態環氧塗層。額外塗層可防止鋼管不受侵蝕及生鏽，故塗層可提高管道的耐用性。不同的塗層及內壁塗層將用於不同用途的鋼管。

於往績期間，除直銷外，本集團亦向分銷商銷售訂製鋼管產品，因為根據分銷模式，分銷商會向其客戶推廣我們的訂製產品(即我們可提供的訂製範圍及我們可提供的額外塗層類型及層數)。分銷商的客戶其後將向分銷商下達訂單。另一方面，分銷商亦會就客戶要求的訂製鋼管產品規格及應用與本集團溝通，致使我們可根據分銷商客戶的需要製造所需的訂製產品。

(iii) 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及供應



倘查詢是與組裝管道系統有關，而其涉及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及供應以符合客戶的訂製要求及典型應用場景，客戶將向我們提供理想的佈局規劃及／或規格和要求。另一方面，視乎組裝管道系統的複雜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技術人員亦會參與客戶的設計過程。之後，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技術人員將與客戶合作製定報價，而如有需要，將參與和潛在客戶磋商，以得出實施設計規劃所需的產品規格。我們的工作流程通常包括(i)設計管道系統；(ii)按照客戶需求製造經額外處理的訂製管道產品；及(iii)現場安裝管道系統。設計過程使用BIM，其涉及產生及管理客戶指定地點物理及功能性特徵的數碼構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訂製管道系統乃預先設計及整個製造過程由工人監控及監察，故管道系統的品質得到保證。由於我們並無有關規格，故技術人員需要使用軟件設計產品。我們一旦編製報價後，銷售團隊會將其寄發至潛在客戶，彼其後會透過電郵確收及／或透過出具客戶採購訂單向我們確認訂單。生產團隊隨即會計劃及安排訂製鋼管產品的製造。

質量控制

除於製造過程中實施的質控措施外，我們亦對製成品實施質控。詳情請參閱下文「製成品質量控制」。

交付階段

運輸及物流

我們的產品乃經陸運或海運交付予客戶。就中國境內以陸運或海運交付的產品而言，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將產品從我們的生產廠房運送至客戶的指定目的地。視乎相關合約條款，付運成本將由我們或客戶承擔。產品的風險由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直至產品妥善交付予客戶的指定目的地為止。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將前往我們的生產廠房提取我們的鋼管產品或管道接頭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運輸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就出口至海外客戶的銷售而言，產品乃按船上交貨或成本加運費或成本、保險加運費的基準付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或貨船。

其他

其他收益主要源於銷售原材料。根據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總採購協議，我們一般每月需要購買若干下限數量的原材料（例如鋼卷）。我們通常採購至少可維持足以應付生產的水平原材料。因此，為盡量減少存貨囤積風險，倘當時的原材料市價有利，則我們可能不時將未用的原材料銷售予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未曾使用原材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1.2%、1.0%、4.2%及5.6%，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原材料產生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元、人民幣65,000元、人民幣292,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商 —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以外徑、長度、所用材料及國際標準分類。以下為我們主要鋼材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種類：

產品種類	國際標準	價格範圍 (每噸人民幣)	圖片
標準預製鋼管接頭	ASTM A733、 BS EN 10241	11,000–20,000	
標準預製黃銅管接頭	ASTM B687	60,000–90,000	

鋼管產品

我們的鋼管產品乃通過兩種不同方法製造，即電阻焊法及埋弧焊法。就後者而言，埋弧焊方法可進一步分為螺旋型埋弧焊法。電阻焊鋼管和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均由鋼卷製成。電阻焊方法受限於卷材的寬度，故適用於生產管壁厚度一般較薄及管徑較短的鋼管。由於螺旋型埋弧焊鋼管能承受較大壓力，因此通常用作主幹及長途輸送管道，而電阻焊鋼管則用作管道系統的輔助管線。

電阻焊鋼管產品

我們的電阻焊鋼管產品廣泛用作輔助管線及用於小型項目，如消防灑水系統、供水及 HVAC 系統。

以下為我們主要電阻焊鋼管種類：

產品種類	國際標準	價格範圍 (每噸人民幣)	圖片
電阻焊鋼管	GB/T3091、ASTM A53、EN 10255	4,100-7,200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

我們所有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均出售予國內市場，而鑑於其可承受高溫及高壓和猛烈衝擊，可用作主幹及長途輸送管道，因而適用於水及天然氣輸送。

以下為我們主要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種類：

產品種類	國際標準	價格範圍 (每噸人民幣)	圖片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GB/T9711、 SY/T5037	3,600-7,600	

訂製鋼管：

訂製鋼管產品全部都是根據客戶的指定要求在我們所製造的電阻焊鋼管上加工而成，而訂製範圍主要包括客戶要求的壓槽、螺紋加工或加厚塗層。

以下為我們主要訂製鋼管種類：

產品種類	價格範圍 (每噸人民幣)	圖片
環氧粉末塗層電阻焊鋼管	4,700–8,500	
塑膠塗層電阻焊鋼管	5,700–9,400	

生產設施

中國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平陰縣玫瑰鎮及中國山東省濟南平陰縣玫瑰路營運兩間生產廠房，總面積分別約為232,655平方米及80,334平方米。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中國業務營運所必需的一切相關牌照及許可。

越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租賃了位於越南同奈省展鵬縣胡奈三工業區10號地段II-15的生產廠房，面積約為3,842平方米，為期三年，以用作為海外客戶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越南生產廠房已投入運作。誠如越南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越南的業務營運取得一切相關牌照及許可，包括企業註冊證明及投資註冊證明。新越南生產廠房的預期產能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策略 — 將生產擴展至越南」。

產能

標準預製鋼管接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濟南及越南同奈省設有生產設施。我們於越南的生產設施在二零一九年一月投產，且我們已將部分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生產機器從中國生產設施搬遷至越南生產設施。下文載列我們分別於中國及越南生產設施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生產機器產能：

(i) 中國生產設施：

	二零一六年 (附註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附註2)		
	實際生產			實際生產			實際生產			實際生產			實際生產		
	產能 (小時)	時數 (小時)	使用率 (%)	產能 (小時)	時數 (小時)	使用率 (%)	產能 (小時)	時數 (小時)	使用率 (%)	產能 (小時)	時數 (小時)	使用率 (%)	產能 (小時)	時數 (小時)	使用率 (%)
	(附註3)	(附註4)		(附註3)	(附註4)		(附註3)	(附註4)		(附註3)	(附註4)		(附註3)	(附註4)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附註5及6)															
— 下料及切割	41,436	31,347	75.7	242,161	192,635	79.5	242,161	213,321	88.1	97,332	92,375	94.9	93,066	56,973	61.2
— 倒角	52,371	32,023	61.2	307,310	164,591	53.6	307,310	181,952	59.2	123,520	79,930	64.7	113,566	46,674	41.1
— 加工	260,843	225,155	86.3	1,529,888	1,408,576	92.1	1,529,888	1,351,049	88.3	614,907	581,650	95.6	558,027	369,792	66.3

附註：

計算產能時，我們已作出若干假設及應用若干公式，詳情於下文闡述。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向玫德收購了(i)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所需的製造設施、支持電子設備及汽車；(i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及(iii)廠房樓宇。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乃根據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每日工作時數及每日機器運作時數、每日輪班次數及總工作日數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i)下料及切割；(ii)倒角；及(iii)加工產能分別約為41,436小時、52,371小時及260,843小時，而實際生產時數則分別約為31,347小時、32,023小時及225,155小時。同期，(i)下料及切割；(ii)倒角；及(iii)加工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5.7%、61.2%及86.3%。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於越南的生產設施開始生產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且我們已將部分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生產機器從中國生產設施搬遷至越南生產設施。
- 實際生產時數因本集團製造的標準預製產品種類而異，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規格、生產程序的複雜性、所用原材料等。因此，實際生產時數與本集團的銷量並無關係。有關我們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銷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一節。

業 務

4. 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主要生產步驟包括下料及切割、倒角及加工(主要包括螺紋加工)。每個主要生產步驟的產能指相關期間每個主要生產步驟的最高可能工時。產能乃根據每個車間的機器數目、每日工時、每日機器運作時數、每日輪班次數及每年總工作日數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一致的假設計算。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使用率乃透過將相關期間的實際生產時數除以產能(以機器運作時數計)計算。
5.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生產設施設有四個用於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車間。該四個車間中有三間獲配置(i)下料及切割；(ii)倒角；及(iii)加工機器，其餘一個車間僅獲配置(i)倒角；及(ii)加工機器。
6.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的產能乃基於(i)每日兩班及每班十小時；及(ii)本集團每條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工作日分別53日、311日、311日及125日計算。

(ii) 越南生產設施：

	二零一六年(附註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附註1)			二零一八年(附註1)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實際生產時			實際生產時			實際生產時			實際生產時		
	產能 (小時)	數 (小時) (附註2)	使用率 (%) (附註3)	產能 (小時)	數 (小時) (附註2)	使用率 (%) (附註3)	產能 (小時)	數 (小時) (附註2)	使用率 (%) (附註3)	產能 (小時)	數 (小時) (附註2)	使用率 (%) (附註3)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附註4及5)												
— 下料及切割	—	—	—	—	—	—	—	—	—	4,266	3,882	91.0
— 倒角	—	—	—	—	—	—	—	—	—	9,954	8,461	85.0
— 加工	—	—	—	—	—	—	—	—	—	56,880	51,192	90.0

附註：

1. 我們於越南的生產設施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才投產。我們將3台、7台及40台下料及切割、倒角及加工機器從中國生產設施搬遷至越南生產設施。
2. 實際生產時數因本集團製造的標準預製產品種類而異，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規格、生產程序的複雜性、所用原材料等。因此，實際生產時數與本集團的銷量並無關係。有關我們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銷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一節。
3. 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主要生產步驟包括下料及切割、倒角及加工(主要包括螺紋加工)。每個主要生產步驟的產能指相關期間每個主要生產步驟的最高可能工時。產能乃根據每個車間的機器數目、每日工時、每日機器運作時數、每日輪班次數及每年總工作日數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一致的假

業 務

設計算。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使用率乃透過將相關期間的實際生產時數除以產能(以機器運作時數計)計算。

4. 由於建立越南生產設施，我們在越南生產設施有一個用於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車間。該車間獲配置(i)下料及切割；(ii)倒角；及(iii)加工機器。
5.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的產能乃基於(i)每日三班及每班六小時；及(ii)本集團每條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工作日分別零日、零日、零日及79日計算。

鋼管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產能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附註1)	產能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附註1)	產能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附註1)	產能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附註1)	產能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附註1)
生產設施															
電阻焊鋼管(附註2)															
— 焊接(附註3)	130,558	59,296	45.4	130,558	106,850	81.8	130,558	124,389	95.3	54,096	48,500	89.7	54,096	57,067	105.5
— 防腐處理(銹錠) (附註4)	57,015	36,983	64.9	57,015	63,634	111.6	69,096	66,862	96.8	23,624	27,856	117.9	35,637	29,319	82.3
— 塗層(附註5)	31,997	14,597	45.6	31,997	26,087	81.5	31,997	32,250	100.8	13,258	11,820	89.2	13,258	16,390	123.6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附註6)	70,280	60,904	86.7	70,280	59,798	85.1	70,280	59,183	84.2	35,000	22,559	64.5	35,000	21,853	62.4

附註：

計算產能時，我們已作出若干假設及應用若干公式，詳情於下文闡述。

1. 使用率乃透過將實際產量除以相關期間的產能計算。
2. 製造電阻焊鋼管及訂製鋼管的主要生產步驟包括焊接、防腐處理和塗層。每個主要生產步驟的產能指相關期間可以製造的指定可能產量產品。每個生產步驟的產能乃根據平均生產速度(以每分鐘米數計)、每米平均重量(以每米公斤計)、每個工作日的輪班次數、每月校正及調整生產線以製造不同型號電阻焊鋼管或訂製鋼管所需的日數、每月維修及保養所需的日數及每年工作日數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一致的假設計算。
3. 就焊接而言，於往績期間，我們營運五條、五條、五條及五條焊接生產線。
4. 就防腐處理而言，於往績期間，我們營運一條、一條、兩條及兩條防腐處理生產線。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98.2%，乃由於二零一八年添置一條生產線，使整體產能有所提升。

業 務

5. 就塗層而言，於往績期間，我們營運三條、三條、三條及三條塗層處理生產線。使用率高乃由於若干類別的電阻焊鋼管及訂製鋼管的銷量增加，該等產品需要額外塗層服務，從而使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塗層生產線的使用率上升。
6. 我們在往績期間將防腐處理及塗層工作外判予分包商，主要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步驟指焊接。因此，總產能乃根據焊接瓶頸產能計算。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四條、四條、四條及四條生產線製造螺旋型埋弧焊鋼管。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的產能乃根據(i)每日兩班及每班八小時；(ii)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二零一八年每條生產線的實際工作日數，分別251日、251日、251日及251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125日、125日、125日及125日；及(iii)於往績期間，每條生產線每日總產能，即128噸、68噸、44噸及40噸計算。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廠房配置了各式各樣機器及設備，以供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我們就機器及設備採取直線折舊政策，相信符合行業慣例。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製造所操作的主要機器及設備概要：

機器及設備名稱	數量	主要功能	平均機齡	平均剩餘	機器收購成本	生產線收購成本
			(年)	可使用年期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 下料及切割機	47	將預先加工管道或電阻焊鋼管切割成所需的長度	2.5	12.5	人民幣500元 — 人民幣123,000元	不適用
— 倒角機	41	切去預先加工管道或電阻焊鋼管的直角形切口，以製成對稱的斜邊	5.2	14.7	人民幣2,800元 — 人民幣59,000元	不適用
— 加工機	341	主要包括螺紋機，其在預先加工管道或電阻焊鋼管兩端鑄造螺紋	5.2	9.8	人民幣90元 — 人民幣393,000元	不適用
電阻焊鋼管						
— 焊接生產線 (附註5)	5	高頻焊接機	5.5	9.6	人民幣960,000元 — 人民幣1.8百萬元	人民幣6.5百萬元 — 人民幣12.5百萬元
— 防腐處理(鉍錠)生產線	2	在鋼管表面塗上防腐油漆(鉍錠)	2.5	12.5	人民幣3.8百萬元 — 人民幣4.7百萬元	人民幣6.8百萬元 — 人民幣9.0百萬元
— 塗層生產線 (附註5)	3	在鋼管表面塗上塗層	4.7	10.3	人民幣138,000元 — 人民幣754,000元	人民幣2.5百萬元 — 人民幣3.3百萬元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	4	製造不同直徑及寬度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16.2	0	人民幣1.0百萬元 — 人民幣2.6百萬元	人民幣5.7百萬元 — 人民幣17.7百萬元

附註：

1. 機器及設備的平均機齡乃根據機器總機齡除以機器及設備組件數目計算。
2. 機器及設備的剩餘可使用年期乃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減機器及設備的平均機齡計算。
3. 指組成生產線的每台機器的收購成本範圍。
4. 指一條生產線的收購成本範圍。然而，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一般不涉及一連串連續步驟，因此不算是生產線的一種。
5. 我們分別以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收購兩條額外電阻焊鋼管生產線以進行焊接及塗層。該兩條生產線均位於中國生產設施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投產。

維修及保養

我們為機器及設備實施一系列維修及保養程序。我們的生產團隊對機器及設備進行例行檢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機器及設備及生產設施的維修及保養分別產生成本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因設備及零件故障導致16次、25次、29次及六次營運中斷，相關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7,000元、人民幣154,000元、人民幣249,000元及人民幣135,000元。除上述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因機器或設備故障或失靈而引致任何重大業務營運中斷或製造作業長時間暫停。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廣泛及地理多樣化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客戶數目超過320名，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而其餘則遍及全球逾35個海外國家。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產生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國內市場								
中國	364,907	80.7	576,818	61.5	655,546	54.0	230,919	56.1
海外市場								
美國	3,932	0.9	138,559	14.8	247,510	20.4	71,246	17.3
其他美洲國家 (不包括美國) (附註1)	13,162	2.9	68,974	7.3	101,215	8.3	34,335	8.5
其他亞洲國家 (不包括中國)	61,537	13.6	121,831	13.0	169,760	14.0	53,777	13.1
歐洲	1,401	0.3	17,836	1.9	13,803	1.1	5,907	1.3
其他 (附註2)	7,344	1.6	14,151	1.5	27,005	2.2	15,230	3.7
小計	87,376	19.3	361,351	38.5	559,293	46.0	180,495	43.9
總計	452,283	100.0	938,169	100.0	1,214,839	100.0	411,414	100.0

附註：

- (1) 其他美洲國家(不包括美國)包括北美及南美兩大洲，不包括美國。
- (2) 其他主要包括大洋洲及非洲。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大量電阻焊鋼管產品及少量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均於國內市場出售。另一方面，我們將大部分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訂製鋼管產品和少量電阻焊鋼管產品出售予海外市場。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國內市場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64.9百萬元、人民幣576.8百萬元、人民幣655.5百萬元及人民幣23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益約80.7%、61.5%、54.0%及56.1%，而我們向海外市場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361.4百萬元、人民幣5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益分別約19.3%、38.5%、46.0%及43.9%。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70名全職員工，分為多個負責不同市場的組別。鑑於市場特質及客戶群組成各異，我們國內及海外銷售團隊進一步細分為支隊，據此每組支隊專注於幾名主要客戶或地區。透過於全球建立銷售網絡，董事相信我們可以(i)分散我們的收益來源，毋須對任何地區的市場過分依賴；(ii)針對不同地區不同類別客戶量身訂製銷售及營銷策略；及(iii)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據點，使產品得以更快及有效地滲透市場。

為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率，我們根據營銷策略及資源，採用多種銷售渠道。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直銷、分銷商及批發商。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市場								
直接銷售	265,728	58.8	378,093	40.3	499,785	41.1	181,622	44.1
分銷商	70,330	15.5	154,168	16.4	140,268	11.6	36,694	8.9
批發商	<u>28,849</u>	<u>6.4</u>	<u>44,557</u>	<u>4.8</u>	<u>15,493</u>	<u>1.3</u>	<u>12,603</u>	<u>3.1</u>
小計	<u>364,907</u>	<u>80.7</u>	<u>576,818</u>	<u>61.5</u>	<u>655,546</u>	<u>54.0</u>	<u>230,919</u>	<u>56.1</u>
海外市場								
直接銷售	84,892	18.8	276,878	29.5	343,579	28.3	129,718	31.5
批發商	<u>2,484</u>	<u>0.5</u>	<u>84,473</u>	<u>9.0</u>	<u>215,714</u>	<u>17.7</u>	<u>50,777</u>	<u>12.4</u>
小計	<u>87,376</u>	<u>19.3</u>	<u>361,351</u>	<u>38.5</u>	<u>559,293</u>	<u>46.0</u>	<u>180,495</u>	<u>43.9</u>
總計	<u><u>452,283</u></u>	<u><u>100.0</u></u>	<u><u>938,169</u></u>	<u><u>100.0</u></u>	<u><u>1,214,839</u></u>	<u><u>100.0</u></u>	<u><u>411,414</u></u>	<u><u>100.0</u></u>

業 務

下表呈示我們銷售渠道的一般商業特點：

	直銷	分銷	批發
長期協議	一般以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或框架協議的形式	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及每年根據營運需求重新磋商。	一般以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的形式
最低採購金額	無	我們的分銷協議一般載列最低採購金額。倘分銷商無法符合最低採購額，則我們可能不與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	無
地區獨家特許權	無	部分分銷協議載列分銷商的目標城市	無
產品獨家特許權	無	若干分銷商只准銷售我們的產品	無
銷售回扣	無	或提供銷售回扣作為獎勵	或提供銷售回扣作為獎勵
於財務報表確認	直接銷售客戶作為客戶列賬	分銷商作為客戶列賬	批發商作為客戶列賬
出售及購回	無	無	無
產品退貨	我們只允許因質量問題而賠償或換貨	我們只允許因質量問題而賠償或換貨	我們只允許因質量問題而賠償或換貨
產品最終用家	是	否	否

直銷

我們會與終端客戶直接交易，例如天然氣及HVAC公司和供水公司、基建及建築公司。銷售及營銷團隊於規劃、制定及實行本集團的計劃營銷策略的責任重大。彼等主要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密切溝通及了解其對產品品質、偏好、可改善之處及市場需求的反饋。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向玫德集團銷售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之前，我們亦向玫德集團銷售電阻焊鋼管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與玫德集團進行的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應用情境劃分的直銷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氣	145,058	319,589	393,112	150,709
HVAC供應	170,323	205,516	228,165	55,684
供水(包括消防)	25,058	111,074	132,034	69,359
其他(附註)	10,181	18,792	90,053	35,588
總計	350,620	654,971	843,364	311,340

附註：

其他包括室內管道系統及電力系統

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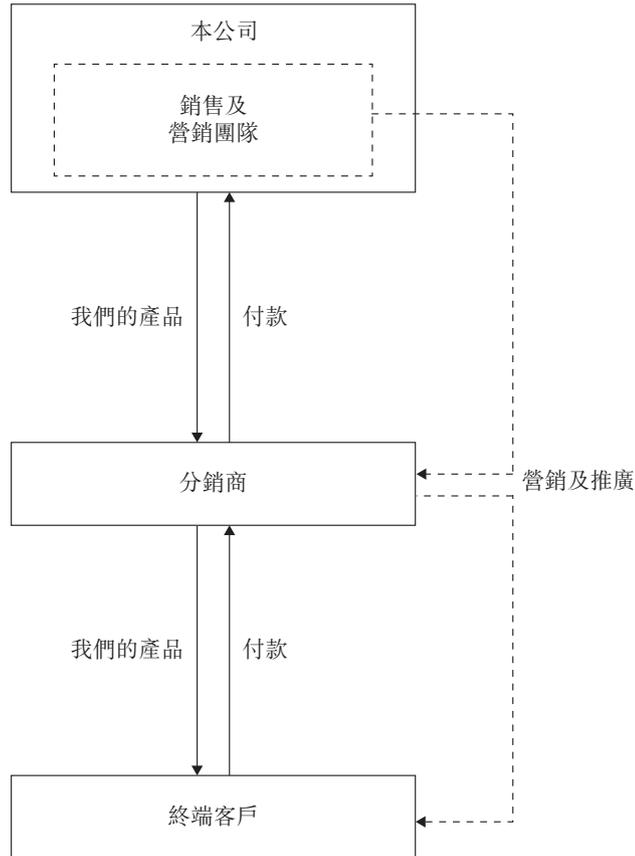
我們部分國內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電阻焊鋼管及訂製鋼管銷售乃透過分銷商進行。我們能夠向分銷商銷售訂製鋼管產品，因為根據我們的分銷模式，分銷商將為本集團宣傳訂製產品。分銷商的客戶其後向分銷商下達訂單。另一方面，分銷商亦會通知本集團其客戶所要求的鋼管產品規格，致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需求製造所需的產品。我們與分銷商訂立不同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與分銷商建立買賣關係，並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分銷商時確認收益。分銷商的營運主要受其各自的協議規管。我們可能與往績卓越的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限於向指定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一般而言，分銷商的指定地區包括該分銷商所處的整個城市。根據一般分銷安排，本集團委聘分銷商於特定區域或城市為本集團的產品進行推銷及招攬訂單。董事認為在中國維持核心分銷商群組非常重要，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用分銷模式乃我們行業同儕中的常見做法。董事認為我們可受惠於穩固

的分銷渠道和資源，以節省我們重新建立有關銷售網絡將需要產生的成本，從而提高產品滲透入不同分部的成效，並使我們能夠在短期內有效地向市場推出新產品。為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分銷商緊密合作及溝通，並監察分銷商的表現及了解其存貨水平。我們主要根據下列因素評估其表現：

- 維持信用度；
- 分銷網絡的發展及擴充；及
- 每月向本集團採購的數額。

我們與分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以評估其表現及收集反饋意見，並了解其存貨水平。我們對分銷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反而是主要根據相關分銷協議的條款管理分銷商。根據協議，分銷商並無責任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銷售、存貨水平及客戶對產品需求的任何資料，因此我們無法查閱有關其存貨水平的資料。考慮重續分銷協議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分銷商推廣我們產品的能力，分銷商能否滿足最低採購訂單及我們的業務關係。此外，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不得退回任何已購買的產品，除非產品劣質。鑑於上述措施，董事相信客戶囤積存貨的風險不高。我們並不知悉分銷商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庫存囤積。

下圖說明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機制：



此外，為免互相蠶食及為了加強有效控制，我們一般訂明分銷商可以營運的指定銷售區域，雖然我們可能視乎情況讓一名以上的分銷商在同一銷售區域分銷我們的產品以刺激競爭及提高分銷商的表現。

我們根據若干標準挑選分銷商，包括(i)彼等的營運規模；(ii)銷售網絡；(iii)地理位置；(iv)其市場經驗及在當地的影響力；(v)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及鋼管製造行業的專業知識；(vi)信譽；及(vii)付運能力。

於往績期間，玫德集團為我們分銷商之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透過分銷商向玫德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127.8百萬元、人民幣7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透過分銷商作出銷售總收益的72.2%、82.8%、53.8%及33.0%。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與玫德集團進行的交易」。除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i)我們概無分銷商或其實益擁有人先前為本集團的僱員；及(ii)概無分銷商或其實益擁有人以我們的名義買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分銷商

業 務

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5.5%、16.4%、11.6%及8.9%。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3名、9名、18名及15名分銷商，彼等均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分銷商總數、新分銷商數目及其分銷協議已終止的分銷商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於年初的分銷商	7	13	9	18
新增分銷商	12	3	12	5
終止現有分銷商	6	7	3	8
於年末的分銷商	13	9	18	15

我們積極管理分銷網絡及定期審閱各分銷商的表現。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分銷協議並無包含自動重續條款，我們通常與分銷商重續分銷關係。於往績期間，主要分銷終止理由為(i)分銷商的表現未如理想；及(ii)分銷商無法向客戶招攬訂單，因此無需向本集團訂購任何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與12名、3名、12名及5名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與新分銷商合作乃由於(i)本集團制定策略，擴充至中國不同地區策略以進一步捕捉市場份額；及(ii)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的收益來源，因為分銷協議包含採購訂單下限。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分銷商平均分別能夠達成約19.7%、36.8%、40.0%及74.9%的最低採購金額。雖然大部分分銷商未有達成最低採購金額，惟我們仍然與某些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這種情況並無對我們與分銷商的合作造成負面影響，因為設定最低採購金額的目的主要是使分銷商了解我們對產品市場需求的預測及為彼等提供更強的動力。分銷商無法達致最低採購金額不會導致我們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自動終止。反而，我們將與相關分銷商討論，(i)以逐次評估適當跟進行動，例如推出銷售活動，以改善銷售表現；及(ii)可能重新磋商及修訂分銷協議有關最低採購金額的條款，以更準確地反映實際市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分銷商就任何分銷協議發出任何終止通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大部分分銷協議的常見主要條款概要。

目標市場	分銷協議對每項分銷安排的目標市場或地區施加若干限制。
分銷協議年期	分銷協議一般獲准為期一年。
重續分銷協議	我們的分銷協議不包括自動重續條款。我們逐次就重續分銷協議與分銷商磋商。
價格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不會設定製造商建議零售價。分銷商保留釐定實際零售價的靈活性，且分銷協議不會自我們的建議零售價施加特定價格調整幅度。
信貸期	分銷商一般需要在本集團交貨後60日結算採購價。詳情請參閱下文「信貸政策」。
最低採購訂單	分銷協議設定每月及每年最少採購量。每年最低採購量介乎450噸至15,000噸。
產品退貨或換貨	我們概不接受無缺陷未售產品退貨。退貨要求主要透過磋商解決。
本集團的責任	本集團須向分銷商提供資料及支援以便推廣我們的產品。
銷售回贈	倘分銷商達致指定每月銷售額，則彼等可獲提供銷售回贈作為獎勵。
終止	一般情況下，分銷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的書面通知終止，或在其他情況下由雙方互相同意終止。
保修	我們不允許退貨。對於保修期間(通常為12個月)的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將安排更換產品或補償。

批發

我們向批發商銷售產品，彼等主要從事將從本集團採購的產品售予不同類型的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批發商訂立任何分銷協議。取而代之，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我們所準備的銷售合同或採購訂單中。

業 務

我們並不監察或限制我們售予批發商產品的轉售經營或條款(如轉售價或轉售範圍)。該等批發商透過銷售合同或採購訂單訂購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或鋼管產品。通常在接獲訂單後45日至60日安排交付，以便我們事先制定生產計劃。我們以現行市價向批發商銷售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或鋼管產品，而批發商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或信用證方式結付。

我們的全部批發商均被視為本集團的終端客戶，此乃由於(i)該等客戶通常按採購訂單基準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我們與彼等已建立買賣關係；(ii)產品的所有權在我們將產品交付至其指定地點時轉移至客戶；(iii)我們對我們的任何批發商及其客戶或其銷售、定價及營銷活動並無擁有權、管理或合約控制權，彼等全部的經營獨立於本集團；(iv)我們並無就批發商的地區覆蓋、銷售目標、最低採購要求或目標客戶施加任何限制；及(v)我們的批發商毋須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銷售、存貨水平及產品的客戶需求的資料。

就我們向批發商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的收益確認取決於交付方法(即FOB或CFR或CIF)而定。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收益確認遞延。

投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接獲石油、天然氣及HVAC公司及供水公司的投標邀請及報價要求。有關投標過程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模式」。

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的中標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公開招標				
— 我們投標的項目數目	136	199	196	80
— 獲授項目數目	43	63	62	23
— 中標率(附註)	31.6%	31.7%	31.6%	28.8%
邀請招標				
— 我們投標的項目數目	11	12	19	66
— 獲授項目數目	4	2	7	9
— 中標率(附註)	36.4%	16.7%	36.8%	13.6%
總計(公開及邀請招標)				
— 我們投標的項目數目	147	211	215	146
— 獲授項目數目	47	65	69	32
— 中標率(附註)	32.0%	30.8%	32.1%	21.9%

附註：中標率乃根據於有關財政年度內獲授(不論獲授日期)項目數目除以投標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整體中標率分別為約32.0%、30.8%、32.1%及21.9%。於往績期間的中標率相當穩定。客戶的挑選標準包括資格、往績記錄及產品質量等因素。

關稅

於往績期間，我們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予海外客戶。對海外國家的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361.4百萬元、人民幣5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5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收益19.3%、38.5%、46.0%及43.9%。由於國際貿易競爭加劇，海外國家或會不時對中國出口的任何商品(包括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採取關稅以保護其本國有關工業。鑒於我們與採取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國家有業務往來，我們或會面臨反補貼措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出口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徵收關稅。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對本集團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表現已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不利影響。按交付目的地計算，來自美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2.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71.2百萬元，減少23.1%。為將關稅對本集團產品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於中國境外製造被徵收美國關稅的產品；(ii)削減成本；(iii)價格調整；(iv)繼續鞏固在國內市場的市場份額；(v)致力擴大產品組合；及(vi)維持嚴謹的財務策略。有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關稅 —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付運至美國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屬於美國關稅所針對的產品。此外，中美貿易局勢持續緊張。自二零一八年起，除了一般關稅率外，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受制於該額外關稅的產品載於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所公佈的關稅清單，其中第三張關稅項目清單(「**第301條第三張清單**」)載有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等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徵收額外10%的關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對第301條第三張清單上的產品加徵關稅，由10%增至25%，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根據美國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的聲明，第301條第三張清單的額外關稅此前預計將提高至30%，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儘管因中美雙邊談判，已推遲關稅上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交付目的地計算，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38.6百萬元、人民幣247.5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分別來自美國，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0.9%、14.8%、20.4%及17.3%。據美國貿易法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進口

業 務

美國的所有產品被列入第301條第三張清單。加徵關稅導致的成本增幅一般由客戶支付，因為我們的美國銷售乃按FOB、CFR或CIF基準進行。

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產品關稅不利影響。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徵收關稅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調高關稅前後向美國作出的平均每月銷售額及銷量：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徵收關 稅前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徵收關 稅後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加徵關 稅後變動 (附註3)
已確認平均每月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9	16.9	14.7
平均每月銷量 (噸)	1,233.7	986.4	948.8

附註：

1. 已確認平均每月銷售額及平均每月銷量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的已確認每月銷售額及每月銷量計算。
2. 已確認平均每月銷售額及平均每月銷量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的已確認每月銷售額及每月銷量計算。
3. 已確認平均每月銷售額及平均每月銷量乃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的已確認每月銷售額及每月銷量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向美國作出的已確認銷售及銷量：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日
已確認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224.7	197.6
銷量 (噸)	13,611	11,941

鑑於中美貿易局勢緊張持續，我們認為為了提升營運彈性、降低營運風險及舒緩該貿易局勢及不明朗因素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我們必須繼續尋求與其他國家客戶的業務機遇，以及於中國以外的國家開發生產支援。就此而言，我們未來的業務策略計有(其中包括)將生產擴充至越南。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策略」。

鑑於我們成功與超過35名新客戶(其中四名為位於美國、非洲及大洋洲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生總收益約人

民幣1.8百萬元及銷量約218.2噸)接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百萬元源自美國客戶)及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自彼等接獲訂單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5百萬元為自美國客戶收到的訂單)，董事相信隨著接觸新客戶的規模及力度加大，例如繼續參與不同國家的各個專業展覽及加強定期造訪目標海外市場和客戶，本集團將能夠舒緩未來貿易局勢緊張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由於中美貿易局勢緊張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主要客戶終止向我們採購；及(ii)概無任何主要客戶已知會我們彼等因美國額外關稅對彼等構成的潛在影響而有意減少採購量或終止向我們採購。此外，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自兩名美國主要客戶(即客戶D及Matco-Norca LLC)收到的訂單約為1,300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10.0%。有見及此，董事認為美國關稅法規最近發展的潛在影響長遠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為將美國關稅對業務的潛在影響降至最低，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i) 於中國境外製造被徵收美國關稅的產品：誠如上文「— 業務策略 — 將生產擴展至越南」所述，我們計劃發掘機遇，將部分產品製造由可能被徵收美國關稅的地區轉移至中國境外不會被徵收關稅的地點。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擬於越南設立生產設施；
- (ii) 削減成本：為維持利潤率，我們將繼續努力維持或甚至降低營運成本，例如升級生產程序，以降低長遠成本，且作為我們上述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於越南設立生產設施以長遠降低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例如，參照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成本，越南勞工的平均成本較中國低70%，我們預料當我們在越南優化業務時，在越南的公共設施(例如電力)成本將較中國為低；
- (iii) 價格調整：為維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於短期內調整產品的價格，惟以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為限。就此而言，我們或向美國客戶提供折扣以降低關稅的影響。然而，董事認為我們將不會面臨來自其他國家客戶的定價壓力，主要是因為我們並無就不同國家的產品採用統一定價。我們在不同國家的產品價格乃參考包括該國家競爭格局及競爭對手價格在內的多項因素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因在美國的價格調整政策而收到其他國家客戶的任何減價要求；

- (iv) 繼續鞏固在國內市場的市場份額。如下文所述在產品種類方面擴闊產品組合的同時，我們亦將繼續擴充國內市場的客戶群，以緩解關稅影響所帶來的任何概定風險。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均錄得強勢表現。我們自國內市場產生龐大收益。源自國內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5.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0%；
- (v) 致力擴大產品組合。有賴研發實力雄厚，我們預料藉開發新產品來擴闊產品組合將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實施業務策略後，視乎屆時的資源供應，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開發可迎合其他國家更多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新產品包括(i)薄壁標準預製管道接頭；(ii)不同塗層規格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如於收購3PE塗層機並在二零一九年四月投產後我們能夠自行製造的3PE塗層)；及(iii)不同規格的訂製鋼管產品；及
- (vi) 維持嚴謹的財務策略。我們在美國加徵關稅的當下努力將毛利率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除上述緩解措施外，我們亦繼續專注於內部監控系統，以維持有序的財務策略，實現相對穩定的利潤率。舉例而言，我們為銷售人員制定審批程序，故此彼等將專注於挑選有利可圖及大型的銷售訂單。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亦將不時舉行會議，以密切監察生產程序及成本等主要範疇。根據上述，儘管近期貿易局勢緊張，我們仍能取得相對穩定的利潤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22.8%，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1.7%為高，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鋼管產品的毛利率增加至約17.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12.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原材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毛利率約為42.8%，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0.4%相比維持相對穩定。此外，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收到的訂單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15.0%。

經考慮緩迄今解措施的成效，董事認為我們日後受貿易局勢影響的機會很微，且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表現出現重大衰退。

有關與美國增加關稅有關的業務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海外客戶所在國家徵收的出口關稅的不利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美國外，本公司及董事並不知悉其他國家的反傾銷及管制措施有任何將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大變動。

此外，據董事所知，根據美國的反傾銷規則及規例，中國或會被視為「非市場經濟體系」，並因此於釐定從中國進口商品是否構成傾銷及釐定反傾銷稅稅率時採用特別規則。

營 銷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70名人員組成。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銷售策略、收集、分析市場數據及與客戶磋商及落實銷售條款。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發掘不同國家的新商機。作為營銷活動的一部分，銷售及營銷團隊亦積極直接或間接與新客戶接洽，藉此擴大客戶基礎。為了建立強大的市場版圖，我們亦參與行業展覽，例如第11屆上海國際鋼管工業展覽會及第21屆中國國際燃氣、供熱技術與設備展覽會。

作為銷售及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獎勵協議，據此彼等須在若干國家或地區推廣我們的產品及為本集團招攬銷售。根據銷售獎勵協議，本集團委聘該等公司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為本集團的產品推廣銷售及獲取訂單。本集團須為該等公司提供資料及支援，例如產品目錄、證書及產品樣本，以便推廣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而倘若彼等所介紹的客戶下達訂單，則該等公司有權收取一筆佔合約價值固定百分比的代理費。根據協議條款，該等公司獲得的佣金款項透過銀行轉賬支付。銷售獎勵協議多數設有固定年期，介乎一至五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該等公司的佣金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客 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天然氣及HVAC公司、供水公司、基建及建築公司、批發商及分銷商，彼等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本身的客戶，而該等客戶則主要將我們的產品用於上述用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人民幣363.2百萬元、人民幣37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38.9%、38.7%、31.1%及28.7%。於相應期間，向我們最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132.1百萬元、人民幣99.6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23.8%、14.1%、8.2%及1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中的三名、四名、四名及三名於往績期間開展業務關係。我們主要透過投標及由我們營銷團隊進行銷售及營銷工作認識這些客戶。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明細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客戶	銷售渠道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概約百 分比 (%)	客戶資料	本集團向客 戶供應 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展 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法
1.	玫德集團	直銷及分銷	107,422	23.8	玫德集團為從事(其中包括)(i)製 造及銷售可軋壓鐵、柔韌鐵及 銅管配件、可軋壓鐵閘門及可 軋壓電力鐵配件；(ii)生產通常 用於鑄造業的鐵原料；及(iii)金 融投資的集團	電阻焊鋼管 及標準預製 管道接頭	二零一四年	60日	銀行轉賬
2.	客戶A	直銷	27,703	6.1	總部設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 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優 質消防解決方案服務及消防設 備	電阻焊鋼管	二零一六年	60日	信用證

業 務

排行	客戶	銷售渠道	估本集團總 收益概約百 分比 (%)	客戶資料	本集團向客 戶供應 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展 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法
3.	Nam Leong Co Pte. Ltd.	直銷	4.9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主要從事銷售樓宇、海事及造 船行業所用的鋼管及管件	電阻焊鋼管	二零一五年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4.	客戶B	直銷	2.6	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主要在 中國河南省鄭州從事提供 HVAC服務及建設HVAC基建	螺旋型埋弧 焊鋼管	二零一六年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5.	客戶C	直銷	1.5	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 事提供HVAC服務	螺旋型埋弧 焊鋼管	二零一六年	30%預先支 付及70%於 交貨起計一 個月內支付	銀行轉賬
	年內來自五大客戶 的總收益		3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客戶	銷售渠道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概約百 分比 (%)	客戶資料	本集團向客 戶供應 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展 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法
1.	玫德集團	直銷及分銷	132,112	14.1	見上文	電阻焊鋼管 及標準預製 管道接頭	二零一四年	60日	銀行轉賬
2.	客戶A	直銷	69,990	7.5	見上文	電阻焊鋼管	二零一六年	60日	信用證
3.	新奧能源集團	直銷	69,478	7.4	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及能 源的公司集團。其控股公司的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錄得收益人民幣607億元	電阻焊鋼管	二零一六年	60日	銀行轉賬
4.	客戶D	直銷	65,164	6.9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 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管道、閥門 及管件	標準預製管 道接頭	二零一七年	收到提貨單 後90日	銀行轉賬
5.	濟南熱力集團有限 公司	直銷	26,504	2.8	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主要從 事提供HVAC服務	螺旋型埋弧 焊鋼管	二零一六年	收到發票時 付款	銀行轉賬
	年內來自五大客戶 的總收益		363,248	38.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客戶	銷售渠道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概約百 分比 (%)	客戶資料	本集團向客 戶供應 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展 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法
1.	新奧能源集團	直銷	99,631	8.2	見上文	電阻焊鋼管	二零一六年	60日	銀行轉賬
2.	玫德集團	直銷及分銷	93,063	7.7	見上文	電阻焊鋼管 及標準預製 管道接頭	二零一四年	60日	銀行轉賬
3.	客戶A	直銷	68,304	5.6	見上文	電阻焊鋼管	二零一六年	60日	信用證
4.	Mateo-Norea LLC	批發	61,321	5.0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 要從事銷售水管裝置、HVAC、 工業、水務及灌溉市場所用的 閥門、管件及接頭	標準預製管 道接頭	二零一七年	收到提貨單 後30日	銀行轉賬
5.	客戶D	直銷	55,493	4.6	見上文	標準預製管 道接頭	二零一七年	收到提貨單 後90日	銀行轉賬
	年內來自五大客戶 的總收益		377,812	31.1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行	客戶	銷售渠道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概約百 分比 (%)	客戶資料	本集團向客 戶供應 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展 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法
1.	新奧能源集團	直銷	52,638	12.8	見上文	電阻焊鋼管	二零一六年	60日	銀行轉賬
2.	客戶D	直銷	17,565	4.3	見上文	標準預製管 道接頭	二零一七年	收到提貨單 後90日	銀行轉賬
3.	Nam Leong Co. Pte. Ltd.	直銷	16,853	4.1	見上文	電阻焊鋼管 及訂製鋼管 產品	二零一五年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4.	客戶E	分銷	15,510	3.8	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銷售建材及 防火設備的私人公司集團	電阻焊鋼管	二零一五年	60日	銀行轉賬
5.	Matco-Norca LLC	批發商	15,238	3.7	見上文	標準預製管 道接頭	二零一七年	收到提貨單 後30日	銀行轉賬
	年內來自五大客戶 的總收益		117,804	28.7					

除玫德集團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於我們在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客戶出現財政困難令其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而經歷業務重大中斷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遭遇嚴重財務困難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與直銷及批發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除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分銷協議及框架協議外，本集團通常與直銷及批發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或收集客戶的採購訂單。

下表列載我們一般與主要直銷及批發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主要條款：

年期	一般為一年。
產品價格及規格	由協議具體規定。
產品質量	不同的合約具有不同的質量及驗收標準，例如(i)對照個別客戶規定的抽樣檢查通過率進行抽樣檢查；(ii)符合客戶與我們在生產前提前互相協定的產品規格；或(iii)符合個別客戶的內部質量監控標準。就若干客戶而言，我們需要提供相關產品質量證書或質量測試報告。
交付	<p>我們一般負責交付成本及將於客戶指定地點交付產品。</p> <p>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將前往我們的生產廠房提取鋼管產品或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p> <p>對於中國境外客戶，採購訂單一般訂明付運遵從的基準（例如船上交貨或成本加運費或成本加保險費加運費）。</p>

付款	付款分段作出： 就海外客戶而言，付款通常於接獲海運提單後或交付後支付。 就本地客戶而言，通常(i)首次付款於簽訂合約或接納採購訂單後支付；(ii)第二次付款於交付後支付；及(iii)最終付款於保修期後支付。
支付方式	通常為電匯或信用證。
違約責任	倘我們無法按時交付產品，我們可能須支付補償。
保證期	我們允許因違反我們產品質量保證造成的退款及換貨，惟投訴須於協議或採購訂單內所載指定時間作出。 有關質量標準可包括我們產品所遵從的保證條款；(i)特定國際認證標準；(ii)客戶與我們預先互相協定的產品規格；及(iii)個別客戶的內部質量監控標準。

銷售回扣

於往績期間，作為給予客戶的獎勵，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銷售回扣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根據銷售回扣協議，倘客戶訂單達到或超逾某數額，我們將向彼等提供銷售回扣作為獎勵。一般而言，銷售回扣在客戶的下一張採購訂單的採購金額中扣除。銷售回扣在授出回扣時作為收益扣減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授予客戶的回扣分別為零、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銷售回扣，因為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銷售在二零一六年仍處於起步階段，故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銷售回扣安排。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銷售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向玫德收購業務後才開始，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向玫德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披露。

定價及支付條款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促進業務可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由於每項產品各有規格，各產品的定價乃單獨與個別客戶磋商及釐定，以求平衡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盈利。整體而言，我們產品的定價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原材料價格；(ii)在組裝管道解決方案方面的產品規

格、功能及質量要求、組裝管道解決方案及生產工序的複雜性、成本、銷量、前置時間及客戶規定的交付時間表；(iii)市場競爭格局及競爭對手產品價格；及(iv)支付條款。

我們的本地客戶通常以電匯的方式結付款項。至於出口銷售，就部份情況而言，於與我們的海外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該等海外客戶將根據銷售合同或採購訂單所載述的支付及信貸條款而向我們發出信用證。製成品一般以FOB或CFR或CIF條款向我們的海外客戶付運，並通常於貨物在交付予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銷售。海外客戶一般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根據相關銷售合約的條款，向若干客戶授出介乎六個月至24個月的保留期，以5%或10%的合約價值作為質量保證基金。

信貸政策

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80日。然而，下列原因或會導致有關期間長短變動：(i)個別客戶的營運規模、聲譽及信用；及(ii)個別客戶的付款歷史。我們或於內部審視後向客戶提供更長信貸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收款方面的重大困難而導致業務營運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保修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處理客戶的投訴。為了管理客戶的滿意度，我們向客戶寄送滿意度調查。倘客戶就我們的產品質量提出投訴及／或發出書面的賠償及換貨要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將有關事宜轉交生產團隊及質控團隊，以檢查遭投訴產品。倘投訴及／或賠償及換貨要求屬實，我們將安排向客戶賠償或寄發更換的貨品。就海外客戶而言，基於成本及時間考慮，我們一般安排賠償，而非替換。我們通常提供產品付運日期起計最多24個月的保證期。於往績期間，我們曾發生一宗與鋼管產品的產品質量有關的重大事件，我們就此向其中一名國內客戶作出金錢賠償總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質量問題引致的其他重大賠償及換貨情況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採購原材料

我們在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時，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卷、預先加工管道、鋅錠及耗材(如油漆及塑膠)。我們維持最佳的主要原材料存貨水平。收到客戶的訂單確認後，我們將檢查該等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如有必要，我們將向我們認可供應商列

業 務

表上的供應商下達訂單。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對任何原材料嚴重短缺情況，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

原材料成本(即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鋼卷、預先加工管道、鋅錠及耗材(如油漆及塑膠)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原材料總成本為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人民幣630.0百萬元、人民幣809.8百萬元及人民幣27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89.0%、87.1%、86.5%及85.7%。本集團一般基於(i)客戶的已確認採購訂單及其計劃交付時間表；(ii)我們的預測生產時間表；及(iii)存貨水平採購原材料。供應商通常需要約兩週時間將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生產廠房。有關原材料質量監控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原材料質量監控」。

採購團隊將密切監控原材料價格。當本集團預期原材料價格將增加或原材料供應將出現短缺，本集團或會對採購計劃作出相應的調整，以盡量減少價格及供應波動的風險。

由於產品價格和數量一般於銷售合約中列明，如與客戶簽署銷售合約後原材料價格有所增加，將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就此，採購團隊與生產團隊維持緊密合作，定期為該等原材料制定採購計劃。董事相信，採購團隊與生產團隊的緊密合作，有助確保產品的售價可以彌補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成本。此外，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總採購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鋼卷	256,554	77.5	451,852	71.7	594,104	73.4	193,943	71.2
預先加工管道 ^(附註1)	25,290	7.6	63,343	10.1	65,482	8.1	17,138	6.3
鋅錠	15,628	4.7	45,028	7.1	45,475	5.6	15,419	5.7
耗材 ^(附註2)	33,812	10.2	69,757	11.1	104,761	12.9	45,674	16.8
總計	<u>331,284</u>	<u>100.0</u>	<u>629,980</u>	<u>100.0</u>	<u>809,822</u>	<u>100.0</u>	<u>272,174</u>	<u>100.0</u>

附註：

1. 預先加工管道包括不銹鋼鋼管、黃銅管或無縫鋼管。
2. 耗材包括(其中計有)油漆及塑膠。

對沖

有關遠期採購鋼卷

於往績期間，鋼卷佔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鋼卷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68.9%、62.5%、63.5%及61.0%。由於鋼卷價格可能不穩且容易波動，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訂立商品衍生合約，以降低本集團因鋼卷價格波動而承受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商品衍生合約已終止，導致變現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未到期商品衍生合約產生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為零。商品衍生合約的公平值乃參考於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估計。

我們的商品活動乃由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採購團隊管理及監督。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採購團隊根據我們手頭訂單及預測生產計劃，定期審閱我們估計將用作原材料的鋼卷數量。之後，管理團隊及採購團隊會考慮鋼卷價格變動、當前鋼卷價格及市況等因素，從而評估我們的對沖需要。相關採購員工其後會編製對沖申請表格，載出商品衍生合約的日期、將予採購的鋼卷價格及數量、鋼卷供應商的名稱、將予對沖的相應銷售合約或採購訂單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客戶名稱及申請人名稱。管理團隊將根據採購團隊編製的申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會討論及釐定是否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商品衍生合約已經終止。本集團目前不擬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衍生金融工具」。

有關外幣遠期合約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中國銀行訂立美元兌人民幣淨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便管理本集團的貨幣風險。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進行的外匯對沖活動乃用作減低本集團因外匯波動而承受的風險。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出口銷售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銷售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為了對沖人民幣兌美元的預期升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乃與中國的銀行訂立，大部分的到期日介乎一至四個月。該等外幣遠期合約並未根據對沖會計法列賬。

我們的外匯對沖活動乃由財務團隊管理及監督。於往績期間，財務團隊考慮我們現有外匯合約金額、當前匯率變動及當前外匯市況等因素，定期評估我們的對沖需要。財務團隊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分析各類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優劣及釐定本集團可以考慮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類別、數量及金額。財務經理將向不同的銀行取得報價，而財務團隊將考慮各項報價的匯率，以及就是否訂立相關金融工具作出決定。財務經理將與相關銀行磋商，如若我們認為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有利於業務營運，則我們將簽立有關合約。財務團隊將編製概要報告，列出我們已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各份協議的屆滿日期、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匯兌收益或虧損。財務團隊將根據概要報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討論及釐定是否在未來月份訂立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本公司採納的商品期貨對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正式的期貨對沖管理政策，內容(其中包括)訂明：

- (i) 倘若商品總數超逾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不得訂立任何期貨合約，且我們的對沖頭寸不得超逾我們所採購產品價值的某一百分比；
- (ii) 倘相關期貨合約的最高價值總額不超過最近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所列資產淨值的30%，則董事將對合約下的相關對沖活動擁有決策權；
- (iii) 財務部將負責資本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對沖交易的實際及浮動收益／虧損；(b)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盈餘頭寸及／或價格異常情況；及(c)定期取得有關業務發展及期貨合約經紀信貸評級的最新資訊，並向董事會匯報；及
- (iv) 審核部將負責營運風險管理及就以下情況向董事會匯報，包括(a)參與對沖交易的任何高級職員不遵守風險管理政策或程序；(b)對沖活動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法律風險；或(c)任何期貨合約不符合相關法規。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鋼卷、預先加工管道、鋅錠及耗材（例如油漆及塑膠）供應商。為了獲得供應商更佳的定價條款，及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來源，我們與多名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維持緊密業務關係。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約人民幣209.7百萬元、人民幣459.0百萬元、人民幣57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5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的54.1%、62.9%、63.7%及58.4%，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約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人民幣220.1百萬元及人民幣88.7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約19.6%、21.0%、24.4%及22.1%。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有關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供應商	總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資料	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與本集團展開業 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法
1.	供應商A	75,961	19.6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中等及寬闊鋼卷。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鋼卷	二零一六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B	48,416	12.5	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鋼卷	鋼卷	二零一六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3.	山東泰山鋼鐵集團 (附註2)	35,459	9.2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鋼材料	鋼卷	二零一四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C	25,691	6.6	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產品零售	鋼卷	二零一六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5.	榮程集團 (附註1)	24,149	6.2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包括鋼材、礦石、礦物質散粉及金屬產品	鋼卷	二零一六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年內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	209,676	54.1					

附註：

- 榮程集團包括融通物貿(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天津榮程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山東泰山鋼鐵集團包括山東泰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與山東泰山不銹鋼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供應商	總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資料	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與本集團展開業 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法
1.	榮程集團 (附註1)	153,593	21.0	見上文	鋼卷	二零一六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A	123,771	17.0	見上文	鋼卷	二零一六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D	83,129	11.4	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集團，主 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鐵礦石、鋼 材及其他材料	鋼卷	二零一五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4.	山東泰山鋼鐵 集團 (附註2)	58,601	8.0	見上文	鋼卷	二零一四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C	<u>39,876</u>	<u>5.5</u>	見上文	鋼卷	二零一六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年內來自五大供 應商的總採購	<u>458,970</u>	<u>62.9</u>					

附註：

- 榮程集團包括融通物貿(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天津榮程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山東泰山鋼鐵集團包括山東泰山不銹鋼有限公司及山東泰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供應商	總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資料	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與本集團展開業 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法
1.	榮程集團 (附註1)	220,134	24.4	見上文	鋼卷	二零一六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A	143,507	15.9	見上文	鋼卷	二零一六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3.	山東泰山鋼鐵集團 (附註2)	88,181	9.8	見上文	鋼卷	二零一四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D	67,293	7.5	見上文	鋼卷	二零一五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5.	河南豫光鋅業有限 公司	54,877	6.1	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主要 從事鋅熔煉及鋅相關產品貿 易	鋅錠	二零一七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年內來自五大供應 商的總採購	573,992	63.7					

附註：

- 榮程集團包括融通物貿(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天津榮程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山東泰山鋼鐵集團包括山東泰山不銹鋼有限公司與山東泰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行	供應商	總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資料	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與本集團展開業 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法
1.	榮程集團	88,671	22.1	見上文	鋼卷	二零一六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A	76,135	19.0	見上文	鋼卷	二零一六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3.	山東泰山鋼鐵集團	36,117	9.0	見上文	鋼卷	二零一四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D	20,112	5.0	見上文	鋼卷	二零一五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E (河北聯合)	13,460	3.4	一間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鋼卷 貿易的私人公司	鋼卷	二零一八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年內來自五大供應 商的總採購	234,495	58.5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因採購向供應商發行標準採購訂單外，我們亦與多間主要供應商訂立總採購協議，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以下載列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期限	通常一年。
價格	現行市價。倘我們的每月訂單數量超出合約所訂的若干門檻，本集團即可獲得折扣。
付款	我們需於前一個月完結前結付下一個月的部份或所有款項。 根據協議條款，倘我們未能按時向供應商結付款項，供應商將沒收按金的若干金額。
付款方法	銀行轉賬及承兌票據。
按金	我們或須向供應商支付按金。有關按金將於合約期末退還予本集團。
最低採購額	一般為約每月800至3,000噸(就製鋼卷而言)。倘我們未能達致每月最低金額，供應商可扣除我們按金作為罰款。
訂單	我們需於前一個月完結前下達下一個月的訂單。
交付	我們一般負責交付成本及將安排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原材料交付予我們。
保用期	我們將於交付後在協定期內就產品品質事宜作出任何投訴。
終止	在部份情況下，倘我們在協議期限內，未能按時付款兩次，供應商有權終止協議。另一方面，在某些情況下，倘供應商違反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無法準時交付原材料，而供應商無法於若干時間內修正有關違約，我們可以終止合約。

挑選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挑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各潛在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定價、營運規模、交付時間及業內聲譽，其後方會將彼等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列表內。主要原材料的潛在新供應商將須經過觀察期，期間其表現將由我們的採購團隊審閱。我們的政策規定我們保留認可供應商列表，以確保原材料的品質。本集團檢視該等潛在新供應商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其營業牌照。我們亦會抽樣測試新潛在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我們基於原材料質量、對質詢和投訴的回應及供應商聲譽等標準不時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倘經檢討發現該等供應商或其中任何一名未滿足我們的質量及要求，我們或將其移出列表。我們期望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確保我們的營運不因任何供應商變動而中斷。

與玫德集團進行的交易

玫德集團的背景

孔先生全資擁有寧波明德，後者擁有玫德35.49%。彼目前亦持有濟南共創玫德6.50%權益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濟南共創玫德的普通合伙人，後者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擁有玫德64.51%權益。因此，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玫德的控制權。玫德集團從事不同界別的業務營運，包括(i)於中國製造可軋壓鐵、柔韌鐵及銅管件、可軋壓鐵閥及可軋壓鐵電力管件；(ii)生產通常用於鑄造業的鐵原料；及(iii)金融投資。有關玫德集團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向玫德集團採購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玫德集團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主要包括製造鋼管產品及管件所用的銑錠，以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所用的閥門。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向玫德收購(i)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所需的製造設施、支持電子設備及汽車；(i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及(iii)廠房樓宇（「**相關資產**」）。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向玫德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

完成收購後，除了製造電阻焊鋼管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外，本集團亦能夠擴充製造實力，以涵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玫德集團作出的總採購分別為零、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的零、4.5%、0.1%及0.1%。玫德集團提供的採購價與往績期間其他供應商類似，而且銷售條款相若。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向玫德集團銷售

於往績期間開始時，我們向玫德集團出售電阻焊鋼管產品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玫德集團將電阻焊鋼管用作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原材料，且玫德集團亦向我們採購螺旋型埋弧焊鋼管作自用。

完成收購相關資產後，除了製造電阻焊鋼管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外，本集團亦能夠擴充製造實力，以涵蓋鋼管業務再加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收購相關資產後，我們通過玫德集團擔當我們的分銷商，銷售電阻焊鋼管產品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此外，玫德集團繼續向本集團採購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作直接自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銷售渠道向玫德集團銷售的金額：

銷售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分銷	50,863	11.2	127,821	13.6	75,506	6.2	12,103	2.9
直銷	<u>56,559</u>	<u>12.5</u>	<u>4,291</u>	<u>0.5</u>	<u>17,557</u>	<u>1.5</u>	<u>1,784</u>	<u>0.4</u>
總計	<u>107,422</u>	<u>23.7</u>	<u>132,112</u>	<u>14.1</u>	<u>93,063</u>	<u>7.7</u>	<u>13,887</u>	<u>3.3</u>

向玫德集團作出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相關資產後向玫德集團銷售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玫德集團作出的銷售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乃主要由於分銷模式下的銷售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分銷渠道下向玫德集團作出的銷售減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玫德集團於同期接獲的採購訂單減少，因而影響了彼等向本集團下達的採購額。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分銷及直銷渠道向玫德集團作出銷售的條款與經相關銷售渠道與其他客戶進行者類似，且利潤率相若。

董事認為本集團以往及將來能夠在玫德集團不參與的情況下向客戶作出銷售，因為(i)我們的銷售網絡穩健；(ii)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專業營銷及銷售部門為客戶提供服務；(iii)我們於往績期間能夠自行發掘新客戶而無需牽涉玫德集團；及(iv)本集團向客戶作出的銷售完全獨立於玫德集團，因為玫德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向本集團介紹任何客戶，亦無就本集團向客戶銷售提供任何擔保。

與玫德集團進行的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磋商進行，且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者相若。上市後，與玫德集團(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認為與玫德集團進行的交易並不會構成過分依賴，且並不會影響業務的整體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 **客戶／供應商集中情況並不極端且逐漸舒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玫德集團分別佔總收益23.7%、14.1%、7.7%及3.3%。同期，玫德集團分別佔總採購額零、4.5%、0.1%及0.1%。就佔總收益及採購百分比而言，與玫德集團的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逐步減少。
- **多元化銷售渠道使我們擁有或然銷售能力。**基於上文所討論，我們已建立廣泛及地理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或一組客戶。除玫德集團外，我們與超過380名直接客戶、60名批發商及10名分銷商進行交易。假如在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與玫德集團終止業務關係，我們與玫德集團的關係將受任何原因影響，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透過其他銷售渠道招攬銷售並維持經營財務表現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及財務成本。
- **交易乃互惠互利。**本集團及玫德集團均擁有具規模的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基礎，使我們雙方均能夠獨立以可持續發展方式營運各自的業務。以玫德集團的角度出發，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關係亦屬於互惠互利，因為我們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及鋼管行業的定位清晰以及製造及銷售穩定及大量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以滿足玫德集團客戶的訂單及其需求及輔助其增長。
- **營運及商業裨益。**誠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區分」披露，典型的管道系統由(其中包括)鋼管、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管件組成。玫德集團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可軋壓鐵、柔韌鐵及銅管配件、可軋壓鐵閘門及可軋壓電力鐵配件業務營運(「**管件產品業務**」)，而本集團則從事製造鋼管產品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為了安裝完整的管道系統，某些客戶會採購上文所載的相關部件。玫德集團從事管件產品業務逾20年，多年來，玫德集團建立了覆蓋全球的龐大銷售網絡及與多名客戶的悠久業務關係，並提供各種各樣的產品。我們持續與玫德集團合作乃合理的業務決策，因為我們可以利用玫德集團穩健的銷售網絡，而不須聯絡大量客戶，便可向客戶銷售我們不同數量的產品，藉此減省成本、開支及銷售及營銷工作。

玫德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86名、142名、124名及110名客戶同時向本集團及玫德集團下達訂單。相關客戶佔我們同期客戶總數的約22.3%、29.3%、22.8%及33.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重疊客戶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379.1百萬元、人民幣56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5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11.7%、40.4%、46.5%及28.2%。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與玫德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故客戶重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121名、163名、182名及167名供應商同時向本集團及玫德集團供應原材料。相關供應商佔我們同期供應商總數的約35.1%、38.8%、41.6%及42.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該等重疊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原材料成本總額的約1.6%、8.7%、10.6%及8.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玫德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轉介任何客戶。據董事所確認，與玫德集團的買賣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買賣既非互相關連，亦非互為條件。鑑於(i)產品價格由管理團隊使用成本加成基準釐定；(ii)給予玫德集團的銷售文件(如銷售發票及交付票據)乃採用標準格式並與向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發出的銷售文件一致；及(iii)授予玫德集團的信貸期為60日，與我們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相符，董事認為，與玫德集團的交易條款與我們跟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交易者相若及可比。

存貨管理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由於大部分產品按個別訂單生產，並無存貨滯銷的重大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人民幣181.8百萬元、人民幣17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8.5百萬元。

我們致力維持最佳水平並檢查存貨，以改善存貨控制及管理，確保記錄資料精確及完整。我們實行一項存貨管理系統，其讓我們可監控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情況，有關變動應與我們的產品交付要求和時間表保持一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採購及存貨團隊由30名人員組成，彼等密切監察及控制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求優化內部資源分配。

原材料

為滿足我們的持續生產需要及避免過度囤積存貨，我們為於製造過程中經常使用的原材料制定採購計劃及採購預算，其主要基於(i)客戶已確認採購訂單及其計劃交付時間表；(i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預測生產時間表；(iii)主要原材料的當前價格；及(iv)存貨水平。

我們接受訂單或投標邀請後，將識別所需的所有原材料並檢討先前訂購的原材料的交付時間表或(如適當)編製訂單或競標所需原材料的交付時間表。其後我們將編製生產時間表，確保有效率生產。

在製品及製成品

我們密切監控需求高的若干產品存貨水平以盡量減少存貨水平。我們的生產團隊將基於客戶的過往訂單釐定該等產品的最低存貨水平。我們於完成常規存貨清點及與生產主管核實後，維持一份完整的製成品存貨報告。

質量保證

我們認為對產品的嚴格質量控制是我們持續取得佳績的關鍵。因此，我們格外重視產品質量及產品性能穩定，而這是客戶選擇我們產品的主要因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35名人員組成。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督原材料、製成品及加工或製造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除上述質量控制及生產措施外，製成品的質量亦取決於原材料的質量。因此，所有原材料均採購自可靠的供應商，且購入的原材料須根據我們嚴密的規格抽樣進行周密的實體檢查，方可入庫或進入生產線。

製成品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製成品質量監控乃最後一道控制關卡，確保出廠產品符合客戶規定及行業標準。我們要求質量控制人員對製成品進行目視檢測。除了目視檢測外，製成品會經抽樣檢查及由拉伸強度測試儀器及落錘撕裂試驗機等測試器材及設備進行測試。

原材料質量監控

我們的原材料由採購團隊於交付後抽樣檢查。我們要求供應商出具相關證書。我們要求原材料符合我們在寬度、厚度、拉伸強度及化學組成方面的要求。此外，我們將使用光譜分析儀檢查原材料的質量。

製造過程中的質量監控

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已備案的質量管理系統，其獲ISO 9001：2015質量管理證書認證。董事認為該系統建立一套明確界定原材料控制、程序及核證活動的框架，故讓客戶可信賴本集團的各營運層面乃按界定明晰的方式在監控良好的環境下進行。我們的製造及加工過程監控包括多點檢查系統，涵蓋我們製造及加工過程的開始至結束各階段。質量監控人員使用各類測試儀器，如水壓測試機及x光檢測機，對在製品及製造過程的主要步驟進行抽樣檢查。整個製造過程均受密切監控，且表現亦經妥當存檔，以便追蹤任何違規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i)穩定供應符合客戶規格及適用資格的产品；及(ii)通過有效應用系統提高客戶滿意度的能力，讓我們可留住現有客戶，同時吸引新客戶。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營運受多項中國政府所施加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監管規定規限。我們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作我們其中一項重要的社會責任。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規管我們生產活動的不同方面，包括消防、倉庫安全、工傷及緊急事故和疏散過程等，全體員工須遵守有關規定。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不時檢視生產廠房，以確保有關生產廠房屬安全，可供使用。我們亦定期為僱員組織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安排人員監察我們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以求促進工作場所安全。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與工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有關的任何重大事故或意外或訴訟程序或任何違反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有關工人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並無就任何僱員的嚴重工業事故收到任何重大損害或賠償申索，亦無與僱員經歷任何嚴重糾紛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及根據主管機構發出的確認書，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國家及地方安全法律及法規，而相關中國部門並無就違反中國任何安全法律或法規的事項對我們施加任何重大懲處或罰款。

環境合規

我們致力減少我們的營運造成的環境影響。為了符合中國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設有工作程序以規管環保事宜。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影響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廢料處理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嚴重損害。我們制定及實行多項關於環境合規及污染管控的內部監控規則及指引，確保本集團產生的廢物妥善存放、現場處理、現場進行物料或產品廢物回收或送至指定場地及由其接收，以作處理、處置或物料或產品廢物回收。我們的生產廠房設有自有污水處理站，以加工我們製造活動中產生的污水。此外，我們自設危險廢品倉庫，以將危險廢品與製成品隔離。

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環境保護設施屬充足，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預期未來不會產生任何主要或大額開支。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環境申索、訴訟、罰款或行政處罰，而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保險

我們針對(其中包括)產品於運送至海外客戶的過程中發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壞投購貨運保險保障。我們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因應我們的需要及行業慣例，對保險措施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出且亦無被針對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有關我們保險保單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交付我們的產品，因此客戶可能就交付過程中的產品損失或損壞向我們提出申索」。

市場及競爭

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行業集中程度相對偏低，五大領先市場參與者佔整個市場約15.2%。二零一八年，在五大領先參與者中，就出口價值而言，本集團佔7.1%的最大市場份額。

受行業主要屬於出口主導的性質驅動，在基建建築行業刺激中國城市化高速發展下，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持續壯大，以應付國內及海外對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的產品需求。

行業的入行門檻眾多，包括(i)需要擁有深厚的市場知識、業務網絡及強大的研發實力，因為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的規格要求愈來愈複雜，加上海外市場施加額外規例；(ii)新入行者難以建立全面的經銷網絡，藉此在海外市場鞏固業務據點；及(iii)行業的競爭環境激烈，促使現有參與者擴大生產效益，從而在資本要求上提高了新入行者的入行門檻。

另一方面，行內的關鍵致勝因素是：(i)建立及使用有效的營銷渠道，藉此接觸及教育國內和海外客戶認識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的實用價值和裨益；(ii)實施全面的質控系統，藉此盡量降低產品規格錯誤及其他潛在生產問題，從而亦減少後續訴訟及損害品牌信譽的機會；及(iii)根據行業特色(如創業成本高昂、所需現金儲備龐大及擴充生產規模可以有效地降低每件產品的成本總額)實現規模經濟。

中國鋼管製造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鋼管製造市場分散，由超過1,000名行業參與者組成，五大參與者合共錄得40.0%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八年，按收益計算，本集團在中國鋼管製造行業佔0.2%的市場份額。

競爭格局分散乃由於鋼管及相應原材料的運輸成本高昂，這歸因於鋼管重量沉重，而且鋼管的中空結構導致體積龐大，造成運輸不可取及製造商採取相對地局部的策略。由於製造商傾向將重心投放於某幾類特定產品，以行業認可及競爭優勢上勝過其他參與者，故此行業亦被視為競爭非常激烈。考慮到有關走勢，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對鋼管製造商而言實屬寶貴資產，對於為天然氣行業巨擘等領先品牌或政府提供服務者更是如此。

行業的入行門檻包括：(i)需要累積行業經驗及技術訣竅，以便進行產品質量核證以實現有效管道製造；及(ii)新入行者需要就穩定的業務關係源建立廣闊的人脈，藉此招攬未來項目及在行內維持競爭力、信譽和合作關係。

行業的關鍵致勝因素是：(i)憑藉頂尖研發能力，可滿足客戶的定制需求；及(ii)有效的製造過程管理，可降低總生產成本及確保按時交付產品。

另一方面，能源、運輸及石油化工鋼管的需求與日俱增，同時，建設及維護能源、運輸、石油化工及其他設施所需的無縫鋼管在鋼管的市場需求中仍然佔據重要位置。另外，其他鋼管產品的需求亦呈升勢。第一，高性能鋼管產品(如高性能油井管、防腐管等)的需求高速增長。第二，在汽車、家居電器及造船行業，各行業對相關鋼管的需求亦見上升。有鑑於此，鋼管的種類和質量水平隨著高技術內容增加而有所提升。因此，鋼管製造商預料需要就產品創新及改善現有生產程序投放更多資源。

鑑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及鋼管製造行業的競爭愈演愈激，我們認為自身的競爭優勢為本集團的成功貢獻良多，在經驗豐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本集團定能掌握中國鋼管製造行業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的新增需求。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競爭優勢」。

季節因素

由於我們的產品通常採用HVAC系統，我們大部分銷售在三月至十月進行，從而滿足冬季期間供暖需求。因此，基於董事的過往經驗，我們通常於十一月至二月就電阻焊鋼管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錄得較低銷售。除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年內其餘時間通常錄得較高的客戶需求。

許可證、准許及批文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業務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的一切必要的准許、許可證及註冊，且具有全面效力及生效。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及許可證：

註冊／牌照	授予人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 — 壓力管道元件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濟南邁科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 — 壓力管道元件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濟南瑪鋼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濟南邁科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山東省財政廳、 山東省稅務局、 國家稅務總局	濟南瑪鋼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高新技術企業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山東省財政廳、 山東省稅務局、 國家稅務總局	濟南邁科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研究及開發

多年來，我們於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方面累積一定程度的技術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團隊有102名人員。董事認為，持續的研究及開發措施致使(i)形成若干技術專門知識，其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專利；及(ii)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59個專利，證明本集團致力研究及開發，其包括(i)14個發明專利；(ii)40個實用新型專利；及(iii)5個外觀專利。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完成71個研發項目，主要旨在(i)改善產品質量；(ii)擴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iii)優化生產程序。具體而言，濟南邁科已就產品開發進行七個研究項目，包括製造各種直徑的螺旋型埋弧焊管、防禦力高的鋼管及管道接頭。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完成的若干主要研發項目：

編號	研發項目類別	研發項目	項目描述	項目期間	投資金額 (人民幣) (概約)
1.	改善產品質量	鋼管塗層懸架系統	新塗層系統以生產設備減少勞工塗層程序及自動化塗層工序，從而改善鋼管產品的塗層質量	12個月	2.6
2.		自動鋅塗層系統	新鋅塗層系統減少鋅中的雜質及提升產品質量	15個月	5.0
3.	擴闊產品組合	電阻焊鋼管螺紋接頭	根據現有電阻焊鋼管產品連同三維模擬及測試，本集團能夠以低成本製造出高質量的電阻焊鋼管螺紋接頭	11個月	1.5
4.		消防灑水系統鋼管	當灑水器感應到一定熱力，便會啟動感熱元件，從灑水器噴灑水流，同時觸動警報系統	14個月	1.4
5.	優化生產程序	自動化輸出產品程序	該項目提高輸出產品的生產程序的效率及減少勞動工作	16個月	3.3
6.		自動分隔製成品和剩餘材料	經改良程序可自動將製成品從剩餘材料分隔出來，從而保護製成品免於受損及污染	11個月	2.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公共設施、折舊及其他。

知識產權

我們致力保障知識產權不受第三方侵犯及挪用，然而，仍可能有人未經授權嘗試使用及取得我們的知識產權。倘侵權申索成功及我們未能或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面臨聲譽受損及亦可能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註冊商標及專利並於香港擁有一項註冊商標。對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申索或就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而遇到任何糾紛。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山東省濟南平陰縣擁有三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概要：

地點(位置)	註冊擁有人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中國山東省平陰縣玫瑰鎮野仙溝村	濟南邁科	232,655	總部及生產 廠房
中國山東省平陰縣工業園區玫瑰路 中段西側	濟南瑪鋼	42,863	生產廠房
中國山東省平陰縣工業園區玫瑰路 中段西側	濟南瑪鋼	37,471	生產廠房

業 務

全部自有物業均持作自用。該等物業乃用作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構成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5.0%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加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非物業賬面值少於其總資產的15.0%,則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下列租賃物業: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用途
越南 同奈省 展鵬縣 胡奈三工業區 10號地段II-15	3,84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三年	生產廠房

主要獎項及證書

本集團於業內的成就獲得肯定及下表顯示本集團獲頒的部分主要獎項:

獎項	年份	頒發機構
一帶一路示範企業	二零一九年	大灣區首屆企業領袖峰會暨 頒獎盛典組委員
瞪羚企業	二零一九年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部
燃氣行業產業聯盟網絡最具 影響力燃氣物資設備製造商	二零一八年	中國城市燃氣物資採購聯盟
平陰縣先進企業	二零一七年	平陰縣人民政府

業 務

為表揚我們的努力、卓越表現及工程品質，本集團獲得以下專業認證機構頒授的證書：

證書	年份	概述	頒發機構	承授人	屆滿日期
GB/T 2800-2011/ OHSAS 18001 : 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 符合國際健康及安全 管理標準的證書	國際認證 聯盟(IQNE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濟南邁科 ● 濟南瑪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二一年 十月九日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 符合品質管理系統的 證書	國際認證 聯盟(IQNE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濟南邁科 ● 濟南瑪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日 ●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九日
GB/T24001-2016/ ISO 14001: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 符合環境管理系統的 證書	國際認證 聯盟(IQNE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濟南邁科 ● 濟南瑪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五日 ●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九日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聘有826名僱員，其中747名位於中國及79名位於越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職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	越南
管理、行政及會計	42	4
生產	474	69
品質監控	31	4
採購及存貨	28	2
研究及開發	102	—
銷售及營銷	70	—
僱員總數	747	79

薪酬

本集團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而銷售及營銷員工倘若實現若干銷售目標，彼等將獲授佣金。本集團為僱員採用一套評核系統，並於進行薪金檢討、作出晉升決定及釐定花紅金額時考慮個別僱員的評核結果。本集團僱員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有薪假期及各種補貼。

與僱員的關係及招聘政策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員工，例如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僱員發展機會及員工福利均有助維持良好的僱主員工關係並成功挽留僱員。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到任何窒礙，而我們於聘請或留聘資深人員或熟練人員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僱員培訓

我們相信現有或未來僱員的質素對業務及營運至為重要，因而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因此，我們十分重視於集團內建設安全、健康及適宜的工作環境以留聘人員。此外，我們十分重視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及為僱員的事業晉升識別績效改進機會。

為加強本集團員工的整體競爭力以及吸引並挽留現有僱員及提升其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培訓。我們提供不同營運職能的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職能培訓，從而為僱員提供其各自工作範圍內的所需技能及知識，以及其他在職培訓，加強其職能訓練。

社會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須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僱員設有社會保險計劃，範圍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工傷、醫療及生育費用。我們亦須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向其中國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有公積金戶口。有關社會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全面遵守社會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違規詳情，請參閱下文「法律程序及合規」。

派遣人員

於往績期間，我們使用及聘請被派遣勞動者。鑑於製造業的勞工流失率較高，我們認為聘請被派遣勞動者出任臨時性、輔助性及替代性職位能夠提升效率及靈活性，以應對業務近年的快速擴張。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在本規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本規定施行之日起兩年內降至規定比例」。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濟南邁科已分別聘請287名、66名及零名被派遣勞動者；及(ii)濟南瑪鋼已分別聘請42名、六名及零名被派遣勞動者，分別佔其於相關日期的用工總量約39.8%、8.7%、零及35.0%、5.8%及零。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均超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相關工人總數10%的監管上限。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的派遣人員人數：

職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	328	71
採購及存貨	<u>1</u>	<u>1</u>
僱員總數	<u><u>329</u></u>	<u><u>72</u></u>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勞工當局可能就每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在勞工當局勒令修正違規事件後拒絕合作的派遣員工施加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概無被處以罰款。為修正違規事件，我們已與全體受聘員工訂立勞工合約，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派遣合約工人。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於往績期間超出《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項下的規定派遣合約工人百分比而被施加行政罰款的可能性相對不大。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目前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遭要脅提出任何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或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嚴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潛在最高處罰	補救行動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態
<p>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i)提供全數社會保險供款；及(ii)於指定時限內辦理登記手續及提供全數住房公積金供款。</p>	<p>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負責處理該等事宜的員工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p>	<p>《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p>	<p>我們已向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該等附屬公司概無因於往績期間違反中國有關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而被施加懲罰。</p>
<p>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少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i)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就社會保險供款而言)；及(ii)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p>		<p>《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監管第三十八條規定：「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p>	<p>根據平陰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出具的書面確認及與濟南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兩間機構均為主管部門)的面談，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主管部門就往績期間的相關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行政懲罰或提出任何付款要求(包括任何遲繳罰款)的機會相對較低。</p>
		<p>根據平陰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出具的書面確認，我們因社會保險費繳存事宜被追繳(包括加征滯納金)或被調查、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其不會就遲延辦理社保登記、取得社保登記證、未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為全部應繳納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進行任何行政處罰。</p>	<p>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構並無就該事件施加行政懲罰、罰款或處罰，且本集團亦無收到任何結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結欠金額的命令。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亦無就此牽涉任何糾紛。</p>
		<p>根據與濟南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書面確認及面談，其確認(i)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就住房公積金付款被施加懲罰；及(ii)其不會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提出任何要求或施加任何罰款。</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潛在最高處罰	補救行動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態
			董事已承諾將竭盡所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全體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控股股東已承諾就該不合規事件產生的任何負債或損失作出彌償。

董事認為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我們已與主管當局面談及取得書面確認，表示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被懲罰或要求作出任何補救行動；
- (ii)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支付社保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亦沒有涉及任何此方面的糾紛；及
- (iii)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不合規事件產生的任何負債或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內部監控

我們透過在組織架構中維持內部監控系統，致力恪守業務誠信。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乃為切合特殊業務需要及盡量降低風險承擔而設。籌備上市時，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經選定內部監控程序範疇進行審閱。該審閱涵蓋我們實體層面監控及業務程序層面監控。在實體層面上，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我們的監控環境、風險評估及管理、監控活動、資訊及通訊及監察。在業務程序層面上，審閱範疇包括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情況、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情況、存貨管理、生產及成本、人力資源及工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財務管理、財務申報及披露監控、稅務、資訊科技一般監控、保險管理及知識產權管理。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並已識別審閱結果及向我們提出推薦建議，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

內部監控顧問所識別的推薦建議中，較為重要的（「**重要推薦建議**」）包括(i)於往績期間，需要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ii)需要實施書面政策以規管保險保單管理等若干程序；及(iii)需要實施書面僱員手冊以加強對僱員操守的監控。

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進行跟進審閱，以審閱本集團就解決內部監控審閱的重要推薦建議所採取的管理層行動的情況（「**跟進審閱**」）。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所提供的推薦建議，因此，內部監控顧問在跟進審閱中並無任何其他推薦建議。根據跟進審閱的結果，董事確認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所有內部措施及政策，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中並無任何重大缺陷。

為了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及避免「法律程序及違規」所述的違規事件再次發生及／或其他潛在違規事宜，除了文中所載的預防措施外，我們擬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前出席由我們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安排不時受聘於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認可機構提供各類培訓，以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消息；
- 本集團已委聘公司秘書監察及處理公司秘書事宜及本集團的日常合規事宜。董事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財務申報規定借助其專業知識和經驗。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已聘請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的監管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實施正式及透明的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中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呈報賬目。其亦將定期審閱我們於上市後遵守香港法律的情況；及

-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客戶數目超過320名，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而其餘則遍及全球逾35個海外國家。我們面臨日後可能被視作違反國際制裁法的風險。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我們已據此採納升級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委任一名指定人士，即我們的海外客戶經理，負責識別制裁風險；(ii)在向客戶銷售之前，將各銷售訂單中有關客戶姓名及交付地點與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編製及更新的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相關名單進行審核及比較；(iii)根據需要諮詢外部國際法律顧問並要求其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前述指定人士)提供與國際制裁法有關的培訓課程，以在我們日常營運中協助彼等評估已識別出的潛在制裁風險；(iv)向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索取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現時名單，並將有關資料分發予我們的僱員。

在實施經強化內部監控政策及補救行動的基礎上，及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董事認為(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可以充分及有效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ii)本集團已實施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iii)上述違規事件並無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性。經考慮上述經強化內部政策及補救行動，在有效採用及實施的前提下，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就這方面的看法。

根據對外部法律顧問所編製及不時更新的相關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名單的審閱，以及對照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進行出口銷售的對象客戶名單的比較，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客戶概無出現在該等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名單上。因此，經考慮上述與國際制裁法有關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就該等出口銷售而面臨國際制裁的重大處罰的風險不高。有關國際制裁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任何活動被指控或判定為違反國際制裁、倘本公司成為國際制裁的目標或倘本公司改變其活動以降低違反國際制裁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事宜

本集團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各種廢氣及廢水，可能對人體有害或致癌。該等廢水於我們的渠道排放前經我們的處理設施處理。因此，我們須遵守有關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中國及越南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須遵守污染物排放標準，據此不同種類的廢氣及廢水排放的含量不得超過規定水平。政府在監督污染物排放企業方面已採取多項措施，

業 務

如對污染物排放企業進行實地考察，確保廢水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標準，並處於經批准排放量，尤其是持有《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發佈且近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所載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

為確保我們符合相關中國及越南環境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包括各類重量級廢氣及污水排放)，我們正實施以下系統：

- 我們的研發團隊對本集團應用／將應用的製造技術、生產線和工藝及廢水及廢氣樣本進行了全面評估、測試和分析；
- 我們將密切監察生產過程中每個步驟的污染物，一旦污染物的水平超出受規管水平，我們將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我們將定期收集及分析製造過程所產生廢水及廢氣的樣本，以確保我們充分符合相關的排放標準；及
- 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斷努力開發新技術以改善我們的製造過程以盡量減少排放污染物。

我們需要就污染物排放水平進行年度檢查，並出具環境信息公開表。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獨立測試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進行有關檢查，且我們的污染物排放水平結果符合相關法定標準。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污染物排放水平結果：

類別	污染物	本集團的目標	許可全年排放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排放 水平上限	水平上限	實際排放水平		
		(噸)	(噸)	二零一六年 (噸)	二零一七年 (噸)	二零一八年 (噸)
廢氣	二氧化硫	1.593	1.593	0.685	0.249	0.318
	氮氧化物	13.180	13.180	5.466	4.926	2.302
	懸浮粒子	11.240	不適用	3.583	3.400	2.245
污水	化學需氧量	2.035	不適用	1.252	0.177	0.276
	氨氮	0.204	不適用	0.014	0.029	0.190

附註：本集團向平陰縣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全年排放水平配額。

然而，倘無法達致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我們將調查該不達標情況、採取修正行動以舒緩任何負面環境相關風險影響及提倡修正及預防行動。環境影響評估將於實施修正及預防行動前進行，以確保透過識別及處理根源問題來防止再發生該情況或產生新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時評價我們就妥善遵守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表現及我們對於環境相關風險的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環境合規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包括(i)收購相關機器及設備；(ii)雜項成本。董事認為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遠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乃主要由於對環境相關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投資。我們於往績期間一直使用及於未來將繼續使用該機器及設備，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將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若，並將符合我們的營運規模，該等成本於往績期間並無且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環保標準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會繼續提高我們達到任何可能未來收緊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能力。

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或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情況。儘管我們在控制及監測廢氣及廢水排放方面採取有效措施，惟我們的營運仍受到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監管要求的約束。有關我們持續遵守(其中包括)環保法律及法規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受到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而我們未必能控制該等法律及法規更嚴格標準所涉及的成本」。

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就業務營運而識別的不同潛在風險，包括策略、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列出識別、分析、分類、緩減及監察各種風險的程序。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每季評估和更新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亦載有營運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層級。

業 務

與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採納的主要措施及管理業務經營相關的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

- (i) 可能不準確的成本估算及成本通脹風險：請參閱上文「定價及支付條款」。
- (ii) 全球經濟風險：請參閱上文「中美貿易緊張局勢」。
- (iii) 品質控制系統：請參閱上文「質量保證」。
- (iv) 可能發生故障、機器損壞或損失的風險：請參閱上文「機器及設備 — 維修及保養」。
- (v) 健康與安全系統：請參閱上文「職業健康及安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業務及對此擁有一般權力。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孔令磊	45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	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針。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郭雷	41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五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	不適用
徐建軍	57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九日	負責越南管業的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楊書峰	47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	負責監察中國的銷售及營銷	不適用
劉鳳元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十九日	監察營運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丁曉東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十九日	監察營運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馬長城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十九日	監察營運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孔令磊，45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濟南邁科的創辦人，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主席，且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濟南瑪鋼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主持董事會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針。

孔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營運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在中國濟南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作為平陰分行部門主管領導國際業務部。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於中國濟南招商銀行擔任副經理，負責管理濟南分行的日常營運。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玫德效力，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擔任玫德主席。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管理層獨立」。

孔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選為平陰縣工商聯合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亦擔任山東省工商聯副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孔先生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雷，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濟南邁科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以及濟南瑪鋼的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

郭先生於管道及鑄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他曾於玫德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負責監察管理部、創新部及信息技術部業務。

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機械工業學校(現稱山東建築大學)，獲得金屬熱處理文憑。

徐建軍，57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濟南瑪鋼擔任總經理，其後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濟南瑪鋼被收購後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成為越南管業的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越南管業的管理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擁有逾40年的管道及鑄造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徐先生曾於玫德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

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濟南市職工中等專業學校，持有工商管理文憑。

楊書峰，47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濟南瑪鋼，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為銷售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濟南邁科，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為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楊先生擁有逾十年的銷售及營銷、管道製造及生產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於玫德擔任營銷主任。

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鳳元，4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營運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擁有逾10年的金融教育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為華東政法大學國際金融法律學院金融規例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亦於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公司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於中國的主要業務	委任年期
蘇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0192	油墨製造及銷售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今
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822	智能識別終端及工業應用軟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今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師範大學，取得數學教育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雲南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曉東，5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營運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會計及金融教育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起於山東財經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執教，目前擔任會計系副教授。彼過往／目前於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公司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於中國的主要業務	委任年期
匯綠生態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400038	景觀規劃及環保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
寧波博菱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873083	製造及分銷電器	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617	內燃機開發、製造及營銷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神思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0479	智能識別終端及工業應用軟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光合園林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832657	旅遊規劃、園景規劃及基建投資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青島海容商用冷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3187	商用冷鏈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

馬長城，5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營運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擁有逾30年的科技及安全監控及管理工作经验。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九八九年九月起，彼於中國城市燃氣協會(旨在促進中國燃氣發展的中國協會)任職，最初於協會的技術人員部門展開職業生涯，其後擔任協會的副秘書，且現任協會的副秘書長；及彼負責協助協會的安全委員會工作。

馬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北京建築大學)，取得燃氣工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列載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田明澤	48	螺旋焊鋼管業務生產總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濟南瑪鋼的生產管理	不適用
方興軍	51	電阻焊鋼管業務生產總監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工廠鋼管區的生產管理	不適用
王寧	43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產品生產總監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 生產管理	不適用
張平	36	海外銷售副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	本集團的海外銷售	不適用
劉明懷	44	財務副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本集團財務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田明澤，48歲，為本集團螺旋焊鋼管業務生產總監。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濟南瑪鋼任職採購文員，自此展開職業生涯。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成為濟南瑪鋼的採購主管及多個部門的部長。彼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濟南瑪鋼收購事項完成後加入本集團。彼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濟南瑪鋼的總經理及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螺旋焊鋼管業務生產總監，負責濟南瑪鋼的生產管理。

田先生於管道及鑄造行業累積約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在玫德工作，最後職位為銷售代表，負責玫德產品的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機械工業學校(現稱山東建築大學)，持有機械製造專業文憑。

方興軍，51歲，為本公司電阻焊鋼管業務生產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濟南邁科的焊管廠區廠長，負責管道生產及管理。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電阻焊鋼管業務生產總監，主要負責我們電阻焊鋼管產品的生產管理。

方先生擁有逾30年的管道及鑄造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於玫德擔任造型及熔煉車間工人，最後職位為包裝車間主任。

方先生獲得中等教育水平，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平陰縣第四中學。

王寧，43歲，為本公司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生產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濟南邁科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生產副廠長及生產科科長，負責工廠生產及管理。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為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廠長及生產科科長。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生產總監，主要負責生產管理。

王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道及鑄造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於玫德擔任規劃工人，於玫德的最後職位為生產科科長，負責管道製造及生產工作。

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機械工業學校(現稱山東建築大學)，持有鑄造專業文憑。

張平，36歲，為本公司海外銷售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濟南邁科的總經理助理，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為副總經理，負責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海外銷售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海外銷售。

張先生擁有逾10年的海外銷售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於玫德進出口部任職，最後職位為進出口部總經理，負責玫德的海外營銷。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持有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明懷，44歲，為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濟南邁科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的整體管理。

劉先生於財務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於(i)中國石油集團濟柴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開發、製造及營銷內燃機的公司)；及(ii)濟南柴油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7)，主要從事銀行、融資租賃、信託及保險業務)擔任會計主任及董事會秘書，負責管理財政事務。

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安石油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梁穎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提供專業公司服務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於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20)擔任助理會計師，負責日常會計職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香港稅務局任職合約助理稅務主任，負責初步評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於瑞信國際有限公司任職稅務顧問，負責會計及稅務諮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創辦Superior Alli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自此擔任董事，負責稅務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彼現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專門於香港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用於香港建築工程的鋼鐵及金屬產品的香港公司)；及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生物質木屑顆粒的香港公司)。

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主修會計專業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與薪酬詳情，以及董事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有關彼等的其他事宜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企業管治

我們旨在達到高水平企業管治，其對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非常重要。為此，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矢志實現董事多元化，並認同及相信設立多元化董事會可以帶來創意、新穎及廣闊的商業角度及提升董事會決策過程的裨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將有助本公司更深入地了解及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本公司在行內的競爭優勢。

考慮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董事會將行使酌情權從廣泛角度審閱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術及專業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年齡、種族、國籍、語言技能、服務年期及作為董事所投放的時間，以及(如可行)維持該等角度的平衡。董事會的任命應根據優勢及該人士預期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作出。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性發展、產品開發、會計及財務管理和企業管治。彼等已取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及過往工作經驗，包括工商管理以及會計和財務管理。我們有一名具備相關會計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年齡層面廣泛，成員介乎40至60歲。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步驟，以在本公司所有層面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級別。雖然我們鑑於董事會目前完全由男性董事組成，認為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性別多元化尚有改善空間，惟我們將繼續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採用用人唯材的委任原則。經考慮我們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和董事不同的背景後，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指派負責遵守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就認同董事會性別多樣性的重要性，提名委員會將竭盡所能於上市起計三年內，物色及推薦至少一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擔任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以於二零二二年結束前供董事會考慮，惟須待董事(i)於合理審閱與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有關的必要甄選條件後，滿意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和經驗；(ii)信納其受信責任，當作出相關任命時可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候選人甄選將基於多樣化角度，包括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背景、種族、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對該等可測量目標進行討論及檢討，以供日後甄選董事候選人。本公司將繼續不時努力挽留、培訓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擔任董事，以提升董事會性別多樣性。董事委任的最終決定將根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及貢獻作出。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丁曉東、劉鳳元及馬長城。丁曉東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具備適當專業會計及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其中包括)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監察審核流程、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並審查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馬長城、孔先生及劉鳳元。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長城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其中包括)訂立與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作出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薦建議；擬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參考董事不時通過決議調整的公司目標和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孔先生、劉鳳元及馬長城。主席兼執行董事孔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的成員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挑選或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獲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聯交所授予該項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產生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獎金以及退休金等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產生的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工資、薪金、獎金以及退休金等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現行有效的既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獎金)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確定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上市後亦會聽取薪酬委員會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提問。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在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後，由孔先生全資擁有作為其投資控股公司的Ying Stone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9.788%的權益。因此，孔先生及Ying Stone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孔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孔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Ying Stone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玫德描述

玫德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由濟南瑪鋼廠⁽¹⁾及美國哈德遜有限公司⁽²⁾(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彼等分別持有玫德75%及25%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孔先生及32名個人(為玫德僱員或前僱員)取得玫德全部股權。其後，彼等轉讓若干股權及有10名個人出售其所有股權及緊接往績期間前，玫德由以下人士持有(i)孔先生，持有35.49%；及(ii)22名個人，彼等亦為濟南共創玫德的初始有限合伙人⁽⁵⁾，持有餘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孔先生成立寧波明德作為彼之投資控股公司，彼透過該公司持有轉讓玫德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全資擁有寧波明德，而寧波明德持有玫德35.49%。彼目前亦持有濟南共創玫德6.50%有限合夥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濟南共創玫德的普通合伙人⁽³⁾，而濟南共創玫德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擁有玫德64.51%權益。因此，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玫德的控制權。在孔先生獲委任為普通合伙人之前，于瑞水(「于先生」)⁽⁴⁾自濟南共創玫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普通合伙人，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擁有玫德的控制權⁽⁵⁾。

玫德集團從事不同界別的業務營運，其中包括(i)製造及銷售可軋壓鐵、柔韌鐵及銅管配件、可軋壓鐵閥門及可軋壓電力鐵配件(「管件產品」)，(ii)生產及銷售普遍用於鑄造業的鐵原料，及(iii)金融投資(統稱「除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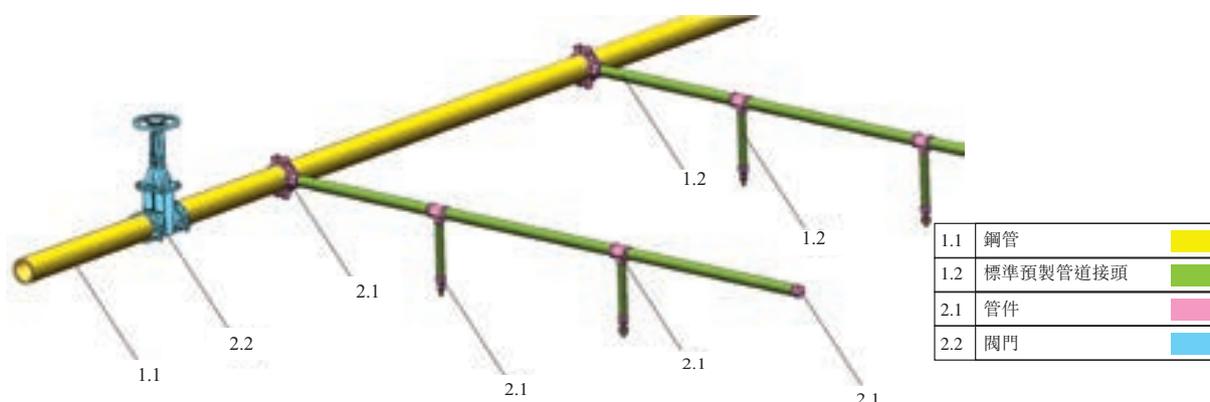
- (1) 濟南瑪鋼廠，一間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後不再持有玫德任何權益。
- (2) 美國哈德遜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根據美國紐約州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後不再持有玫德任何權益。
- (3) 孔先生在濟南共創玫德成立時並無擁有其權益，且最初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濟南共創玫德3.03%有限合夥權益。另外，在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合伙人會議上，所有合伙人一致批准及委任孔先生為普通合伙人，接替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玫德，目前擔任玫德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亦為持有本公司股東Tong Chuang Sheng De BVI 2.851%權益的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家庭、業務、財務及僱傭關係。
- (5) 22名初創有限合伙人(為玫德的僱員或前任僱員，不包括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成立濟南共創玫德，據此彼等持有玫德的權益，主要是為了方便管理，並且在考慮于先生作為玫德副經理負責其一般事務的經驗後，委聘于先生擔任普通合伙人。其後，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全體合伙人會議上，為了使玫德股東大會達致更佳效率，全體合伙人一致批准及委任孔先生為普通合伙人，接替于先生。於往績期間開始直至濟南共創玫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成立時，玫德的35.49%權益乃由孔先生直接持有，其餘權益則分別由前述22名個人持有，彼等各自持有玫德不足14%權益，因此玫德並無可於玫德股東大會上控制任何決議案的主要股東。

業務區分

下圖列示典型管道系統：



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以與玫德集團所營運的除外業務清楚區分，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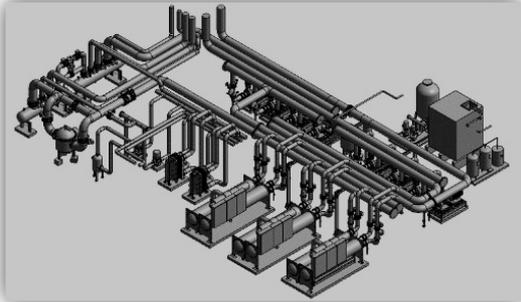
按產品區分

根據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管件產品與玫德集團的管件產品的比較說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玫德集團
<p>標準預製管道接頭</p> <p>管道接頭為兩端鑄有陽螺紋，可以連接其他管件的短管。</p>  <p>鋼管產品</p> <p>鋼管指以鋼製成的鍛管產品，用於輸送液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液體、天然氣及泥漿。</p> <p>(i) 電阻焊鋼管</p>  <p>(ii)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p> 	<p>可軋壓鐵／柔韌鐵／黃銅管件</p> <p>管件為主要用於管道系統以(i)連接不同直管；(ii)改變液流方向；及(iii)改變管道尺寸的部件。</p>  <p>可軋壓鐵／閘門閥／止回閥／蝶形閥</p> <p>閘門是透過打開或關閉管道控制管道系統內液體或氣體流量的機械開關。</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玖德集團
<p data-bbox="199 236 347 261">(iii) 訂製鋼管</p> <p data-bbox="264 274 783 368">訂製鋼管指按超出國際標準一般規定的要求而製成的鋼管，其根據特定要求訂製以迎合客戶需要。該類鋼管以增值工序生產，包括但不限於管身加工、非標準化表面處理、鋼端加工、加厚鍍鋅及內部拋光。</p>  <p data-bbox="199 793 416 819">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p> <p data-bbox="199 832 783 904">設計組裝管道系統以迎合客戶的訂製規定及典型應用場景。我們的工序一般涉及(i)設計管道系統；(ii)製造訂製管道產品，根據客戶的需要進行額外處理；及(iii)實地安裝管道系統。</p>  <p data-bbox="199 1289 448 1315">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p>	<p data-bbox="810 236 967 261">可軋壓電力鐵附件</p> <p data-bbox="810 274 1273 300">電力附件是主要用於電力傳輸系統以連接電線的部件。</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比較說明後，董事認為玫德集團的管件產品已根據以下基準與我們的產品清晰區分：

- 如上表所列，我們的產品及玫德集團的管件產品通常具有不同的外形尺寸；
-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我們的產品與玫德的管件產品既不能互相置換也不能彼此替代；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 於典型管道系統中，我們的產品不能置換或替代玫德集團的管件產品，而我們的產品於典型管道系統中通常不能用作：
 - (i) 可軋壓管配件，因我們的產品不能用於連接直管，改變流向或改變管道尺寸；
 - (ii) 可軋壓閥門，因我們的產品不能用來打開及關閉管道；或
 - (iii) 電力傳輸系統以連接電線；及
- 於典型管道系統中，玫德集團的管件產品不能替代或置換我們的管件產品，而他們的管件產品於典型管道系統中通常不能用作：
 - (i) 鋼管；或
 - (ii) 管道接頭，因他們的管件產品不能連接其他配件；及
- 玫德集團不從事設計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按業務及營運區分

下表概述本集團管件產品製造業務營運與玫德集團管件產品製造業務營運的主要不同之處：

	本集團	玫德集團
行業：	鋼管行業	鑄造行業
生產設施位置：	本集團及玫德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濟南平陰不同及獨立的位置。本集團與玫德集團並無分享生產線或製造空間。	
國際標準：	管道接頭： ASTM A73 BS EN 10241 ASTM B687 鋼管： GB/T3091 ASTM A53 EN 10255 GB/T 28897 CJ/T136 GB/T9711 SY/T5037	管件： ASME B16.3 BS EN 10241 閥門： ASTM A536, 65-45-12 電力組件： GB 2314 IEC 12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玫德集團
主要步驟及生產設施：	<p>下料及切割機器 將預先加工的管道或電阻焊鋼管切割為規定長度的工序。</p>  <p>焊接生產線 其後鋼管置入高頻焊接機，將鋼條邊緣加熱至極高溫度，再焊接在一起。</p> 	<p>水冷沖天爐 將金屬及其他材料放入水冷沖天爐以進行熔煉及製成熔態金屬。</p>  <p>造型線 將造型砂壓製成理想形狀的中空標準模具。</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玫德集團
	<p data-bbox="518 272 917 404">加工(螺紋)機 螺紋機用於在預先加工的管道或電阻焊鋼管兩端車螺紋。</p> 	<p data-bbox="967 272 1366 451">澆鑄機 將熔融金屬倒入標準模具，熔融金屬之後會在鑄造過程中冷卻及固體化。</p>  <p data-bbox="967 944 1366 1072">攻牙機 對固體化金屬進行加工以製成螺紋。</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玫德集團
	本集團及玫德集團所應用的生產技術在各重大方面均不同。該等技術需要使用不同機械，並用於製造由不同原材料製成的產品。本集團及玫德集團各自使用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生產線不能用於製造彼此的產品。	
原材料：	鋼卷、預先加工管道、鋅錠及耗材	鐵、銅及廢金屬
終端用戶的應用：	HVAC／天然氣／供水公司	電力／天然氣／消防／供水公司
貿易／行業協會會員：	— 鋼結構(鋼管)協會會員	— 中國鑄造協會會員

如上述比較概要所示，於(i)行業；(ii)生產標準；(iii)主要技術及生產設施；(iv)原材料；(v)主要供應商；(vi)終端用戶的應用；及(vii)貿易／行業協會各方面，玫德集團的管件產品製造業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均大不相同。因此，董事認為，玫德集團的管件產品製造業務營運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明確區分。

此外，本集團並無(目前亦無意)從事任何其他除外業務，即(i)生產通常用於鑄造業的鐵原料，及(ii)金融投資。本集團一般不會採購此類鐵製料以製造我們的產品。

經考慮產品及業務營運的上述分野，董事認為，除外業務已明確從我們的業務區分，因此認為玫德集團沒有(亦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除通過本集團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而該業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者。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董事認為，通過利用我們在鋼管行業的專業知識，且通過集中人力及財務資源和藉着自動化及更新現有鋼條、鋼板及銅製產品生產線來提高運營效率，本集團將能達致更高的規模經濟及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鋼管行業的市場份額，故董事並無計劃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鑑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以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上市後的非競爭安排，董事會信納我們的業務現在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

雖然於上市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作出一切經營決策並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上市後，我們不會因供應、業務發展、員工、資本、設備或營銷及銷售活動而倚賴控股股東。我們單獨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從事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資產及資源或享有其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有獨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於製造過程中時刻關注我們產品組合及技術升級的任何動態。再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將繼續出席與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製造和鋼管製造行業有關的大型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獨立地營運並處於我們自家場所內，本集團與玫德集團之間並無共享財務及信息技術系統。

日常管理

本公司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日常基準管理，該等人士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孔先生(為本公司及玫德集團主席)外，本集團及玫德集團之間並無重疊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請參閱下文「管理層獨立」。鑑於上文，董事認為該管理架構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玫德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自有商標及玫德商標銷售我們的產品。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已展開向主管商標註冊機關註冊我們商標的必要程序，董事已採取謹慎做法，在我們的商標尚未註冊的國家及地區使用玫德商標，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減低在該等國家和地區遭遇商標侵權行為的風險。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玫德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玫德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使用玫德商標的獨家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 1. 商標許可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與玫德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包括透過分銷及直接銷售渠道向玫德集團銷售電阻焊鋼管產品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玫德集團進行的交易」。除擔當本公司分銷商外，玫德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分銷業務。我們已就組裝管道系統業務訂立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向玫德採購產品，及就玫德分銷及內部使用我們的產品訂立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 2. 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 3. 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除載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存續(其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將不會影響我們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以及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感到滿意。

財務獨立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職能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抵押其他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300.1百萬元、人民幣300.7百萬元、人民幣2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0.2百萬元。其他借款指通過兩間商業銀行向玫德集團借入的借貸。貸款餘額將於上市後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就業務營運與玫德或其聯屬人士訂立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將濟南邁科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產生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人民幣162.7百萬元（「應付款項」），其中應付孔先生、同創盛德合伙企業、同創順德合伙企業、同創昌德合伙企業及同創興德合伙企業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有應付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付。

根據部分股東（包括Ying Stone、Tong Chuang Sheng De BVI、Tong Chuang Shun De BVI、Tong Chuang Xing De BVI及Tong Chuang Chang De BVI（統稱「貸方」）、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借方」）、Guan Dao Investments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貸方借出人民幣162.7百萬元予借方作為一筆貸款（其中人民幣86.30百萬元、人民幣35.08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及人民幣25.52百萬元分別來自Ying Stone、Tong Chuang Sheng De BVI、Tong Chuang Shun De BVI、Tong Chuang Chang De BVI及Tong Chuang Xing De BVI，乃按彼等各自於協議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計算），以結付應付款項。該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由借方透過向Guan Dao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悉數結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財務安排或貸款。除控股股東因持續關連交易應得或欠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上市日期，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將無應得或欠付款項。

管理層獨立

下表呈列於上市後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於玫德集團的職位：

名稱	於本集團之職位	於玫德集團之職位
孔令磊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主席
郭雷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徐建軍	執行董事	無
楊書峰	執行董事	無
劉鳳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丁曉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馬長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田明澤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主管	無
方興軍	電阻焊鋼管生產主管	無
王寧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生產主管	無
張平	海外銷售副總經理	無
劉明懷	財務副總經理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認為，儘管孔先生為本公司及玫德集團的主席，我們仍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a) 執行董事在經驗豐富且全職的高級管理團隊支援下，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
- (b) 各董事全面知悉其作為董事受信責任，並將付出時間管理本集團；
- (c)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d) 孔先生已承諾，倘出現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彼將(i)除非細則批准，否則不會就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ii)在董事會會議中的相關討論中避席；及(iii)不會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除孔先生(為玫德集團之主席)外，概無其他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玫德集團持有任何職位。除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外，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將會進行任何其他重要交易。

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除上文「管理層獨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共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經營於往績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本節所披露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會持續進行，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玫德進行交易：

● 玫德

孔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46%擁有權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孔先生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39.788%擁有權益。孔先生將繼續為控股股東，因此，於上市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孔先生全資擁有寧波明德，後者擁有玫德35.49%權益。彼目前亦持有濟南共創玫德6.50%有限合伙權益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濟南共創玫德的普通合伙人，濟南共創玫德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擁有玫德64.51%權益。因此，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玫德的控制權。據此，玫德為孔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於上市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B)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有關豁免的適用	
	上市規則	所申請豁免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2. 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不適用	是

(C)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概述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交易詳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自有商標及玫德商標(定義見下文)出售產品。本集團明白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自二零一三年起已開始向主管商標註冊機關進行註冊商標的必要步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八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註冊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由於預期進行全球發售，為確保本集團可繼續使用玫德商標，玫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玫德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地無償授出獨家使用權，於世界各地的業務營運使用玫德商標，商標許可協議自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初步為期10年，並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自首次屆滿日起每10年自動續期。商標許可協議條文列明訂約雙方可共同終止，但並無列明本公司或玫德可單方面終止。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商標許可協議乃就該類型協議的正常商業操作，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i)有關商標對本集團有益；及(ii)較長的許可期有助營運穩定。

自玫德獲得許可的商標(「玫德商標」)詳情如下：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期
1.		中國	3168257	玫德	6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2.		中國	3168258	玫德	6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3.		中國	8712168	玫德	6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4.		中國	842523	玫德	11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努力於多個國家註冊自有商標。然而，由於我們的客戶遍及全球35個海外國家，董事在註冊完成前於尚未註冊商標的國家及地區謹慎使用玫德商標，以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降低該等國家及地區的商標侵權行為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因此，玫德及本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確保本集團上市後能繼續使用玫德商標。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經公平協商並按公平合理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獨立性及行政能力不會受該商標許可安排影響，原因是部分產品乃於我們自有商標下出售，及雖然我們認為玫德集團已建立顯著的玫德商標相關品牌知名度，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乃由有關我們能力的其他因素驅動，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行業專業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儘管本集團已在與若干客戶(位於我們尚未註冊商標的國家或地區)的交易中使用玫德商標，董事相信客戶將能夠分辨我們的產品和玫德的產品，因為兩者的產品在外觀和功能上有區別，而且其不能互相取代或替代。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區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概無支付代價，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且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詳情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買方)；及
(b) 玫德(為賣方)。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為買方)及玫德代表玫德集團(為賣方)訂立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購協議所述的玫德產品(包括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工藝品)(「貨品採購框架協議」)。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將生效三年及可由本公司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自往績期間開始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向玫德集團採

持續關連交易

購原材料及製成品，主要包括(i)製造鋼管產品所用的銻錠，例如電阻焊鋼管產品的防腐處理及塗層；及(ii)我們自二零一七年起新開展的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業務所用的管件及閥門。我們在有需要時亦採購少量用於普通用途的材料。基於業務營運模式改變，本集團繼續向玫德集團採購管件及閥門以供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業務使用及因應需要採購材料以作普通用途的同時，亦開始直接向供應商採購銻錠，以用於製造鋼管產品，並於二零一七年結束前停止向玫德集團採購銻錠。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如下：

- (i) 鑑於本集團與玫德之間的關係穩固，向彼等採購原材料及產品令我們雙方在經濟上互惠互利；及
- (ii) 基於客戶的產品規格及訂單要求各異，我們不會將組裝管道系統所用的原材料及產品保留作存貨，並僅在接獲客戶訂單後才向供應商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產品。基於玫德集團的營運規模龐大及其提供的產品種類廣泛，以及本集團與玫德集團的營運地點鄰近，我們能夠迅速向玫德集團採購不同產品規格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董事認為，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或相若類別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其他手工的市價定價。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先向鄰近地區至少兩名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我們財務部在決定供應商時，會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和玫德集團的報價，以確保玫德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付款及價格審閱

為落實據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相關訂約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交付條款及根據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其他操作性條文。根據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應付款項每月結算。

據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年度上限)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

過往採購額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根據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總採購額：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33,073	1,237	237

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1,600	1,600	1,600

估計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由於我們僅於二零一七年才開始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業務，我們計劃來年開始尋覓新供應商。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計及(i)本集團與玫德集團的過往採購額；(ii)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購買的相同或相若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i)對玫德產品需求的其後預計變動，並假設原材料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維持不變。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據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所產生的總採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少於5.0%，且全年代價少於3.0百萬港元，故本公

司據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擬產生的總採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所指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交易詳情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賣方)；及

(b) 玫德(為買方)。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為賣方)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為買方)訂立，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玫德銷售協議所訂明的產品，包括鋼管、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其他產品(「貨品供應框架協議」)。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可由本公司重續，惟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交易理由及裨益

訂立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如下：

- (i) 玫德集團以我們其中一家分銷商的身份向其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及
- (ii) 玫德集團採購我們的產品以供內部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廠房建設、管道維護及使用作原材料。

據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有益，因為透過玫德的銷售渠道分銷將使我們能夠利用龐大的第三方客戶基礎，並有助增加本集團產品於市場上的覆蓋和需求。此外，鑑於本集團與玫德的悠久關係，我們銷售穩定及大量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以滿足玫德集團客戶訂單及需求並配合其增長，在經濟上對彼此皆有利。

定價政策

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提供予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或相若類別鋼管、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市價定價。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先參考至少兩宗與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性質的獨

持續關連交易

立交易。我們財務部在決定售價時，會審閱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以確保本集團提供予玫德集團的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玫德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釐定。

付款及價格審閱

為落實據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相關訂約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交付條款及根據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其他操作性條文。根據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應付款項每月結算。

據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年度上限)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

過往銷售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根據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產生的總銷售額：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i) 分銷	50,863	127,821	75,506	12,103
(ii) 玫德集團內部 使用 ^(附註1)	65,365	17,752	30,808	7,089

附註(1)： 該過往銷售額包括廢金屬銷售。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i) 分銷	30,000	40,000	40,000
(ii) 玫德集團內部使用	24,000	24,000	24,000

倘實際年度銷售總額超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

估計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假設

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計及(i)玫德集團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過往交易金額；(ii)出售予玫德集團以供分銷的主要產品的收益及全年採購量預期變動；(iii)預料玫德的採購量將因廠房建設預期完工而有所減少；(iv)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購買的相同或相若產品的現行市價；及(v)產品需求的其後預計變動，並假設原材料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維持不變。

倘我們於任何特定年度的實際年度銷售額超過以上年度上限，我們將就超出的任何及所有金額採取適當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項下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超過5.0%，且全年代價超過10.0百萬港元，故據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經常進行，屬經常性且預期會持續一段時間，故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引致繁重負擔，而且每次交易發生時都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額外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價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然而，我

持續關連交易

們將於所有時間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49、14A.51至14A.52、14A.54及14A.59條的適用條文。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D)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持續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編製，於上市後將納入各財政年度的年報。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倘適用)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時提出或接納(如適用)的條款進行，以及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孔先生與關連人士有關連或為玫德的重疊董事，孔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主席及玫德集團主席)可能會被認為有利益衝突。彼將不得參與董事會有關該等衝突事宜的任何會議或討論，亦不得加入有關該等衝突事宜的任何決策過程。

待豁免屆滿後，我們將遵循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條文或申請相關豁免。倘上市規則的日後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該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E)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C)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將會如此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C)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獨家保薦人意見

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及本集團所作聲明和確認，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C)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將會如此進行。獨家保薦人亦認為上文「(C)持續關連交易」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²⁾
Ying Stone ⁽³⁾	實益擁有人	172,600,000股股份	39.788%
孔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600,000股股份	39.788%
Tong Chuang Sheng De BVI	實益擁有人	70,160,000股股份	16.173%
Tong Chuang Xing De BVI ⁽⁴⁾	實益擁有人	51,040,000股股份	11.766%
郭雷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40,000股股份	11.766%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433,800,000股股份計算。
- (3) Ying Ston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先生持有。
- (4) 郭雷持有Tong Chuang Xing De BVI已發行股本36.481%，而後者持有51,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766%。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10.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描述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美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美元
16,77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7
335,383,23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33,538.3
<u>98,4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u>	<u>9,840.0</u>
<u>433,800,000 股股份(總計)</u>	<u>43,38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上表不計及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上市後在所有時間須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0%。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與上市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變更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之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20.0%；及
- (ii)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本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我們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另行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而更新）；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10.0%的股份。

此項授權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另行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而更新）；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節。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不一定是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能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不相同。可能會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不相同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而所有顯示金額僅為概約數值。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我們能夠供應各式各樣長度、外徑及表面拋光的產品，迎合客戶不同的需要及符合國際標準。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夠為客戶設計及供應各類組裝管道系統，以迎合客戶指定地盤的各類物理及功能特性。我們亦銷售未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採購的鋼捲。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於全球建立銷售網絡及建立廣泛及地理位置多元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共有超過320名客戶，大部分位於中國及其餘分散在全球各地逾35個海外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排行第一，按出口噸數計算，佔7.1%的市場份額，而以收益計算，佔0.2%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452.3百萬元、人民幣93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8百萬元，而年內溢利則分別為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4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或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11.4百萬元。期內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時對銷。編製財務資料時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在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以來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有很多可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該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天然氣及HVAC公司、供水公司、基建及建築公司、批發商及分銷商，彼等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本身的客戶，而該等客戶則主要將我們的產品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受標準預製產品及鋼管產品的需求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中美貿易戰」拉開及歐洲國家對中國施加其他貿易壁壘，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電阻焊出口溫和回升，複合年增長率為1.6%。受「一帶一路政策」、非洲及東南亞管道項目增加，以及中國貿易策略轉移的驅動，電阻焊出口規模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2%增加，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27億元。未來五年，整體鋼管製造市場規模預期將按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焊接鋼管製造達到人民幣2,590億元。儘管如此，對於我們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基建、工程投資及海外需求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

維持聲譽及市場佔有率的能力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於往績期間，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1.7%、31.3%、31.2%及25.4%；而鋼管產品則佔我們的總收益為約87.1%、67.4%、63.7%及68.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出口噸數計算，我們在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排行第一，佔據7.1%的市場份額。我們認為，向客戶交付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優質管道產品能力

財務資料

已為我們建立聲譽，從而得到客戶的信用，令客戶的忠誠更形鞏固。我們維持市場地位及業界聲譽的能力，會影響帶來收益的能力。

產品組合及利潤率變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7.7%、22.9%、23.0%及22.8%。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產品組合所影響，因為毛利率因產品而異。倘若來自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收益貢獻減少，或倘若其毛利率下降，則本集團的毛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維持及提高毛利率的能力取決於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市場供需、產品質量及原材料成本。本集團致力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以回應每款產品的需求和定價變化。

材料成本

我們使用的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銷售成本約89.0%、87.1%、86.5%及85.7%。雖然我們的售價與材料成本息息相關，倘若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透過調高產品售價，有效地將該價格上漲所帶來的任何成本升幅悉數轉嫁至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方便說明，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所用材料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於往績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當中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鋼捲成本複合年增長率，假設我們所用材料的波幅為2%、4%及6%，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材料的假定波幅				
假定增加／減少2%	-/+ 6,626	-/+ 12,600	-/+ 16,196	-/+ 5,443
假定增加／減少4%	-/+ 13,251	-/+ 25,199	-/+ 32,393	-/+ 10,887
假定增加／減少6%	-/+ 19,877	-/+ 37,799	-/+ 48,589	-/+ 16,330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歷史財務資料分析乃基於假設作出，僅供參考，且不應視作實際影響。

季節因素

由於我們的產品通常應用於HVAC系統，大部分銷售乃於三月至十月發生，以求應付冬季製暖需求，因此根據董事的過往經驗，我們一般於十一月至二月錄得比較低的電阻焊鋼管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銷售。除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年內其他時間普遍錄得較高的客戶需求。

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和判斷

董事已識別若干對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為重要的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詳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詳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日後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下文列載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主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取代以往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和相關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就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2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一節。

我們於往績期間貫徹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代表向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本集團已就該等貨品向客戶收取代價）分別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的商品而收取交換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已分開披露。除該等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重大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附註3。

董事認為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實體可提前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承擔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獨立披露，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或低價值的租賃除外)必須以資產(即我們財務報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我們財務報表中的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重大會計政策 — 租賃」附註3。

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及於相關日期確認租賃負債零、零、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董事認為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較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尚未生效的相關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即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即純利)的影響：

	於五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下列各項增加／(減少)：				
流動比率(倍)	—	—	—	—
速動比率(倍)	—	—	—	—
資產負債比率(%)	—	—	—	—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	—	(7.7)	(42.7)
純利(人民幣千元)	—	—	(7.7)	(42.7)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2,283	938,169	1,214,839	444,828	411,414
銷售成本	<u>(372,396)</u>	<u>(723,420)</u>	<u>(935,687)</u>	<u>(348,328)</u>	<u>(317,770)</u>
毛利	79,887	214,749	279,152	96,500	93,644
其他收入	361	64	399	189	5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801	(944)	1,090	(1,445)	6,07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624)	(48,445)	(65,909)	(25,054)	(21,881)
行政開支	(11,711)	(22,626)	(26,248)	(9,245)	(9,446)
研發成本	(21,871)	(33,845)	(49,990)	(17,323)	(17,6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	(1,547)	(2,769)	(92)	(338)	(479)
財務成本	(1,159)	(14,957)	(14,464)	(5,864)	(5,251)
上市開支	<u>—</u>	<u>—</u>	<u>(4,523)</u>	<u>—</u>	<u>(6,609)</u>
除稅前溢利	29,137	91,227	119,415	37,420	38,993
稅項支出	<u>(4,952)</u>	<u>(13,650)</u>	<u>(17,944)</u>	<u>(6,135)</u>	<u>(6,732)</u>
年／期內溢利	<u>24,185</u>	<u>77,577</u>	<u>101,471</u>	<u>31,285</u>	<u>32,261</u>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收益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我們能夠供應各式各樣長度、外徑及表面拋光的產品，迎合客戶不同的需要及符合國際標準。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銷售回扣作為獎勵。銷售回扣在授出回扣時作為收益扣減確認。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銷售回扣」。

財務資料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52.3百萬元、人民幣938.2百萬元、人民幣1,214.8百萬元及人民幣411.4百萬元。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1.7%、31.3%、31.2%及25.4%，而鋼管產品則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87.1%、67.4%、63.7%及68.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所示期間的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收益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52,896	11.7	300,073	31.8	391,014	31.9	155,857	34.5	109,184	26.2
鋼管產品										
— 電阻焊鋼管	144,617	32.0	267,819	28.4	351,055	28.6	139,192	30.8	136,332	32.7
—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189,048	41.8	249,737	26.4	292,183	23.8	100,309	22.2	74,798	17.9
— 訂製鋼管	60,399	13.3	114,816	12.2	131,589	10.7	47,034	10.4	70,467	16.9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	—	—	2,826	0.3	10,774	0.9	2,121	0.5	3,156	0.8
其他	5,323	1.2	9,416	0.9	50,616	4.1	7,220	1.6	22,962	5.5
總計	452,283	100.0	944,687	100.0	1,227,231	100.0	451,733	100.0	416,899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所示期間的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回扣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	—	6,518	100.0	11,747	94.8	6,491	94.0	4,605	84.0
鋼管產品										
— 電阻焊鋼管	—	—	—	—	645	5.2	414	6.0	880	16.0
—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	—	—	—	—	—	—	—	—	—
— 訂製鋼管	—	—	—	—	—	—	—	—	—	—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總計	—	—	6,518	100.0	12,392	100.0	6,905	100.0	5,485	100.0

於往績期間，大部分銷售回扣產生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並無獲提供銷售回扣，因為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銷售於二零一六年處於起步階段，本集團並未與客戶訂立銷售回扣安排。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向玫德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所披露，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銷售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收購玫德業務後才開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所示期間的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淨額、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收益		銷量 千噸	平均 售價(附註)		收益		平均 售價(附註)		收益		平均 售價(附註)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52,896	11.7	4.7	11,220	293,555	31.3	23.6	12,433	379,267	31.2	24.9	15,209	
鋼管產品													
— 電阻焊鋼管	144,617	32.0	46.5	3,109	267,819	28.5	60.9	4,396	350,410	28.8	73.8	4,753	
—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189,048	41.8	66.0	2,863	249,737	26.6	63.9	3,908	292,183	24.1	65.7	4,447	
— 訂製鋼管	60,399	13.3	17.3	3,484	114,816	12.3	25.1	4,566	131,589	10.8	25.6	5,148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	—	—	不適用	不適用	2,826	0.3	不適用	不適用	10,774	0.9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5,323	1.2	2.3	2,344	9,416	1.0	3.2	2,985	50,616	4.2	14.5	3,486	
總計	<u>452,283</u>	<u>100.0</u>			<u>938,169</u>	<u>100.0</u>			<u>1,214,839</u>	<u>100.0</u>			

	二零一八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收益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附註)		收益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149,366	33.6	11.0	13,627	104,579	25.4	6.7	15,619		
鋼管產品										
— 電阻焊鋼管	138,778	31.2	30.0	4,628	135,452	32.9	30.5	4,448		
—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100,309	22.5	22.6	4,434	74,798	18.2	17.4	4,297		
— 訂製鋼管	47,034	10.6	9.3	5,051	70,467	17.1	14.4	4,882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	2,121	0.5	不適用	不適用	3,156	0.8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7,220	1.6	2.1	3,369	22,962	5.6	7.1	3,230		
總計	<u>444,828</u>	<u>100.0</u>			<u>411,414</u>	<u>100.0</u>				

附註： 平均售價按相關產品收益除以銷量(如適用)得出。

(i)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按外徑、長度、使用的材料及國際準則分類。於往績期間，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達約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293.6百萬元、人民幣37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收益總額分別約11.7%、31.3%、31.2%及25.4%。

(ii) 鋼管產品

(a) 直縫電阻焊鋼管

電阻焊鋼管廣泛用作輔助管線及用於小型項目，如消防噴水系統、供水及HVAC系統。於往績期間，電阻焊鋼管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達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人民幣267.8百萬元、人民幣35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5.5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收益總額分別約32.0%、28.5%、28.8%及32.9%。

(b)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因其可承受高溫及高壓和猛烈衝擊，故用作主幹及長途管道，適合輸送水及天然氣。於往績期間，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達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人民幣249.7百萬元、人民幣292.2百萬元及人民幣74.8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收益總額分別約41.8%、26.6%、24.1%及18.2%。

(c) 訂製鋼管

我們的訂製鋼管產品根據具體規格製造及定製的範圍主要包括開槽、穿線或增厚塗層(按客戶所要求)。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訂製鋼管的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114.8百萬元、人民幣131.6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收益總額的約13.3%、12.3%、10.8%及17.1%。

(iii) 設計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提供設計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設計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分別為約零、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收益總額的分別約零、0.3%、0.9%及0.8%。

(iv) 其他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主要指未使用原材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收益總額約1.2%、1.0%、4.2%及5.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產品平均售價(「平均售價」)、鋼卷平均採購價及平均售價與鋼卷平均採購價之間的差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噸)	二零一七年 + / (—)	二零一八年 + / (—)
產品平均售價(不含稅) (附註1)					
—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11,220 (附註3)	12,433	15,209	10.8% (附註3)	22.3%
— 電阻焊鋼管產品	3,109	4,396	4,753	41.4%	8.1%
—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	2,863	3,908	4,447	36.5%	13.8%
— 訂製鋼管產品	3,484	4,566	5,148	31.1%	12.7%
本集團鋼卷平均採購價(不含稅) (附註2)	2,244 (附註3)	3,179	3,525	41.7% (附註3)	10.9%
鋼卷市場可比較價(不含稅) (附註3、5)					
中國整體	2,884	3,960	4,259	37.3%	7.6%
華北	2,302	3,268	3,567	42.0%	9.2%

附註：

- (1) 平均售價乃以相關產品於相應期間的收益除以該年度的銷量(如適用)計算。
- (2) 鋼卷平均採購價乃以鋼卷於相應期間的採購價除以該年度的採購量計算。
- (3)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銷售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向玫德收購業務後才開始，詳情披露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向玫德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為方便說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鋼卷平均採購價為人民幣2,854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卷平均採購價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平均採購價增加約11.4%。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華北的鋼卷市場可比較價約為人民幣2,871元，相較二零一七年的價格變動約為13.8%。
- (4) 無法提供訂製鋼管產品的市價，因為該等產品乃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且產品價格取決於生產複雜程度及所用材料。
- (5)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山東省濟南，故本集團會向鄰近其生產基地(即華北，包括河北省唐山、河北省邯鄲、山東省萊蕪及天津)的供應商採購鋼卷。

鋼卷佔我們原材料成本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鋼卷成本約為人民幣256.6百萬元、人民幣451.9百萬元、人民幣5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9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原材料成本約77.5%、71.7%、73.4%及71.2%。因此，鋼卷價格波動對我們產品的平均成本構成直接影響。

每種產品的單價有重大差異，視乎原材料價格、產品規格及組合、功能及質量規定、市場競爭格局及競爭對手產品價格和付款等因素而定。此外，董事認為客戶對各種產品的需求會導致產品組合因時而異。由於鋼卷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故分析使用鋼卷的平均採購價而非原材料的平均成本。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11,220元增加每噸約人民幣1,213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12,433元，主要由於鋼卷的平均採購價上升。我們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才開始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經顧及鋼卷的平均採購價僅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即11.4%)，所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幅約10.8%大致與相關期間的平均採購價增幅同步。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每噸約人民幣2,776元或22.3%至每噸約人民幣15,209元，主要由於(i)我們其中一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即黃銅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需求增加，而由於黃銅成本較鋼卷為高，所以一般按較高的價格出售，因此推高了整體平均售價。該等黃銅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銷量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62.7%；及(ii)鋼卷平均採購價增加約10.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銅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需求增加，乃主要由於有兩名客戶(即Matco-Norca LLC，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及客戶F，按收益計為同期第八大客戶)採購該等產品。客戶F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以批發商身份從事銷售水管及HVAC行業所用的管件及接頭，其控股公司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該兩名客戶的黃銅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採購合共增加243.1%。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Matco-Norca LLC因其改變採購及銷售策略而增購黃銅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至於客戶F，向本集團增加採購量乃為臨時交易，因為其現有供應商的黃銅標準預製管道接頭供應短缺。

鋼管產品

電阻焊鋼管

電阻焊鋼管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3,109元增加每噸約人民幣1,287元或4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4,396元，主要由於鋼卷採購價上升約41.7%。電阻焊鋼管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每噸約人民幣357元或8.1%至每噸約人民幣4,753元，主要由於鋼卷的平均採購價增加約10.9%。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2,863元增加每噸約人民幣1,045元或3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3,908元，主要由於鋼卷採購價上升約41.7%。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每噸約人民幣539元或13.8%至每噸約人民幣4,447元，主要由於鋼卷的平均採購價增加約10.9%。

訂製鋼管

訂製鋼管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3,484元增加每噸約人民幣1,082元或3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4,566元，主要由於鋼卷平均採購價增加約41.7%。訂製鋼管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每噸約人民幣582元或12.7%至每噸約人民幣5,148元，主要由於鋼卷的平均採購價增加約10.9%。

本集團產品於往績期間的相關平均售價增幅大致與主要原材料(即鋼卷)增幅一致。雖然本集團的產品多數是根據國家標準的通用規定製作，沒有任何其他特定要求或國際標準，但這不表示不同製造商所製的產品在彼此之間沒有分別。董事相信本集團提供優質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能力是使我們從其他行業參與者中突圍而出的主要競爭優勢。誠如「業務 — 競爭優勢」披露，本集團在整個生產程序均採取了嚴格質控系統。另外，質控實力亦獲(其中包括)ISO認證及OHSAS 18001認證。本集團亦配備全面的質控機器，以監察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質量。該嚴格質控系統有助製造良好及穩定質量的產品。我們亦獲邀帶領設立若干國內標準，充分認可我們的研發實力。本集團的能力可證諸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及鋼管行業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以出口噸數價值計算，在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排行首位。本集團自開業以來一直與客戶維持緊密業務關係，並能夠高效滿足客戶的大宗採購訂單。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廣泛及地理位置多元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共有超過320名客戶，大部分位於中國及其餘分散在全球各地35個海外國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市場										
中國	364,907	80.7	576,818	61.5	655,546	54.0	215,358	48.4	230,919	56.1
海外市場										
美國	3,932	0.9	138,559	14.8	247,510	20.4	92,642	20.8	71,246	17.3
其他美洲國家(不包括美國)										
(附註1)	13,162	2.9	68,974	7.3	101,215	8.3	41,100	9.3	34,335	8.5
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	61,537	13.6	121,831	13.0	169,760	14.0	79,772	17.9	53,777	13.1
歐洲	1,401	0.3	17,836	1.9	13,803	1.1	4,819	1.1	5,907	1.3
其他(附註2)	7,344	1.6	14,151	1.5	27,005	2.2	11,137	2.5	15,230	3.7
小計	87,376	19.3	361,351	38.5	559,293	46.0	229,470	51.6	180,495	43.9
總計	452,283	100.0	938,169	100.0	1,214,839	100.0	444,828	100.0	411,414	100.0

附註：

- (1) 其他美洲國家(不包括美國)包括北美洲及南美洲大陸，不包括美國。
- (2) 其他主要包括大洋洲及非洲。

於往績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0.7%、61.5%、54.0%及56.1%。

中國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1.9百萬元或5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6.8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阻焊管道接頭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及能源行業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i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銷售增加，乃由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生產於二零一七年的全年貢獻；及(iii)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升，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上漲驅動。於中國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655.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電阻焊鋼管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及能源行業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其升幅乃主要受原材料成本的升幅驅動；及(ii)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銷售增加，主要受平均售價上漲驅動。於中國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或7.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30.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我們現有客戶之一所作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美國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7百萬元或3,45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6百萬元，主要由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銷售增加，乃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的生產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全年貢獻所致。美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47.5百萬元，主要受向若干現有客戶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銷售增加以及平均售價增加所驅動。美國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9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或23.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71.2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自美國客戶收到的銷售訂單減少。有關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詳細銷售分析，請參閱下文「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一段。

其他美洲國家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8百萬元或42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由於(i)訂製鋼管銷售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十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25名及平均售價上升，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上漲驅動；及(ii)招攬了若干新客戶，因此開始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美洲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阻焊鋼管銷售增加，主要由於(a)其中一名位於墨西哥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客戶對電阻焊鋼管的新需求；及(b)平均售價上升，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上漲驅動；及(i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向墨西哥及加拿大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美洲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1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位於墨西哥的現有客戶的需求較二零一八年減少，令(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ii)電阻焊鋼管的銷售減少；及(iii)被訂製鋼管銷售增加抵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客戶需求較二零一八年增加。

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3百萬元或9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一名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令電阻焊鋼管的銷售增加；及(ii)平均售價上升，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上漲驅動。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8百萬元，主要由於(i)訂製鋼管的銷售增加，主要因為一名新加坡現有客戶及數名以色列新客戶需求增加加上平均售價上升；及(ii)電阻焊鋼管銷售增加，主要由於若干現有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香港客戶的需求增加，加上平均售價整體上升。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7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或32.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名現有客戶的需求減少導致電阻焊鋼管的銷售減少。

財務資料

歐洲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或1,17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七年開始向歐洲客戶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歐洲的銷售其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西班牙及法國現有客戶的需求減少，導致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銷售減少，惟因平均售價增加而抵銷。歐洲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2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客戶作出的(i)電阻焊鋼管；及(ii)訂製鋼管銷售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歐洲卻沒有錄得該等產品銷售。

其他國家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9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訂製鋼管銷售增加，此乃由於客戶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五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超過15名以及平均售價增加，此乃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增加所驅動。其他國家的銷售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由於南非新客戶及數名新西蘭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令訂製鋼管的銷售增加，加上平均售價的增加所致。其他國家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i)位於非洲及新西蘭的現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需求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令訂製鋼管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72.4百萬元、人民幣723.4百萬元、人民幣9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7.8百萬元。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折舊、分包費及製造開銷。廢料銷售成本(持續按可變現淨值計量)自主要產品的銷售成本中扣除。將有關銷售成本分配至廢料的主要基準為完成生產時相關廢料的相對銷售價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331,284	89.0	629,980	87.1	809,822	86.5	298,103	85.6	272,174	85.7
直接成本	8,963	2.4	22,556	3.1	27,801	3.0	12,383	3.6	9,737	3.1
折舊	8,634	2.3	10,348	1.4	8,382	0.9	3,506	1.0	3,589	1.1
分包費	6,511	1.7	7,705	1.1	9,417	1.0	3,578	1.0	—	—
製造開銷	17,004	4.6	52,831	7.3	80,265	8.6	30,758	8.8	32,270	10.1
總計	372,396	100.0	723,420	100.0	935,687	100.0	348,328	100.0	317,770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材料成本(即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生產所用的卷鋼、預先加工管道、鉚錠及耗材成本。直接勞工主要包括直接參與生產者的薪金、工資及社會保險成本。分包費主要指分包商所提供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的防腐或塗層費用。製造開銷主要包括公共設施開支、間接勞工、配件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約82.3%、77.1%、77.0%及77.2%。

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8.7百萬元或9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0.0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79.8百萬元或28.5%至約人民幣809.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及(ii)鋼材原料的採購成本增加。材料成本其後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9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或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72.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減少；及(ii)鋼卷的採購成本減少。

直接勞工成本取決於所聘生產員工數目及產量。直接勞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或15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因購置生產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業務而令人手增加。直接勞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23.0%至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直接勞工其後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2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生產員工人數減少約90名。

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1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購置生產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業務產生全年折舊效應。折舊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18.4%至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機器於二零一八年全數折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折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分包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1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22.1%至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增加，其需要進行防腐處理及塗層。分包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10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零，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委聘分包商提供3PE塗層程序。

財務資料

製造開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8百萬元或21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或52.1%至約人民幣80.3百萬元，符合相關年度的收益波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製造開銷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19,564	37.0	119,728	40.8	161,061	42.5	60,383	40.4	44,791	42.8
鋼管產品										
— 電阻焊鋼管	12,342	8.5	30,330	11.3	40,742	11.6	15,164	10.9	19,800	14.6
— 螺旋型埋弧										
焊鋼管	41,033	21.7	45,763	18.3	50,356	17.2	13,652	13.6	14,423	19.3
— 訂製鋼管	6,904	11.4	18,178	15.8	23,527	17.9	6,800	14.5	13,614	19.3
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										
及供應	—	—	685	24.2	3,174	29.5	457	21.6	816	25.9
其他	44	0.8	65	0.7	292	0.6	44	0.6	200	0.9
	<u>79,887</u>	<u>17.7</u>	<u>214,749</u>	<u>22.9</u>	<u>279,152</u>	<u>23.0</u>	<u>96,500</u>	<u>21.7</u>	<u>93,644</u>	<u>22.8</u>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或16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7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產品的收益貢獻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為約23.0%。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9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由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銷售減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1.7%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2.8%。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促進業務可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由於每項產品各有規格，各產品的定價乃單獨與個別客戶磋商及釐定，以求平衡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盈利。整體而言，我們

產品的定價乃基於以下因素：(i)原材料價格；(ii)在組裝管道解決方案方面的產品規格、功能及質量要求、組裝管道解決方案及生產工序的複雜性、成本、銷量、前置時間及客戶規定的交付時間表；(iii)市場競爭格局及競爭對手產品價格；及(iv)支付條款。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變動主要反映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收益貢獻和產品組合的變動。分部毛利率的波動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i)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8%。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的平均售價增幅超出平均成本增幅。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0.8%及42.5%，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0.4%及42.8%。

(ii) 鋼管產品

(a) 電阻焊鋼管

電阻焊鋼管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擴大產量導致固定單位成本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阻焊鋼管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1.3%及11.6%。電阻焊鋼管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0.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4.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原材料平均成本較二零一八年減少。

(b)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約17.2%，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平均成本增幅超出平均售價增幅，原因為我們根據定價政策對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總估計成本採納固定貨幣加成。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9.3%，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減幅超出平均售價減幅；及(ii)分包費用減少，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委聘分包商提供3PE塗層工序。

財務資料

(c) 訂製鋼管

訂製鋼管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17.9%，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產量導致固定單位成本減少。訂製鋼管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4.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9.3%，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幅超出平均售價減幅。

(iii)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5%。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1.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5.9%。我們根據各個別項目的性質為產品定價，其中會考慮各項目的數量、類型及複雜程度。有關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價值較高的項目貢獻較高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361,000元、人民幣64,000元、人民幣399,000元及人民幣555,000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3	48	117	57	17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利息 收入	274	—	—	—	—
政府補貼	4	16	282	132	538
	<u>361</u>	<u>64</u>	<u>399</u>	<u>189</u>	<u>55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指銷售廢金屬收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收益、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匯兌收益淨額及其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廢料收益	3,549	5,132	7,169	2,724	3,2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虧損)					
— 結構性銀行存款	655	284	267	110	833
— 外幣遠期合約	—	—	(11,735)	(1,754)	82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虧損／(收益)	—	—	(703)	—	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899)	(736)	(1,870)	—	(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33	(5,971)	6,094	(2,300)	353
其他	963	347	1,868	(225)	268
	<u>5,801</u>	<u>(944)</u>	<u>1,090</u>	<u>(1,445)</u>	<u>6,074</u>

廢料銷售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廢料總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料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一般與我們主要項目的銷售增加一致。廢料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存在廢料銷售市場，因為廢料的成本較未用材料廉宜。廢料(例如廢鋼、廢鋅及廢黃銅)價格一般按較未動用材料市價折讓的價格釐定，且廢料買家會向賣方提交投標價，當中投標價最高的客戶將會中標。因此，市價是由客戶提交的投標釐定，而且採購條款與本集團產品直銷的條款相似。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與直銷及批發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廢料銷售客戶主要為金屬產品製造商，彼等回收及重新加工廢料，並在金屬產品的生產過程中將廢料轉化成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約40名、60名、65名及30名客戶銷售廢棄材料。除「持續關連交易 — (C)持續關連交易 — 3.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所披露玫瑰德為我們廢料銷售客戶之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廢料銷售客戶過往或現在均與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沒有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業務、財務及僱傭關係)。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投資於中國的銀行所發行的金融產品。該等存款的回報率參考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釐定，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估計回報所估計及按反映了不同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公平值計量」附註39(c)。

外幣遠期合約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幣遠期合約虧損淨額指已變現虧損約零、零、人民幣12.4百萬元及已變現收益約人民幣0.8百萬元，相關期間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約零、零、人民幣0.6百萬元及零。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乃根據按照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記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c)「公平值計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外幣遠期合約已屆滿。有關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業務 — 對沖 — 有關外幣遠期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商品衍生合約虧損淨額指已變現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約零、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已變現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於相關期間分別為約零、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商品衍生合約乃由本集團透過上海期貨交易所訂立，以降低其商品價格風險。該等商品衍生合約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報價計量得出。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束所有商品衍生合約。有關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對沖 — 有關遠期採購鋼卷」。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差旅及酬酢、員工成本、宣傳及展覽費用、補償開支、競標開支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於往績期間佔總收益百分比為4.6%、5.2%、5.4%及5.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運輸費	14,278	69.2	38,007	78.5	44,130	67.0	17,619	70.3	15,462	70.7
差旅及酬酢	149	0.7	685	1.4	6,912	10.5	2,358	9.4	1,896	8.6
員工成本 (附註3)	4,651	22.6	5,600	11.5	6,691	10.2	2,194	8.8	3,055	14.0
推廣及展覽 費用	375	1.8	896	1.8	1,850	2.8	901	3.6	362	1.7
補償開支 (附註1)	552	2.7	1,371	2.8	1,476	2.2	663	2.6	368	1.7
競標開支	148	0.7	564	1.2	1,342	2.0	567	2.3	117	0.5
其他(附註2)	471	2.3	1,322	2.8	3,508	5.3	752	3.0	621	2.8
總計	20,624	100.0	48,445	100.0	65,909	100.0	25,054	100.0	21,881	100.0

附註：

- (1) 補償開支指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向客戶支付的補償及就已售產品所提供的保修計提補償撥備。
- (2) 其他主要指辦公開支、代理費、保險開支、牌照費、服務及維護開支及其他。
-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擔保收款有關的融資成本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已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的員工成本中。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其他稅項、維修及保養開支、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辦公開支、差旅及酬酢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於往績期間佔總收益百分比為約2.6%、2.4%、2.2%及2.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518	30.0	9,552	42.2	9,800	37.3	3,474	37.6	3,621	38.3
其他稅項	3,637	31.3	4,409	19.5	4,744	18.1	1,918	20.8	1,101	11.6
維修及保養開支	790	6.7	1,578	7.0	2,720	10.4	880	9.5	823	8.7
折舊及攤銷	2,499	21.3	2,282	10.1	2,088	8.0	760	8.2	886	9.4
專業費用	449	3.8	1,295	5.7	1,895	7.2	223	2.4	744	7.9
辦公室開支	368	3.1	833	3.7	1,639	6.2	489	5.3	791	8.4
差旅及酬酢	188	1.6	709	3.1	1,152	4.4	398	4.3	800	8.5
其他(附註)	262	2.2	1,968	8.7	2,210	8.4	1,103	11.9	680	7.2
總計	11,711	100.0	22,626	100.0	26,248	100.0	9,245	100.0	9,446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培訓開支、證書費、銀行收費及其他。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公共設施、折舊及其他。研發開支包括直接與我們的研發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由於不符合將該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條件，我們的研發成本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我們的研發成本於往績期間佔總收益百分比約為4.8%、3.6%、4.1%及4.3%。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鋼卷及鋅錠，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總研發成本分別約80.7%、79.1%、77.7%及71.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17,646	80.7	26,763	79.1	38,843	77.7	12,976	74.9	12,631	71.7
員工成本	3,673	16.8	6,609	19.5	10,155	20.3	3,926	22.7	4,295	24.4
公共設施	—	0.0	144	0.4	483	1.0	187	1.1	353	2.0
折舊	220	1.0	119	0.4	125	0.3	47	0.2	225	1.3
其他	332	1.5	210	0.6	384	0.7	187	1.1	110	0.6
總計	21,871	100.0	33,845	100.0	49,990	100.0	17,323	100.0	17,614	1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92,000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計息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稅項支出

本集團須就於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成立或經營所在稅務轄區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以獨立法定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濟南邁科於二零一七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濟南瑪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八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而同期的實際稅率則分別為約17.0%、15.0%、15.0%及17.3%。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發生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年／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年／期內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代表純利率分別約5.3%、8.3%、8.4%及7.8%。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後，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純利率分別約為8.7%及9.4%。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4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11.4百萬元，減幅為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或7.5%，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i)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減幅為約人民幣44.8百萬元或30.0%，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若干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較二零一八年減少；及(ii)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

(ii) 鋼管產品

(a) 電阻焊鋼管

銷售電阻焊鋼管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38.8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減幅為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2.4%，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輕微下降，主要由於鋼卷平均採購價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量較二零一八年輕微減少。

(b)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銷售螺旋型埋弧焊鋼管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74.8百萬元，減幅為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或25.4%，乃主要由於(i)銷量由約22,600

財務資料

噸減少至約17,400噸，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多份合約；及(ii)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4,434元減少至每噸約人民幣4,297元，主要由於鋼卷的平均採購價格下降。

(c) 訂製鋼管

訂製鋼管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或48.9%，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若干新客戶取得訂單；及(ii)平均售價減少乃主要由於鋼卷的平均採購價下降。

(iii)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52.4%，主要由於我們向中國新客戶取得新項目。

(iv) 其他

其他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銷售增加，以優化存貨結構及管理存貨水平來應對價格變動。

銷售成本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變動說明，請參閱上文「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9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93.6百萬元。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約21.7%及22.8%。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變動說明，請參閱上文「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並不重大，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獲認可為「瞪羚企業」。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益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產生匯兌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1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自海外客戶收到的銷售訂單減少令已產生的運輸費減少；(ii)海外銷售減少令差旅及酬酢減少；及(iii)推廣及展覽費用減少。減幅因人手增加約15名銷售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而抵銷部分。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顧問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稅項支出

稅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4%及17.3%。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0%及7.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4.8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276.6百萬元或29.5%，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i)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9.3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85.7百萬元或29.2%，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平均售價大幅上升，由每噸約人民幣12,433元增加至每噸約人民幣15,209元，增幅為約22.3%，主要由於(a)我們產品需求有所增加；及(b)二零一八年原材料平均成本增加；及(ii)已售銷量由約23,600噸輕微增加約5.5%至約24,900噸，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上升，可證於二零一八年超過20名新客戶下達新訂單。

(ii) 鋼管產品

(a) 電阻焊鋼管

銷售電阻焊鋼管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4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82.6百萬元或30.8%，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銷量由約60,900噸增加21.2%至約73,800噸，主要由於來自10名客戶合共逾17,700噸的需求，包括新奧能源集團(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其餘包括五名新引入

財務資料

的客戶及四名經常性客戶，主要由於(a)據董事所深知，客戶的營運規模增加導致需求增加；及(b)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及二零一八年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4,396元增加8.1%至每噸約人民幣4,753元，主要因為二零一八年原材料成本整體增加所致。

(b)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銷售螺旋型埋弧焊鋼管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2.2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或17.0%，乃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3,908元大幅增加13.8%至每噸約人民幣4,447元，主要因為二零一八年原材料成本整體上升所致；及(ii)銷量輕微上升約2.8%。

(c) 訂製鋼管

訂製鋼管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14.6%，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導致平均售價增加。

(iii)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285.7%，此乃主要由於有關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八年的全年貢獻導致項目增加。

(iv) 其他

其他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由於面對價格變動以致二零一八年原材料銷售增加，以優化存貨結構及管理存貨水平。

銷售成本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變動說明，請參閱上文「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5百萬元或3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9.2百萬元。毛

財務資料

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22.9%及23.0%。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變動說明，請參閱上文「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並不重大，分別約為人民幣64,000元及人民幣399,000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收到高新技術企業及信息化公司的新支援令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乃主要由於(i)銷售廢料收益約人民幣7.2百萬元，與主要產品銷售增長一致；(ii)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外匯收益約人民幣6.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外匯虧損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其他增加主要由於從相關銷售員工收到的擔保約人民幣1.2百萬元，惟因相關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並無退回相關員工。有關收益被(i)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部分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或3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運輸費用因向海外市場所作銷售增加而增加；(ii)差旅及酬酢增加，原於是(a)差旅及酬酢活動增加及銷售部門人員數目增加以推廣中國及海外市場；及(b)新訂政策將撥款限額與各員工的銷售業績掛鉤；(iii)員工人數增加逾15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v)宣傳及展覽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印刷小冊子及設計公司網站以及二零一八年參加的展覽數目增加；及(v)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競標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1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維修辦公樓宇及綠化導致維修及維護增加；(ii)諮詢及會計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及(iii)辦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我們的工廠大樓安裝新的暖氣系統。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或4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人手增加約50名員工所造成的全年員工成本影響；及(i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電阻焊鋼管的研發項目數目增加約十個。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稅項支出

稅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3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稅項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5.0%。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或3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在約8.3%及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8.2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485.9百萬元或107.4%，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

(i)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3.6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240.7百萬元或455.0%，乃主要由於(i)已售銷量由約4,700噸大幅增加至約23,600噸，增幅為約402.1%，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全年生產貢獻；及(ii)二零一七年平均售價增加，主要原因為原材料成本整體上升所致。

(ii) 鋼管產品

(a) 電阻焊鋼管

銷售電阻焊鋼管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7.8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或85.2%，乃主要由於(i)已售銷量由約46,500噸增加31.0%至約60,900噸，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七年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及(ii)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3,109元增加41.4%至每噸約人民幣4,396元，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七年原材料成本整體上升所致。

(b)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銷售螺旋型埋弧焊鋼管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7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或32.1%，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2,863元大幅增加36.5%至每噸約人民幣3,908元，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七年原材料成本整體上升所致。

(c) 訂製鋼管

訂製鋼管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54.4百萬元或90.1%，主要由於(i)客戶基礎擴大；及(ii)平均售價增加，主要受二零一七年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所驅動。

(iii)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提供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源自所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8百萬元。

(iv) 其他

其他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面對價格變動而銷售原材料，以優化存貨結構及管理存貨水平。

銷售成本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變動說明，請參閱上文「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或16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變動說明，請參閱上文「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並不重大，分別約為人民幣361,000元及人民幣64,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悉數結算貸款導致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5.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外匯收益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銷售廢料收益約人民幣1.6百萬元，與主要產品的增長整體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或13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銷售增加導致運輸費用增加；及(ii)員工人數增加逾30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9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原因是(i)全年整體薪金增加的影響；(ii)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增加逾20名員工的全年影響；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30名員工；(ii)維修工廠大樓導致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iii)諮詢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iv)其他開支增加，涉及(a)產生特許費用，主要用於商標註冊；及(b)銷售增加導致二零一七年的銀行轉賬數量增加導致銀行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5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大幅增加約50名；及(ii)為了改善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開始新項目導致研發開支的預算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或1,15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六年底增加借款至約人民幣300.1百萬元的全年影響。

稅項支出

稅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17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減少約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主要由於濟南邁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稅率繳稅。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或22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6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乃主要由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全年貢獻導致毛利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付款以向供應商採購存貨、員工成本、各項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乃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資。展望將來，我們預期使用各種資源組合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可能股本和債務融資(適當時)。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086)	39,383	111,162	(21,1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790)	(24,090)	(102,043)	49,4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25,317</u>	<u>(14,361)</u>	<u>(16,458)</u>	<u>(36,3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8,441	932	(7,339)	(8,051)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16</u>	<u>52,857</u>	<u>53,789</u>	<u>46,450</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2,857</u></u>	<u><u>53,789</u></u>	<u><u>46,450</u></u>	<u><u>38,399</u></u>

經營活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產品銷售所得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乃主要包括存貨採購及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2百萬元，為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及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5百萬元抵銷。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主要反映於(i)主要就旺季需求預測而增加存貨約人民幣71.7百萬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9.6百萬元，乃由於期間結束前向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iv)結算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以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1.0百萬元；(ii)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為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抵銷。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主要反映於(i)過往年度已售產品仍在保留期內及自己售的新產品保留金累積導致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受臨近二零一八年底購買的存貨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所驅動；及(i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因下列各項部分抵銷：(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與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時間及相關日期的情況有關；(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iv)退款負債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9.4百萬元，為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51.2百萬元及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抵銷。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主要反映於(i)二零一七年產品組合擴充及收益增加，令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8.5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以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4.1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乃由於臨近二零一七年底收益增加。有關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4百萬元；(ii)因業務營運增長而為生產活動採購原材料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9.5百萬元；(iii)退款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iv)二零一七年購買原材料增加導致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1百萬元，為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及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0百萬元抵銷。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主要反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以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乃由於臨近二零一六年底收益增加；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i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有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由於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因下列各項而部分抵銷：(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及(ii)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4.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及(ii)存入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33.5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8百萬元；(ii)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i)存入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1.8百萬元，惟被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8.8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7百萬元；(ii)存入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67.9百萬元；及(iii)獨立第三方墊款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iv)收購業務約人民幣91.4百萬元，惟被(i)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20.3百萬元；及(ii)獨立第三方還款約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籌造的借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已付股息及已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5.1百萬元，惟因籌造借款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惟被籌造借款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部分抵銷；及(iii)已付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被籌造借款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抵銷部分。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5.3百萬元，主要源於籌造借款約人民幣420.2百萬元，其被(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20.2百萬元；(ii)向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iii)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4,236	181,759	177,827	248,481	217,349
貿易應收款項	94,645	165,954	165,181	165,764	166,358
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20,753	47,903	50,170	19,152	43,513
合約資產	4,662	7,102	18,774	13,953	20,0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77	45,084	40,722	56,153	71,0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200	6,801	4,392	408	3,1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4,000	86,843	14,500	12,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009	3,284	5,201	5,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857	53,789	46,450	38,399	57,411
	<u>361,230</u>	<u>524,401</u>	<u>593,643</u>	<u>562,011</u>	<u>596,4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630	85,116	51,570	41,862	43,600
合約負債	3,877	5,213	16,402	16,060	25,342
衍生金融工具	—	—	179	—	—
退款負債	—	6,345	15,781	10,928	5,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51	20,391	25,996	31,700	24,80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4,845	26,751	11,559	—	2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	—	—	162,670	162,670
撥備	—	1,210	1,337	1,597	1,458
應付稅項	529	781	4,094	3,929	4,961
借款	300,078	300,674	300,247	270,335	259,285
租賃負債	—	—	730	762	788
	<u>371,610</u>	<u>446,481</u>	<u>427,895</u>	<u>539,843</u>	<u>528,45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0,380)</u>	<u>77,920</u>	<u>165,748</u>	<u>22,168</u>	<u>67,95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接近二零一六年底為進行正常業務令借款增加至約人民幣300.1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及二零一七年開始提供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後產品組合增加

財務資料

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二零一七年收益增加；(ii)臨近二零一七年底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該增加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此乃由於臨近二零一七年底向玫德集團銷售管道產品減少；(ii)為生產活動採購原材料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9.5百萬元；(iii)銷量增加導致退款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iv)二零一七年購買原材料增加導致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因為過往年度已售產品仍處於保留金期內及已售新產品的保留金累積；(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82.8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投資增加；(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受臨近二零一八年底的存貨採購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所驅動；及(iv)向玫德集團購買原材料減少導致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2百萬元。該增加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動用可收回進項增值稅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8.7百萬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iv)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這與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時間有關；(v)銷量增加，帶動退款負債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及(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乃由於(a)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b)應付運輸成本增加，因為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量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增加，乃由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將濟南邁科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乃由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向若干股東(包括Ying Stone、Tong Chuang Sheng De BVI、Tong Chuang Shun De BVI、Tong Chuang Xing De BVI及Tong Chuang Chang De BVI)借入貸款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悉數結算；而該筆貸款其後由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向Guan Dao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悉數結算；(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72.3百萬元，乃由於為了償還銀行借款及購買存貨以進行日常業務而減少對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投資；(iii)以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因為期間結束前進行結算；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該減少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0.7百萬元；(ii)借款因償還借款而減少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及(iii)材料預付款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因增加原材料採購而增加，從而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4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票據質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4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及(iv)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因為償還借款。該增幅被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抵銷部分。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包括經營所產生的現金、財務資源及自全球發售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日後的其他銀行及其他借貸)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滿足我們現時營運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了降低囤積存貨的風險，我們按月檢討存貨水平。我們認為維持合適水平的存貨有助我們在不對流動資金造成壓力的情況下按時交付產品，滿足市場需求。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725	85,123	72,464	79,558
在製品	8,495	42,614	50,925	63,132
製成品	<u>44,016</u>	<u>54,022</u>	<u>54,438</u>	<u>105,791</u>
	<u>114,236</u>	<u>181,759</u>	<u>177,827</u>	<u>248,481</u>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3,271	81,088	98,168	132,717
31至90日	42,412	70,921	46,332	67,344
91至180日	5,215	24,608	18,432	37,550
180日以上	<u>3,338</u>	<u>5,142</u>	<u>14,895</u>	<u>10,870</u>
	<u>114,236</u>	<u>181,759</u>	<u>177,827</u>	<u>248,481</u>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6百萬元或59.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主要受二零一七年產品組合增加及收益增加所驅動。存貨結餘其後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8百萬元。存貨結餘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8.5百萬元，主要為預期旺季的需求作準備。由於我們的產品一般應用於HVAC系統，大部分銷售會於三月至十月進行，以應付冬季供暖需求。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貯藏的存貨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多，乃由於基於董事過往經驗，我們於三月至十月錄得較高的銷售額。

我們亦定期檢討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陳舊存貨或市值下滑存貨。當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識別為陳舊存貨時，會計提撥備。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存貨(扣除撥備)平均周轉 日數 ^(附註)	<u>91</u>	<u>75</u>	<u>70</u>	<u>102</u>

附註：存貨(扣除撥備)平均周轉日數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扣除撥備)結餘的算數中位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或151日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存貨(扣除撥備)的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日，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導致存貨用量增加。存貨(扣除撥備)平均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70日，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的新訂存貨政策生效，改良了存貨控制。存貨(扣除撥備)平均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至102日，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相對較高。由於我們的產品一般應用於HVAC系統，我們大部分銷售乃於三月至十月進行，以為冬季的供暖需求作好準備。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存較多存貨，因為根據董事過往的經驗，我們於三月至十月錄得較高的銷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人民幣233.1百萬元或93.8%已出售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產品銷售應收客戶的貿易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214	172,096	171,464	172,32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569)</u>	<u>(6,142)</u>	<u>(6,283)</u>	<u>(6,560)</u>
貿易應收款項總淨額	94,645	165,954	165,181	165,764
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u>20,753</u>	<u>47,903</u>	<u>50,170</u>	<u>19,152</u>
	<u>115,398</u>	<u>213,857</u>	<u>215,351</u>	<u>184,916</u>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2.1百萬元，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七年底銷售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3百萬元。

減值虧損撥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同步。呆壞賬撥備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七年底銷售增加。我們的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為約人民幣50.2百萬元。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末前結算。

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形式為主。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界定的信貸限額。信貸銷售向理想、具有可靠信貸往績的客戶作出。客戶獲得的信貸額度會定期審閱。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8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不會要求提供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根據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的評估而定，當中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是否可收回。按個別基準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可收回情況後，我們會就若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計提撥備，確保我們的資產質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名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的分組釐定。個別評估及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拖欠記錄，當中考慮無需過大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歷史拖欠率，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當中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60日	51,309	113,221	108,918	109,073
61至180日	23,770	44,691	50,498	46,279
181日至1年	19,445	3,394	995	7,653
超過1年	<u>121</u>	<u>4,648</u>	<u>4,770</u>	<u>2,759</u>
	<u>94,645</u>	<u>165,954</u>	<u>165,181</u>	<u>165,764</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於各報告期末的已逾期但未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結付或相關客戶並無過往拖欠付款記錄。根據我們的經驗，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認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使用內部信貸評級。有關內部信貸評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人民幣152.6百萬元或92.1%已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平均周轉日數 ⁽¹⁾	<u>61</u>	<u>51</u>	<u>50</u>	<u>62</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平均周轉日數 ⁽²⁾	<u>77</u>	<u>66</u>	<u>68</u>	<u>79</u>

(1)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平均周轉日數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結餘的算術中位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或151日計算。

(2)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平均周轉日數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算術中位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或151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日，主要由於來自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該等客戶一般獲授較短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平均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0日。平均周轉日數其後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2日，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高。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日，主要由於來自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該等客戶一般獲授較短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平均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8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至79日，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相對較高。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換取代價的權利，而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該代價僅須待時間過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就已完成但尚未出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且其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不包括時間流逝)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相關合約列明的條款，本集團一般與若干客戶協定就5%或10%的合約價值給予介乎6至24個月的保留金期限。

下表根據有缺陷責任期的推進情況，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須予結算的應收保留金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銷售管道產品的應收保留金	4,662	7,102	19,026	14,407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252)	(454)
	<u>4,662</u>	<u>7,102</u>	<u>18,774</u>	<u>13,9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94	6,204	15,069	10,826
一年以上	<u>468</u>	<u>898</u>	<u>3,705</u>	<u>3,127</u>
管道產品銷售的應收保留金	<u>4,662</u>	<u>7,102</u>	<u>18,774</u>	<u>13,953</u>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i)過往年度已售產品仍處於保留金期內；及(ii)已售新產品的保留金累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取應收保留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中，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26.5%已悉數核算。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材料的預付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預付款項(如預付員工撥款及專業費用)、已付供應商按金、上市開支相關遞延發行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5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的預付款項	17,988	33,867	35,688	41,523
其他可收回稅項	22,409	7,336	852	6,150
預付款項	123	2,426	1,544	2,459
已付供應商按金	2,132	272	656	1,897
遞延發行成本	—	—	1,508	3,261
其他應收款項	225	1,183	474	863
總計	<u>42,877</u>	<u>45,084</u>	<u>40,722</u>	<u>56,153</u>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增購原材料及因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部分抵銷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動用可收回進項增值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使用可收回進項增值稅導致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因材料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抵銷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購原材料導致原材料預付款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遞延發行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而於相關日期，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零。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七年結束時向玫德集團銷售管道產品減少。應收關聯方款項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收回應收關聯方款項方面的控制有所改善。應收關聯方款項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期末前結算。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購買原材料增加。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減少採購原材料。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零，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的結算。

財務資料

我們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附註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外幣遠期合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6.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投資增加所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減至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少投資結構性銀行存款，用於(其中包括)(i)償還借款；及(ii)為進行日常業務而採購存貨。

結構性銀行存款

結構性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銀行及為並無預先釐定或保證回報率的短期投資及並非保本。該等存款的回報率參考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而釐定。有關投資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的資料(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 值的關係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結構性銀 行存款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元	人民幣 86,200,000元	人民幣 14,500,000元	第三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估計 回報估計，並按反映各對 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貼 現。	估計回報	估計回報越高，公平值越 高，反之亦然

附註：

倘估計回報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的賬面值將減少零、零、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43,000元。

倘估計回報率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的賬面值將增加零、零、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43,000元。

財務資料

第三級計量對賬

下表代表第三級計量於往績期間的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結構性 銀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400
購買	267,850
贖回	(320,905)
淨收益	<u>65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購買	91,800
贖回	(89,084)
淨收益	<u>28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購買	233,450
贖回／出售	(151,517)
淨收益	<u>26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00
購買	94,300
贖回／出售	(166,833)
淨收益	<u>833</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14,500</u>

本集團已就第三級金融工具制定及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金融部門對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以供財務申報用途。其逐個個案管理投資項目的估值活動。金融部門採用估值技術釐定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值，並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匯報。

董事對於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中歸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的金融工具估值活動感到滿意。

申報會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檢查財務資料，以就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給予真實及公平之意見。

就歸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包括(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及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ii)就上述金融資產估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經考慮(i)本公司於往績

期間針對歸入第三級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所進行估值工作；(ii)董事意見；(iii)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的無保留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iv)完成上述相關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有任何事情導致難以同意歸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外幣遠期合約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訂立美元兌人民幣淨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的貨幣風險。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開展的外幣對沖活動乃作減輕外幣波動導致的本集團風險敞口。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部分收益來自出口銷售及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為了對沖人民幣兌美元的預期升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

外匯遠期合約乃與中國的銀行訂立，大部分的到期日介乎一至四個月。該等外幣遠期合約並未根據對沖會計法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分別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零。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按未來現金流計量，未來現金流乃基於遠期匯率(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所得)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得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約9.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外幣遠期合約已屆滿，導致變現虧損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就未屆滿外幣遠期合約產生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外幣遠期合約已全部屆滿，導致變現收益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外幣遠期合約已屆滿。有關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對沖 — 有關外幣遠期合約」。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源自就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獲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630	57,020	51,570	41,862
應付票據	—	28,096	—	—
	<u>35,630</u>	<u>85,116</u>	<u>51,570</u>	<u>41,862</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增購原材料以應付生產活動的增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八年底的原材料採購較二零一七年減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末前向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1,677	33,291	24,120	21,266
31至60日	2,339	3,289	7,755	7,781
61至120日	1,070	17,279	7,720	6,859
121至180日	693	1,320	5,398	2,356
181至360日	7,062	840	5,346	2,008
超過360日	<u>2,789</u>	<u>1,001</u>	<u>1,231</u>	<u>1,592</u>
	<u>35,630</u>	<u>57,020</u>	<u>51,570</u>	<u>41,862</u>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¹⁾	<u>29</u>	<u>23</u>	<u>21</u>	<u>23</u>

財務資料

- (1)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按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算數中位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或151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29日、23日、21日及23日，反映了我們更有效的流動資金管理令結付更及時。董事確認往績期間償還貿易及票據付款方面並無拖延或違約的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或86.5%已悉數結付。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的責任。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移至客戶的貨品向客戶已收取的預付款項。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合約負債波動與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時間及相關日期的情況有關。

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包括較大比重的鋼卷。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鋼卷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68.9%、62.5%、63.5%及61.0%。由於鋼卷的價格可能起伏不定及容易波動，我們與一眾製造商一樣，在生產過程中採用鋼卷作為原材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訂立若干商品衍生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商品衍生合約已終止，導致變現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未到期商品衍生合約產生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若干商品衍生合約已全部終止，導致變現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商品衍生合約未有根據對沖會計法列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分別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商品衍生合約的公平值乃參考於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估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商品衍生合約已終止。我們的商品活動乃由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採購團隊根據「業務 — 對沖 — 有關遠期採購鋼卷」所述方式管理及監督。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所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乃用作減輕鋼卷價格波動導致的本集團風險敞口。

財務資料

退回負債

我們的退回負債主要指因突破特定銷售量而應付客戶的回佣。退回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受銷量增加所驅動。我們的退款負債其後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i)結算；及(ii)收益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3,835	5,610	4,840	5,518
應付其他稅項	1,699	2,751	4,969	2,597
應付運輸成本	398	1,126	4,792	5,631
已收供應商按金	3,332	3,407	1,079	1,288
就貿易應收款項向員工收取的擔保	4,151	4,843	5,526	5,863
已收政府補貼	—	—	1,247	1,237
應計上市及發行成本	—	—	—	839
應計費用	3,236	1,943	3,111	8,391
應付代理費	—	711	432	336
	<u>16,651</u>	<u>20,391</u>	<u>25,996</u>	<u>31,70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員工成本、應付增值稅等其他應付稅項、應付運輸成本、已收供應商按金、已收擔保(本集團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向相關銷售人員收取的擔保)、已收政府補貼、應計費用及轉介本集團的新增海外客戶相關應付代理費。就已收擔保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視作不再可收回，則向相關銷售人員收取的有關擔保收款會相應扣減。擔保收款計算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利率分別為5.0%、5.0%、4.0%至5.0%及4.0%。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員工成本因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ii)應付運輸成本因海外客戶銷量增加而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為籌備上市的應計費用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應計上市及發行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數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乃由我們的員工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出擔保的員工人數分別為14、15、28及27名，彼等為本集團的銷售經理、副銷售經理及銷售人員。除本集團與相關員工訂立的僱傭合約外，我們並無另外與員工訂立有關擔保收款安排的書面協議。反而本集團就擔保收款安排制定了內部政策，員工可自願參與有關安排。就參與擔保收款安排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已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其信貸風險，且每名客戶將獲分配一個風險係數。就透過相關員工下達的信貸銷售而言，相關員工將須根據風險係數承擔部分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金額**」）。下文載列釐定信貸風險金額的公式：

$$\text{信貸銷售}^{(附註1)} \times \text{風險係數}^{(附註2)} = \text{信貸風險金額}^{(附註3)}$$

附註：

1. 信貸銷售指客戶下達的銷售金額。
2. 風險係數介乎5%至20%，乃由本集團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客戶背景；(ii)客戶要求的信貸期；及(iii)信貸記錄(就現有客戶)。客戶的信用度越高，風險係數越低。
3. 信貸風險金額指相關員工需要承擔的金額。

根據內部政策，員工可自願下達某金額，作為向本集團作出的擔保付款，該金額將乘以由本集團釐定的償付比率（「**擔保償付**」）。信貸風險金額不得超過擔保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擔保收款安排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員工	職位 ^(附註2)	年度薪酬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期內已付 員工佣金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年初已提出 擔保結餘 (人民幣千元) (概約) (a)	年內員工 已提出/ (撤回) ^(附註4) 擔保 (人民幣千元) (概約) (b)	年末已提出 擔保結餘 (人民幣千元) (概約) (a) + (b)
員工1	銷售人員	31	64	357	16	373
員工2	銷售經理	31	160	408	45	453
員工3	銷售經理	31	124	340	56	396
員工4	銷售經理	31	213	471	(310)	161
員工5	銷售人員	31	187	495	50	545
員工6	銷售人員	31	32	316	8	324
員工7	副銷售經理	31	143	312	(236)	76
員工8	銷售經理	31	87	140	39	179
員工9	銷售人員	31	45	213	33	246
員工10	副銷售經理	31	114	125	54	179
員工11	銷售經理 ^(附註1)	—	—	312	—	312
員工12	副銷售經理	31	77	868	20	888
員工13	銷售人員	31	1.5	—	3	3
員工14	銷售人員	31	19	—	16	16

附註：

- 該員工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離職，由於有關客戶應收款項於年內尚未結付，其提出的擔保由本集團持有。該擔保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客戶結付未償還款項時已退回予員工。
- 該職位為該員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近職位。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銷售人員的年度薪酬待遇相同（無論彼等崗位如何）。自二零一八年，為向銷售人員（尤其是銷售經理／副銷售經理）提供更好的激勵，我們調整了薪酬待遇。
- 已提出或撤回擔保指年內已提出總擔保減已撤回擔保的淨數字。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員工	職位 ^(附註1)	年度薪酬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期內已付 員工佣金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年初已提出 擔保結餘 (人民幣千元) (概約) (a)	年內員工 已提出/ (撤回) ^(附註3) 擔保 (人民幣千元) (概約) (b)	年末已提出 擔保結餘 (人民幣千元) (概約) (a)+(b)
員工2	銷售經理	31	132	453	35	488
員工6	銷售人員	31	74	324	35	359
員工3	銷售經理	31	230	396	85	481
員工4	銷售經理	31	225	161	287	448
員工5	銷售人員	31	226	545	68	613
員工7	副銷售經理	31	141	76	218	294
員工9	銷售人員	31	52	246	20	266
員工10	副銷售經理	31	140	179	64	243
員工13	銷售人員	31	49	3	31	34
員工15	銷售人員	31	28	—	26	26
員工14	銷售人員	31	48	16	27	43
員工1	銷售人員	31	6	373	5	378
員工12	副銷售經理	31	130	888	41	929
員工8	銷售經理	31	88	179	36	215
員工16	銷售人員	31	74	—	25	25

附註：

1. 該職位為該員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近職位。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銷售人員的年度薪酬待遇相同（無論彼等崗位如何）。自二零一八年起，為向銷售人員（尤其是銷售經理／副銷售經理）提供更好的激勵，我們調整了薪酬待遇。
3. 已提出或撤回擔保指年內已提出總擔保減已撤回擔保的淨數字。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員工	職位 ^(附註2)	年度薪酬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期內已付 員工佣金 (人民幣千元)	年初已提出 擔保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員工 已提出/ (撤回) ^(附註3) 擔保 (人民幣千元)	年末已提出 擔保結餘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a)	(b)	(a) + (b)
員工2	銷售經理	48	205	488	(166)	322
員工6	銷售人員	31	81	359	15	374
員工17	銷售人員	31	36	—	160	160
員工18	銷售人員	31	52	—	100	100
員工3	銷售經理	48	297	481	(235)	246
員工19	銷售人員	31	210	—	100	100
員工20	銷售人員	31	19	—	200	200
員工21	銷售人員	31	28	—	100	100
員工4	銷售經理	48	127	448	(201)	247
員工22	銷售人員	31	18	—	—	—
員工23	銷售人員	31	73	—	100	100
員工24	銷售人員	31	32	—	200	200
員工5	銷售人員	31	195	613	(613)	— ^(附註1)
員工25	銷售人員	31	28	—	100	100
員工26	銷售人員	31	18	—	50	50
員工7	副銷售經理	48	93	294	41	335
員工9	銷售人員	31	41	266	12	278
員工14	銷售人員	31	77	43	21	64
員工10	副銷售經理	48	170	243	41	284
員工15	銷售人員	31	51	26	18	44
員工27	銷售人員	31	118	—	46	46
員工13	銷售人員	31	47	34	14	48
員工12	副銷售經理	48	49	929	13	942
員工8	銷售經理	31	137	215	36	251
員工28	副銷售經理	48	58	—	50	50
員工29	銷售人員	21	23	—	100	100
員工30	銷售人員	31	35	—	100	100
員工31	副銷售經理	48	45	—	350	350
員工32	銷售人員	13	2	—	100	100
員工33	銷售經理	20	20	—	100	100

附註：

1. 員工已提出擔保因客戶未結算付款而被本集團沒收。
2. 該職位為該員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近職位。
3. 已提出或撤回擔保指年內已提出總擔保減已撤回擔保的淨數字。

財務資料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銷售人員的年度薪酬相同（無論彼等崗位如何）。自二零一八年，為向銷售人員（尤其是銷售經理／副銷售經理）提供更好的激勵，我們調整了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員工	職位 ^(附註2)	期內薪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期內已付 員工佣金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年初已提出 擔保結餘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年內員工 已提出/ (撤回) ^(附註3) 擔保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年末已提出 擔保結餘 (人民幣千元) (概約)
				(a)	(b)	(a) + (b)
員工27	銷售人員	13	29	46	23	69
員工2	銷售經理	20	90	322	41	363
員工6	銷售人員	13	73	374	24	398
員工7	副銷售經理	20	42	335	18	353
員工17	銷售人員	13	50	160	80	240
員工18	銷售人員	13	21	100	50	150
員工3	銷售經理	20	67	246	43	289
員工19	銷售人員	13	7	100	—	100
員工20	銷售人員	13	16	200	—	200
員工21	銷售人員	13	19	100	—	100
員工4	銷售經理	20	68	247	33	280
員工22	銷售人員	13	20	—	—	—
員工23	銷售人員	13	40	100	50	150
員工24	銷售人員	13	29	200	370	570
員工25	銷售人員	13	10	100	—	100
員工10	副銷售經理	20	50	284	38	322
員工26	銷售人員	13	12	50	—	50
員工13	銷售人員	13	32	48	20	68
員工34	銷售人員	13	12	—	51	51
員工28	副銷售經理	20	37	50	30	80
員工8	銷售經理	13	68	251	23	274
員工30	銷售人員	3	1	100	—	100
員工31	副銷售經理	20	47	350	(250)	100
員工9	銷售人員	13	7	278	1	279
員工14	銷售人員	13	25	64	29	93
員工5	銷售人員	13	59	—	35	35
員工33	銷售經理	20	31	100	—	100
員工12	副銷售經理	20	31	942	8	950
員工15	銷售人員 ^(附註1)	5	16	44	(44)	—

附註：

1. 該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辭職，且向本集團提出的所有擔保均已退回予該員工。
2. 該職位為該員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近職位。

財務資料

3. 已提出或撤回擔保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提出總擔保減已撤回擔保的淨數字。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擔保的資金來源為各員工的私人存款，而除於往績期間曾經沒收一次擔保付款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由相關客戶而非任何其他第三方或我們的員工結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每名客戶均由銷售人員經手及佣金付款乃視乎客戶支付的銷售金額向銷售人員支付。倘客戶獲授信貸期，則彼等會更願意下達訂單。為紓緩獲授信貸期的主要客戶拖欠付款的風險和更有效地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要求負責相關客戶的銷售人員提供擔保。就有意為客戶提供擔保的人員而言，彼等獲准接觸要求信貸期的新客戶。透過該安排，我們的人員能夠在更廣範圍的客戶中尋求商機。擔保應付金額參考客戶與本集團的全年交易金額釐定。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參與擔保收款安排的客戶詳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身份	客戶業務資料	其後 於二零一九年		負責銷售人員
		年末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結算 (人民幣千元)	
擔保客戶A	從事電子信息產品國際批發及零售貿易	6,344	6,344	員工1、員工6
擔保客戶B	熱力生產與供應、製冷生產及供應、熱力技術諮詢服務	2,598	2,598	員工2、員工8
擔保客戶C	出口電子產品、整套設備進出口業務、自製高強度合金產品研發及銷售	2,074	2,074	員工1、員工6
擔保客戶D	主要生產聚氨酯保溫直埋管、鋼套鋼蒸汽保溫管、聚乙烯管、多種防腐蝕管及管道配件。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中央供暖、集中供冷、石油化工及其他領域	2,038	2,038	員工1、員工6
擔保客戶E	主要從事碳資產開發及管理業務、委託開發CDM等碳資產項目、代理節能減排指標交易、碳金融服務項目規劃及實施及節能減排政策信息諮詢服務	1,981	1,981	員工1、員工6
擔保客戶F	市政工程、保溫工程建設、建築材料銷售、管道設備。	1,529	1,529	員工2、員工8
擔保客戶G	生產及供應電、熱、氣及水	1,438	1,438	員工3、員工9
擔保客戶H	城市燃氣營運；燃氣設備、加熱器、廚房及衛浴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房屋租賃；燃氣售後充氣服務；合同能源管理。	1,129	1,129	員工4、員工7
擔保客戶I	城市供熱建設、維修及運營；供熱工程設計及建設；供熱設施設備安裝及維修；供熱設備部件加工及銷售；電力銷售。	1,065	1,065	員工1、員工6
擔保客戶J	燃氣(壓縮氣、液化氣)輸送及分銷、銷售；燃氣工程設計、安裝；燃氣設備及輔助設施銷售、安裝；燃氣供熱工程建設及營運；陸路貨運。	955	955	員工4、員工7
其他擔保客戶		3,799	3,799	
總計		24,950	24,950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身份	客戶業務資料	年末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後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負責銷售人員
			結算	(人民幣千元)	
擔保客戶K (附註)	供熱；熱力採購及銷售、市政工程建設。	4,397	—		員工5、員工10
擔保客戶F	市政工程、絕緣工程建設、建築材料銷售、管道設備。	3,266	3,266		員工2
擔保客戶A	熱力生產與供應、製冷生產及供應、熱力技術諮詢服務	538	538		員工2
擔保客戶L	產品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及鍋爐輔助設備、供熱設備、水處理設備、隔熱材料、電力機械及設備、工業自動化裝置的轉讓、分銷及實地安裝；文具產品分銷。	1,417	1,417		員工6
擔保客戶M	酒水、澱粉及澱粉產品生產及銷售；供熱服務；旅遊開發；農作物種植；農產品、水果及蔬菜加工及銷售。	1,411	1,411		員工5、員工10
擔保客戶N	管理多個徐州水利建設及開發過程中形成的國有資產；投資、開發及建設水利基礎設施及支援工程；建設涉水建設工程；投資水土資源及水上旅遊項目、開發、動用；房地產投資、開發、銷售；污水處理及回收；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自來水供應	995	995		員工5、員工10
擔保客戶O	自來水生產及供應；供水設備生產及銷售；供水工程安裝及維護服務；水錶檢查及維護服務；管道設備；酒精產品、其他產品、日常必需品銷售（只限分公司）；純水生產銷售（只限設有牌照管理的分公司）。	891	891		員工4、員工2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收到結算是因為客戶進行清盤。鑑於客戶清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2百萬元。其餘約人民幣1.3百萬元其後自其破產管理人收回。

財務資料

客戶身份	客戶業務資料	其後 於二零一九年		負責銷售人員
		年末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結算 (人民幣千元)	
擔保客戶P	煤氣營運；燃氣設備營運、銷售、安裝及維護；家居廚房電器銷售、安裝及維護；新燃氣技術發展及應用；汽車用燃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只限持有有效資格證書的分公司)；電動汽車充電及更換服務；充電管及充電櫃批發、零售及安裝服務；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及設備技術研發及技術服務；電動汽車電池銷售及安裝服務。	784	784	員工4、 員工7、員工13
擔保客戶Q	燃氣(包括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燃氣)銷售；天然氣投資、建設、管理、營運及用途諮詢服務、汽車加油站等；燃氣設備、電器及配件生產、銷售及維護；燃氣設施維修服務。	779	779	員工4、 員工7、員工13
擔保客戶S	絕緣管生產、流量計銷量；防腐絕緣項目建設；防腐絕緣材料生產及銷售；經營其他毋須行政批文就可營運的一般業務項目。	649	649	員工2
其他擔保客戶		<u>7,807</u>	<u>7,743</u>	
總計		<u><u>22,934</u></u>	<u><u>18,473</u></u>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身份	客戶業務資料	其後		負責銷售人員
		年未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結算 (人民幣千元)	
擔保客戶F	市政工程、絕緣工程建設、銷售建材、管道設備。	2,652	2,652	員工2、員工14
擔保客戶T	生產及供應電、熱、氣及水	2,180	2,180	員工3、 員工9、員工27
擔保客戶I	市政供熱工程建設、維護及營運；供熱工程設計及建造；供熱設施設備安裝及維護；供熱設備部件加工及銷售；電力銷售。	1,973	1,973	員工6、員工15
擔保客戶U	管道科技、管路、管道、建材、金屬材料、塑料產品、建築及裝修材料(不包括危險品)、電機設備、日常必需品、批發及零售、電商領域的管道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1,927	1,927	員工23
擔保客戶V	普通貨運；特殊貨品運輸(罐箱類別)；建築工程；建築裝修及裝飾；安裝機電設備；安裝壓力管；鑄造鋼珠；銷售：五金工具、建材、日常必需品、不鏽鋼產品；餐飲服務、酒店。	1,384	1,384	員工5、員工10
擔保客戶X	銷售天然氣；供氣工程設計、監管、建築；供氣設備銷售、安裝、維護	1,290	1,290	員工4、 員工7、員工13
擔保客戶K (附註)	供熱；暖氣採購及銷售、市政工程建設。	1,256	—	員工5、員工10
擔保客戶N	管理徐州市水利儲運站建設及開發期間組成的多間國有資產；投資、開發及建設儲水基建及支援項目；建設涉水建設項目；水土資源及水上旅遊項目投資、發展、應用；房地產投資、開發、銷售；污水處理及回收；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自來水供應	1,198	1,198	員工5、員工10
擔保客戶Y	市場管理；銷售：鋼鐵、管道、建材、機械及設備、管道設備、消防設備	1,117	1,117	員工18
擔保客戶Z	批發及零售消防設備及五金件。	868	868	員工24
其他擔保客戶		<u>14,604</u>	<u>14,604</u>	
總計		<u>30,449</u>	<u>29,193</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收到結算是因為客戶進行清盤。鑑於客戶清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2百萬元。其餘約人民幣1.3百萬元其後自其破產管理人收回。

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客戶身份	客戶業務資料	其後		負責銷售人員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末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結算 (人民幣千元)	
擔保客戶U	管道科技、管路、管道、建材、金屬材料、塑料產品、建築及裝修材料(不包括危險品)、電機設備、日常必需品、批發及零售、電商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2,026	2,026	員工23
擔保客戶AA	總部範疇內的承包業務	1,652	1,652	員工2
擔保客戶AB	電機設備進出口；銷售及安裝電機設備、銷售市政工程建材；研發及銷售污水處理化學品；銷售及租賃市政工程材料及機械；維護市政工程建设、供水及排污設施、供水及渠道工程設計、監管；工程建设諮詢、管理；物業資產管理、園林維護；水廠及污水廠營運管理；建築勞工分包、人力資源中介服務	1,647	1,647	員工4、員工2
擔保客戶AC	生產及供應電、熱、氣及水	1,291	358	員工7
擔保客戶T	銷售：香港中華煤氣(持牌經營)。設計、監管及安裝供氣工程；銷售及維護供氣設備及裝置；維護供氣設施；投資及營運天然氣管道的管道及相關設施；營運其他天然氣相關材料及服務(項目之外的牌照相關)。	945	945	員工3
擔保客戶AD	市政供熱工程建设、維護及營運；供熱工程設計及建造；供熱設施設備安裝及維護；供熱設備部件加工及銷售；電力銷售。	916	916	員工7
擔保客戶I	普通貨運；特殊貨品運輸(罐箱類別)；建築工程；建築裝修及裝飾；安裝機電設備；安裝壓力管；鑄造鋼珠；銷售：五金工具、建材、日常必需品、不鏽鋼產品；餐飲服務、酒店。	839	839	員工6

財務資料

客戶身份	客戶業務資料	其後		負責銷售人員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末貿易	應收款項	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客戶V	生產、分銷及銷售市政管道天然氣(包括客戶服務)。建設及營運市政天然氣工程項目(包括管道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及建設市政天然氣項目(包括管道網絡);天然氣用戶相關業務服務。管道組件、廚具(不包括拍賣)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保險兼業代理(持牌經營)。	587	587	員工10
擔保客戶AE	批發銷售: 建材、鋼鐵、五金、電子產品、工具、機械及配件、電腦、軟硬件及工具、辦公用品、塑料產品、珠寶、玉石、工藝品、服裝、鞋履及帽子、非專有農產品及副產品。	580	580	員工7
擔保客戶AF		579	579	員工20
其他擔保客戶		<u>7,064</u>	<u>4,363</u>	
總計		<u>18,126</u>	<u>14,49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擔保安排，由於客戶結欠款項，本集團沒收了由一名人員提供的擔保零、零、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零。

此外，我們已向平陰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附屬公司概無因違反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遭懲處，且本集團相關擔保收取安排符合相關中國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基於平陰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確認及審閱相關文件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向員工收取擔保的安排符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業內其他市場參與者亦採取該安排。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存在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對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指就我們已售產品所提供的保修。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撥備分別為約零、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撥備的波動與董事估計的索償可能性及相關期間實際產生的索償有關。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於營運過程中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大部分來自收購主要用於我們業務的樓宇、在建工程及機械。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大額資本開支。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164</u>	<u>8,924</u>	<u>27,847</u>	<u>21,846</u>

本集團之預測資本開支或會因應業務計劃、市況及經濟與監管環境的日後變動而作出修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與銀行借貸撥付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資金。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出現任何情況致使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規定作出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及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個別物業權益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

資本承擔

我們有以下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無計提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226</u>	<u>598</u>	<u>3,823</u>	<u>7,537</u>

財務資料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了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尚未償還債務並無牽涉任何重大契約而會對我們為開展業務計劃而承擔更多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嚴重限制。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契約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i)總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59.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9.2百萬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以及約人民幣70.1百萬元為無擔保但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ii)總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9百萬元，其為無擔保但由本集團租金按金作抵押；及(iii)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其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個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1,622	1,290	1,079
	—	—	1,622	1,290	1,07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730	762	788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30,025	—	70,080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100,124	189,205
無抵押其他借款	300,078	300,674	270,222	170,211	—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	—	—	162,670	162,670
	<u>300,078</u>	<u>300,674</u>	<u>300,977</u>	<u>433,767</u>	<u>422,743</u>
總計	<u><u>300,078</u></u>	<u><u>300,674</u></u>	<u><u>302,599</u></u>	<u><u>435,057</u></u>	<u><u>423,822</u></u>

財務資料

借款

下表列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無擔保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30,025	—	70,080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100,124	189,205
無抵押其他借款	300,078	300,674	270,222	170,211	—
總計	300,078	300,674	300,247	270,335	259,285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期內的實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借貸	4.7%	4.7%-4.8%	4.4%-4.8%	4.4%-4.7%	4.4%-4.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為無擔保，但由賬面淨值分別約零、零、人民幣37.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48.9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分別約零、零、人民幣43.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44.0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分別約為零、零、零、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89.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無抵押無擔保其他借貸分別為約人民幣300.1百萬元、人民幣300.7百萬元、人民幣270.2百萬元、人民幣170.2百萬元及零。其他借款指通過兩間商業銀行向玖德集團借入的借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借款餘額透過獲取新借款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抵押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零、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零、零、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約零、零、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以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零、零、人民幣2.0百萬元、零及零。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對任何契據違約，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導致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59.0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未動用。

租賃負債

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於租賃起始日期，本集團就所有我們為承租人的租賃協議記錄租賃負債。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	—	730	762	788
非流動	—	—	1,622	1,290	1,079
	<u>—</u>	<u>—</u>	<u>2,352</u>	<u>2,052</u>	<u>1,8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	—	824	841	85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865	882	89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830	453	210
	<u>—</u>	<u>—</u>	<u>2,519</u>	<u>2,176</u>	<u>1,960</u>
減：未來融資開支	—	—	(167)	(124)	(93)
租賃負債現值	<u>—</u>	<u>—</u>	<u>2,352</u>	<u>2,052</u>	<u>1,867</u>

本集團已租賃一項物業以營運工廠，且租賃負債乃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約零、零、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底在越南租賃一間生產廠房，其中約零、零、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租金按金作抵押但並無擔保。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指有關根據重組向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轉讓濟南邁科全部股權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為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付。該結欠款項已由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借款人**」)藉向若干股東(包括Ying Stone、Tong Chuang Sheng De BVI、Tong Chuang Shun De BVI、Tong Chuang Xing De BVI及Tong Chuang Chang De BVI(統稱「**貸款人**」))借入貸款人民幣162.7百萬元結付。該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由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透過向Guan Dao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悉數結付。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合計約人民幣0.2百萬元。董事認為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i)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

濟南邁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之時，本集團擁有較小的業務規模及就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以及勞工產生大量開辦成本。我們亦於濟南平陰縣玫瑰鎮收購一塊土地，及建立我們的生產廠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我們的電阻焊鋼管產品購入兩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生產廠房計有271名員工。

(ii) 生產前期階段

我們其後對生產線進行試運，以優化生產過程，同時為員工提供培訓。該等措施對我們全面動用生產設施的能力及承接早期運營階段大型客戶訂單的能力產生巨大影響。

(iii) 客戶數量有限

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有限，我們的客戶數量有限。雖然濟南邁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其於二零一四年底方開始提供電阻焊鋼管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不足250名客戶向我們下產品訂單，而我們僅就電阻焊鋼管產品錄得約40,000噸銷售。由於訂單不足，我們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使用率維持較低水平。

(iv) 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我們宣派及派付了股息，令本集團的保留溢利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累計虧損得到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累計溢利狀況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8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財務狀況改善源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電阻焊鋼管產品及訂製鋼管的毛利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亦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21.7%增加至22.8%。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成功改善財務表現的主要原因

我們於往績期間成功改善財務表現的主要原因為(i)擴大產品組合；(ii)客戶數量持續增加，令我們的產量及機械及設備使用率提高；及(iii)持續致力於研發。

(i) 擴大產品組合

毛利率因產品組合變動而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向玫德收購業務後開始生產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向玫德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

進軍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行業後，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生產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29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9.3百萬元。此外，我們標

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的毛利率較其他產品為高。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更佳財務表現。

(ii) 增加客戶數目，使我們的產量及使用率改善

一直以來，董事均深知中國鋼管製造行業頗為分散，並認為為了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必須繼續擴闊客戶群。在該行業背景下，本集團決定積極探索市場機遇，藉此在短期內增加我們在該分散行業的市場份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繼續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增加宣傳及營銷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分別為22、55及73人。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電阻焊鋼管產品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客戶數目增加。於往績期間，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0名客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逾450名客戶。客戶基礎增加乃主要有賴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努力。我們的團隊不斷透過行業展覽及其他營銷活動在國內外發掘新業務機遇。有關我們營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營銷」。我們的宣傳及展覽費(主要指印刷小冊子、設計公司網站及參與展覽的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反映我們付出的銷售及營銷努力。

因此，客戶數目增加帶動產品銷量增加，從而提升我們中國生產設施的生產線於往績期間的使用率。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能夠優化生產程序。

(iii) 海外銷售大幅增加

本集團亦致力透過擴闊海外版圖來擴闊客戶基礎。由於我們積極尋求與新客戶的商機，海外銷售相應增加。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海外銷售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361.4百萬元及人民幣559.3百萬元，整個期間增長539.9%。增加乃由於海外客戶基礎擴大以及現有海外客戶需求增長。

(iv) 繼續努力研發

此外，為了吸引更多新客戶，本集團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因此，我們非常重視研發，以與技術創新及發展與時並進，這有助我們可持續滿足客戶需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合共參與了71個研發項目。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足證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在研發項目付出的努力使產品組

財務資料

合及產品質量得以提升，有助我們吸納新客戶，同時挽留現有客戶向我們訂購優質及各種各樣的產品，有關我們研發實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究及開發」。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17.7	22.9	23.0	22.8
股本回報率(%) ⁽²⁾	11.9	27.7	26.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³⁾	4.2	10.7	12.6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⁴⁾	1.0	1.2	1.4	1.0
速動比率(倍) ⁽⁵⁾	0.7	0.8	1.0	0.6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48.2	107.4	79.9	109.7
利息償付比率(倍) ⁽⁷⁾	26.1	7.1	9.3	8.4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2) 股本回報率按相關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度的純利除以相關日期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日期的總計息借貸(代表有抵押銀行借貸、無抵押銀行借貸、無抵押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7) 利息償付比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利息計算。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為約26.8%。

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4.2%、10.7%及12.6%。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的純利增加。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0倍、1.2倍、1.4倍及1.0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7倍及0.8倍。速動比率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上升至約1.0倍。速動比率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0.6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及存貨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48.2%、107.4%及79.9%。於往績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而推高了總權益。資產負債比率其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09.7%，主要由於重組導致權益減少。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1倍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增加；及(ii)臨近二零一六年底籌集銀行貸款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增加。利息償付比率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上升至約9.3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的除息稅前溢利增加。利息償付比率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微跌至約8.4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利率、外幣、信貸及流動資金等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致的市場風險。我們所面對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情況致使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估計將為約4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4百萬元)，由本公司承擔。於往績期間，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約1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估計約16.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將於往績期間後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及約9.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百萬元)估計將直接歸屬予發行新股份及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扣除。本集團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可根據本公司於完成上市後已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我們預期上市開支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政策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一般投資結構性銀行存款，後者一般投資於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金融工具。我們就購買金融資產制定一套投資策及內部政策，包括：

- 檢討現金狀況及判別閒置現金作投資金融資產之用；
- 制定目標及每項投資的預期回報率；
- 多元投資金融產品，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
- 投資金額逾人民幣30百萬元的投資經董事會審批；及
- 定期監察投資及表現。

於往績期間，董事及財務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及投資活動及定期審閱我們的資產。

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濟南瑪鋼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零、零及零。任何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人民幣宣派任何股份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有關股息。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之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以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以股息形式分派，則該部分溢利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越南生產廠房開始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越南共有81名僱員負責日常生產業務。

為擴闊產品組合，我們收購電阻焊鋼管生產線以進行焊接及塗層，收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就用作焊接的電阻焊生產線而言，產能約為每年20,752噸。至於用作塗層的電阻焊生產線，產能約為每年11,438噸。兩條生產線均位於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運作。

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相對為低，主要是由於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影響，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所得收益減少。董事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或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倒退，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為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指根據重組向Tube Industry Limited轉讓濟南邁科全部股權的現金代價。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由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藉向若干股東(包括Ying Stone、Tong Chuang Sheng De BVI、Tong Chuang Shun De BVI、Tong Chuang Xing De BVI及Tong Chuang Chang De BVI)借入貸款人民幣162.7百萬元悉數結付。該貸款其後由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向Guan Dao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悉數結付。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任何事項，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合共約為167.3百萬港元。我們當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使用：

- 約19.0%或約人民幣27.3百萬元（相當於約31.8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設三條新生產線，藉此提升生產電阻焊鋼管的產能。在該三條生產線中，兩條將用於生產不同規格的優質電阻焊鋼管，以迎合客戶的需求及擴闊產品組合，而另一條新生產線將專注於油漆塗層處理。有關新生產線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透過增設新生產線增加電阻焊鋼管的產能」；
- 約22.3%或約人民幣32.1百萬元（相當於約37.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一條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藉此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約9.4%或約人民幣13.5百萬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設施建設新生產設施樓宇。董事擬在自家擁有並毗連我們生產設施的地塊上建設新生產設施樓宇，以容納2540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
- 約9.4%或約人民幣13.5百萬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至海外，以增加產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越南同奈省租賃一間生產廠房，其乃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8,043.0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我們擬為越南生產廠房增購三條生產線。有關生產線的詳情載於「業務 — 業務策略 — 將生產擴展至越南」；
- 約10.0%或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相當於約16.7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收購／合作橫向擴展業務，以繼續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率；
- 約10.0%或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相當於約16.7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四個研發項目，藉此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約10.0%或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相當於約16.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部分借款。我們擬償還中國工商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協議向本集團墊付的貸款，據該協議，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本集團墊付人民幣100.0百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元的款項，為期一年，實際年利率為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0.04厘。我們主要將該貸款的所得款項用於經營活動；及

- 約9.9%或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相當於約16.7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下限)或兩者之間的任何價格，則我們擬按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董事決定大幅度將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對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則我們會及時作出適當的公佈。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落實任何部分擬定的未來發展計劃，則我們或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期限以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者為準。

上市的理由

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求中國及全球各地的商機，以求取得業務持續增長，進一步加強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行業的地位，並增加長期股東價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過去五年，電阻焊鋼管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0.8%及0.7%增加。隨著電阻焊鋼管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應用增加，例如用於地下城鎮電力及通訊網絡，兩種鋼管的市場規模預期會於未來五年繼續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分別達到人民幣440億元及人民幣1,270億元。在管道接頭方面，預料中國出口價值亦會增加，出口價值由二零一八年的約281,000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30,300噸。由於行業持續演化及趨於成熟，我們相信我們將有機會於未來擴張業務營運。

考慮到行業預期增長，我們擬通過添置新生產線及替換陳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擴大電阻焊鋼管的產能，積極發展新業務機會。我們亦預計將擴大越南的生產。考慮到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較高的生產設施動用率，故拒絕多個客戶訂單，董事認為通過擴大產能，我們將能夠把握市場擴張帶來的更多機遇及於未來取得增長。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收益及毛利方面取得業務重大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452.3百萬元、人民幣938.2百萬元、人民幣1,21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5.0百萬元，及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214.7百萬元、人民幣279.2百萬元及人民幣92.1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前述所有因素，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升級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增加生產電阻焊鋼管的產能、透過收購／合作橫向擴張，及增強研發能力。有關我們擬如何實施該等策略的詳情，請見上文「所得款項用途」。董事認為，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促進我們實施策略及會進一步增強我們於鋼管產品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行業的整體地位，原因列於下文。

選擇股本融資的商業原理

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將加強我們的品牌在客戶和供應商中的知名度及形像，有助我們進一步發展客戶及供應商基礎，讓我們能夠更受客戶青睞。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由於財務披露的透明度更高、相關規章監察更嚴格、成熟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系統以及有更多平台籌集必要資金進行營運及擴張，令財務穩定水平更高，故潛在客戶及供應商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可能性更大。

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在潛在及現有客戶眼中的公共形像將進一步提高，這會增加我們獲得訂單的機會及彼等選擇我們服務(而非其他非上市競爭對手服務)的意願。此外，我們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更加有效地留任現有員工及招募潛在人才，增強我們於行業的服務。

董事亦認為股本融資將讓本集團可擁有更大的靈活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調整資本架構，從而能更好保持股份價值。倘完全倚賴債務融資，本集團將承擔不可預見經濟環境所導致的利率波動風險及可能面臨銀行根據銀行融資要求提前償款。

基石配售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與上海恒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及趙璞(作為擔保人) (「**擔保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2,000,000股股份(「**基石配售**」)。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由基石投資者提供的基石投資者資料：

基石投資者為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企業投資及管理諮詢(包括電影及電視、教育和房地產行業)。基石投資者由高建芳及趙璞擁有，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趙璞(亦為基石投資者的董事)透過其家族生意於濟南作為房地產開發商，藉由房地產開發行業的家族成員介紹與本公司結識。

基石投資者於電影及電視和房地產行業等不同行業均有投資，旨在透過投資本公司以進一步分散其投資。由於我們為濟南鋼管行業的市場業者，有關產品用於房地產開發過程，故基石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或會成為與本集團日後業務合作的鋪墊。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其佔(i)國際配售股份；(ii)發售股份；及(i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估國際配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價為1.86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22,000,000	24.8%	22.4%	5.1%
假設發售價為2.13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22,000,000	24.8%	22.4%	5.1%
假設發售價為2.4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22,000,000	24.8%	22.4%	5.1%

基石投資者同意並承諾，發售股份之認購將透過資產管理人(即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進行，且其將促使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按時妥為履行及遵守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所產生、規定或相關的全部義務、承諾、聲明、保證、彌償及責任。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配售之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不認購全球發售下任何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因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予以調整。倘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因應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

基石投資者

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予以調整。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及總認購價詳情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發佈的分配結果公告披露。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b)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與董事、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過往或現時關係。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已確認：(i)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作出的有關投資乃由彼等的自有資金撥資，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聯屬人並無直接或間接撥資；(ii)彼未曾與董事、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及(iii)彼不習慣就以其名義註冊或其以任何方式持有的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式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令。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1及8.24條下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且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其他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董事會無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僅於下列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成立：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告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在該等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無被終止(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修訂或於可獲豁免的情況下獲相關訂約方豁免)；
- (ii) 有關國際配售的發售價已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聯交所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或許可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iv) 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於基石投資協議作出及將作出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份，而基石投資者、擔保人及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v) 概無實施或頒佈任何法例，禁止完成據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本文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收到政府機關任何已生效命令或禁制令，剔除或禁止完成據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須待上述先決條件滿足後，基石配售方會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國際配售截止時立即完成，據此基石投資者應付的投資金額將於上市日期後結付，根據基石配售發行及配發的有關股份的交付時間及方式將與透過國際配售發行及配發的該等股份相同。

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及擔保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出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但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其中規定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有關限制；(ii)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基石投資者及擔保人同意及承諾，除非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基石投資者及擔保人(透過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其聯繫人及受基石投資者(透過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管理及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合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持股(直接及間接)必須少於本公司於所有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主要股東」定義的該其他百分比)。

於禁售期屆滿後，基石投資者可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列規定，自由出售任何相關股份。基石投資者及擔保人須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禁售期內，基石投資者可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允許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相關發售股份，例如轉讓予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惟進行該轉讓前，有關全資附屬公司須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以書面形式承諾，及基石投資者亦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受基石投資協議指定的基石投資者責任及對有關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所約束。

香港包銷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星火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9,8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達成後，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重大事實陳述，於其刊發時或自此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或詐騙成分，或於任何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所表達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並非公平誠實且整體上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就本集團或全球發售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事件在緊接相關文件各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時，將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相關文件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或將施加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所施加或將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重大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根據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提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集團整體在任何重大方面的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業務）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分別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有關保證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或限制（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擱置；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專家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相關文件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而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b) 下列各項的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涉及或影響香港或中國（「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的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已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遲）；或
- (ii) 涉及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停頓、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有關任何下限或上限價格或價格範圍的任何規定）；或
- (iv) 涉及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法律」），或涉及現有法律的預期變更的任何變更或發展，或可能引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

- 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或
- (v) 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影響股份投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i)「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一名董事(以其身份)的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而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v)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需要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及／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而會對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xvii)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償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無法於有效償還期內償還或支付；

而在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個別或共同認為：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可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地位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可預期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實施或執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股份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

- (a) 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顯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認購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前述具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具相同效果的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由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實體」)不會：
 - (a)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而(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

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將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該等交易，致使緊隨根據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產生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其須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參照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證券或於相關證券的權益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於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於證券的權益的指示時，即時就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的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國際配售」。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發售價的3.0%，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基於發售價2.13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1.86港元至2.40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為42.3百萬港元，全部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以信託方式代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賠償彼等的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香港公開發售的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誠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9,840,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向香港境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88,560,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以：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球發售的98,4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的22.683%(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9,8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公開接受香港公眾、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出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和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投資者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以抽籤的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數目較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且最多達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超過4,9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指引函件第HKEX-GL91-18號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發售股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惟受限於以下各項：

- (a) 倘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9,84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最多增加至19,68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號第4.2段所載回補規定，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29,52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1)而言)、39,36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2)而言)及49,2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3)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0%、40.0%及50.0%；
- (b) 倘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全球發售彼等各自獲提呈適用比例的未獲承購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無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如何)，則最多9,84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最多增加至19,68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0%。

在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聯交所指引函件第HKEX-GL91-18號，最終發售價將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將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相等比例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作相應下調。上述回補機制符合上市規則第18號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91-18。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將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和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人士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並未申請或接納或表示興趣，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任何興趣，倘該等承諾和／或確認被違反和／或不真實（視情形而定），或該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4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2,000股股份計算合共4,848.37港元。倘發售價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於定價日經最終釐定後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支付適當退款（包括額外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88,56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4%。

分配

配售股份將會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以離岸交易方式有條件地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目標」，其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期。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取決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其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屆時，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會確定)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協議。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4,848.37港元。

倘最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款項繳付利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我們的網站www.mechpiping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數目及／或範圍，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會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登任何上述通知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則將通知申請人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的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預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國際包銷商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我們的網站 www.mechpiping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news.hk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等條件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包銷」。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53。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任何以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辦事處：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12樓1214A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及2505-10室

(ii) 以下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汝州街分行	九龍深水埗汝州街42-46號
新界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邁科管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伙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的顯著優勢為透過自助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白表eIPO指定服務供應商,其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伙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 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chpiping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chpiping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有關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由本公司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

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旦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間的差額退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下文第I-1至I-7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73頁所載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其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

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於往績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資料及列明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52,283	938,169	1,214,839	444,828	411,414
銷售成本		<u>(372,396)</u>	<u>(723,420)</u>	<u>(935,687)</u>	<u>(348,328)</u>	<u>(317,770)</u>
毛利		79,887	214,749	279,152	96,500	93,644
其他收入	7	361	64	399	189	5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801	(944)	1,090	(1,445)	6,07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624)	(48,445)	(65,909)	(25,054)	(21,881)
行政開支		(11,711)	(22,626)	(26,248)	(9,245)	(9,446)
研發成本		(21,871)	(33,845)	(49,990)	(17,323)	(17,6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	8	(1,547)	(2,769)	(92)	(338)	(479)
財務成本	9	(1,159)	(14,957)	(14,464)	(5,864)	(5,251)
上市開支		—	—	(4,523)	—	(6,609)
除稅前溢利	10	29,137	91,227	119,415	37,420	38,993
稅務支出	11	<u>(4,952)</u>	<u>(13,650)</u>	<u>(17,944)</u>	<u>(6,135)</u>	<u>(6,732)</u>
年/期內溢利		<u>24,185</u>	<u>77,577</u>	<u>101,471</u>	<u>31,285</u>	<u>32,261</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149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185</u>	<u>77,577</u>	<u>101,471</u>	<u>31,285</u>	<u>32,410</u>
下列各方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4,571	39,837	52,146	16,071	19,930
非控股權益		<u>19,614</u>	<u>37,740</u>	<u>49,325</u>	<u>15,214</u>	<u>12,331</u>
		<u>24,185</u>	<u>77,577</u>	<u>101,471</u>	<u>31,285</u>	<u>32,261</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571	39,837	52,146	16,071	20,159
非控股權益		<u>19,614</u>	<u>37,740</u>	<u>49,325</u>	<u>15,214</u>	<u>12,251</u>
		<u>24,185</u>	<u>77,577</u>	<u>101,471</u>	<u>31,285</u>	<u>32,410</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3	<u>0.059</u>	<u>0.232</u>	<u>0.303</u>	<u>0.093</u>	<u>0.0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9,894	200,184	208,386	222,499
遞延稅項資產	15	2,851	1,247	1,799	1,370
就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4	705	4,221	3,525
		<u>212,859</u>	<u>202,136</u>	<u>214,406</u>	<u>227,3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4,236	181,759	177,827	248,481
貿易應收款項	17	94,645	165,954	165,181	165,764
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18	20,753	47,903	50,170	19,152
合約資產	20	4,662	7,102	18,774	13,9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2,877	45,084	40,722	56,1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30,200	6,801	4,392	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000	4,000	86,843	14,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12,009	3,284	5,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2,857	53,789	46,450	38,399
		<u>361,230</u>	<u>524,401</u>	<u>593,643</u>	<u>562,01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35,630	85,116	51,570	41,862
合約負債	26	3,877	5,213	16,402	16,060
衍生金融工具	27	—	—	179	—
退款負債	28	—	6,345	15,781	10,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6,651	20,391	25,996	31,70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2	14,845	26,751	11,559	—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22	—	—	—	162,670
撥備		—	1,210	1,337	1,597
應付稅項		529	781	4,094	3,929
借款	30	300,078	300,674	300,247	270,335
租賃負債	31	—	—	730	762
		<u>371,610</u>	<u>446,481</u>	<u>427,895</u>	<u>539,84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0,380)</u>	<u>77,920</u>	<u>165,748</u>	<u>22,1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479</u>	<u>280,056</u>	<u>380,154</u>	<u>249,56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	—	1,622	1,290
資產淨值		<u>202,479</u>	<u>280,056</u>	<u>378,532</u>	<u>248,2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收資本	32	86,000	86,150	86,300	—
儲備		17,831	57,713	108,493	248,27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103,831	143,863	194,793	248,272
非控股權益		98,648	136,193	183,739	—
總權益		<u>202,479</u>	<u>280,056</u>	<u>378,532</u>	<u>248,272</u>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42	<u>11,217</u>
流動資產		
遞延發行成本	21	<u>3,261</u>
		<u>3,26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9	3,6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u>6,225</u>
		<u>9,870</u>
流動負債淨值		<u>(6,609)</u>
資產淨值		<u><u>4,60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
儲備	38	<u>4,608</u>
		<u><u>4,60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200	—	—	1,126	—	(245)	37,081	163,815	200,8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571	4,571	19,614	24,18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783	—	(783)	—	—	—
已付股息	—	—	—	—	—	(2,260)	(2,260)	(20,342)	(22,602)
源自二零一六年濟南邁科收購事項及 二零一六年濟南瑪鋼收購事項 (定義及詳情見附註1)	52,000	—	15,095	—	—	—	67,095	(67,095)	—
濟南邁科股權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2,200)	—	(456)	—	—	—	(2,656)	2,65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00	—	14,639	1,909	—	1,283	103,831	98,648	202,4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837	39,837	37,740	77,57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3,726	—	(3,726)	—	—	—
濟南邁科股權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150	—	45	—	—	—	195	(19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50	—	14,684	5,635	—	37,394	143,863	136,193	280,05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	—	—	—	—	—	(1,539)	(1,539)	(1,456)	(2,99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6,150	—	14,684	5,635	—	35,855	142,324	134,737	277,0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146	52,146	49,325	101,47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5,215	—	(5,215)	—	—	—
濟南邁科股權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150	—	173	—	—	—	323	(32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00	—	14,857	10,850	—	82,786	194,793	183,739	378,532
期內溢利	—	—	—	—	—	19,930	19,930	12,331	32,2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9	—	229	(80)	1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9	19,930	20,159	12,251	32,410
自重組(定義見附註1)產生(附註22)	(86,300)	—	108,403	—	—	—	22,103	(184,773)	(162,67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756	—	(2,756)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發行股份及 收購濟南邁科股權(附註32)	—	11,217	—	—	—	—	11,217	(11,217)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11,217	123,260	13,606	229	99,960	248,272	—	248,27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6,150	—	14,684	5,635	—	35,855	142,324	134,737	277,0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6,071	16,071	15,214	31,28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未經審核)	—	—	—	1,607	—	(1,607)	—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6,150	—	14,684	7,242	—	50,319	158,395	149,951	308,346

附註：

- (a)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每年須於派發淨利潤之前撥出其稅後淨利潤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金(儲備達致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情況下除外)。該等儲備金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惟須獲得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主管機構之批准。
- (b) 其他儲備指(i)收購與二零一六年瑪鋼收購事項有關的濟南瑪鋼(定義見附註1)額外權益及與二零一六年濟南邁科收購事項有關的濟南邁科額外權益；(ii)孔先生已付／已收股份或股權面值與非控股權益就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每宗股份／股權收購或出售應佔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及(iii)就收購濟南邁科其餘股本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與非控股權益於重組(定義見附註1)後應佔濟南邁科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137	91,227	119,415	37,420	38,993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547	2,769	92	338	479
財務成本	1,159	14,957	14,464	5,864	5,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82	17,796	17,775	6,889	7,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99	736	1,870	—	18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	—	—	(643)	1,800	64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	179	—	(179)
撇減存貨	1,005	996	3,457	770	997
結構性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	(655)	(284)	(267)	(110)	(833)
利息收入	(357)	(48)	(117)	(57)	(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3,717	128,149	156,225	52,914	53,067
存貨減少(增加)	14,144	(68,519)	475	(8,760)	(71,65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9,915)	(74,078)	(2,590)	(51,736)	(860)
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115)	(27,150)	(2,267)	16,091	31,018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441)	(2,440)	(11,924)	(1,130)	4,6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262)	(2,207)	5,870	(19,563)	(13,678)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0,196)	23,399	2,409	4,093	3,98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510	49,486	(33,546)	(35,653)	(9,55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75)	1,336	11,189	5,115	(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572	3,740	5,605	3,892	4,865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	6,345	9,436	1,543	(4,853)
撥備增加(減少)	—	1,210	127	279	26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7,639)	11,906	(15,192)	(6,561)	(11,55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1,100)	51,177	125,817	(39,476)	(14,689)
已付所得稅	(2,986)	(11,794)	(14,655)	(6,882)	(6,46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086)	39,383	111,162	(46,358)	(21,15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65)	(8,810)	(24,731)	(5,828)	(17,625)
就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4)	(705)	(4,221)	(4,221)	(3,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102	—	—	—
結構性銀行存款收款	655	284	267	110	833
已收利息	357	48	117	57	1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039)	(3,284)	(468)	(3,24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	12,009	10,997	1,330
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267,850)	(91,800)	(233,450)	—	(94,300)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320,250	88,800	151,250	4,000	166,000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款	(6,000)	—	—	—	—
一名獨立第三方還款	6,000	—	—	—	—
收購業務	37 (91,423)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790)	(24,090)	(102,043)	4,647	49,483
融資活動					
已付發行成本	—	—	(1,508)	—	(914)
已籌集借款	420,200	310,000	300,000	—	100,000
償還借款	(120,200)	(310,000)	(300,000)	—	(130,000)
向關聯方還款	(151,000)	—	—	—	—
一名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	—	—	—	11,21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	—	—	—	(11,217)
租賃負債款項	—	—	(68)	—	(343)
已付股息	(22,602)	—	—	—	—
已付利息	(1,081)	(14,361)	(14,882)	(5,864)	(5,1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5,317	(14,361)	(16,458)	(5,864)	(36,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8,441	932	(7,339)	(47,575)	(8,051)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4,416	52,857	53,789	53,789	46,450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2,857	53,789	46,450	6,214	38,399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Ying Stone Holdings Limited（「Ying Stone」），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孔令磊先生（「孔先生」）全資擁有。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乃主要從事製造鋼管產品及預製管道接頭產品。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下合併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由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鋼管製造有限公司（「濟南瑪鋼」）進行。該等實體均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孔先生擁有濟南邁科的28.04%股權及濟南瑪鋼的10%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孔先生與濟南瑪鋼個別權益持有人訂立若干買賣協議，以收購濟南瑪鋼86.6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濟南瑪鋼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孔先生擁有濟南瑪鋼96.67%股權。濟南瑪鋼餘下3.33%股權由孔祥存先生（「孔祥存先生」）擁有，其為孔先生父親。其後，濟南邁科與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訂立買賣協議，透過發行濟南邁科58,00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收購濟南瑪鋼全部股權（「二零一六年濟南邁科收購事項」）。待二零一六年濟南邁科收購事項完成後，孔先生直接持有濟南邁科51.28%股權及間接持有濟南瑪鋼51.28%股權。

雖然於二零一六年濟南瑪鋼收購事項及二零一六年濟南邁科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孔先生於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所持擁有權少於50%，貴公司董事評估貴集團是否對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擁有控制權的基準為貴集團是否實際有能力單方面指引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的相關活動。經考慮與陰元曉先生、元曉玉先生及劉勇先生（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三名股東／權益持有人）的安排（即該三名股東／權益持有人同意在所有股東／權益持有人大會上遵循孔先生的決定）後，貴公司董事認為，孔先生對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行使控制權。當時該三名股東／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濟南邁科收購事項之前合共擁有濟南邁科的28.31%股權及於二零一六年濟南瑪鋼收購事項之前擁有濟南瑪鋼的59.21%股權。由於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由孔先生共同控制，故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收購濟南邁科其餘股權之前，其他股東／權益持有人（包括孔祥存先生）於往績期間持有的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股權在歷史財務資料作為非控股權益呈列。

根據重組(更多詳情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各段中闡述)(「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後的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一直受孔先生控制，不論貴公司正式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實際日期，因此貴集團視作連續實體及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或自各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計及各個註冊成立(如適用)的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已貫徹採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於貴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未有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的工具並無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在年初保留溢利確認，毋須於財務資料中重列。

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故比較資料或不可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102	165,954	1,247	37,394	136,193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171)	(3,352)	528	(1,539)	(1,4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u>6,931</u>	<u>162,602</u>	<u>1,775</u>	<u>35,855</u>	<u>134,737</u>

貴集團使用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就一名客戶（未償還重大結餘合共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票據質押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352,000元、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71,000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28,000元已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貴集團僅與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交易，並認為違約風險低，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結付記錄及過往經驗並參考可得的合理及具憑證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情況作個別評估。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與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計量方式相同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取得的合理及有憑據資料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情況。評估結果及相關影響於上文詳述。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商品及服務所提供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取得或有權獲得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產生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 貴集團所持被投資方之表決權低於大多數，但足以賦予其單方面引導被投資方相關業務之實際能力，則 貴集團仍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控制權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所持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表決權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所持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 貴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在需要作決定時引導相關業務的任何其他事項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模式。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對其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歸屬至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的資產、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指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解散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乃入賬列作股本交易。 貴集團之相關股本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於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在相關權益部分重新歸屬後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股本直接確認及歸屬予 貴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收購非共同控制的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的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即 貴集團已轉移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員工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期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 貴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的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部分計量。重估後，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和，則超出部分立刻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角度的目前賬面值綜合。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確認有關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的金額，惟以控制方的權益延續性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的業績(以較短期間為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貴集團確認收益以體現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可據此交換約定貨品的對價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步驟方法確認收入：

-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二：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
- 步驟四：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五：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之明確產品(或一組產品)或一系列明確產品。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應付的唯一條件是隨時間的過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有責任將貨品轉移至 貴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及呈列。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於往績期間銷售管道產品，其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即退還數量返贈的負債及退貨權)的合約，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有關金額計入於未來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退款負債

倘 貴集團預計須退回已收客戶代價的部分或全部，則 貴集團確認退款負債。退款負債通常按年支付。

附有退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貨權的產品銷售而言，貴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預期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及
- (c) 就其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 貴集團為獲得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

倘 貴集團預期會收回有關成本，則將該等成本(銷售佣金)確認為一項資產。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

倘該等成本將在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則 貴集團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所有增量成本以獲得合約。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有系統地按理性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有關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為生產及行政用途而建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貸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獨立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且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若適用)，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較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以交易日期作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方式購買或銷售指要求按規則或市場慣例所定的時間規範內將資產運抵的金融資產買賣。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有作買賣；或(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40(c)所述方式釐定。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所確認利息金額甚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遭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過往平均信用期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幅客觀上涉及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附註2的過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附註2的過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向來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一名客戶尚未償還重大結餘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票據質押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已作個別評估，餘下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則使用撥備矩陣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作集體評估。合約資產涉及進行中未出具發票工程及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擁有相同風險特點。因此，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比率基於相同基準。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標準之應收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

不論上文為何，貴集團都認為，已於工具逾期超過50日後發生違約，惟貴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則當款項逾期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估計。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貴集團就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確認保留權益。倘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資產的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全部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及其後以呈報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一般而言，與主合約分開的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都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相關，並容易分開及互相獨立。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及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在僱員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獲確認為開支。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而確認。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成立時， 貴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已獲得的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獲給予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利， 貴集團會評估：

- 合約涉及已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可明示或隱示)，並且應不同實體或代表不同實體的資產絕大部分能力。倘供應商具有實質替代權，則該資產不作識別；
- 貴集團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自資產的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有權直接使用該資產。當 貴集團擁有與改變資產使用方式及目的最為相關的決策權時， 貴集團享有此權利。於少數情況下，所有關於資產使用方式及用途的決定均為預先釐定， 貴集團有權指導資產的使用，倘出現以下情況：
 - 貴集團有權營運該等資產；或
 - 貴集團預先就資產使用方式及用途而設計該資產。

貴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式豁免為租賃的交易的評估。其僅就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就有無租賃而進行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將該合約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和非租賃部分(以其相關獨立價格為基準)。然而，就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而言， 貴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與非租賃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在開始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或其所在的地點的成本，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計算。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開始日期起直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結束時或租賃期末(以較早日期為準)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乃以與物業及設備的相同基礎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因減值虧損(如有)而定期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則以 貴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一般而言， 貴集團以其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指固定租賃款項。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削減至零，則於損益記錄。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並另外呈列租賃負債。

貴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下列實際權宜法：

- 對具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豁免就租期不足12個月的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的確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選擇不確認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有關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貴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的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投資及權益的產生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會一直扣減，直到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待花費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如附註3所述，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未來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管理層對個別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的評估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數字時需要作出大量估計，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有信用度及過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差，導致其支付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4,645,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569,000元)及人民幣165,954,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6,142,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計算。個別評估及撥備矩陣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考慮到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合理及具憑據的前瞻性資料)計算。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17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往績期間 貴集團向關聯公司／外部客戶銷售商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相關稅項)。

下表為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管道產品：					
—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189,048	249,737	292,183	100,309	74,798
— 電阻焊鋼管	144,617	267,819	350,410	138,778	135,452
— 訂製鋼管	60,399	114,816	131,589	47,034	70,467
—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52,896	293,555	379,267	149,366	104,579
—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	—	2,826	10,774	2,121	3,156
未使用原材料銷售	5,323	9,416	50,616	7,220	22,962
	<u>452,283</u>	<u>938,169</u>	<u>1,214,839</u>	<u>444,828</u>	<u>411,414</u>

貴集團的收益受限於與客戶的固定價格安排。當轉讓商品控制權時(即商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及由客戶驗收或於商品卸載至付運人的貨車(交付)時)確認收益。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當商品交付至客戶，由於此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某一時間點，而於付款逾期前只需要時間推移，則 貴集團確認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交付後0至180日。

保修期屆滿前的應收保留金分類為合約資產，由接收管道產品日期起介乎6至24個月。於保修期屆滿時，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與管道產品有關的銷售相關保修不能獨立購買，其作為已售產品已遵守協議規格的保證。因此，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修入賬，與其先前的會計處理一致。

於往績期間，銷售商品的所有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部資料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的業務全部源自在中國及越南生產及銷售管道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整體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按照銷售訂單／合約內貨品目的地呈列。有關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按照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64,907	576,818	655,546	215,358	230,919	210,008	200,889	212,607	220,054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3,932	138,559	247,510	92,642	71,246	—	—	—	—
亞洲的其他國家 (不包括中國)	61,537	121,831	169,760	79,772	53,777	—	—	—	5,970
美洲的其他國家 (不包括美國)	13,162	68,974	101,215	41,100	34,335	—	—	—	—
歐洲	1,401	17,836	13,803	4,819	5,907	—	—	—	—
其他	7,344	14,151	27,005	11,137	15,230	—	—	—	—
	<u>452,283</u>	<u>938,169</u>	<u>1,214,839</u>	<u>444,828</u>	<u>411,414</u>	<u>210,008</u>	<u>200,889</u>	<u>212,607</u>	<u>226,02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 貴集團總銷售貢獻10%以上的相應年度／期間客戶所得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玫德集團有限公司 (「玫德」) (附註)	<u>107,422</u>	<u>132,112</u>	<u>78,124</u>	<u>36,785</u>	<u>12,370</u>

附註：孔先生擁有玫德35.49%股權。彼亦於二零一七年起取得玫德的控制權。

6.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郭雷、徐建軍及楊書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劉鳳元、丁曉東及馬長城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 貴集團實體董事/僱員所付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孔先生	—	—	—	—	—
郭雷(附註1)	—	101	—	10	111
徐建軍	—	538	—	55	593
楊書峰	—	249	—	29	278
總計	—	888	—	94	9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孔先生	—	—	—	—	—
郭雷(附註1)	—	449	420	66	935
徐建軍	—	452	420	63	935
楊書峰	—	274	—	38	312
總計	—	1,175	840	167	2,1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孔先生	—	—	—	—	—
郭雷(附註1)	—	564	660	74	1,298
徐建軍	—	559	113	69	741
楊書峰	—	211	19	46	276
總計	—	1,334	792	189	2,315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孔先生(未經審核)	—	—	—	—	—
郭雷(附註1)(未經審核)	—	250	—	29	279
徐建軍(未經審核)	—	230	20	27	277
楊書峰(未經審核)	—	60	37	18	115
總計	—	540	57	74	671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孔先生	—	—	—	—	—
郭雷(附註1)	—	313	18	32	363
徐建軍	—	230	76	30	336
楊書峰	—	60	39	20	119
總計	—	603	133	82	818

附註1： 郭雷亦為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

附註2： 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和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上文所述的酬金乃就彼等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而支付。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 貴公司執行董事。往績期間的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各人少於1,000,000港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5	513	519	175	140
酌情花紅(附註)	—	—	97	56	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84	92	36	40
	<u>1,043</u>	<u>597</u>	<u>708</u>	<u>267</u>	<u>223</u>

附註： 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3	48	117	57	17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附註)	274	—	—	—	—
政府補助	4	16	282	132	538
	<u>361</u>	<u>64</u>	<u>399</u>	<u>189</u>	<u>55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的借款按固定年利率10.8%計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廢料收益	3,549	5,132	7,169	2,724	3,2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 結構性銀行存款	655	284	267	110	833
—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i)	—	—	(11,735)	(1,754)	82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附註ii)	—	—	(703)	—	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99)	(736)	(1,870)	—	(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33	(5,971)	6,094	(2,300)	353
其他	963	347	1,868	(225)	268
	<u>5,801</u>	<u>(944)</u>	<u>1,090</u>	<u>(1,445)</u>	<u>6,074</u>

附註：

- i. 美元兌人民幣外匯遠期合約的收益／(虧損)淨額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已變現虧損人民幣12,378,000元、已變現收益人民幣46,000元(未經審核)及已變現收益人民幣824,000元及未變現收益人民幣643,000元、未變現虧損人民幣1,800,000元(未經審核)及零。
- ii. 金額指商品衍生合約收益(虧損)淨額，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虧損人民幣524,000元、已變現收益人民幣526,000元及未變現虧損人民幣179,000元及零。

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未經審核)	
— 貿易應收款項	1,547	2,769	11	276	277
— 合約資產	—	—	81	62	202
	<u>1,547</u>	<u>2,769</u>	<u>92</u>	<u>338</u>	<u>479</u>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未經審核)	
— 銀行借貸	—	—	124	—	963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其他 借貸	1,159	14,957	14,331	5,864	4,245
— 租賃負債	—	—	9	—	43
	<u>1,159</u>	<u>14,957</u>	<u>14,464</u>	<u>5,864</u>	<u>5,251</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92	9	29	9	7
董事薪酬(附註6)	982	2,182	2,315	671	81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99	38,727	49,750	23,178	23,0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4	7,901	9,616	3,926	4,548
減：於存貨資本化	(9,835)	(30,968)	(36,587)	(14,767)	(17,387)
員工成本總額	7,938	15,660	22,779	12,337	10,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82	17,796	17,775	6,889	7,715
減：於存貨資本化	(8,364)	(15,429)	(15,644)	(5,523)	(5,964)
折舊總額	2,618	2,367	2,131	1,366	1,751
已售存貨總額	372,396	723,420	935,687	348,328	317,770
撇減存貨(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1,005	996	3,457	770	997

11. 稅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期間	2,567	12,219	17,742	6,075	6,31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2	(173)	226	226	(11)
	2,739	12,046	17,968	6,301	6,303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附註15)	2,213	1,604	(24)	(166)	429
稅項開支	4,952	13,650	17,944	6,135	6,73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濟南邁科於二零一七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濟南瑪鋼鋼管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八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概無就Tube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計提香港的所得稅撥備，因為往績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貴公司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根據越南稅法，越南管業科技有限公司的稅率為20%。越南管業科技有限公司獲授兩年所得稅豁免，其後於首個錄得溢利年份起可享4年的50%所得稅減免。

年／期內的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9,137</u>	<u>91,227</u>	<u>119,415</u>	<u>37,420</u>	<u>38,993</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 算的稅項	7,284	22,807	29,854	9,355	9,7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	1,021	1,870	614	2,232
適用稅率減少導致期初遞延 稅項資產減少	—	1,027	—	—	—
研發開支的稅務優惠	(848)	(2,554)	(2,664)	(587)	(1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 備)	172	(173)	226	226	(1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 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	—	—	—	(99)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1,684)</u>	<u>(8,478)</u>	<u>(11,342)</u>	<u>(3,473)</u>	<u>(4,973)</u>
年／期內稅項開支	<u>4,952</u>	<u>13,650</u>	<u>17,944</u>	<u>6,135</u>	<u>6,732</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濟南瑪鋼向其時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人民幣22,602,000元。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股份數目和股息排行，因為就本報告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不具意義。

除上文外，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盈利(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u>4,571</u>	<u>39,837</u>	<u>52,146</u>	<u>16,071</u>	<u>19,930</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 言的普通股數目	<u>77,876,000</u>	<u>172,052,000</u>	<u>172,376,000</u>	<u>172,300,000</u>	<u>220,038,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43)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往績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062	25,000	64,947	1,337	56,945	2,242	671	200,204
添置	—	—	974	231	17,893	6	60	19,164
出售	—	—	(56)	(3)	(2,042)	(82)	—	(2,183)
收購業務(附註37)	—	—	14,373	—	20,039	—	—	34,412
轉讓	—	(25,000)	20,336	—	4,664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62	—	100,574	1,565	97,499	2,166	731	251,597
添置	—	2,473	1,053	51	5,155	192	—	8,924
出售	—	—	(25)	—	(849)	—	(111)	(98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62	2,473	101,602	1,616	101,805	2,358	620	259,536
添置	3,839	12,995	—	1,135	5,727	4,075	76	27,847
出售	—	—	—	—	(2,909)	(15)	—	(2,92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01	15,468	101,602	2,751	104,623	6,418	696	284,459
添置	—	12,182	—	—	9,272	392	—	21,846
出售	—	—	—	(143)	(111)	(16)	—	(270)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52,901	27,650	101,602	2,608	113,784	6,794	696	306,0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34	—	8,855	362	19,644	903	207	32,005
年內撥備	981	—	3,713	538	5,349	262	139	10,982
於出售時對銷	—	—	(46)	(1)	(1,188)	(49)	—	(1,28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5	—	12,522	899	23,805	1,116	346	41,703
年內撥備	981	—	5,308	506	10,496	369	136	17,796
於出售時對銷	—	—	(15)	—	(75)	—	(57)	(14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6	—	17,815	1,405	34,226	1,485	425	59,352
年內撥備	1,064	—	5,391	357	10,437	395	131	17,775
於出售時對銷	—	—	—	—	(1,043)	(11)	—	(1,05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0	—	23,206	1,762	43,620	1,869	556	76,073
期內撥備	756	—	2,244	172	4,184	326	33	7,715
於出售時對銷	—	—	—	(131)	(106)	(15)	—	(252)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5,816	—	25,450	1,803	47,698	2,180	589	83,5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47	—	88,052	666	73,694	1,050	385	209,89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66	2,473	83,787	211	67,579	873	195	200,18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41	15,468	78,396	989	61,003	4,549	140	208,386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47,085	27,650	76,152	805	66,086	4,614	107	222,49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了在建工程外)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利率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3.8%至9.5%
電子設備	19%至31.7%
機械	6.3%至19%
辦公及其他設備	9.5%至19%
汽車	9.5%至19%
使用權資產	租期

樓宇乃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資產之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922,000元、人民幣14,404,000元、人民幣13,629,000元及零的樓宇未獲相關政府部門授予法定所有權及相關所有權仍然在申請中。考慮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樓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貴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37,450,000元及人民幣49,887,000元的樓宇，作為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使用權資產於各報期末的賬面值及使用權資產按類別劃分的折舊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土地	46,047	45,066	45,496	45,075
廠房	—	—	2,345	2,010
	<u>46,047</u>	<u>45,066</u>	<u>47,841</u>	<u>47,085</u>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				
土地	981	981	998	421
廠房	—	—	66	335
	<u>981</u>	<u>981</u>	<u>1,064</u>	<u>75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43,351,000元及人民幣44,35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5.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1	4,553	—	5,064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u>225</u>	<u>(2,689)</u>	<u>251</u>	<u>(2,21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	1,864	251	2,85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392	(1,118)	149	(577)
稅率變動影響	<u>(180)</u>	<u>(746)</u>	<u>(101)</u>	<u>(1,02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	—	299	1,247
調整(附註2)	<u>528</u>	<u>—</u>	<u>—</u>	<u>52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476	—	299	1,775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u>(495)</u>	<u>—</u>	<u>519</u>	<u>2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	—	818	1,799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u>71</u>	<u>—</u>	<u>(500)</u>	<u>(429)</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1,052</u>	<u>—</u>	<u>318</u>	<u>1,37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5百萬元可與未來溢利抵銷。已就該等虧損的人民幣1.9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將於二零二二年屆滿。

於各報告期末，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獲撥回。

16. 存貨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725	85,123	72,464	79,558
在製品	8,495	42,614	50,925	63,132
製成品	<u>44,016</u>	<u>54,022</u>	<u>54,438</u>	<u>105,791</u>
	<u>114,236</u>	<u>181,759</u>	<u>177,827</u>	<u>248,481</u>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299	98,214	172,096	171,464	172,324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22)	(3,569)	(6,142)	(6,283)	(6,56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56,277</u>	<u>94,645</u>	<u>165,954</u>	<u>165,181</u>	<u>165,764</u>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1,309	113,221	108,918	109,073
61至180日	23,770	44,691	50,498	46,279
181日至1年	19,445	3,394	995	7,653
超過1年	<u>121</u>	<u>4,648</u>	<u>4,770</u>	<u>2,759</u>
	<u>94,645</u>	<u>165,954</u>	<u>165,181</u>	<u>165,764</u>

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規定信貸限額。信貸銷售向擁有優良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審閱。

貴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到期日呈列之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50日	13,487	11,580
51至90日	3,477	1,332
91日至180日	17,468	961
超過180日	<u>1,923</u>	<u>9,941</u>
	<u>36,355</u>	<u>23,81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由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化。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計提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隨後結算或有關客戶並無過往拖欠付款記錄。貴集團管理層相信毋須進一步減值。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022	3,5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47	2,769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196)
年末結餘	<u>3,569</u>	<u>6,14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款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債務人出現信貸減值、客戶未償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及相關合約資產外，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參考長期客戶的過往拖欠經驗和現時新客戶逾期風險後，分為下列數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組別A	基於歷史還款記錄，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非信貸減值
組別B	對手方一般於到期日後50日內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非信貸減值
組別C	自首次確認以來透過內部制訂資料或外部資源發現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對手方拖延至到期日後50日之後付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非信貸減值
組別D	有證據顯示資產屬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非信貸減值
組別E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中且貴集團收回款項前景渺茫	撇銷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擁有賬面總值人民幣1,256,000元及人民幣1,256,000元已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未償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賬面總值人民幣44,214,000元及人民幣53,529,000元)及賬面總值分別人民幣7,21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相關合約資產的客戶已進行個別評估。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減值虧損)的撥備矩陣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組別A	0.50%	83,057	10,691	59,874	7,028
組別B	2.00%	15,752	44	30,099	2,502
組別C	15.00%	27,185	1,081	27,566	2,377
		<u>125,994</u>	<u>11,816</u>	<u>117,539</u>	<u>11,907</u>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中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合約資產的風險特點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使用相同內部評級及損失率。有關分組定期由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項及合約資產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其總賬面值分別達人民幣22,384,000元及人民幣31,687,000元。已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5,380,000元及人民幣14,845,000元分別為已逾期50日或以上及並未被視為減值。參考該等客戶的過往記錄、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及具憑證前瞻性資料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並無信貸減值，因為該等客戶與 貴集團的業務關係良好及該等客戶的經常性逾期記錄的結款歷史令人滿意。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貿易應收款項 (並非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合約資產 (並非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	6,142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	<u>3,352</u>	<u>—</u>	<u>17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52	6,142	171
於一月一日已確認的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 減值撥回	(2,511)	(1,664)	(91)
—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3,222)	—
新增源生的金融資產	<u>4,186</u>	<u>—</u>	<u>17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7	1,256	252
— 已確認減值	3,564	—	303
— 減值撥回	<u>(3,287)</u>	<u>—</u>	<u>(101)</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5,304</u>	<u>1,256</u>	<u>454</u>

18. 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u>20,753</u>	<u>47,903</u>	<u>50,170</u>	<u>19,152</u>

就於首個信貸期間到期後使用銀行票據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而言，各報告期末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 貴集團接獲客戶票據的日期。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20,753	47,903	46,020	18,652
181日至1年	<u>—</u>	<u>—</u>	<u>4,150</u>	<u>500</u>
	<u>20,753</u>	<u>47,903</u>	<u>50,170</u>	<u>19,15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抵押人民幣2,000,000元的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票據由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發行及貴集團認為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較低，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

19. 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為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完全追索基準批轉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方式轉讓予供應商的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貴集團並無將與該等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持續確認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9,900	41,951	29,054	13,616
相關負債賬面值	<u>(9,900)</u>	<u>(41,951)</u>	<u>(29,054)</u>	<u>(13,616)</u>
淨狀況	<u>—</u>	<u>—</u>	<u>—</u>	<u>—</u>

批轉至貴集團供應商的所有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

20.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一六年一 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產品的 應收保留金	3,221	4,662	7,102	19,026	14,407
減：減值虧損 撥備	<u>—</u>	<u>—</u>	<u>—</u>	<u>(252)</u>	<u>(454)</u>
	<u>3,221</u>	<u>4,662</u>	<u>7,102</u>	<u>18,774</u>	<u>13,953</u>

合約資產主要與貴集團根據相關合約就已完成但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而有關權利以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為條件。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因為貴集團預期將於一般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貴集團一般同意就合約價值的5%或10%向若干客戶授出介乎6至24個月的保留期。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保修期屆滿而將結付的應收保留金(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4,194	6,204	15,069	10,826
超過一年	468	898	3,705	3,127
	<u>4,662</u>	<u>7,102</u>	<u>18,774</u>	<u>13,95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的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7披露。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材料預付款項	17,988	33,867	35,688	41,523	—
其他可收回稅項	22,409	7,336	852	6,150	—
預付款項	123	2,426	1,544	2,459	—
已付供應商按金	2,132	272	656	1,897	—
遞延發行成本	—	—	1,508	3,261	3,261
其他應收款項	<u>225</u>	<u>1,183</u>	<u>474</u>	<u>863</u>	<u>—</u>
	<u>42,877</u>	<u>45,084</u>	<u>40,722</u>	<u>56,153</u>	<u>3,261</u>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管理層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及根據過往結付記錄、過往經驗及可取得的合理及具憑據前瞻性資料定期個別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因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不重大。

22. 應收／應付關聯方／股東／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關聯方款項

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於				於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玫德	30,200	6,801	2,920	—	31,485	30,200	14,820	5,990
臨沂玫德庚辰金屬 材料有限公司 (「臨沂玫德庚 辰」)(附註)	—	—	717	286	—	—	4,812	717
玫德集團臨沂有限 公司(「臨沂玫 德」)(附註)	—	—	695	122	—	—	1,357	1,377
山東玫源再生資源 有限公司 (「玫源再生資 源」)(附註)	—	—	60	—	—	—	60	60
	<u>30,200</u>	<u>6,801</u>	<u>4,392</u>	<u>408</u>				

(附註) 玫德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向該等關聯方授出60日的信貸期。下表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u>30,200</u>	<u>6,801</u>	<u>4,392</u>	<u>408</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按簡化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根據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對財務狀況的了解及對手方的持續結付記錄以及可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中國的現時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其反映了鋼鐵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手方違約風險不重大，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詳情列載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玫德	14,845	26,751	11,559	—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60日。下表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4,845	26,751	1,237	—
61至180日	—	—	—	—
181至360日	—	—	—	—
360日以上	—	—	10,322	—
	<u>14,845</u>	<u>26,751</u>	<u>11,559</u>	<u>—</u>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姓名／名稱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孔先生	—	—	—	86,000
同創盛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	—	—	42,370
同創順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	—	—	9,970
同創昌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	—	—	6,300
同創興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	—	—	18,030
	<u>—</u>	<u>—</u>	<u>—</u>	<u>162,670</u>

於二零一九年，孔先生、同創盛德投資管理合伙企業、同創順德投資管理合伙企業、同創昌德投資管理合伙企業及同創興德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於重組後將濟南邁科的餘下股權轉讓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後者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2,670,000元。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由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向 貴公司部分股東(包括Ying Stone、同創盛德合伙企業、同創順德合伙企業、同創興德合伙企業及同創昌德合伙企業)借入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的貸款後悉數結算。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透過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向Guan Dao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悉數結算。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i)	1,000	4,000	86,200	14,500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ii)	—	—	643	—
	<u>1,000</u>	<u>4,000</u>	<u>86,843</u>	<u>14,5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構性銀行存款存置於中國的銀行並為短期投資，並無預先釐定或保證回報及並非保本。該等存款的回報率的釐定乃參考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可酌情提取存款，而存款可由發行銀行選擇按截至提取／提前終止日期之未償還本金另加相關組合回報之價格提前終止。

結構性銀行存款於首次確認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結構性銀行存款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該等合約現金流量並不僅代表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 (ii)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訂立美元兌人民幣淨額結付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名義本金總額合計為9,500,000美元。美元兌人民幣的未來匯率介乎6.8710至6.9507。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期限介乎一個月至四個月。該等合約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i)	—	12,009	3,284	5,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ii)	52,857	53,789	46,450	38,399
	<u>52,857</u>	<u>65,798</u>	<u>49,734</u>	<u>43,600</u>

附註：

- (i)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作為 貴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分別按現行市場利率平均年利率0.3%、0.3%、0.3%及0.3%計息。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介乎一至三個月不等，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要求而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按現行市場利率平均年利率0.3%、0.3%、0.3%及0.3%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僅與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630	57,020	51,570	41,862
應付票據	—	28,096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35,630</u>	<u>85,116</u>	<u>51,570</u>	<u>41,862</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下表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1,677	33,291	24,120	21,266
31至60日	2,339	3,289	7,755	7,781
61至120日	1,070	17,279	7,720	6,859
121至180日	693	1,320	5,398	2,356
181至360日	7,062	840	5,346	2,008
360日以上	2,789	1,001	1,231	1,592
	<u>35,630</u>	<u>57,020</u>	<u>51,570</u>	<u>41,862</u>

下表為各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列示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u>—</u>	<u>28,096</u>	<u>—</u>	<u>—</u>

26. 合約負債

該等款項包括就商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52,000元、人民幣3,877,000元、人民幣5,213,000元及人民幣16,40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為收益。

27. 衍生金融工具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衍生合約	<u>—</u>	<u>—</u>	<u>179</u>	<u>—</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品衍生合約乃貴集團為減少其商品價格風險而透過上海期貨交易所訂立。該等商品衍生合約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法列賬。

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商品衍生合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價格	標準交易單位	總單位	到期日
商品衍生合約： 按每噸人民幣3,523元的價格購買	10噸	100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28. 退款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向客戶作出的追溯性數量返贈	—	6,345	15,781	10,928

退款負債與向客戶作出的數量返贈有關，而已確認對收益的相關調整。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3,835	5,610	4,840	5,518	—
其他應付稅項	1,699	2,751	4,969	2,597	—
應付運輸成本	398	1,126	4,792	5,631	—
已收供應商按金	3,332	3,407	1,079	1,288	—
就貿易應收款項 向員工收取的 擔保(附註)	4,151	4,843	5,526	5,863	—
已收政府補助	—	—	1,247	1,237	—
應計上市及發行 成本	—	—	—	839	839
累計開支	3,236	1,943	3,111	8,391	2,806
應付代理費	—	711	432	336	—
	<u>16,651</u>	<u>20,391</u>	<u>25,996</u>	<u>31,700</u>	<u>3,645</u>

附註：貴集團已收金額指貴集團相關銷售員工為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提供的擔保。一旦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來自銷售員工的有關擔保收款則不會向銷售人員支付。

30. 借貸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	—	30,025	—
無抵押銀行借貸	—	—	—	100,124
無抵押其他借貸	300,078	300,674	270,222	170,211
	<u>300,078</u>	<u>300,674</u>	<u>300,247</u>	<u>270,335</u>
借貸賬面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u>300,078</u>	<u>300,674</u>	<u>300,247</u>	<u>270,335</u>

於往績期間，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玫德取得的其他借貸按介乎4.65%、4.65%至4.80%、4.35%至4.80%，以及4.35%至4.6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孔先生擁有玫德35.49%股權。彼自二零一七年起亦取得玫德的控制權。有抵押銀行借貸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貸款基準利率加0.45%，即每年約4.80%的浮動利率計息。無抵押銀行借款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中國貸款基準利率加0.04%，即每年約4.39%的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5。

31.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	730	762
非流動	—	—	1,622	1,290
	<u>—</u>	<u>—</u>	<u>2,352</u>	<u>2,052</u>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期限：				
— 一年內	—	—	824	84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865	88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830	453
	—	—	2,519	2,176
減：未來融資開支	—	—	(167)	(124)
租賃負債現值	—	—	<u>2,352</u>	<u>2,052</u>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現值：				
— 一年內	—	—	730	76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808	84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814	450
	—	—	<u>2,352</u>	<u>2,052</u>

貴集團租賃一項物業以營運其工廠，租賃負債乃按尚未償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使用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計量。所採用利率為4.8%。

租賃已磋商及年期釐定為三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68,000元及人民幣343,000元。

32. 股本／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股本／繳足股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濟南邁科股本及濟南瑪鋼的繳足股本總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濟南邁科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千美元	等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50,000</u>	<u>50</u>	<u>335</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6,267	2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發行股份(附註ii)	<u>503</u>	<u>—</u>	<u>—</u>	<u>—</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16,770</u>	<u>2</u>	<u>—</u>	<u>—</u>

附註：

-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16,267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同創盛德合伙企業將濟南邁科2.999%權益出售予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由Guan Dao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當時由Meining先生全資擁有)，代價為人民幣11,217,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悉數結付。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購股協議，貴公司收購由Meini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Guan Da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交換，貴公司向Meini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e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503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999%)作為代價。

0.0503美元(相等於人民幣零元)的金額於股本中記錄，佔貴公司股權的2.999%，而人民幣11,217,000元的餘額則於股份溢價賬中記錄。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僱員為當地政府營運的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貴集團須貢獻彼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為退休福利計劃資助福利。貴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相關義務僅為作出所訂明的供款。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為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於附註6及10披露。

34.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玫德	銷售鋼管產品	107,422	132,112	78,124	36,785	12,370
	銷售廢棄材料	8,806	13,461	13,251	5,590	5,305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5	—	—	—
	購買存貨	—	33,073	1,237	630	237
	收購業務	91,423	—	—	—	—
	利息開支	1,159	14,957	14,331	5,864	4,245
臨沂玫德庚辰	銷售管道產品	—	—	14,121	41	224
臨沂玫德	銷售管道產品	—	—	766	1	1,247
玫源再生	銷售管道產品	—	—	52	—	46

以上交易的交易價由雙方協定。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1,408	2,109	2,226	800	893
酌情花紅	—	840	888	200	266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153	299	366	139	174
	<u>1,561</u>	<u>3,248</u>	<u>3,480</u>	<u>1,139</u>	<u>1,333</u>

35.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009	3,284	5,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7,450	49,887
使用權資產	—	—	43,351	44,354
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	—	2,000	—
	<u>—</u>	<u>12,009</u>	<u>86,085</u>	<u>99,442</u>

36.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歷史財務資料中已訂約但未計提撥 備的資本開支，有關：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	598	3,823	7,537
	<u>226</u>	<u>598</u>	<u>3,823</u>	<u>7,537</u>

37. 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與玫德訂立若干買賣協議，以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1,423,000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12
存貨	<u>57,011</u>
	<u><u>91,423</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銀行結餘及已付現金	<u><u>91,423</u></u>
-----------	----------------------

所收購業務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資料（「收購事項前財務資料」）已由玫德董事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列的會計政策編製。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3,040
銷售成本	<u>(144,932)</u>
毛利	78,108
分銷及銷售開支	(9,794)
行政開支	(8,431)
研發成本	<u>(32,927)</u>
除稅前溢利	26,956
稅務費用	<u>(4,043)</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2,913</u></u>

(b) 所收購業務財務資料附註**(i) 收益**

收益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已收及應收金額公平值（扣除相關稅項）。

(ii) 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計算。

(iii) 期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3
員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21,2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8
	22,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2
已出售存貨成本	144,932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641	44,055	60,696
添置	—	160	16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16,641</u>	<u>44,215</u>	<u>60,85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94	20,929	25,323
添置	807	2,925	3,73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5,201</u>	<u>23,854</u>	<u>29,05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11,440</u>	<u>20,361</u>	<u>31,80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產生的額外業務所應佔的人民幣6,29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產生的人民幣52,896,000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為人民幣685百萬元，而年內溢利則將為人民幣47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在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將獲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釐定 貴集團在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初收購情況下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 貴集團董事根據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所得的公平值，而非根據收購事項前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8.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	(4,523)	(4,52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609)	(6,60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發行股份 (附註32)	11,217	—	—	11,217
一間附屬公司豁免上市開支	—	4,523	—	4,52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11,217</u>	<u>4,523</u>	<u>(11,132)</u>	<u>4,608</u>

3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結餘而提高持份者回報。於整個往績期間， 貴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股本結餘。股本結餘包括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股本/繳足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在此項檢討工作中，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和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 貴集團將依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透過派息、新的資金注入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 結構性銀行存款	1,000	4,000	86,200	14,500
— 外匯遠期合約	—	—	643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0,812	287,911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u>—</u>	<u>—</u>	<u>270,607</u>	<u>231,68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61,670	430,916	394,097	508,143
衍生金融工具	<u>—</u>	<u>—</u>	<u>179</u>	<u>—</u>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u>	<u>—</u>	<u>—</u>	<u>9,870</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退款負債及借貸。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計費用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落實合適措施。

(i)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其他借貸(附註30)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就其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4及30)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其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市場利率作出對沖變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基於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各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貸於全年無償還及使用50個基點的增減幅。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28,000元及人民幣425,000元。

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美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880	44,580	30,096	32,371
貿易應收款項	36,250	64,830	63,334	46,699
貿易應付款項	—	—	134	190

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兌美元增值5%的敏感度分析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人民幣1,578,000元、人民幣4,650,000元、人民幣3,965,000元及人民幣3,352,000元。就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將出現等值反向影響。

5%是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將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遭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貴集團並無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已覆蓋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貿易應收款項、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減少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接收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限額。貴集團向對其可靠信貸記錄滿意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客戶獲分配的信貸限額定期審閱。亦設立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使用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附註17及22披露)根據個別評估或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的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票據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且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發出，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就票據確認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最大客戶及五大貿易債務人分別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4.19%及63.03%、11.85%及32.88%、18.29%及40.80%，以及32.05%及49.75%。貴集團管理層定期造訪該等客戶以了解其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狀況並跟進對手方的其後結付情況。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風險。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初始確認起，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貴集團就存放於多間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然而，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且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及貴公司監控維持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足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編製。

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貴集團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四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35,630	—	—	—	35,630	35,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1,117	—	—	—	11,117	11,11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4,845	—	—	—	14,845	14,845
定息其他借款	4.65	—	—	314,028	—	314,028	300,078
		<u>61,592</u>	<u>—</u>	<u>314,028</u>	<u>—</u>	<u>375,620</u>	<u>361,67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85,116	—	—	—	85,116	85,116
退款負債	不適用	6,345	—	—	—	6,345	6,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2,030	—	—	—	12,030	12,03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6,751	—	—	—	26,751	26,751
定息其他借款	4.65	—	—	314,624	—	314,624	300,674
		<u>130,242</u>	<u>—</u>	<u>314,624</u>	<u>—</u>	<u>444,866</u>	<u>430,91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51,570	—	—	—	51,570	51,570
退款負債	不適用	15,781	—	—	—	15,781	15,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4,940	—	—	—	14,940	14,94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559	—	—	—	11,559	11,559
定息其他借款	4.55	—	—	279,467	—	279,467	270,222
浮息銀行借款	4.80	—	—	30,625	—	30,625	30,025
租賃負債	4.80	—	206	618	1,695	2,519	2,352
		<u>93,850</u>	<u>206</u>	<u>310,710</u>	<u>1,695</u>	<u>406,461</u>	<u>396,449</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41,862	—	—	—	41,862	41,862
退款負債	不適用	10,928	—	—	—	10,928	10,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2,348	—	—	—	22,348	22,348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不適用	162,670	—	—	—	162,670	162,670
定息其他借款	4.60	—	171,628	—	—	171,628	170,211
浮息銀行借款	4.39	—	—	103,782	—	103,782	100,124
租賃負債	4.80	—	206	635	1,335	2,176	2,052
		<u>237,808</u>	<u>171,834</u>	<u>104,417</u>	<u>1,335</u>	<u>515,394</u>	<u>510,195</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3,645	—	—	—	3,645	3,6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6,225	—	—	—	6,225	6,225
		<u>9,870</u>	<u>—</u>	<u>—</u>	<u>—</u>	<u>9,870</u>	<u>9,870</u>

(c) 公平值計量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式的資料。

(i) 貴集團持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載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的資料(具體為所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與公平值的 關係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商品 衍生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 人民幣 179,000元	不適用	第一級	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報 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外幣 遠期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 人民幣 643,000元	不適用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按遠期匯率 (來自報告期末的可 觀察遠期匯率)及合 約遠期 比率估計得出。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 銀行存款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元	人民幣 86,200,000元	人民幣 14,500,000元	第三級	未來現金流按估計回報 估計，並按反映各 對手方信貸風險的 折現率折現。	估計回報	估計回報越高， 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附註：

倘估計回報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將減少零、零、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43,000元。

倘估計回報率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將增加零、零、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43,000元。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代表第三級計量於往績期間的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結構性 銀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400
購買	267,850
贖回	(320,905)
淨收益	<u>65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購買	91,800
贖回	(89,084)
淨收益	<u>28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購買	233,450
贖回／出售	(151,517)
淨收益	<u>26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00
購買	94,300
贖回／出售	(166,833)
淨收益	<u>833</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u>14,500</u></u>

(ii) 並非持續按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在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41.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下表詳列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上市及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性質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51,000	—	—	—	151,000
已宣派股息	—	—	—	—	—	22,602	22,602
利息開支	—	—	—	—	1,159	—	1,159
融資現金流量	—	—	(151,000)	—	298,919	(22,602)	125,3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300,078	—	300,078
利息開支	—	—	—	—	14,957	—	14,957
融資現金流量	—	—	—	—	(14,361)	—	(14,3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300,674	—	300,674
利息開支	—	—	—	9	14,455	—	14,464
遞延發行成本	1,508	—	—	—	—	—	1,508
融資現金流量	(1,508)	—	—	(68)	(14,882)	—	(16,458)
確認租賃負債	—	—	—	2,411	—	—	2,4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2,352	300,247	—	302,599
利息開支	—	—	—	43	5,208	—	5,251
遞延發行成本	1,753	—	—	—	—	—	1,753
融資現金流量	(914)	(11,217)	—	(343)	(35,120)	—	(47,594)
就重組後收購濟南邁科其餘股份 應付的代價	—	173,887	—	—	—	—	173,887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839	162,670	—	2,052	270,335	—	435,896

42. 附屬公司詳情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1,217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Guan Da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濟南邁科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67,700,000元	51.28%	51.37%	51.46%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鋼管、管道 接頭和隔熱鋼管	(b)
濟南瑪鋼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51.28%	51.37%	51.46%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鋼管、管道 接頭和隔熱鋼管	(b)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c)
Viet Nam Piping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2,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鋼管、管道 接頭和隔熱鋼管	(c)

附註：

(a) 由於Guan Dao Investments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Guan Dao Investments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孔先生持有濟南邁科51.28%直接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於濟南邁科的持股在彼取得同創順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2.26%權益後增加至51.37%，而同創順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則持有濟南邁科3.906%權益。在彼取得同創盛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0.35%權益後，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濟南邁科的持股進一步增加至51.46%，而同創盛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則持有濟南邁科28.27%權益。

濟南邁科與濟南瑪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和財務規則。彼等財務報表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山東大舜會計師事務所、山東新天地會計師事務所及山東舜天信誠會計師事務所平陰分所審核。

(c) 由於並未到刊發時候，故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43. 其後事項

除了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外，貴集團的其後事項詳列於下文。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配發而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額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約33,538.3美元進賬額資本化的方式，向名列貴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35,383,2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44.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入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隨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6港 元計算	248,272	135,909	384,181	0.886	1.030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0港 元計算	248,272	180,232	428,504	0.988	1.14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下限及上限分別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0元)及2.4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6元)發行98,4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計及估計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
- (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433,8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已經按、可能已經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尚未就本集團部分股東(包括Ying Stone Holdings Limited、同創盛德合伙企業、同創順德合伙企業、同創興德合伙企業及同創昌德合伙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借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貸款金額人民幣162,670,000元的貸款資本化影響而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應透過向Guan Dao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00股股份進行資本化。倘透過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調整人民幣162,670,000元而計及貸款資本化,則基於發售價每股1.86港元及每股2.40港元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至1.466港元及1.585港元(以合共433,800,000股股份為基準得出)。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而出具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就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根據該程序，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工作過程中，我們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按該等標準適當實行；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章程文件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以執行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按其釐定的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其釐定的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予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管理歸屬於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例(惟該規例不得使董事先前在尚未有該規例時所進行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並且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任何款額的補償，或就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貸款予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伙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為理由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但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

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要約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因有關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差旅開支)。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酬金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所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應輪值退任的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

位的委任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任期相同。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推選為董事，除非於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止期間(不少於七日)，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由候補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

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部分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可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可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任何股份分拆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授權的任何形式及其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涵義，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不超過舉行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期間(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內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可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請求之日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份。書面請求應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送達註冊辦事處，指明大會商議主題，並由請求人簽署。如董事未能自送達會議召開請求書後的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利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在請求書遞交當日起三個月後舉行，且請求人由於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銷均應由本公司向彼等償還。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根據開曼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及據此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或公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7個完整日子的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b) 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原始大會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以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送達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或股東名冊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付股息整個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或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分配及按比例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具充分理由時，可不時以本公司的利潤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具充分理由可供分派利潤派付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將其用作或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以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郵寄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或有關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列有相反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屬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時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於最少14日前向其送達指定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催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有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累計的任何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日期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並無任何責任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告)，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9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法定人數記錄經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分別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惟：(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

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業務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開曼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將仍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

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多數(尚未取得)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載有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事宜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而召開該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審慎履行其職責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

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

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與其相關；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方式(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6(3)條)。

承諾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伙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其概述開曼公司法方面的總結。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6樓629A室。梁穎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送達的任何通知書。

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獲轉讓予Ying Stone。於同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i)8,629股股份(連同初始認購人所轉讓的一股股份)予Ying Stone，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52%；(ii)3,508股股份予Tong Chuang Sheng De BV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565%；(iii)982股股份予Tong Chuang Shun De BV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37%；(iv)595股股份予Tong Chuang Chang De BV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58%；及(v)2,552股股份予Tong Chuang Xing De BV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688%。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5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予Meining Investments，作為收購Guan Dao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在本公司股本增設4,500,000,000股股份(取決於能否上市及由上市起生效)，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33,8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仍將有4,566,200,000股股份未獲發行。

除上述者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庫存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因全球發售及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ii)已協定發售價；(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使之生效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權董事落實前述事項、授出可認購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及

(iii)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進行上市；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3,538.3美元撥充資本，方法為按賬面值將該數額用以繳足335,383,230股股份，以供按於上市日期前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資本化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另行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而更新)；
- (ii)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此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另行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而更新)；
 - (ii)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 (f) 擴大上文第(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0%，當中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6.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向Guan Dao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以悉數結付由Ying Stone、Tong Chuang Sheng De BVI、Tong Chuang Shun De BVI、Tong Chuang Xing De BVI及Tong Chuang Chang De BVI(統稱「貸方」)根據由貸方、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Guan Dao Investments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提供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的貸款人民幣162.7百萬元。詳情請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前述配發事項之後，Guan Dao Investments持有20,000股普通股，即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遵循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另行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而更新）；(b)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僅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允許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以資本）撥付。

購回的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以資本撥付。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0%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未持作庫存股份的公司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將相應減少該等股份的賬面值。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將不被視作減少法定股本數目。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

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

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433,8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3,38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另行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而更新)；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更新。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 (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最低公眾持股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0%，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同創盛德合伙企業與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創盛德合伙企業同意將濟南邁科註冊股本人民幣5.03百萬元轉讓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代價為人民幣11,216,900元；
- (2) Meining先生、Meining Investments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購股協議，據此Meining先生同意將一股Guan Dao Investments股份 (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同意向Meining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503股股份；
- (3) 孔先生、同創盛德合伙企業、同創順德合伙企業、同創昌德合伙企業、同創興德合伙企業及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孔先生、同創盛德合伙企業、同創順德合伙企業、同創昌德合伙企業及同創興德合伙企業同意分別將濟南邁科註冊股本人民幣86.00百萬元、人民幣42.37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3百萬元 (佔濟南邁科51.28%、25.26%、5.95%、3.76%及10.75%權益) 轉讓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6.00百萬元、人民幣42.37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3百萬元；
- (4) Ying Stone、Tong Chuang Sheng De BVI、Tong Chuang Shun De BVI、Tong Chuang Xing De BVI、Tong Chuang Chang De BVI、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Guan Dao Investments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據此Ying Stone、Tong Chuang Sheng De BVI、Tong Chuang Shun De BVI、Tong Chuang Xing De BVI、Tong Chuang Chang De BVI同意向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提供貸款，金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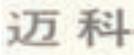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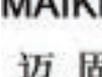
別為人民幣86.30百萬元、人民幣35.08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25.52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而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同意於貸款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Guan Dao Investments發行及配發10,000股普通股，作為還款；

- (5) 彌償契據；
- (6) 本公司、上海恒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恒源」）、趙璞、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恒源同意透過資產管理人（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22,000,000股股份，總金額為發售價乘以該數目的股份；及
- (7)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期
1.		中國	3169179	濟南邁科	11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2.		中國	14722060	濟南邁科	11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3.		中國	3168056	濟南邁科	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		中國	1189680	濟南邁科	11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六日
5.		中國	3169177	濟南邁科	6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6.		中國	14722181	濟南邁科	6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7.		中國	3168266	濟南邁科	6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8.		中國	26817863	濟南邁科	6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三日
9.		香港	304344967	濟南邁科	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我們已委聘一家知識產權註冊代理，為我們的兩個商標於118個司法權區在類別6及類別11安排註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使用權的許可(「**玫德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期
1.		中國	3168257	玫德	6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2.		中國	3168258	玫德	6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3.		中國	8712168	玫德	6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4.		中國	842523	玫德	11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1.	一種直縫焊管內毛刺刮除設備	中國	2016112072461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年
2.	一種鋼管接頭套絲倒角自動上料裝置	中國	2016112072033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年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3.	一種深加工鋼管防碰撞 傳送裝置	中國	2016112072315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20年
4.	一種燃氣用鍍鋅電泳漆 鋼管的製備方法	中國	2016112072211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20年
5.	一種噴漆鋼管輸送裝置	中國	2016111169671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20年
6.	一種鋼管自動倒角套絲 加工設備及其使用 辦法	中國	2016100554181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20年
7.	一種鋼管自動壓槽加工 設備	中國	2016100552701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20年
8.	高轉速鋼管加工專機自 動上、送料系統及其 使用方法	中國	2013107170742	濟南邁科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20年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9.	一種鋼管接頭螺紋自動加工設備	中國	2016100552966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20年
10.	一種光譜儀焊絲檢測連接器	中國	2016100558055	濟南瑪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20年
11.	儲油式絲杠架	中國	201310716975X	濟南瑪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20年
12.	側出口印字機	中國	2011104281852	濟南瑪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20年
13.	絲杠閘瓦進給鋼管自動套絲機	中國	2011103407730	濟南瑪鋼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日	20年
14.	鋼管自動下料機	中國	2010105906226	濟南瑪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20年
15.	一種防腐鋼管加工連接裝置	中國	2019204347156	濟南瑪鋼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年
16.	一種制備聚乙烯防腐層拉伸實驗試樣的設備	中國	2019204347137	濟南瑪鋼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年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17.	一種管道連接支管段體	中國	2019203068502	濟南邁科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一日	10年
18.	一種鋼管打包帶轉動使用裝置	中國	2018222286211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0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為以下專利辦理登記，我們相信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

序號	專利名稱	登記號碼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消防用鍍鋅塗塑鋼管	2019203069825	濟南邁科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2.	一種直縫焊管在線印字設備	2019203068911	濟南邁科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3.	一種鋼管打包帶折彎裝置	2019203068790	濟南邁科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mechpipingtech.com	濟南邁科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²⁾
孔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600,000股股份(L)	39.788%
郭雷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40,000股股份(L)	11.766%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33,800,000股計算(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 (3) 孔先生將持有Ying Stone的100%已發行股本，後者繼而持有172,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788%。
- (4) 郭雷將持有Tong Chuang Xing De BVI的已發行股本36.481%，後者將持有51,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766%。

(b)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詳情為(i)最初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ii)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及退休金等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的退休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94,00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82,000元。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各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具效力的現行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除上文「1.董事」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10.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3.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已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我們曾參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6.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0%或以上權益；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日期」）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目的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將購股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會並無定下必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由於董事會有權定出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而購股權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

會致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令股份市價上升，使承授人可獲得所授購股權的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任何人士，倘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獲注資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辦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有貢獻，則有權獲購股權的要約或授予。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予購股權。為免生疑，除非董事會另有訂定外，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本身概不應被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承授人。

於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該項授出的代價。

(c) 最高股份數目

(i) 在下文(ii)分段規定的規限下：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3,38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的10.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及／或(iii)段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則作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
- B.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

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新限額的計算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及高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該批准前所指定並就此取得特定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0%。倘超過該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i) 倘於股東大會上批准10.0%限額之後，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10.0%限額下將根據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證券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

(d)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數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個別限額」)。凡於截至再授出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權票。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的股份：
 - A.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事項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購股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就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供合資格人士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5日內接納。

在董事會可酌情限制行使購股權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行使，並於下列較早期限屆滿：(i)授出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及(ii)購股權計劃期滿。

(g)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

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倘根據已通過決議案的條款或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作出的公告，向該行使日期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則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無權獲得有關股息。在上述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發生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作出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i) (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批准本公司中期、季度、半年或全年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ii) 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中期、季度、半年或全年業績的最後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前一個月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限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j)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k) 購股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倘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的僱員) 基於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其受聘，而原因為彼犯上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觸犯刑事罪行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妥協；
- (ii) 身故、清盤或解散；或

(iii) (倘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的僱員)自願辭職、退休、僱傭合約期滿或非因上文第(a)或第(b)項所載的任何理由而終止僱傭合約，

則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失效：

- (i) 就上文(a)項而言，乃於承授人終止受聘之日；
- (ii) 就上文(b)項而言，乃於承授人不再為承授人日期後12個月或購股權期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屆滿時(兩者的較早日期)；及
- (iii) 就上文(c)項而言，乃於承授人終止受聘之日起計兩個月後當日。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上述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失效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上述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因或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計劃擬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協議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香港及開曼群島的七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通知)，並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的匯款，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該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及生效，而本公司隨後將盡快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並登記該購股權持有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則本公司亦將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此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香港及開曼群島的七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並連同該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額滙款，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定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隨後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香港及開曼群島的一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

(n)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或進行任何供股或資本化發行、或按比例向股東分派任何資本資產，則會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對認購價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應發行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作出調整，惟(i)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彼先前於上述調整作出前應得者；及(ii)倘作出調整後將令每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倘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收購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的代價，在此情況下，毋須作出有關調整。此外，就任何上述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核數師或法律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o)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投棄權票。僅可於上文第c段所述限額內有可供發行而未予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時，方可發行新購股權予購股權持有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

(p) 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概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仍具效力及可予行使。

倘終止有關購股權計劃，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即將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將披露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以尋求彼等批准此後訂立的首項新計劃。

(q)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r) 其他

凡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下列方面的修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任何規定及有利於合資格人士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除非有關修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iii)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或
- (iv)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a)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i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0%)上市及買賣；(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及(iv)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b)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0%)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發出彌償保證:(i)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收益;及(ii)就以下各項本集團產生或承受的任何貨幣罰款、和解付款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a)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載,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發生的不合規事件;及(b)源於或就執行重組。

3. 訴訟及遺產稅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仲裁、訴訟、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申索或爭議,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預計會對我們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仲裁、訴訟、行政程序、申索或爭議。

董事知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獨立身份。獨家保薦人可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而收取費用6.0百萬港元。

5.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9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董事確認，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申請承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作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法律 責任合伙	開曼群島律師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有關美國貿易法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意見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1.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 (a) 董事確認，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董事確認，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g)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a)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9樓)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編製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伙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f) 越南法律顧問就涉及本集團的越南法律若干方面出具的越南法律意見；
- (g) 美國貿易法律顧問就涉及本集團的美國貿易法律若干方面出具的美國貿易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獨立行業報告；
- (i) 開曼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b).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指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MAIKE TUBE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